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he Foods Industry Co., Ltd.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五方路127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4,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11.25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2021 年 4 月 20 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40,001 万股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柳新荣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柳新仁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禾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6) 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佳禾食品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佳禾食品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禾食品或佳禾食品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正青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佳禾食

品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佳禾食品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禾食品或佳禾食品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股东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约束措施：本企业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佳禾食品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佳禾食品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禾食品或佳禾食品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股东国际金融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约束措施：本企业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佳禾食品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佳禾食品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禾食品或佳禾食品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柳新荣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柳新仁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佳禾食品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禾食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佳禾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超过本人持有佳禾食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持有的佳禾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4) 佳禾食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佳禾食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禾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6) 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佳禾食品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佳禾食品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禾食品或佳禾食品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21 年 4 月 19 日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一)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柳新荣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柳新仁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禾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6) 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佳禾食品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佳禾食品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禾食品或佳禾食品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正青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佳禾食品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佳禾食品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禾食品或佳禾食品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股东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

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约束措施：本企业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佳禾食品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佳禾食品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禾食品或佳禾食品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股东国际金融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约束措施：本企业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佳禾食品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佳禾食品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禾食品或佳禾食品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柳新荣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柳新仁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佳禾食品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禾食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佳禾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佳禾食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持有的佳禾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

发行价。

(4)佳禾食品上市后6个月内如佳禾食品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禾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6)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佳禾食品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佳禾食品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禾食品或佳禾食品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正青以及发行人股东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本公司对佳禾食品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愿意长期且稳定地持有佳禾食品的股份。本人/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持有佳禾食品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佳禾食品股票的发行价。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如本人/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佳禾食品股份,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报佳禾食品,由佳禾食品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本公司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佳禾食品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佳禾食

品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禾食品或佳禾食品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股东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佳禾食品的股票最多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佳禾食品股票的发行价。同时，如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佳禾食品股票，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报佳禾食品，由佳禾食品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本企业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佳禾食品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佳禾食品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禾食品或佳禾食品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及约束措施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停止条件

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出现：①公司连续 5 个

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中任一情形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3、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约束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提出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替代承诺在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实行；

③对监管机构认定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

③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约束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⑤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且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增持期限自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起不超过 3 个月；

④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

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2）约束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监管部门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 在监管部门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 回购价格：公司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其中：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东吴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吴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东吴证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因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股份总数将得到迅速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

合理地使用。

(2)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并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其中建设“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现有产能，促进各项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运营效率，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达到预期效果，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建立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资产收益权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中《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则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持续完善公司的薪酬制度，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要求；积极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

(5) 公司如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本人承诺不侵占、不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期或投入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难以产生理想效益，且募集资金的投入还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因此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发行人即期回报将被摊薄，虽然公司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应措施以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相应承诺，但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佳禾食

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佳禾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佳禾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佳禾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佳禾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以控股或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佳禾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已有与佳禾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本人将积极促成该经营业务由佳禾食品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佳禾食品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该经营业务对外转让或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4、本人承诺不以佳禾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佳禾食品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尽量减少与佳禾食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佳禾食品就相互间关联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和安排不妨碍佳禾食品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和交易。

2、本人承诺不以佳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佳禾食品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占用公司资金事宜，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佳禾股份《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佳禾股份的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侵占佳禾股份的资金、资产。

2、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佳禾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十）上市有关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未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如适用）；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适用）；

(6) 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7) 若本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直接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8)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或不领取相应薪酬（如有）；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7) 若本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直接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

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二、滚存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如下：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明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分红条款，公司对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分红规划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 公司每年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前述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除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行业与市场风险

1、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植脂末、咖啡等产品作为奶茶、咖啡、烘焙及麦片等食品饮料的重要原料，其业务的增减受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或消费偏好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消费者对奶茶、咖啡、烘焙及麦片食品的消费需求严重下降，则下游的食品工业客户及餐饮连锁类客户将会减少对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购买量，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食品报的数据计算，2018 年公司植脂末产品销售规模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为 14.33%，在出口市场的占有率为 26.85%，公司该业务已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植脂末产品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企业能否持续保持产品品质及技术优势并适时推出快速响应市场风味需求的高性价比新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品质及技术优势、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提升生产能力，植脂末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可能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得益于持续增长的咖啡市场需求，以及公司业已形成的稳定的咖啡生产能力和独特的生产工艺优势，公司在速溶咖啡产品业务的市场竞争中已处于相对有利地位。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在规模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如果未来公司技术水平、产品品质、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等不能持续提升，则给公司咖啡业务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食品安全的风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家和消费者的重视，食品饮料行业受到的监管日益强化，社会媒体舆论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监督和报道不断深入。公司所处食品饮料行业，公司产品主要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直接相关，虽然公司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且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但如果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从而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及持续盈利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83%、90.30%、88.88% 和 87.26%，占比较高，该等原材料主要包括葡萄糖浆、玉米淀粉、食用植物油、乳粉、咖啡豆等，若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公司的植脂末、咖啡等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公司可能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失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研发和自主创新，并在此基础上拥有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特别是在植脂末、咖啡等产品领域形成了独特配方及先进工艺，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商业秘密涉诉事项，虽然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在该事项发生后，已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相关措施，切实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并细化了各部门保密职责，后续未再出现技术失密事件，但是，公司仍存在若相关保密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而导致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失密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772.30 万元、159,545.50 万元、183,645.01 万元和 126,354.0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38.66 万元、24,410.84 万元、25,621.43 万元和 12,837.11 万元，整体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但由于公司业绩受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和各项成本等因素直接影响，未来若出现下游市场消费需求放缓或下降、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40.96 万元、16,907.38 万元、20,148.51 万元和 20,582.0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5%、10.60%、10.97% 和 12.22%（年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应收账款余额 | 20,582.06 | 20,148.51 | 16,907.38 | 16,340.96 |
| 营业收入 | 126,354.05 | 183,645.01 | 159,545.50 | 136,772.30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22% | 10.97% | 10.60% | 11.95% |

注：为增强可比性，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系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构成系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均在99%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累计核销的应收账款仅为15.29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存在相应增加的可能，虽然公司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客户信用评审制度，但如果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不善、回款制度执行不彻底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公司存在资金压力增大或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植脂末的毛利率分别为29.28%、30.85%、32.78%和29.07%，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可能在销售价格等方面采取激进措施以期保持市场份额。如果公司被迫应战而下调产品售价，但又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降低生产成本，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4、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外汇收支主要涉及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汇率的变动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汇兑收益 | -197.41 | 484.78 | 1,308.08 | -1,143.8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226.50 | 27,153.92 | 13,017.52 | 10,950.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837.11 | 25,621.43 | 24,410.84 | 18,738.66 |
| 汇兑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 -1.39% | 1.79% | 10.05% | -10.45% |

| | | | | |
|----------------------------|--------|-------|-------|--------|
| 汇兑收益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4% | 1.89% | 5.36% | -6.10% |
|----------------------------|--------|-------|-------|--------|

由于汇率的变动受国内外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继续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单边持续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并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其中，建设“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将显著提高植脂末产能，解决植脂末产品的产能瓶颈，并进一步丰富咖啡产品种类、优化咖啡产品结构；建设“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建设“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将全面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严重影响项目的实施结果，进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爆发，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取得了良好的防控效果。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各级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相关指导和要求，制定了有效的疫情应急防控计划，实施了各项防护措施，并积极落实复工复产，减少疫情带来的影响。

目前，尽管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境内来看，公司收入中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73.15%、66.06%、76.11% 和 82.0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虽然目前我国疫情控制情况已持续向好，但如果未来疫情出现反复，将导致下游客户及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降低，对公司的内销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从境外来看，公司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

分别为 26.85%、33.94%、23.89%和 18.00%，公司境外客户集中于东南亚地区，如果该地区未来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影响境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整体将会对公司的外销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衡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21)00117 号）。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幅度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20.12.31 | 2019.12.31 | 变动幅度 |
|-------|------------|------------|--------|
| 资产总额 | 184,770.95 | 160,180.03 | 15.35% |
| 负债总额 | 44,102.06 | 41,174.09 | 7.11% |
| 所有者权益 | 140,668.89 | 119,005.94 | 18.2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幅度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87,589.44 | 183,645.01 | 2.15% |
| 营业利润 | 29,056.30 | 36,411.81 | -20.20% |
| 利润总额 | 28,928.59 | 36,262.50 | -20.22% |
| 净利润 | 21,734.67 | 27,154.22 | -19.96% |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21,734.67 | 27,153.92 | -19.96%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19,576.45 | 25,621.43 | -23.59% |

公司主营业务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公司业绩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 19.9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 23.59%。而 2020 年

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保持良好的控制状态，发行人植脂末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100%左右，发行人国内客户的订单持续增加，销售已基本恢复正常水平。

审计截止日后，随着消费者对茶饮及咖啡等饮品的偏好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各地政府不断采取措施提振消费领域，共同推动了“后疫情时代”国内现调奶茶及咖啡等饮品消费的持续恢复及提升。公司内销客户订单数量及销售收入出现明显回升，由于公司的销售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境内销售，因此，随着国内良好的疫情控制情况，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在不断减弱，此外，由于境外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外销收入仍可能面临一定影响，但整体不会导致发行人期后业绩出现持续大幅下滑或者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以及业绩预告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植脂末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12.12 万吨、13.61 万吨、14.56 万吨和 9.16 万吨；咖啡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1,100.01 吨、2,693.91 吨、1,547.21 吨和 1,389.40 吨，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772.30 万元、159,545.50 万元、183,645.01 万元和 126,354.05 万元，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50.96 万元、13,017.22 万元、27,154.22 万元和 14,226.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38.66 万元、24,410.84 万元、25,621.43 万元和 12,837.11 万元。

（二）简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71,130.79 | 160,180.03 | 130,263.99 | 100,658.30 |
| 负债总额 | 37,964.78 | 41,174.09 | 38,430.52 | 39,847.91 |
| 所有者权益 | 133,166.01 | 119,005.94 | 91,833.47 | 60,810.39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 126,354.05 | 183,645.01 | 159,545.50 | 136,772.30 |
| 净利润 | 14,226.50 | 27,154.22 | 13,017.22 | 10,950.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2,837.11 | 25,621.43 | 24,410.84 | 18,738.66 |

| | | | | |
|---------------------------|--|--|--|--|
| 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 润 | | | | |
|---------------------------|--|--|--|--|

（三）业绩预告情况

随着疫情管控的持续向好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预计 2021 年 1-3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4.39 亿元至 4.84 亿元，较 2020 年同期提升 35.51%至 49.41%，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0.47 亿元至 0.50 亿元，较 2020 年同期提升 19.18%至 28.15%，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5 亿元至 0.48 亿元，较 2020 年同期提升 22.09%至 31.59%。

七、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一）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植脂末产能利用率已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且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二）2020 年 1-9 月产能、产销量、新增订单等业务指标情况与报告期同期对比情况

2020 年 1-9 月，公司植脂末产品的产能、产销量以及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亿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 |
|------|-----------------|-----------------|----------|--------|
|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9 月 | 变动 幅度 | |
| 产能 | 10.31 | 10.21 | 0.98 | |
| 产量 | 9.32 | 10.17 | -8.41 | |
| 销量 | 9.14 | 9.81 | -6.80 | |
| 新增订单 | 境内 | 10.05 | 8.82 | 13.96 |
| | 境外 | 0.29 | 0.45 | -35.37 |

注 1：公司于 2018 年对植脂末 1 号喷雾干燥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于 2019 年 2 季度完工投入生产，停工期间相应植脂末产能予以扣减；

注 2：植脂末产量为用于连续加工其他固体饮料产量与直接对外销售产量的合计；

注 3：新增人民币订单为含增值税金额，新增境外订单单位为亿美元或亿新加坡元。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植脂末产品的产量、销量以及新增订

单金额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滑，但随着国内疫情管控的持续向好，下游奶茶、咖啡等市场的消费快速恢复，三季度以来公司上述各项业务指标下降幅度均有所收窄，前三季度境内新增订单已实现同比正增长，疫情对于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程度已显著降低，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下游客户受新冠疫情影响情况，业绩及订单的恢复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及下游客户的生产和销售均产生一定影响。其中，餐饮连锁客户中，由于 2020 年上半年餐饮门店消费受到一定限制，对餐饮连锁客户销售产生影响，公司向其销售订单执行有所延迟，当期对餐饮连锁类客户销售略有下降，但随着疫情管控持续向好，现调奶茶消费快速恢复，截至目前，公司向餐饮连锁类客户的订单已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食品工业客户中，一方面，国外速溶咖啡生产商受到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整体呈现销售下降趋势，国内“香飘飘”等食品工业客户受消费需求下降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整体来看，得益于国内新冠疫情的有力管控，公司对下游餐饮连锁等主要领域的销售已恢复正常水平，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实现 126,354.05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 12,837.11 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88%，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幅已收窄至 29.77%，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业绩和订单情况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影响业绩下滑的因素截至目前已显著消除，不存在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复工延迟及下游客户订单延迟执行；2020 年二季度，随着疫情管控持续向好，疫情对国内生产、销售、物流的影响逐步降低。

2020 年三季度以来，随着消费者对茶饮及咖啡等饮品的偏好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各地政府不断采取措施提振消费领域，共同推动了“后疫情时代”国内现调奶茶及咖啡等饮品消费的持续恢复及提升。发行人内销客户订单数量及销售收入出现明显回升，由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境内销售，因此，随着国内良好的疫情控制情况，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在不断减弱，此外，由于境外疫

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外销收入仍可能面临一定影响，但整体不会导致发行人期后业绩出现持续大幅下滑或者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年审阅数据以及 2021 年一季度预测数据，也能够看出疫情对发行人业绩的不利影响正在减弱：

| 项目 | 与对应同期比较变动情况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20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21 年 1-3 月 (预计) |
| 营业收入 | -5.35% | 3.88% | 2.15% | 35.51%-49.4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6.54% | -26.66% | -19.96% | 19.18%-28.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05% | -29.77% | -23.59% | 22.09%-31.59% |

由上表可见，虽然 2020 年上半年因为疫情的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了一定的下滑，但随着国内疫情持续保持良好的控制状态，下游客户的需求也随之提升，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业绩持续恢复，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持续收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由 2020 年上半年的下滑 41.05% 降至全年的下滑 23.59%，并预计 2021 年 1-3 月同比将体现出明显增长，也印证了公司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基本恢复正常状态，并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随着国内疫情持续保持良好的控制状态，影响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因素截至目前已经显著消除，不存在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 4,001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情形。

目 录

| | |
|-----------------------------------|----|
| 本次发行概况 | 1 |
| 发行人声明 | 5 |
| 重大事项提示 | 6 |
| 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 6 |
| 二、滚存利润分配计划..... | 24 |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4 |
|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26 |
| 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 31 |
|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以及业绩预告情况..... | 32 |
| 七、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 33 |
| 八、本次发行方案..... | 35 |
| 目 录 | 36 |
| 第一节 释义 | 42 |
| 第二节 概览 | 45 |
| 一、发行人简介..... | 45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47 |
|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47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49 |
|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49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51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51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52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 53 |
|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 53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55 |
|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 55 |
| 二、经营风险..... | 56 |

| | |
|--|------------|
| 三、财务风险..... | 58 |
|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 62 |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62 |
|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 62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64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64 |
|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 64 |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6 |
|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86 |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90 |
|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 92 |
|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00 |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107 |
|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 109 |
|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 109 |
|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10 |
| 十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18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121 |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121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23 |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 130 |
|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64 |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71 |
| 六、发行人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209 |
|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生产资质与产品认证情况..... | 225 |
| 八、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及研发安排..... | 228 |

| | |
|--|------------|
| 九、发行人境外资产..... | 234 |
| 十、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 | 236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250 |
|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 250 |
|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 251 |
|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52 |
|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265 |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270 |
| 六、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270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272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272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 276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 279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 291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292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293 |
|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情况..... | 293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 294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任职变动情况..... | 295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298 |
|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298 |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99 |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 316 |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 317 |

| | |
|---------------------------------|------------|
|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 317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318 |
| 一、财务报表..... | 318 |
|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331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332 |
|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34 |
| 五、公司主要税项..... | 371 |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 373 |
|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73 |
| 八、主要资产情况..... | 374 |
| 九、主要债项情况..... | 376 |
|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378 |
|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 380 |
|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380 |
|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 381 |
|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 383 |
|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 383 |
|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 384 |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85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385 |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416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473 |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477 |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 478 |
|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478 |
|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479 |
|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 482 |
|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 489 |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493 |
| 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 493 |

| | |
|---|------------|
| 二、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 493 |
| 三、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496 |
| 四、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 496 |
|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497 |
|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497 |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499 |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499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512 |
| 三、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 531 |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 | 533 |
| 一、股利分配..... | 533 |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536 |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537 |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 537 |
| 二、重要合同..... | 537 |
| 三、对外担保..... | 539 |
|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540 |
|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548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550 |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551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552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553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554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555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 556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557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558 |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559 |
| 六、验资机构声明..... | 560 |
| 第十七节 附件 | 561 |

| | |
|-------------|-----|
| 一、备查文件..... | 561 |
| 二、查阅地点..... | 561 |
| 三、查阅时间..... | 56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普通术语 | | |
|---------------------------|---|---|
| 发行人、佳禾股份、佳禾食品、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 指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佳禾有限 | 指 | 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 西藏五色水 | 指 |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宁波和理 | 指 | 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西藏合汇 | 指 | 西藏合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注销 |
| 佳霖商贸 | 指 | 苏州市佳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
| 玛克食品 | 指 |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
| 红益鑫 | 指 | 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
| 晶茂国际 | 指 | 新加坡晶茂国际有限公司（Kingmao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
| 南通佳之味 | 指 | 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
| 金猫咖啡 | 指 | 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 |
| 上海蓝蛙 | 指 | 上海蓝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上海佳津 | 指 | 上海佳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 上海植匠 | 指 | 上海植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 Cool Coffee | 指 | Cool Coffee Pte. Ltd.， 现已注销 |
| 晶佳怡 | 指 | 苏州市晶佳怡糖业有限公司， 现已注销 |
| 爱德公司 | 指 | 新加坡爱德公司（Added International(S) PTE.LTD ）， 现已注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国家质检总局 | 指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公司拟上市后适用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指 |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近三年及一期、申报期、报告期 | 指 |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 |
| A股或股票 | 指 |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申报会计师、天衡 | 指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评估师 | 指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专业术语 | | |
| 植脂末 | 指 | Creamer，以糖（包括食糖和淀粉糖）和/或糖浆、食用油脂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乳或乳制品等食品原辅料及食品添加剂，经喷雾干燥等加工工艺制成的用于饮料增白、改善口感等的粉状或颗粒状制品 |
| 植脂乳 | 指 | 液体乳状制品，主要原料及生产工艺与植脂末相类似，但无需经过喷雾干燥，一般通过UHT无菌灌装而成，更便于饮品的调配 |
| 固体饮料 | 指 | 通过特定生产工艺，将不同的食品原料加工制成粉末状、颗粒状或块状等，以供冲调或冲泡饮用的固态制品 |
| 食品配料 | 指 | 也称食品辅料，食品生产及制备过程中，使用的除食品原料外的可食用物质，往往具有简化工艺、降低成本、提供特殊功能等作用 |
| QY Research | 指 | 一家专注于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的市场调研机构，可提供各种市场调查报告、市场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以及数据库和调研服务 |
| Statista | 指 | 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全球综合数据资料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包括了世界主要国家和经济体，涵盖了超过8万个主体，600个行业和市场 |
| 欧睿国际 | 指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一家全球领先的战略市场信息提供商，独立的市場研究机构，主要产品包括关于行业、国家以及消费者分析的市场信息数据库，专属的客户定制调研服务，以及市场研究报告等 |
| 英敏特 | 指 | Mintel，一家全球领先的独立市场研究咨询公司，致力于全球快速消费品市场的情报趋势分析，主要提供全球新产品数据库，消费品市场调查报告，市场咨询等相关的服务 |
| 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 | 指 | CBNData，是由第一财经和阿里巴巴共同发起成立的国内领先的商业数据研究机构和内容运营服务商，研究领域涉 |

| | | |
|----------------|---|---|
| | | 及电商、金融、科技、大文娱、健康医疗、交通出行、新零售等行业 |
| ERP 系统 | 指 |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一种基于互联网、信息技术等对企业生产资源计划、制造、财务、销售、采购等流程进行管理和改善的系统 |
| ISO9001 | 指 | 质量管理体系，是国际标准化组织设立的旨在评估企业生产过程中对流程控制的能力的国际标准 |
| HACCP | 指 | 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是一种以科学为依据，旨在保证食品安全的系统性的加工流程控制系统。作为一种科学的、系统的方法，应用在从初级生产至最终消费过程中，对特定危害及其控制措施进行确定和评价，从而确保食品的安全 |
| HALAL | 指 | 清真认证，通过清真认证即表明产品是符合穆斯林生活习惯和需求的食品、药品、化妆品添加剂 |
| 微胶囊化技术 | 指 | 是一种将固体、液体或气体物质包埋、封存在微型胶囊内形成固体微粒的技术，使其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不受外界环境所影响，已广泛用于食品、香料、纺织、化妆品、印染等工业生产中 |
| 喷雾干燥技术 | 指 | 通过机械作用将需干燥的物料雾化，并经高温去除大部分水分，从而形成粉末状或颗粒状制品的一种物料干燥方法，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干燥技术之一 |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he Foods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柳新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280085585

设立日期（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8 日

成立日期（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五方路 127 号

经营范围：食品（包含食用油脂制品）生产、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网址：<http://www.kingflower.com/>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佳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5 日，佳禾有限的股东柳新荣、唐正青、西藏五色水、柳新仁、国际金融公司和宁波和理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以佳禾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95,618,207.62 元为基数，按 1:0.452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由各发起人按其在佳禾有限的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2018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注册号为 913205097280085585。

佳禾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柳新荣 | 129,025,651 | 35.84% |
| 2 | 唐正青 | 92,161,180 | 25.60% |
| 3 | 西藏五色水 | 88,434,182 | 24.57% |
| 4 | 宁波和理 | 20,832,113 | 5.79% |
| 5 | 国际金融公司 | 17,565,921 | 4.88% |
| 6 | 柳新仁 | 11,980,953 | 3.33% |
| 合计 | | 360,000,000 | 100.00% |

（三）发行人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是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固体饮料分会和新零售饮品分会副会长单位，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坚持自主研发、保障产品品质的发展理念，为客户提供安全、健康、优质、美味的产品。目前公司已构建以植脂末为主、咖啡及各类固体饮料并重的产品布局。公司针对不同下游应用的各类客户研发定制化的植脂末、咖啡等产品，以满足客户及市场差异化的需求。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及定制化的服务能力，公司的产品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核心优质客户数量逐年增加，下游客户不仅包含统一、香飘飘、娃哈哈、联合利华、TORABIKA（印尼）等知名食品工业企业，也不乏“CoCo 都可”、“85℃”、“沪上阿姨”、“古茗”、“益禾堂”、“蜜雪冰城”等消费者耳熟能详的餐饮连锁品牌，对比国内同行业企业来看，在餐饮连锁的植脂末供应上，公司已与众多知名饮品品牌开展合作关系，其中门店数量超过 1,000 家的连锁类客户数量已超过 5 个，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食品原料研发，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公司植脂末产品在现调饮品领域已确立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被工信部评为“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公司的“晶花”商标及品牌分别被江苏省工商局及江苏省商务厅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得益于公司在植脂末业务上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作为产业代表参与的“食品工业专用油脂制造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了 2019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获得包括“中碳链脂肪酸粉末油脂”、“零糖植脂末”、“冷溶型植脂末”、“耐酸型植脂末”等制备方法在内的 7 项发明专利权。

由于所处食品行业，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依据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建立了从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全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体系，并通过了上述体系认证。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柳新荣，直接持有公司 35.84% 的股份；并通过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间接持有公司 19.78%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5.62% 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柳新荣的配偶唐正青直接持有公司 25.60% 的股份，并通过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间接持有公司 4.94% 的股份。因此，柳新荣和唐正青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6.16% 的股份。

由于柳新荣和唐正青控制的西藏五色水系宁波和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柳新荣和唐正青能够通过宁波和理间接控制公司 5.79% 的股份。

综上，柳新荣和唐正青能够控制公司 91.79% 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09,021.64 | 105,560.26 | 94,880.34 | 80,923.93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62,109.15 | 54,619.77 | 35,383.65 | 19,734.37 |
| 资产总额 | 171,130.79 | 160,180.03 | 130,263.99 | 100,658.30 |
| 负债总额 | 37,964.78 | 41,174.09 | 38,430.52 | 39,847.91 |
| 所有者权益 | 133,166.01 | 119,005.94 | 91,833.47 | 60,810.3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33,166.01 | 119,005.94 | 91,833.75 | 60,810.39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26,354.05 | 183,645.01 | 159,545.50 | 136,772.30 |
| 营业利润 | 18,924.44 | 36,411.81 | 21,381.47 | 18,030.72 |
| 利润总额 | 18,798.40 | 36,262.50 | 21,627.60 | 17,777.05 |
| 净利润 | 14,226.50 | 27,154.22 | 13,017.22 | 10,950.9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226.50 | 27,153.92 | 13,017.52 | 10,950.9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389.39 | 1,532.49 | -11,393.33 | -7,787.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837.11 | 25,621.43 | 24,410.84 | 18,738.66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12.27 | 20,086.78 | 32,466.49 | 22,429.6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108.39 | -13,661.58 | -40,108.78 | 21,442.3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45.76 | -1.15 | -7,138.03 | -39,642.4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99.81 | 371.81 | 1,372.80 | -1,143.5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150.17 | 6,795.85 | -13,407.51 | 3,086.0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916.52 | 22,066.69 | 15,270.84 | 28,678.35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21.37% | 25.28% | 30.91% | 42.41% |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 3.70 | 3.31 | 2.55 | 3.31 |
| 流动比率(倍) | 2.95 | 2.56 | 2.47 | 2.03 |
| 速动比率(倍) | 2.29 | 2.01 | 2.03 | 1.62 |
| 财务指标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8.27 | 9.91 | 9.60 | 7.81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6.42 | 7.76 | 7.16 | 6.5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71 | 0.69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10.18% | 24.29% | 31.98% | 31.92% |

注：为增强可比性，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存货周转率(次/年)系年化处理。

四、本次发行情况

-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 发行数量：4,0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情形
- 发行价格：11.25元
-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投资金 | 实施周期 | 项目备案情况 | 项目环评 |
|----|-------------------|------------------|------------------|-------|-------------------|-----------------------------------|
| 1 |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6,521.61 | 36,521.61 | 18 个月 | 海行审备[2019]468 号 | 海审批表复[2019]181 号 |
| 2 | 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 | 11,713.72 | - | 12 个月 | 吴发改行外备发[2019]37 号 | 吴环建[2019]237 号 |
| 3 |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 5,274.50 | 3,552.72 | 24 个月 | 吴江发改备[2019]221 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32058400000767 号） |
| 4 |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2,945.71 | - | 24 个月 | 吴发改行外备发[2019]36 号 | - |
| 合计 | | 56,455.54 | 40,074.33 | - | - | - |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量，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4,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11.25 元

(五) 发行市盈率：17.56 倍（按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40,001 万股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70 元（按经审计的 2020 年 09 月 30 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36,000 万股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33 元（按经审计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40,001 万股计算）

(八) 发行市净率：2.60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45,011.25 万元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40,074.33 万元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4,936.92 |
|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 2,948.80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594.34 |
| 律师费用 | 886.79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33.96 |
|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73.02 |

注：上述发行费用不含税。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 |
|---------------|---------------------------|
| 1、发行人：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柳新荣 |
| 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五方路127号 |
| 联系电话： | (0512) 63497711-836 |
| 传真： | (0512) 63497733 |
| 联系人： | 柳新仁 |
| | |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范力 |
| 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 联系电话： | (0512) 62938558 |
| 传真： | (0512) 62938500 |
| 保荐代表人： | 尤剑、章亚平 |
| 项目协办人： | 笪敏琦 |
| 项目组成员： | 刘科峰、苏北、叶本顺、陈昌兆、龚睿心、胡兆腾、李哲 |
| | |
| 3、发行人律师：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张利国 |
|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
| 联系电话： | (010) 88004488/66090088 |
| 传真： | (010) 66090016 |
| 经办律师： | 秦桥、王媛媛 |
| | |
| 4、发行人会计师：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 余瑞玉 |

| | |
|--------------|-----------------------------|
| 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写字楼B座19楼 |
| 联系电话: | (025) 84711188 |
| 传真: | (025) 84724882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夏先锋、陈梦佳 |
| | |
| 5、评估机构: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孙建民 |
|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
| 联系电话: | (025) 84724563 |
| 传真: | (025) 84714748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杨士宏、李润 |
| | |
| 6、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
| 联系电话: | (021) 58708888 |
| 传真: | (021) 58899400 |
| | |
| 7、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
| 户名: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 32201988236052500135 |
| | |
| 8、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地址: |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
| 电话: | (021) 68808888 |
| 传真: | (021) 68804868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 1、初步询价日期：2021年4月14日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4月19日

- 3、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2021年4月20日
- 4、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2021年4月22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按照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的原则排序，并不代表风险程度的高低，也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一）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植脂末、咖啡等产品作为奶茶、咖啡、烘焙及麦片等食品饮料的重要原料，其业务的增减受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或消费偏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消费者对奶茶、咖啡、烘焙及麦片食品的消费需求严重下降，则下游的食品工业客户及餐饮连锁类客户将会减少对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购买量，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食品报的数据计算，2018 年公司植脂末产品销售规模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为 14.33%，在出口市场的占有率为 26.85%，公司该业务已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植脂末产品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企业能否持续保持产品品质及技术优势并适时推出快速响应市场风味需求的高性价比新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品质及技术优势、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提升生产能力，植脂末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可能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得益于持续增长的咖啡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已形成的稳定的咖啡生产能力和独特的生产工艺优势，公司在速溶咖啡产品业务的市场竞争中已处于相对有利地位。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在规模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如果未来公司技术水平、产品品质、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等不能持续提升，则给公司咖啡业务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是中国食品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国

家对于该行业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和政策指导。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众多政策指导性文件，对行业发展支持较大。如果未来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将给经营带来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食品安全的风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家和消费者的重视，食品饮料行业受到的监管日益强化，社会媒体舆论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监督和报道不断深入。公司所处食品饮料行业，公司产品主要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直接相关，虽然公司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且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但如果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从而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及持续盈利能力。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1.83%、90.30%、88.88%和87.26%，占比较高，该等原材料主要包括葡萄糖浆、玉米淀粉、食用植物油、乳粉、咖啡豆等，若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公司的植脂末、咖啡等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公司可能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是公司的生命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控制度及体系，能够预防并及时、有效地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原因导致的安

全生产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植脂末及咖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建立在较强的制造能力、技术实力及研发实力之上，要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必须拥有一支高素质、且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此外，公司在行业中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也使公司内部的人才成为行业内竞争企业争夺的焦点。虽然公司完善了激励机制，制定了较有竞争力的绩效考核制度及薪酬制度，并通过设立宁波和理作为管理层及重要员工的持股平台，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制约。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根据多年深耕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领域的市场经验，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既能加强对直接客户的开发及对终端市场的把握，又能借助经销商的渠道降低交易成本、扩大市场覆盖面、节省运输及仓储成本。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通过经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8,068.74万元、42,182.01万元、42,999.54万元和22,659.10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89%、26.57%、25.02%和20.01%。为搭建完善及稳定的经销网络体系，公司完善了多维度经销商筛选标准，并制定了多项经销商管理制度，但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仍存在对经销商管理不到位或经销商不能完全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及发展理念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失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研发和自主创新，并在此基础上拥有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特别是在植脂末、咖啡等产品领域形成了独特配方及先进工艺，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商业秘密涉诉事项，虽然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在该事项发生后，已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相关措施，切实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并细化了各部门保密职责，后续未再出现技术失密事件，但是，公司仍存在若相关保密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而导致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失密的风险。

（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断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逐步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实际控制人亦做出承担相关补缴和处罚费用的承诺，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追缴的风险。

（八）与反式脂肪酸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反式脂肪酸，发行人的部分植脂末产品含有的反式脂肪酸来源于所使用的植物油脂。植物油部分氢化会形成反式脂肪酸，由于氢化大豆油属于“部分氢化植物油”，因此，发行人使用氢化大豆油作为原材料生产的植脂末，则会含有一定比例的反式脂肪酸，而使用全氢化植物油或非氢化植物油作为原材料，生产的植脂末可标示为零反式脂肪酸产品。

目前，公司超过 70% 的营业收入来源于零反脂产品；针对目前公司产品中的含反脂植脂末产品，公司已开发出以精炼代可可脂替代氢化大豆油作为植物油原材料，实现生产风味与氢化大豆油产品接近，同时不含反式脂肪酸的植脂末，该零反脂植脂末产品目前已经实现量产并推向市场。公司已设定目标，拟于 2022 年末前，以基于精炼代可可脂生产的零反脂植脂末全面替代基于氢化大豆油生产的含反脂植脂末产品。

虽然公司对于含反脂植脂末具有全面且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已开始积极落实，但若未来随着各国法律法规要求越加严格以及消费者的需求日益提高，公司未能及时顺应市场及监管环境调整植脂末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可能导致公司植脂末产品面临销售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772.30 万元、159,545.50 万元、183,645.01 万元和 126,354.0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38.66 万元、24,410.84 万元、25,621.43 万元和 12,837.11 万元，整体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但由于公司业绩受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市

场需求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和各项成本等因素直接影响，未来若出现下游市场消费需求放缓或下降、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40.96 万元、16,907.38 万元、20,148.51 万元和 20,582.0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5%、10.60%、10.97% 和 12.22%（年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
| 应收账款余额 | 20,582.06 | 20,148.51 | 16,907.38 | 16,340.96 |
| 营业收入 | 126,354.05 | 183,645.01 | 159,545.50 | 136,772.30 |
| 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 | 12.22% | 10.97% | 10.60% | 11.95% |

注：为增强可比性，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系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构成系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累计核销的应收账款仅为 15.29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存在相应增加的可能，虽然公司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客户信用评审制度，但如果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不善、回款制度执行不彻底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公司存在资金压力增大或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植脂末的毛利率分别为 29.28%、30.85%、32.78% 和 29.07%，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可能在销售价格等方面采取激进措施以期保持市场份额。如果公司被迫应战而下调产品售价，但又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降低生产成本，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四）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外汇收支主要涉及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汇率的变动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汇兑收益 | -197.41 | 484.78 | 1,308.08 | -1,143.8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226.50 | 27,153.92 | 13,017.52 | 10,950.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837.11 | 25,621.43 | 24,410.84 | 18,738.66 |
| 汇兑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 -1.39% | 1.79% | 10.05% | -10.45% |
| 汇兑收益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4% | 1.89% | 5.36% | -6.10% |

由于汇率的变动受国内外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继续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单边持续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存货减值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440.19万元、15,532.48万元、17,221.61万元和21,420.34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64%、13.66%、13.26%和16.79%（年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
| 公司存货 | 21,420.34 | 17,221.61 | 15,532.48 | 15,440.19 |
| 营业成本 | 95,689.00 | 129,878.45 | 113,735.87 | 98,713.75 |
| 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 16.79% | 13.26% | 13.66% | 15.64% |

注：为增强可比性，2020年1-9月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系年化处理。

由于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具有产品型号众多、细分市场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多样等特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导致存货长期积压和价格下跌，公司存在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

响的风险。

（六）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外销主营收入分别为 36,711.97 万元、54,125.54 万元、43,807.41 万元和 22,739.03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商品出口按相关规定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如果以上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1,061.10 万元、1,207.92 万元、1,049.92 万元和 1,138.15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系发行人子公司红益鑫收到井冈山财政局发放的商贸发展基金，金额分别为 446.06 万元、605.95 万元、656.44 万元和 294.57 万元。根据井冈山市财政局出具的《说明》，红益鑫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系井冈山市财政局根据政府相关法规的规定发放，依法由红益鑫享有。但若相关政策出现调整，或相关政策的执行条件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红益鑫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存在被取消或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就此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红益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的井冈山市财政局发放的商贸发展基金被主管部门要求退还，致使红益鑫及/或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将无条件向红益鑫及/或发行人进行补偿，以使发行人、红益鑫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八）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33,166.01 万元。本次新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或投入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理想效益，且募集资金的投入还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并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其中，建设“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将显著提高植脂末产能，解决植脂末产品的产能瓶颈，并进一步丰富咖啡产品种类、优化咖啡产品结构；建设“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建设“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将全面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严重影响项目的实施结果，进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先生、唐正青女士直接控制及通过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间接控制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前公司 91.79%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 4,001 万股，发行完成后柳新荣先生、唐正青女士将合计控制公司 82.61% 的股份，依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爆发，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取得了良好的防控效果。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各级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相关指导和要求，制定了有效的疫情应急防控计划，实施了各项防护措施，并积极落实复工复产，减少疫情带来的影响。

目前，尽管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

定性。从境内来看，公司收入中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73.15%、66.06%、76.11% 和 82.0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虽然目前我国疫情控制情况已持续向好，但如果未来疫情出现反复，将导致下游客户及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降低，对公司的内销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从境外来看，公司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6.85%、33.94%、23.89% 和 18.00%，公司境外客户集中于东南亚地区，如果该地区未来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影响境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整体将会对公司的外销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Jiahe Foods Industry Co., Ltd. |
| 注册资本 | 36,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柳新荣 |
| 成立日期（有限责任公司） | 2001 年 5 月 15 日 |
| 整体变更日期（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五方路 127 号 |
| 邮政编码 | 215200 |
| 电话 | 0512-63497711-836 |
| 传真 | 0512-63497733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kingflower.com/ |
| 电子邮箱 | ir@kingflower.com |
| 经营范围 | 食品（包含食用油脂制品）生产、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公司是由佳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佳禾有限的股东柳新荣、唐正青、西藏五色水、柳新仁、国际金融公司和宁波和理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佳禾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95,618,207.62 元为基数，按 1:0.4525 的比例进行折股，除股本 360,000,000 元外，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913205097280085585 的《营业执照》。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

00112 号”《验资报告》。

佳禾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柳新荣 | 129,025,651 | 35.84% |
| 2 | 唐正青 | 92,161,180 | 25.60% |
| 3 | 西藏五色水 | 88,434,182 | 24.57% |
| 4 | 宁波和理 | 20,832,113 | 5.79% |
| 5 | 国际金融公司 | 17,565,921 | 4.88% |
| 6 | 柳新仁 | 11,980,953 | 3.33% |
| 合计 | | 360,000,000 | 100.00% |

（二）主要发起人在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柳新荣、唐正青、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公司改制设立前，柳新荣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直接持有的佳禾食品 35.84%的股份和西藏五色水 80%的股权；唐正青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直接持有的佳禾食品 25.60%的股份和西藏五色水 20%的股权；西藏五色水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直接持有的佳禾食品 24.57%的股份；宁波和理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直接持有的佳禾食品 5.79%的股份。

柳新荣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佳禾食品的经营管理、唐正青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参与佳禾食品子公司晶茂国际的管理；西藏五色水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宁波和理为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业务为对佳禾食品的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佳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继承了佳禾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设立时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运输工具、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在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系由佳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均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均不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主要发起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佳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佳禾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均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股权变动情况

1、2001年5月佳禾有限设立

本公司前身——佳禾有限系由柳新荣、郭老虎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结果显示，截至2001年5月14日，佳禾有限的出资款已全部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2001年5月15日，吴江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42113892。

佳禾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柳新荣 | 50.00 | 50.00 |
| 2 | 郭老虎 | 50.00 | 5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2、2003年3月股权转让

2003年2月10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郭老虎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柳新荣和唐正青。同日，郭老虎与柳新荣、唐正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老虎将其持有的5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10万元和40万元的金额转让给柳新荣和唐正青。

郭老虎因其有其他领域的投资计划而转让其持有的佳禾有限的股权，为真实退出。郭老虎持有佳禾有限股权期间，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佳禾有限股权的情形；郭老虎将所持佳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唐正青和柳新荣后，郭老虎未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2003年3月28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柳新荣 | 60.00 | 60.00 |
| 2 | 唐正青 | 40.00 | 4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3、2005年12月佳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年9月9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70万元，并引入外资股东唐正明，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5年10月28日，柳新荣、唐正青和唐正明签订《外国投资者唐正明认购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书》，约定柳新荣以52.875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7.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唐正明以折合人民币95.175万元的美元现汇对公司增资，其中，4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0.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唐正明缴纳出资的银行回单及《验资报告》，唐正明 2005 年增资佳禾有限的增资款系爱德公司代为支付。唐正明指示爱德公司进行出资主要原因系因唐正明个人账户无足额美元，为遵守《外国投资者唐正明认购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书》关于出资期限的约定，故唐正明指示爱德公司代为向佳禾有限支付出资款 117,800 美元。

根据核查出资及相应还款银行流水以及唐正明和爱德公司的确认，上述增资款系爱德公司根据唐正明的指示代其向佳禾有限支付了出资款，唐正明已将该等出资款归还给爱德公司，新加坡 Aequitas Law LLP 和 Wee Swee Teow LLP 律所出具的爱德公司法律意见书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唐正明用于归还爱德公司上述出资款的资金来源于其通过积累形成的自有资金。

唐正明作为佳禾有限股东期间所持佳禾有限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爱德公司与唐正明之间就代付增资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也不存在唐正明代爱德公司持有佳禾食品股权的情形。

根据柳新荣、唐正青出具的说明，柳新荣、唐正青所持发行人股权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代本人持有佳禾食品股权的情形。

因此，唐正明入股佳禾食品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2005 年 10 月 28 日，唐正明认购佳禾有限 45 万元出资额，并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支付该笔增资款至佳禾有限的资本金账户，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正资[2006]字第 69 号）显示，该笔出资是由 ADDED INTERNATIONAL(S)PTE.LTD（新加坡爱德国际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该行为未违反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根据上述《证明》，佳禾食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验，公司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处罚的情形。

2005 年 11 月 3 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成立合资经营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5]1150 号）批准该次增资；同时，

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992号)。

2005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结果显示,截至2006年3月21日,该次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根据2006年3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唐正明增资佳禾有限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3205728008558-01,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佳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柳新荣 | 85.00 | 50.00 |
| 2 | 唐正明 | 45.00 | 26.47 |
| 3 | 唐正青 | 40.00 | 23.53 |
| 合计 | | 170.00 | 100.00 |

4、2007年12月佳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年9月15日,佳禾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将盈余公积2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佳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70万元增至420万元。

2007年12月11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7]1371号)批准该次增资。该次增资经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结果显示,截至2007年12月26日,该次增资已全部到位。

2007年12月28日,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佳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柳新荣 | 210.00 | 50.00 |
| 2 | 唐正明 | 111.17 | 26.47 |
| 3 | 唐正青 | 98.83 | 23.53 |

| | | |
|----|--------|--------|
| 合计 | 420.00 | 100.00 |
|----|--------|--------|

5、2008年6月佳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年5月10日，佳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未分配利润3,58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佳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20万元增至4,000万元。

2008年5月27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8]507号）批准该次增资，该次增资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结果显示，截至2008年6月2日，该次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08年6月10日，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佳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柳新荣 | 2,000.00 | 50.00 |
| 2 | 唐正明 | 1,058.80 | 26.47 |
| 3 | 唐正青 | 941.20 | 23.53 |
| 合计 | | 4,000.00 | 100.00 |

6、2013年10月佳禾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3年5月10日，佳禾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将公司盈余公积5,000万元以及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佳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2013年9月2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17026号），批准了该次增资；该次增资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结果显示，截至2013年9月24日，该次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13年10月，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佳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柳新荣 | 5,000.00 | 50.00 |
| 2 | 唐正明 | 2,647.00 | 26.47 |
| 3 | 唐正青 | 2,353.00 | 23.53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7、2017年7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6日，佳禾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唐正明将其持有的佳禾有限26.47%的股权转让给唐正青，转让价格为2.50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同日，唐正青、唐正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唐正明将其持有的佳禾有限2,647万出资额，作价6,618.80万元，转让给唐正青。

唐正青系以其自有资金向唐正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资金来源于投资佳禾有限多年的分红及家庭积累。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中信银行出具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外币兑换水单》（业务类型：资本项下购汇/结汇）及银行回单，以及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唐正青已通过中信银行就上述股权转让的跨境支付业务办理完毕结汇手续，并将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唐正明指定账户。

根据2017年8月22日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汇总证明》，唐正明已就股权转让事宜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

综上，唐正青受让唐正明所持有的佳禾有限股权，所支付的股权受让款系自有资金，向唐正明支付受让款履行了相关的外汇备案手续；此外，唐正明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7年7月3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吴商行[2017]36号），同意佳禾有限此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9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柳新荣 | 5,000.00 | 50.00 |
| 2 | 唐正青 | 5,000.00 | 50.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8、2017年10月佳禾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7年9月22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柳新荣及西藏五色水分别向佳禾有限增资2,000万元、5,44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合计出资金额为7,44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440万元，本次增资后，佳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7,440万元。

2017年10月11日，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结果显示，截至2017年10月17日，该次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此次增资完成后，佳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柳新荣 | 7,000.00 | 40.14 |
| 2 | 唐正青 | 5,000.00 | 28.67 |
| 3 | 西藏五色水 | 5,440.00 | 31.19 |
| 合计 | | 17,440.00 | 100.00 |

9、2017年10月佳禾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7年9月29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柳新仁以货币资金对佳禾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为1,95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5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300万元。本次增资后，佳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7,440

万元增至 18,09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结果显示，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该次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此次增资完成后，佳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柳新荣 | 7,000.00 | 38.70 |
| 2 | 唐正青 | 5,000.00 | 27.64 |
| 3 | 西藏五色水 | 5,440.00 | 30.07 |
| 4 | 柳新仁 | 650.00 | 3.59 |
| 合计 | | 18,090.00 | 100.00 |

10、2017 年 12 月佳禾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世界银行旗下的国际金融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增资后，佳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8,090 万元增至 19,043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7.62854 元/股。

国际金融公司对佳禾食品的本次增资，在为佳禾食品带来资金，推动公司良性发展的同时，也为佳禾食品构建了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有助于佳禾食品进一步提升竞争力。

2017 年 12 月 25 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吴江商务资备 201700182），对于佳禾有限本次增资予以备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结果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佳禾有限已收到国际金融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 2,552.376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677.74 万元），其中，953 万元人民币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5,724.74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其为国际金融公司认购佳禾有限股权的增资款进行了入账登记，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出具的说明，国际金融公司入资时系以其自有资金对佳禾进行出资，来源合法，其所持佳禾食品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017年12月29日，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佳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柳新荣 | 7,000.00 | 36.76 |
| 2 | 唐正青 | 5,000.00 | 26.26 |
| 3 | 西藏五色水 | 5,440.00 | 28.57 |
| 4 | 柳新仁 | 650.00 | 3.41 |
| 5 | 国际金融公司 | 953.00 | 5.00 |
| 合计 | | 19,043.00 | 100.00 |

11、2018年8月佳禾有限第八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8年8月27日，佳禾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宁波和理对佳禾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6元/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为2,928万元，其中，4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佳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9,043万元增至19,531万元；同意西藏五色水将其所持佳禾有限642.20万元股权以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和理，转让金额为3,853.20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结果显示，截至2018年8月30日，本次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18年8月27日，西藏五色水与宁波和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藏五色水将其所持佳禾有限642.20万元股权以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和理，转让金额为3,853.20万元。

2018年8月30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9月7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吴江商务资备201800181），对佳禾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佳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柳新荣 | 7,000.00 | 35.84 |
| 2 | 唐正青 | 5,000.00 | 25.60 |
| 3 | 西藏五色水 | 4,797.80 | 24.57 |
| 4 | 柳新仁 | 650.00 | 3.33 |
| 5 | 国际金融公司 | 953.00 | 4.88 |
| 6 | 宁波和理 | 1,130.20 | 5.79 |
| 合计 | | 19,531.00 | 100.00 |

12、2018年12月佳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8年12月2日，佳禾有限董事会决议将佳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8年12月15日，佳禾有限股东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佳禾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9,561.82万元，其中36,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43,561.82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8年12月2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

2018年12月28日，佳禾食品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

2019年1月9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吴江商务资备201900008），对佳禾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备案。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柳新荣 | 129,025,651 | 35.84% |
| 2 | 唐正青 | 92,161,180 | 25.60% |
| 3 | 西藏五色水 | 88,434,182 | 24.57% |
| 4 | 柳新仁 | 11,980,953 | 3.33% |
| 5 | 国际金融公司 | 17,565,921 | 4.88% |
| 6 | 宁波和理 | 20,832,113 | 5.79% |
| 合计 | | 360,000,000 | 100.00% |

13、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价格及定价依据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增资/转让具体情形 | 原因 | 出资资金 | 资金来源 | 价格 | 定价依据 |
|----|---------------|---|--|-----------------|--------------------|----------------|-----------------------------|
| 1 | 2003年3月股权转让 | 郭老虎将其所持佳禾有限50万元出资转让给柳新荣和唐正青 | 郭老虎有其他领域的投资计划而转让其持有的佳禾有限的股权，退出佳禾有限 | 柳新荣 10 万元 | 自有资金 | 1 元/注册资本 | 初始投资成本 |
| | | | | 唐正青 40 万元 | 自有资金 | | |
| 2 | 2005年12月第一次增资 | 唐正明以折合人民币95.175万元的美元现汇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柳新荣以货币出资52.875万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 | 唐正明因佳禾有限拟拓展境外市场，且其居住在新加坡对国际市场比较了解并看好佳禾有限的发展前景，故增资成为佳禾有限新股东；柳新荣出于佳禾有限长远发展的考虑增加佳禾有限注册资本，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 唐正明 95.175 万元 | 自筹资金（注1） | 2.115 元 / 注册资本 | 参考公司 2005年8月的账面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
| | | | | 柳新荣 52.875 万元 | 自有资金 | | |
| 3 | 2007年12月第二次增资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股东考虑到佳禾有限的长期发展决定充实注册资本 | 柳新荣 125 万元 | 佳禾有限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1 元/注册资本 | - |
| | | | | 唐正青 58.83 万元 | | | |
| | | | | 唐正明 66.17 万元 | | | |
| 4 | 2008年6月第三次增资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股东考虑到佳禾有限的长期发展决定充实注册资本 | 柳新荣 1,790 万元 | 佳禾有限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1 元/注册资本 | - |
| | | | | 唐正青 842.37 万元 | | | |
| | | | | 唐正明 947.63 万元 | | | |
| 5 | 2013年10月第四次增资 |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唐正明因个人原因谋求其他领域的发展，且因身体原因没有精力继续参与佳禾有 | 柳新荣 3,000 万元 | 自有资金 | 2.5 元 / 注册资本 | 参考 2017 年 5 月末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
| | | | | 唐正青 1,411.80 万元 | | | |
| | | | | 唐正明 1,588.20 万元 | | | |
| 6 | 2017年7月股权转让 | 唐正明将其持有的佳禾有限 2,647 万元股权转让给唐正青 | 唐正明因个人原因谋求其他领域的发展，且因身体原因没有精力继续参与佳禾有 | 唐正青 6,618.80 万元 | 自有资金 | 2.5 元 / 注册资本 | 参考 2017 年 5 月末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

| 序号 | 事项 | 增资/转让 具体情形 | 原因 | 出资 资金 | 资金 来源 | 价格 | 定价依据 |
|----|-------------------|---|--|---|--------------|----------------|-----------------------------|
| | | | 限的投资管理，故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佳禾有限 | | | | |
| 7 | 2017年10月第五次增资 | 西藏五色水以货币出资5,440万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440万元；柳新荣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 柳新荣、西藏五色水出于佳禾有限长远发展的考虑充实佳禾有限注册资本，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柳新荣2,000万元 西藏五色水5,440万元（柳新荣、唐正青对西藏五色水出资） | 自有资金 股东出资 | 1元/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增资 |
| 8 | 2017年10月第六次增资 | 柳新仁以货币出资1,950万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50万元 | 根据柳新仁作为佳禾有限副总经理期间的贡献情况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 柳新仁1,950万元，认购资金中的1,000万元来源于向柳新荣的借款，其余950万元为自有资金 | 自有、自筹资金（注2） | 3元/注册资本 | 综合参考2017年8月末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
| 9 | 2017年12月第七次增资 | 国际金融公司以货币出资2,552.3769万美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53万元 | 根据佳禾有限的战略规划决定引入国际金融公司作为佳禾有限的投资者 | 国际金融公司2,552.3769万美元 | 自有资金 | 17.62854元/注册资本 | 参考了佳禾有限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确定 |
| 10 | 2018年8月第八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 西藏五色水将其持有的佳禾有限642.2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和理；宁波和理以货币出资2,928万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88万元 |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和理对发行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以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凝聚力 | 宁波和理6,781.20万元 | 合伙人出资（注3） | 6元/注册资本 | 参考2018年7月末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

注1：唐正明入资佳禾有限时的出资为爱德公司代为支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注2：2018年3月5日，柳新荣与柳新仁协议约定，柳新仁向柳新荣借款1,000万元，根据柳新荣与柳新仁的约定及补充约定，借款期限至2023年3月5日；

注3：宁波和理的合伙人出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佳禾有限在2017年、2018年存在两次股东转让股权及四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1) 2017年7月,唐正明将其持有的佳禾有限26.47%的股权转让给唐正青,转让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此次转让价格根据佳禾有限2017年5月末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2) 2017年10月,西藏五色水及柳新荣向佳禾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柳新荣为佳禾有限的实际控制人,西藏五色水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及唐正青夫妇全资设立的企业,由于本次增资前后,佳禾有限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为柳新荣和唐正青,不涉及其他股东,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3) 2017年10月,柳新仁对佳禾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考虑到副总经理柳新仁对公司的贡献,公司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增资价格参考公司2017年8月末的账面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

(4) 2017年12月,国际金融公司对佳禾有限进行增资,价格为17.62854元/注册资本。因外部投资者看好佳禾有限的发展前景,考虑佳禾有限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国际金融公司系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在亚洲地区重点布局包括食品类的有潜质的项目。公司主营植脂末、咖啡及固体饮料业务,深耕中国地区及东南亚市场,积累了相当的技术与市场基础,行业排名靠前;同时,公司运作规范、经营合规,符合国际金融公司的投资筛选标准。此外,公司也希望借助国际金融公司在中国、东南亚乃至全球地区的食品原材料产业链资源,进一步发展壮大。因此,以17.62854元/注册资本作为本次增资价格,符合商业实质。

(5) 2018年8月,宁波和理对佳禾有限进行增资、受让西藏五色水持有佳禾有限的股权,增资及受让股权的价格为6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通过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出资并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增强了发行人团队的凝聚力。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在考虑公司2018年7月末的账面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中,唐正明将其持有的佳禾有限26.47%的股权转让给唐正青的原因为:2005年9月因佳禾有限拟拓展境外市场,唐正明长期居住在新加坡,对国际市场发展趋势及境外客户情况较为了解且十分看好佳禾有限的发展前景,故增资成为佳禾有限新股东,并负责佳禾有限的境外销售事宜;后唐正明因个人

健康状况欠佳，而境外销售工作强度较大，且需要长期或境外出差，唐正明感到从事境外销售及股权管理等相关工作具有较大压力；2017年，随着佳禾有限已经搭建较为完善的境外销售业务团队，能够全面担负起境外销售相关工作，且佳禾有限的公司治理结构也日趋完善，在此基础上，唐正明提出退出佳禾有限经营及股权管理的意愿，佳禾有限充分考虑到其身体状况并尊重本人意愿，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及境外销售相关工作，并由唐正青受让其持有的佳禾有限全部股权。唐正明退出佳禾有限后结合其个人身体状况及个人投资偏好，投资了教育行业，并参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幼儿园。

唐正明退出的作价系根据佳禾有限2017年5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5元/注册资本确定，同时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已于2017年3月、4月分别经董事会决议，合计分红7亿元，对应为合计分红7元/注册资本，因此实际唐正明2017年通过分红及股权转让方式合计取得了9.5元/注册资本的对价，整体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7年10月，柳新仁对佳禾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参照2017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2.85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确定，其定价依据与唐正明出让股权的定价原则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不同股权转让/增资时点对应时点的净资产不同，因此，唐正明出让股权价格与柳新仁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17年12月，国际金融公司对佳禾有限进行增资，价格为17.62854元/注册资本。由于国际金融公司系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其宗旨是：辅助世界银行，通过贷款或投资入股的方式，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私人企业提供资金，以促进成员国经济的发展，其作为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的定价方式是综合考量了佳禾有限的发展前景、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因此，以17.62854元/注册资本作为本次增资价格符合商业实质。该价格与唐正明转让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国际金融公司的经营宗旨、投资逻辑、估值方式等方面不同。

综上，唐正明出让股权价格与柳新仁增资价格均系在参考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定价依据与原则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国际金融公司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国际金融公司具有自身的经营宗旨及投资逻辑，其入股佳禾有限时采用的估值方式也存在差异所致。因此，唐正明以净资产的价格出让股权，在考虑其当年

已获公司分红的背景下，以及基于其个人原因想要退出佳禾有限的业务及股权管理的背景综合来看，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存在的两次股东转让股权及四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系增资/转让股权的目的、公司发展阶段及定价参考依据不同所致，增资及转让价格真实、合理；同时，2017 年 10 月，柳新仁的增资及 2018 年 8 月，宁波和理的增资及受让股权均以 2017 年 12 月，国际金融公司出资的价格作为权益的公允价格，以此计提了股份支付金额。

14、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主管机关核准、备案程序

| 序号 |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 决策程序情况，主管机关核准、备案程序 |
|----|-----------------------------|---|
| 1 | 2003 年 3 月股权转让 | 佳禾有限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
| 2 |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 （1）佳禾有限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 （2）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成立合资经营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5]1150 号）；（注 1） （3）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 [2005] 61992 号）； |
| 3 | 200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 （1）佳禾有限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 （2）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7]1371 号）； （3）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 [2005] 61992 号）； |
| 4 | 2008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 （1）佳禾有限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 （2）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8]507 号）； （3）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 [2005] 61992 号）； |
| 5 | 2013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 （1）佳禾有限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 （2）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资审字 [2013] 第 17026 号）； （3）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 [2005] 61992 号）； |
| 6 | 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 （1）佳禾有限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2）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吴商行[2017]36 号）； |
| 7 | 2017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 佳禾有限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 |
| 8 | 2017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 | 佳禾有限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 |
| 9 | 2017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 （1）佳禾有限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 （2）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吴江商务资备 201700182）； |

| 序号 | 增资/ 股权转让事项 | 决策程序情况，主管机关核准、备案程序 |
|----|-------------------|--|
| 10 | 2018年8月第八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 (1) 佳禾有限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决议； (2)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吴江商务资备 201800181)； |

15、外资入股发行人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外商投资准入情况

(1) 外资入股发行人履行的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

2005年唐正明入资佳禾时，佳禾有限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如下：

①2005年9月9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70万元，引入外商投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

②2005年10月28日，柳新荣、唐正青和唐正明签订《外国投资者唐正明认购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书》。柳新荣以52.875万元人民币认购佳禾有限25万元注册资本，唐正明以11.78万美元（折合95.175万元人民币）认购佳禾有限45万元注册资本。

③2005年10月28日，柳新荣、唐正青和唐正明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④2005年11月3日，佳禾有限取得了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成立合资经营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5]1150号）。

⑤2005年11月3日，佳禾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992号）。

⑥2005年12月15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唐正明入资佳禾有限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6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经省级以上的商务主管部门（当时为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批准。根据《国务院关于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补充规定》，投资总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下的项目，江苏省所辖市、县的审批权限，由省人民政府自行规定；根据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利用外国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已授权下列13个省辖市和28个市（县）及7个国家级开发区和1个保税区审批投资总额为3,000万美元以

下的外商直接投资（含补偿贸易）项目，分别是：……吴江市……。上述市（县）和开发区可在授权范围内代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核符合江苏省外资审批的相关规定。

佳禾有限引入外资股东唐正明已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2017年12月，国际金融公司入资发行人，佳禾有限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如下：

①2017年11月30日，佳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国际金融公司为新股东；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953万元，由国际金融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7年12月7日，佳禾有限、西藏五色水、柳新荣、唐正青、柳新仁和国际金融公司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国际金融公司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530,000元。

③2017年12月25日，佳禾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吴江商务资备201700182），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备案。

④2017年12月29日，佳禾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佳禾有限引入外资股东国际金融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外商投资准入情况

佳禾有限主营业务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唐正明入资佳禾有限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以及国际金融公司入资佳禾有限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以及当时佳禾食品的经营范围，佳禾有限的行业范围不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

（3）外资入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验，公司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6、历史沿革涉及的其他特殊安排及其终止情况

2017 年 12 月国际金融公司增资佳禾有限时，国际金融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存在其他特殊安排，目前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含特殊安排条款之协议签订情况 | 主要特殊安排条款摘录 | 终止情况 |
|----|---|---|---|
| 1 | 2017 年 12 月 7 日，西藏五色水、柳新荣和国际金融公司签署了《出售权协议》 | “2.01 出售权”。授权人（西藏五色水及柳新荣，下同）在此授予国际金融公司根据本协议条款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向授权人出售部分或全部国际金融公司股份的权利（“出售权”），并且授权人有义务在国际金融公司行使出售权后，根据本协议条款购买全部或部分国际金融公司股份。 | 2019 年 5 月 27 日，西藏五色水、柳新荣和国际金融公司签署了《出售权协议之终止协议》，《出售权协议》已终止。 |
| 2 | 2019 年 2 月 18 日，西藏五色水、柳新荣、唐正青、柳新仁和国际金融公司签署了《权利协议》 | <p>(1) “3.03 跟随权”</p> <p>(a)在遵守第 3.01 条（所有权与股权保留）的要求以及本第三条（包括但不限于第 3.02 条（限制发行与转让））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如果发起人 2（分别称为“卖方发起人”）（或卖方发起人组成的集团）建议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无论是自己持有，或通过关联方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的公司的权益证券，向他人（“买方”）转让（通过在上述公司的权益证券上设置担保权利或担保的方式除外），国际金融公司有权根据本 3.03 条（“跟随权”）参与转让。为免生疑问，卖方发起人只能在以下情况下提议转让上述公司的权益证券：在转让生效后，发起人应继续符合第 3.01 条（所有权与股权保留）的规定（或国际金融公司已对此提供书面豁免）。卖方发起人应遵守本第三条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第 3.02 条（限制发行与转让）。(b)、(c)、(d)、(e)、(f)、(g).....</p> <p>(2) “3.06.优先购买权”</p> <p>(a)国际金融公司应有权购买任何新权益证券发行的其按比例股份。(b)、(c)、(d)、(e).....</p> | 2019 年 5 月 27 日，西藏五色水、柳新荣、唐正青、柳新仁和国际金融公司签署了《权利协议之终止协议》，《权利协议》已终止。 |

| 序号 | 含特殊安排条款之协议签订情况 | 主要特殊安排条款摘录 | 终止情况 |
|----|--|---|---|
| | | <p>(3) “4.03.股息政策” 发起人应确保公司维持并执行一项包含以下条款的股息政策：</p> <p>(c)若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发生适格公开发行，在此后的任何时间，经国际金融公司要求，向公司股东支付特别股息，总额合计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合计经审计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中超出 20,000,000 美元（或其他货币的等值金额）以上的金额（如有）；及</p> <p>(d)在（A）公司任何权益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或（B）与国际金融公司行使其在出售权协议下的出售权相关的出售完成前的任何时间，经国际金融公司要求，向公司股东支付特别股息，总额合计等于在该要求前最近结束的财政年度公司的合计经审计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中超出 20,000,000 美元（或其他货币的等值金额）以上的金额（如有）。</p> <p>(4) “5.02 恢复 IFC 的上市前权利” 在公司已经交付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令国际金融公司满意的证明（包括任何国际金融公司可接受的法律意见），证明按照第 5.01 条（终止 IFC 的上市前权利）的要求终止 IFC 的上市前权利的任何条款和条件的情形下，本协议各方应立即签署并交付该等协议、法律文件或其他文件以使该等终止立即生效（该等终止的日期，“终止日期”），但如在终止日期后的任何时间：</p> <p>(a)终止日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向证监会提交，或证监会未接受公司上述公开发行的申请；</p> <p>(b)公司撤回了向证监会递交的上述公开发行申请；</p> <p>(c)证监会驳回公司以上公开发行申请；或</p> <p>(d)证监会接受了公司的该等公开发行申请，但是适格公开发行未在终止日期后的第二个周年日（或国际金融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的更晚的日期）之前获得批准或完成。</p> | |
| 3 | 2017 年 12 月 7 日，佳禾食品、西藏五色水、柳新荣、唐正青、柳新仁和国际金融公司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 | 《增资认购协议》分别约定了和上述《权利协议》中“股息政策（c）、（d）条”内容一致的“股息政策”条款(ii)、(iii)。 | 国际金融公司出具《声明》：鉴于《增资认购协议》股息政策(ii)及(iii)条与《权利协议》中股息政策(c)及(d)条款一致，《增资认购协议》的股息政策(ii)及(iii)条款自《权利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

除上述已终止的特殊安排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报告期内其他资产整合情况

为构建完整、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2017年，公司通过收购等方式整合了佳霖商贸及玛克食品2家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企业，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购销体系及产品线。

（1）被整合企业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主要整合动因及对公司业务的贡献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规范性，2017年度，佳禾有限通过收购方式整合了2家公司实际控制人柳新荣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①从事电子商务销售业务的佳霖商贸；②拟主要从事咖啡、固体饮料等产品的小包装生产的玛克食品。

（2）具体资产整合情况

2017年，公司收购了佳霖商贸及玛克食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佳霖商贸

佳霖商贸系由柳新荣、唐正青于2012年10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佳霖商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1 | 柳新荣 | 50.00 | 50.00 |
| 2 | 唐正青 | 50.00 | 5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为构建完整的产业链，同时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6月1日，佳禾有限与柳新荣、唐正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佳禾有限分别以76.10万元和

76.10 万元的价格购买柳新荣、唐正青持有的佳霖商贸所有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苏审字[2017]00443 号）中佳霖商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2.20 万元确定，佳霖商贸系商贸公司，无对外投资及土地房屋增值等情形，因此，按照净资产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收购价格公允。

此次股权转让后，佳霖商贸成为佳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②玛克食品

2014 年 7 月，玛克食品由佳禾食品、Fresh Air Enterprise Ltd.共同设立完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玛克食品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认缴比例 |
|----|---------------------------|-----------------|---------------|
| 1 | 佳禾有限 | 1,500.00 | 50.00 |
| 2 | Fresh Air Enterprise Ltd. | 1,500.00 | 50.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玛克食品定位于主要从事咖啡、固体饮料等产品的小包装生产业务。为构建完整、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同时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6 月 1 日，佳禾有限与 Fresh Air Enterprise Ltd.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佳禾有限以 1,825.22 万元的价格购买 Fresh Air Enterprise Ltd.持有的玛克食品全部股权。该股权转让的定价系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0049 号）中玛克食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3,650.43 万元人民币为参考依据确定，由于股权转让时玛克食品仍处于建设状态，尚未产生收入，因此，以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玛克食品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佳禾有限持有其 100%的股权。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佳禾有限成立的验资情况

2001 年 5 月，佳禾有限成立时，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对佳禾有限股东柳新荣、郭老虎的现金出资共计 1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验资日期 | 验资报告编号 | 本期实缴额 | 本期应缴额 |
|-----------|--------------------|---------------|---------------|
| 2001-5-14 | 苏信所验（2001）字第 376 号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二）佳禾有限增资的验资情况

1、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5 年 9 月 9 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70 万元，通过引入外资股东唐正明，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柳新荣以 52.875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 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7.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唐正明以折合人民币 95.175 万元的美元现汇对公司增资，其中 4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0.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验资日期 | 验资报告编号 | 本期实缴额 | 本期应缴额 |
|-----------|------------------|--------------|--------------|
| 2006-3-28 | 华正资（2006）字第 69 号 | 70.00 | 70.00 |
| 合计 | | 70.00 | 70.00 |

2、200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12 月，佳禾有限以盈余公积 250 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170 万元增至 420 万元。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验资日期 | 验资报告编号 | 本期实缴额 | 本期应缴额 |
|------------|-------------------|---------------|---------------|
| 2007-12-26 | 天中验字（2007）第 698 号 | 250.00 | 250.00 |
| 合计 | | 250.00 | 250.00 |

3、2008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6 月，佳禾有限以未分配利润 3,580 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42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验资日期 | 验资报告编号 | 本期实缴额 | 本期应缴额 |
|----------|-----------------|-----------------|-----------------|
| 2008-6-4 | 华瑞验外字（2008）136号 | 3,580.00 | 3,580.00 |
| 合计 | | 3,580.00 | 3,580.00 |

4、2013年10月第四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3年10月，佳禾有限分别以盈余公积5,000万元、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验资日期 | 验资报告编号 | 本期实缴额 | 本期应缴额 |
|-----------|--------------------|-----------------|-----------------|
| 2013-10-8 | 天衡[惠]验字（2013）0053号 | 6,000.00 | 6,000.00 |
| 合计 | | 6,000.00 | 6,000.00 |

5、2017年10月第五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7年10月，佳禾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7,440万元，分别由柳新荣和西藏五色水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和5,440万元增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验资日期 | 验资报告编号 | 本期实缴额 | 本期应缴额 |
|------------|------------------|-----------------|-----------------|
| 2017-12-21 | 天衡验字（2017）00171号 | 7,440.00 | 7,440.00 |
| 合计 | | 7,440.00 | 7,440.00 |

6、2017年10月第六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7年10月，佳禾有限注册资本由17,440万元增至18,090万元，由柳新仁以货币资金1,950万元进行增资，其中，6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验资日期 | 验资报告编号 | 本期实缴额 | 本期应缴额 |
|-----------|------------------|---------------|---------------|
| 2018-4-27 | 天衡验字（2018）00053号 | 650.00 | 650.00 |
| 合计 | | 650.00 | 650.00 |

7、2017年12月第七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7年12月，佳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8,090万元增至19,043万元，由国际金融公司以货币资金16,677.74万元进行增资，其中，9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5,724.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验资日期 | 验资报告编号 | 本期实缴额 | 本期应缴额 |
|-----------|------------------|---------------|---------------|
| 2018-1-18 | 天衡验字（2018）00052号 | 953.00 | 953.00 |
| 合计 | | 953.00 | 953.00 |

8、2018年8月第八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8年8月，佳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9,043万元增至19,531万元，由宁波和理以货币资金2,928万元进行增资，其中，4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4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验资日期 | 验资报告编号 | 本期实缴额 | 本期应缴额 |
|-----------|------------------|---------------|---------------|
| 2018-11-1 | 天衡验字（2018）00107号 | 488.00 | 488.00 |
| 合计 | | 488.00 | 488.00 |

（三）公司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2018年12月15日，佳禾有限股东签署了《关于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佳禾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9,561.82万元，其中36,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43,561.82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8年12月2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验资日期 | 验资报告编号 | 本期实缴额 | 本期应缴额 |
|------------|------------------|-----------|-----------|
| 2018-12-20 | 天衡验字（2018）00112号 | 36,000.00 | 36,000.00 |

| | | |
|----|-----------|-----------|
| 合计 | 36,000.00 | 36,000.00 |
|----|-----------|-----------|

(四) 股份公司成立后增资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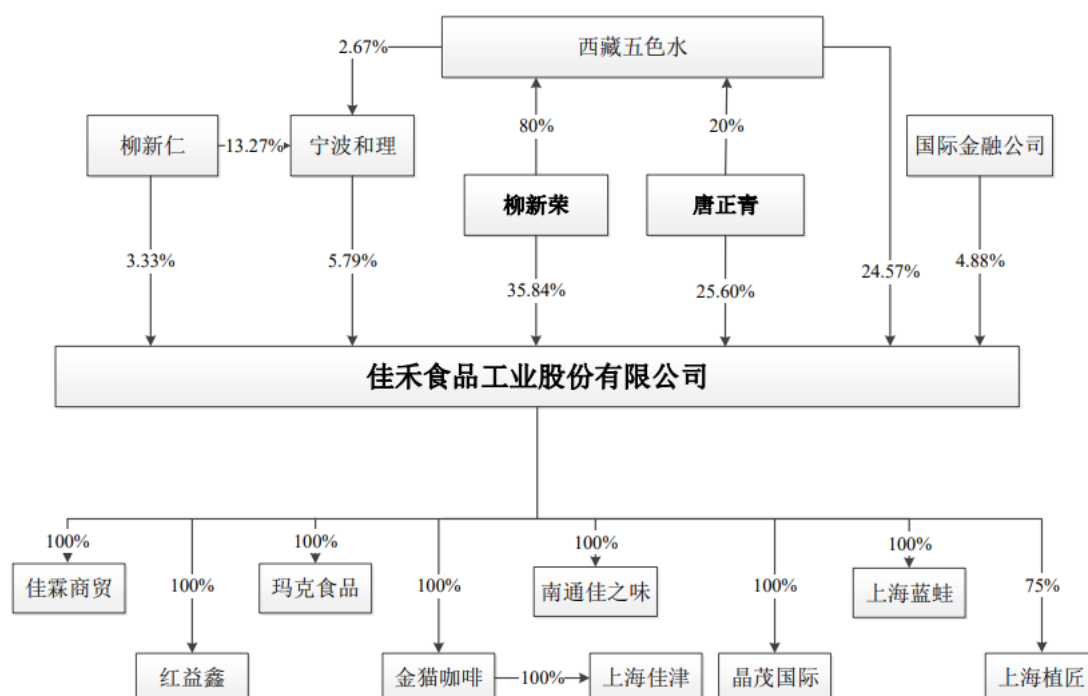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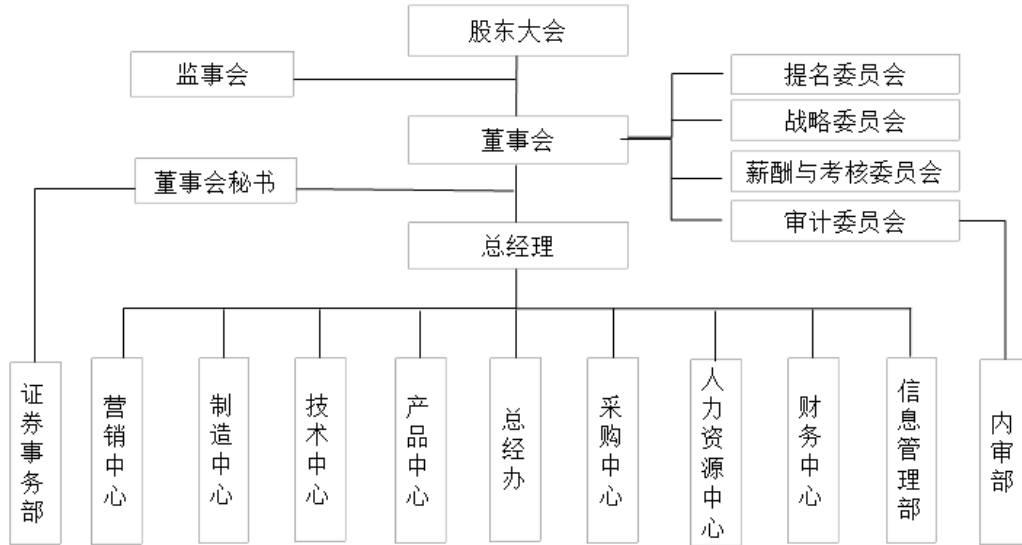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2、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并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各部门职能简介如下：

| 序号 | 部门 | 职能 |
|----|-------|---|
| 1 | 证券事务部 |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的联系；负责公司与投资者日常关系的维护。 |
| 2 | 营销中心 | 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并实施公司品牌战略、产品开发推广策略及渠道规划维护开发策略；确保品牌、产品、渠道以及业绩等发展目标的完成；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负责客户维护和开发，提高客户满意度；负责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的策划执行及产品终端市场表现的维护，确保公司年度营销策略及业务发展目标实现。 |
| 3 | 制造中心 | 负责公司日常生产与管理，制定生产计划，按标准监督与管理生产全过程；确保安全生产；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精益持续改善工作；负责生产计划的达成；负责生产效率、生产成本控制；负责对生产员工的管理、绩效考核及培训发展等工作。 |
| 4 | 技术中心 | 负责新产品研发；通过技术创新、降低成本；配合公司发展规划，落实硬件支撑；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负责主导产品标准收集、企业标准备案、专利编写等工作。负责产品品质控制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EHS 体系的建立、维护及监督执行，与各相关部门确保贯彻执行相应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围绕企业质量&安全方针，组织和规范公司质量和 EHS 管理工作。 |
| 5 | 产品中心 | 公司产成品管理，负责产品技术支持、产品培训、重要产品商机管理、产成品成本优化、竞争产品管理、新产品项目、产品推广、市场调研。 |

| 序号 | 部门 | 职能 |
|----|--------|--|
| 6 | 总经办 | 协调公司各部门关系；督促、检查总经理的各项指示和公司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管理公司的文书、档案和资料；做好接待来访工作；传递和整理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为总经理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
| 7 | 采购中心 | 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主要原辅料、包装材料、设备备件和其他生产物资的采购；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管理；制定、落实物流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第三方物流公司的管理，加强对物流成本的控制，确保公司物流业务顺利开展。 |
| 8 | 人力资源中心 |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选拔、培训、考核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定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制定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和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建设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满足企业持续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做好行政管理工作，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
| 9 | 财务中心 | 负责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公司的财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负责公司年度预算工作；组织公司经营分析，参与重大财务决策；负责公司资金管理与税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产盘点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客户信用管理。 |
| 10 | 信息管理部 |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组织、实施、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及架构设计；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与标准；保障关键信息化应用；围绕 IT 设施展开的维护、升级和以可用性保障为目的的日常工作。 |
| 11 | 内审部 | 负责执行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建议。 |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紧密围绕着植脂末、咖啡等固体饮料领域对自身及子公司进行业务布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及其业务定位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佳禾食品关系 | 主要经营业务/业务定位 |
|----|-------|---------|---|
| 1 | 金猫咖啡 | 全资子公司 | 从事咖啡业务 |
| 2 | 南通佳之味 | 全资子公司 | 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该项目投产后，经营植脂末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 3 | 玛克食品 | 全资子公司 | 咖啡、固体饮料等产品的小包装生产业务；同时，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 |
| 4 | 晶茂国际 | 全资子公司 | 新加坡窗口公司，负责部分原材料、商品的进出口及分装业务 |
| 5 | 佳霖商贸 | 全资子公司 | 植脂末、咖啡及固体饮料的电商业务 |

| | | | |
|---|------|-------|------------|
| 6 | 红益鑫 | 全资子公司 | 负责部分原材料的采购 |
| 7 | 上海蓝蛙 | 全资子公司 | 贸易 |
| 8 | 上海佳津 | 全资孙公司 | 公司产品体验门店 |
| 9 | 上海植匠 | 控股子公司 | 部分产品的零售 |

（一）金猫咖啡

金猫咖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8年11月28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9,3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9MA1XJ0YP3N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
| 股权结构 | 佳禾股份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柳新荣 | | |
| 经营期限 | 2018年11月28日至长期 | | |
| 经营范围 | 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金猫咖啡设立于2018年11月，定位于经营公司的咖啡业务。经天衡审计，金猫咖啡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 财务状况 | | |
|----------|------------|-------------|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万元） | 8,690.29 | 8,307.77 |
| 净资产（万元） | 8,155.69 | 7,454.25 |
| 经营业绩 | |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3,607.47 | 1,095.37 |
| 净利润（万元） | -598.56 | -545.21 |

（二）南通佳之味

南通佳之味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8年6月14日 |
|------|-------------|------|------------|

| | | | |
|--------------|--|------|-----------|
| 注册资本 | 35,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22,5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84MA1WPP600G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南通市海门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 333 号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
| 股权结构 | 佳禾股份持股 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柳新荣 | | |
| 经营期限 |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 | |
| 经营范围 | 食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南通佳之味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建设完成后将主要从事经营植脂末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经天衡审计，南通佳之味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 财务状况 | | |
|----------|-----------------|------------------|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万元） | 29,816.93 | 17,430.46 |
| 净资产（万元） | 24,580.16 | 14,573.10 |
| 经营业绩 | |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8,426.50 | - |
| 净利润（万元） | 2,507.06 | -409.90 |

（三）玛克食品

玛克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7 月 8 日 |
| 注册资本 | 20,339.2649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8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90914660915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518 号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
| 股权结构 | 佳禾股份持股 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柳新荣 | | |

| | |
|------|--|
| 经营期限 | 2014年7月8日至***** |
| 经营范围 | 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玛克食品的主要定位系咖啡、固体饮料等产品的小包装生产。经天衡审计，玛克食品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 财务状况 | | |
|----------|------------|-------------|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万元) | 10,865.82 | 11,577.57 |
| 净资产(万元) | 10,454.35 | 10,449.40 |
| 经营业绩 | |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462.37 | 378.89 |
| 净利润(万元) | 4.95 | -95.79 |

(四) 晶茂国际

晶茂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Kingmao International(S) Pte Ltd.(新加坡晶茂国际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年9月7日 |
| 注册资本 | 450万美元 | 实收资本 | 450万美元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1 SENOKO AVENUE #03-06/07 FOODAXIS @ SENOKO SINGAPORE (758297) | | |
| 注册号 | 201725527C | | |
| 公司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 股权结构 | 佳禾股份持股 100% | | |
| 经营范围 | 食品销售、进出口及分装业务 | | |

晶茂国际为佳禾食品新加坡子公司，负责部分原材料、商品的进出口及分装业务。经天衡审计，晶茂国际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 财务状况 | | |
|---------|------------|-------------|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万元) | 5,478.93 | 6,306.65 |
| 净资产(万元) | 772.21 | 1,373.81 |
| 经营业绩 | |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4,793.48 | 11,233.87 |
| 净利润（万元） | -590.34 | -1,452.06 |

（五）佳霖商贸

佳霖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市佳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2年10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90552132306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五方路127号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
| 股权结构 | 佳禾股份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柳新荣 | | |
| 经营期限 | 2012年10月15日至2032年10月14日 | | |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包装材料、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佳霖商贸主要经营电商业务。经天衡审计，佳霖商贸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 财务状况 | | |
|----------|------------|-------------|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万元） | 595.97 | 440.81 |
| 净资产（万元） | 279.60 | 148.52 |
| 经营业绩 | |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433.45 | 1,642.59 |
| 净利润（万元） | 131.08 | 11.97 |

（六）红益鑫

红益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5年6月4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万元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881343245325U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井冈山市新城区总部经济大楼 401 室、402 室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股权结构 | 佳禾股份持股 100% |
| 法定代表人 | 汤星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45 年 6 月 3 日 |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红益鑫系佳禾食品原材料采购子公司。经天衡审计，红益鑫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 财务状况 | | |
|----------|-----------------|------------------|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万元） | 4,212.68 | 11,009.62 |
| 净资产（万元） | 1,154.05 | 4,382.50 |
| 经营业绩 | |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7,351.02 | 29,891.07 |
| 净利润（万元） | 1,004.05 | 4,232.40 |

（七）上海蓝蛙

上海蓝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蓝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1 月 9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2,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MA1GC86410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26 室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股权结构 | 佳禾股份持股 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柳新仁 | | |
| 经营期限 |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38 年 11 月 8 日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上海蓝蛙主要业务为着眼于终端市场的需求，从事咖啡、植脂末等产品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经天衡审计，上海蓝蛙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 财务状况 | | |
|----------|------------|-------------|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万元） | 2,051.78 | 5,458.80 |
| 净资产（万元） | 1,540.02 | 2,353.15 |
| 经营业绩 | |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2,959.08 | 10,774.76 |
| 净利润（万元） | -813.13 | 353.15 |

（八）上海佳津

上海佳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佳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9年4月23日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MA1GCEGW0R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1333弄75号104室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股权结构 | 金猫咖啡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柳新仁 | | |
| 经营期限 | 2019年04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上海佳津成立于2019年4月，其定位于公司产品的体验门店，通过客户的体验，让公司的产品与市场更贴近，与消费者需求更契合。经天衡审计，上海佳津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 财务状况 | | |
|---------|------------|-------------|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万元） | 36.55 | 23.81 |
| 净资产（万元） | 25.95 | 21.30 |
| 经营业绩 | |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5.59 | 21.11 |
| 净利润（万元） | -35.35 | -38.70 |

（九）上海植匠

上海植匠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植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21年3月9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实收资本 | 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MA1GE6LR03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452号228室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股权结构 | 佳禾股份持股75%，杨榕持股25% | | |
| 法定代表人 | 柳新仁 | | |
| 经营期限 | 2021年03月09日至2051年03月08日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上海植匠为2021年3月新设立的公司，其定位于公司部分产品的零售业务，目前无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十）报告期初至今注销的子公司

1、Cool Coffee PtE.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Cool Coffee Pte.Ltd. | 成立时间 | 2018年4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100新币 | 实收资本 | 100新币 |
| 注册地址 | 7 Temasek Boulevard#43-03A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038987) | | |
| 注册号 | 201813454E | | |
| 公司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 股权结构 | 晶茂国际51%；Vision Holding Pte.Ltd49%。 | | |
| 经营业务 |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
| 注销时间 | 2019年5月29日 | | |

Cool Coffee 系由晶茂国际和 VisionHolding 共同出资，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设立，并已完成注销，存续期间并未开展经营活动。

2、晶佳怡

晶佳怡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市晶佳怡糖业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03 月 15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9MA1N1X994K | 注册资本 | 1 亿元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股权结构 | 佳禾有限持股 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柳新荣 | | |
| 经营范围 | 葡萄糖浆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注销时间 | 2017 年 8 月 24 日 | | |

晶佳怡设立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完成注销，存续期间并未开展经营活动。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为柳新荣、唐正青、柳新仁、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和国际金融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柳新荣

柳新荣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73*****，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5.84% 的股份，并通过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间接持有公司 19.78%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5.62% 的股份。

2、唐正青

唐正青女士：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021972*****，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直接持有公司 25.60% 的股份，并通过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间接持有公司 4.94%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0.54%

的股份。

3、柳新仁

柳新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51976*****，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3.33%的股份，并通过宁波和理间接持有公司0.7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10%的股份。

4、西藏五色水

西藏五色水持有公司24.5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年4月12日 |
| 注册资本 | 1亿元人民币 | 实收资本 | 7,95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2225MA6T2L1C73 | | |
| 经营场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万人小区1栋3单元102室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股东 | 柳新荣持股80%，唐正青持股20% | | |
| 法定代表人 | 柳新荣 | | |
| 经营期限 | 2017年4月12日至长期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西藏五色水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西藏五色水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下表数据未经审计）：

| 财务状况 | | |
|----------|------------|-------------|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万元） | 10,984.21 | 11,251.68 |
| 净资产（万元） | 10,953.40 | 11,250.17 |
| 经营业绩 | |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净利润（万元） | -296.77 | 383.67 |

5、宁波和理

宁波和理持有公司5.7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成立时间 | 2018年5月21日 |
| 认缴出资 | 6,781.20万元 | 实缴出资 | 6,781.2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AJU3UXK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西藏五色水 | | |
| 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163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合伙人 | 共计36名，其中西藏五色水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 | |
| 合伙期限 | 2018年5月21日至2068年5月20日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宁波和理的合伙人系公司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组成。宁波和理除持有佳禾食品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和理出资结构、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职务 | 资金来源 |
|----|-------|------|----------|----------|-------|------------------------|---------|
| 1 | 西藏五色水 | 货币 | 181.20 | 2.6721% | 普通合伙人 | 西藏五色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1） | 股东出资 |
| 2 | 张建文 | 货币 | 900.00 | 13.2720%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副总经理 | 自有、自筹资金 |
| 3 | 柳新仁 | 货币 | 900.00 | 13.2720%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自有资金 |
| 4 | 梅华 | 货币 | 900.00 | 13.2720%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重点客户部总监 | 自有、自筹资金 |
| 5 | 孔荣荣 | 货币 | 300.00 | 4.4240%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经理 | 自有、自筹资金 |
| 6 | 金伟 | 货币 | 300.00 | 4.4240% | 有限合伙人 | 连锁渠道部总监、上海蓝蛙总经理 | 自有、自筹资金 |
| 7 | 金丽娟 | 货币 | 300.00 | 4.4240% | 有限合伙人 | 子公司金猫咖啡销售总监（注2） | 自有、自筹资金 |
| 8 | 王跃（男） | 货币 | 300.00 | 4.4240% | 有限合伙人 | 重点客户经理 | 自有资金 |
| 9 | 徐伟东 | 货币 | 180.00 | 2.6544%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自有资金 |
| 10 | 张磊晔 | 货币 | 180.00 | 2.6544% | 有限合伙人 | 营管部总监 | 自有、自筹资金 |
| 11 | 许海平 | 货币 | 180.00 | 2.6544% | 有限合伙人 | IT总监 | 自有、自筹资金 |

| 序号 | 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职务 | 资金来源 |
|----|-------|------|----------|---------|-------|--------------------------|---------|
| 12 | 沈学良 | 货币 | 180.00 | 2.6544%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总监 | 自有、自筹资金 |
| 13 | 郜忠兰 | 货币 | 180.00 | 2.6544% | 有限合伙人 | 总经理助理、 证券事务代表 | 自筹资金 |
| 14 | 周月军 | 货币 | 120.00 | 1.7696% | 有限合伙人 | 仓储部经理 | 自有、自筹资金 |
| 15 | 王欣 | 货币 | 120.00 | 1.7696%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助理、 办公室主任 | 自有资金 |
| 16 | 张建 | 货币 | 120.00 | 1.7696%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经理 | 自有、自筹资金 |
| 17 | 马中杰 | 货币 | 120.00 | 1.7696% | 有限合伙人 | IT 工程师 | 自有资金 |
| 18 | 邢志强 | 货币 | 120.00 | 1.7696% | 有限合伙人 | 科研主任 | 自有资金 |
| 19 | 沈青 | 货币 | 120.00 | 1.7696% | 有限合伙人 | 应用工程师 | 自筹资金 |
| 20 | 孔雅群 | 货币 | 120.00 | 1.7696% | 有限合伙人 | 证券事务代表 助理 | 自有、自筹资金 |
| 21 | 倪丽华 | 货币 | 120.00 | 1.7696% | 有限合伙人 | 子公司佳霖商 贸市场经理 (注 2) | 自筹资金 |
| 22 | 汤星 | 货币 | 90.00 | 1.3272% | 有限合伙人 | 公司会计、子 公司红益鑫总 经理 | 自有资金 |
| 23 | 乐水英 | 货币 | 84.00 | 1.2387%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稽核经理 | 自有资金 |
| 24 | 胡卫强 | 货币 | 60.00 | 0.8848% | 有限合伙人 | 工艺工程师 | 自有、自筹资金 |
| 25 | 杨晓兰 | 货币 | 60.00 | 0.8848% | 有限合伙人 | 外贸本部业务 员 | 自有、自筹资金 |
| 26 | 周雷 | 货币 | 60.00 | 0.8848%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经理 | 自有资金 |
| 27 | 蔡一青 | 货币 | 60.00 | 0.8848% | 有限合伙人 | 物流经理 | 自筹资金 |
| 28 | 王华新 | 货币 | 60.00 | 0.8848% | 有限合伙人 | 呼和浩特市营 业部主任 | 自有资金 |
| 29 | 韩庆国 | 货币 | 60.00 | 0.8848% | 有限合伙人 | 法务主管 | 自有、自筹资金 |
| 30 | 李芳兰 | 货币 | 60.00 | 0.8848% | 有限合伙人 | 生管总监 | 自有、自筹资金 |
| 31 | 唐桂才 | 货币 | 60.00 | 0.8848%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营业部主 任 | 自有资金 |
| 32 | 陈建强 | 货币 | 60.00 | 0.8848% | 有限合伙人 | 设备工程师 | 自有资金 |
| 33 | 王跃(女) | 货币 | 36.00 | 0.5309% | 有限合伙人 | 饮品研究室主 任 | 自有资金 |
| 34 | 赵萍 | 货币 | 30.00 | 0.4424% | 有限合伙人 | 行政副经理 | 自有、自筹资金 |
| 35 | 张小红 | 货币 | 30.00 | 0.4424% | 有限合伙人 | 文档主管 | 自有资金 |

| 序号 | 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职务 | 资金来源 |
|----|-----|------|-----------------|------------------|-------|--------|------|
| 36 | 彭小应 | 货币 | 30.00 | 0.4424% | 有限合伙人 | 产品应用经理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 6,781.20 | 100.0000% | - | - | - |

注 1: 西藏五色水的股东为柳新荣及唐正青, 持股比例分别为 80% 和 20%。柳新荣和唐正青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中柳新荣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唐正青现任晶茂国际董事。

注 2: 宁波和理入资佳禾食品时, 倪丽华、金丽娟任职于佳禾食品, 后变更职位为发行人子公司的管理人员;

注 3: 2020 年, 宁波和理原有限合伙人陆锋因从发行人处离职, 将其持有宁波和理的全部 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与其配偶且同为有限合伙人的倪丽华, 并于 2020 年 8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宁波和理原有限合伙人袁志正因从发行人处离职, 将其持有宁波和理的全部 1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藏五色水, 并于 2020 年 8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宁波和理全体合伙人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足额出资, 其中员工梅华、张建文、孔荣荣、韩庆国、金伟、孔雅群、郅忠兰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西藏五色水借款出资的情形, 其余合伙人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包括向银行等借款)出资。梅华、张建文、孔荣荣、金伟、孔雅群、韩庆国、郅忠兰向西藏五色水借款金额共计 1,716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 债权人 | 债务人 | 借款金额 | 还款金额 | 还款日期 | 还款资金来源 |
|-------|-----|--------|--------|--------------------------------------|--|
| 西藏五色水 | 梅华 | 800.00 | 300.00 | 2019.8.15还款300万元。余款在2024年8月28日前全部还清。 | 300万元来源于银行借款 |
| | 张建文 | 300.00 | 300.00 | 2019.1.31-2019.2.1 | 300万元来源于银行借款 |
| | 孔荣荣 | 246.00 | 246.00 | 2018.12.2-2019.3.10 | 120.89万元来源于银行借款, 30万元来源于配偶银行借款, 其余来源于其家庭积累及向亲属借款 |
| | 金伟 | 230.00 | 230.00 | 2018.11.23-2019.2.11 | 230万元来源于其出售房屋所得 |
| | 孔雅群 | 60.00 | 60.00 | 2018.12.30 | 33万元为其家庭积累, 27万元来源于向其父亲的借款 |
| | 韩庆国 | 50.00 | 50.00 | 2019.1.31 | 50万元来源于银行借款 |
| | 郅忠兰 | 30.00 | 30.00 | 2018.9.10 | 20万元来源于银行借款, 10万元为其家庭积累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张建文、孔荣荣、金伟、孔雅群、韩庆国、郅忠兰向西藏五色水的借款均已归还; 梅华已归还 300 万元借款, 余款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全部还清, 上述出资人均不存在违反借款协议约定的情形。

根据宁波和理的出资人出具的《声明》，宁波和理出资人所持宁波和理的合伙份额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综上，上述员工向西藏五色水归还借款均系真实还款，其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获取资金支持的情形，也不存在替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人代持份额的情形。

宁波和理出资人均以自有、自筹资金入资宁波和理，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所持宁波和理的合伙份额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代他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

宁波和理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下表数据未经审计）：

| 财务状况 | | |
|----------|------------|-------------|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万元） | 7,494.49 | 7,548.18 |
| 净资产（万元） | 7,602.49 | 7,598.51 |
| 经营业绩 | |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净利润（万元） | 3.98 | 55.66 |

6、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持有公司 4.88% 的股份。

国际金融公司成立于 1956 年，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宾夕法尼亚大街 2121 号，为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系依据成员国间协议条款建立的一个国际组织。中国是国际金融公司协议条款的缔约国，也是其执行董事国之一，由财政部作为中国政府的代表在国际金融公司的董事会中行使董事责权。

国际金融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国际金融公司财年系从 7 月 1 日至下年的 6 月 30 日）：

| 财务状况 | | |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6月30日 |
| 总资产（百万美元） | 95,800.00 | 99,257.00 |
| 总资本（百万美元） | 25,182.00 | 27,606.00 |

| 经营业绩 | | |
|--------------|-----------|---------|
| 项目 | 2020 财年 | 2019 财年 |
| 净收入(百万美元) | -1,672.00 | 93.00 |
| 可供分配收入(百万美元) | 572.00 | 909.00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柳新荣，直接持有公司 35.84% 的股份；并通过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间接持有公司 19.78%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5.62% 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柳新荣的配偶唐正青直接持有公司 25.60% 的股份，并通过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间接持有公司 4.94% 的股份。因此，柳新荣和唐正青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6.16% 的股份。由于柳新荣和唐正青控制的西藏五色水系宁波和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柳新荣和唐正青能够通过宁波和理间接控制公司 5.79% 的股份。综上，柳新荣和唐正青能够控制公司 91.79% 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柳新荣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73*****，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柳新荣的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唐正青女士：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021972*****，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1993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镇江京友窗帘有限公司，2001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佳禾食品，2017 年至今任职于晶茂国际。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和唐正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柳新荣、唐正青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西藏五色水 | 1 亿元 | 柳新荣 80%，唐正青 20% | 投资管理 |
| 2 | 宁波和理 | 6,781.20 万元 | 共计 36 个合伙人，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五色水，其持有宁波和理份额占比为 2.67% | 投资咨询 |

(1) 西藏五色水

西藏五色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基本情况”之“4、西藏五色水”。

(2) 宁波和理

宁波和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基本情况”之“5、宁波和理”。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为 4,001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36,0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股份性质 |
|------------|--------------------|----------------|--------------------|---------------|----------|
| | 股份数量 (股) | 股权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 股权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60,000,000 | 100.00% | 360,000,000 | 90.00% | |
| 柳新荣 | 129,025,651 | 35.84% | 129,025,651 | 32.26% | 境内自然人股 |
| 唐正青 | 92,161,180 | 25.60% | 92,161,180 | 23.04% | 境内自然人股 |
| 西藏五色水 | 88,434,182 | 24.57% | 88,434,182 | 22.11% |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宁波和理 | 20,832,113 | 5.79% | 20,832,113 | 5.21% |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国际金融公司 | 17,565,921 | 4.88% | 17,565,921 | 4.39% | 外资股 |

| | | | | | |
|-----------|-------------|---------|-------------|---------|--------|
| 柳新仁 | 11,980,953 | 3.33% | 11,980,953 | 3.00% | 境内自然人股 |
|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 - | 40,010,000 | 10.00% | - |
| 合计 | 360,000,000 | 100.00% | 400,010,000 | 100.00% | - |

（二）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数量共计 6 名，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柳新荣 | 129,025,651 | 35.84%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唐正青 | 92,161,180 | 25.60% | 发行人子公司晶茂国际董事 |
| 3 | 西藏五色水 | 88,434,182 | 24.57% | - |
| 4 | 宁波和理 | 20,832,113 | 5.79% | - |
| 5 | 国际金融公司 | 17,565,921 | 4.88% | - |
| 6 | 柳新仁 | 11,980,953 | 3.33%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 360,000,000 | 100.00% | - |

除上述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柳新荣还通过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间接持有公司 19.7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正青通过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间接持有公司 4.94%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柳新仁通过宁波和理间接持有公司 0.77%的股份；其他自然人通过宁波和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基本情况”之“5、宁波和理”。

（三）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公司股份中的国有股权和外资股权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非国有股，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同时，公司股东国际金融公司所持股份为外资股。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柳新荣、唐正青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公司 55.62%和 30.54%的股份；股东柳新荣、柳新仁为兄弟关系，柳新仁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10% 的股份。

公司股东西藏五色水系柳新荣与唐正青控制的企业，西藏五色水持有公司 24.57% 的股份。宁波和理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持有公司 5.79% 的股份。

在公司各股东的自然人间接股东中，除本节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基本情况”和“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二）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中提到的关联关系之外，其他自然人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金伟和张小红为夫妻关系，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28% 的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就所持股份均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其他利益安排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国际金融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 时间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人数（人） | 804 | 845 | 643 | 462 |

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随着业绩的增长而持续增加；2020年9月末，发行人员工数量出现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提高了生产环节特别是包装等工序的自动化水平，增加了自动化包装设备；另一方面，公司优化了生产管理模式，有效提升了混料等工序的单位生产效率，对相关人员进行结构化调整。

2、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的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人数（人） | 比例 |
|------|---------|-------|--------|
| 专业结构 | 生产人员 | 433 | 53.86% |
| | 研发及技术人员 | 50 | 6.22% |
| | 采购及仓储人员 | 100 | 12.44% |
| | 销售及市场人员 | 126 | 15.67% |
| | 管理及财务人员 | 95 | 11.82% |
| 学历结构 | 研究生 | 26 | 3.23% |
| | 本科 | 169 | 21.02% |
| | 专科 | 174 | 21.64% |
| | 专科以下 | 435 | 54.10% |
| 年龄结构 | 30岁以下 | 221 | 27.49% |
| | 30-39岁 | 377 | 46.89% |
| | 40-49岁 | 151 | 18.78% |
| | 50岁及以上 | 55 | 6.84% |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日期 | 在册员工人数 | 社保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已缴纳人数 | 差异人数 | 已缴纳人数 | 差异人数 |
| 2017年12月31日 | 462 | 450 | 12 | 447 | 15 |
| 2018年12月31日 | 643 | 630 | 13 | 626 | 17 |
| 2019年12月31日 | 845 | 824 | 21 | 824 | 21 |
| 2020年9月30日 | 804 | 801 | 13 | 801 | 13 |

注：上表中已缴纳人数包含当月入职，次月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2、未全员缴纳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单位：人

| 时间 | 晶茂国际聘用没有永久居留权的外籍员工 | 退休返聘、劳务协议用工 | | 员工自愿不缴纳 | | 其他 | |
|-------------|--------------------|-------------|-----|---------|-----|-------|-----|
| | 社保、公积金 | 社保 | 公积金 | 社保 | 公积金 | 社保 | 公积金 |
| 2017年12月31日 | - | 12 | 12 | - | 2 | - | 1 |
| 2018年12月31日 | 2 | 10 | 10 | - | 3 | 1（注1） | 2 |
| 2019年12月31日 | 9 | 11 | 11 | - | 1 | 1（注2） | - |
| 2020年9月30日 | 5 | 8 | 8 | - | - | - | - |

注1：2018年12月31日有1名非中国大陆籍员工尚未办妥暂住证，故于2019年开始缴纳社保。

注2：2019年12月31日有1名员工系入职时间较短，原工作单位未及时停缴社保，该员工于2020年开始在佳禾食品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出现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存在退休返聘员工以及子公司晶茂国际聘用没有永久居留权的外籍员工所致。按照新加坡当地法律法规，子公司晶茂国际不需要为招聘的没有永久居留权的外籍员工缴纳新加坡中央公积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中央公积金系新加坡的综合社会保障体系）。

3、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如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公司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影响金额 | 当期利润总额 | 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
| 2017年12月31日 | 4.67 | 17,777.05 | 0.03% |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8.20 | 21,627.60 | 0.04% |
| 2019年12月31日 | 7.02 | 36,262.50 | 0.02% |
| 2020年9月30日 | 1.13 | 18,798.40 | 0.01% |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67万元、8.20万元、7.02万元和1.13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3%、0.04%、0.02%和0.01%，占比较低，该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相关风险披露及应对方案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可能存在被有权部门追缴的风险。

为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佳禾食品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按时为其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导致佳禾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方式无条件补足佳禾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佳禾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井冈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井冈山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井冈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井冈山市医疗保障局、井冈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 Aequitas Law LLP 和 Wee Swee Teow LLP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晶茂国际一直遵守新加坡所有劳动法律，并已缴纳了涉及雇员的中央公积金。

（三）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外包工作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从而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上述劳务外包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货物装卸及堆包、产品包装及工作现场清理等内容，不涉及主要生产工序。

（1）采用劳务外包方式是食品饮料行业的合理选择

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将部分辅助性岗位进行外包，符合食品饮料行业的行业特征。在食品饮料类上市公司中，诸如洽洽食品（002557）、加加食品（002650）、安井食品（603345）、三全食品（002216）、海欣食品（002702）、天味食品（603317）等公司均采用了劳务外包方式作为正常生产的有益补充。

（2）将非核心业务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有利于公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为货物装卸及堆包、产品包装及工作现场清理等，上述内容对劳动者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只需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可替代性较高，且均为重复性劳动，人员流动性较高，因此对于包括公司在内的食品饮料生产企业，要聘用充足的辅助人员并随时补足流失人员的管理成本较高。劳务外包公司基于专业的劳务管理能力，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保障发行人的用工需求，并降低发行人非核心工序用工招聘、管理难度，从而能够更好地组织、优化主要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

2、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况

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等情况向外包公司下达服务需求，外包公司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对劳务外包人员实施直接管理。

由于公司直接向劳务外包公司下达任务指令，不直接负责管理从事劳务外包的人员，因此，与公司自有员工管理按人数计量的方式不同，在外包业务中，公司按相关工作量作为劳务外包的计量方式。

发行人每个月根据外包公司当月完成的工作量，按协议约定的单位外包费用核定当月劳务外包费。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按主要计量方式的工作量统计如下：

| 时间 | 劳务外包工作量 (万吨) | 劳务外包工作量 (万批) | 劳务外包工时总数 (万小时) |
|-----------|-----------------|-----------------|-------------------|
| 2017年 | 28.68 | 4.32 | 27.41 |
| 2018年 | 34.45 | 5.57 | 30.23 |
| 2019年 | 25.94 | 5.18 | 19.56 |
| 2020年1-9月 | 19.99 | 3.19 | 10.52 |

注：按吨计量的劳务主要包括堆包、搬包、装车卸货等；按批计量的劳务主要为备料；按小时计量的劳务主要包括放袋、打胶、包装等。

每月的劳务外包费用经过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核对无误后，发行人向其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3、劳务外包供应商

(1) 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服务商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苏州市拓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323.94 | 776.39 |
| 苏州市集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623.43 | - |
| 吴江市双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 58.96 | 45.00 | - |
| 苏州文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306.44 | 597.21 | - | - |
| 上海肇顺实业有限公司 | 91.83 | 11.35 | - | - |
| 劳务外包合计金额 | 398.26 | 667.52 | 992.37 | 776.39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42% | 0.51% | 0.87% | 0.79% |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776.39 万元、992.37 万元、667.52 万元和 398.26 万元。2018 年度，劳务外包费用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销量不断扩大，相应辅助性岗位的需求也随之提升。2019 年起呈现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佳禾食品对部分生产环节进行了优化，并通过招聘正式员工的方式将部分装卸及包装的工序固化，从而减少了劳务外包的需求。

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服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市拓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市集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吴江市双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苏州文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肇顺实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年11月6日 | 2017年5月22日 | 2012年1月5日 | 2010年1月28日 | 2015年7月31日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人民币 | 200万元人民币 | 200万元人民币 | 1,000万元人民币 | 2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农贸市场外区32号店面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1099号商业广场3幢019号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路88号佰景花园-8幢369、370铺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36号1-B幢319室 | 上海市崇明县绿华镇富华路58号9幢120室(上海绿华经济开发区)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和品质检测，产线制程改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和检测，产线制程改善。 | 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和品质检测管理、产线制程改善。 |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企业管理咨询、产线制程改善、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风力发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和维修；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装卸服务,绿化养护服务,保洁服务,仓储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安装,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市拓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市集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吴江市双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苏州文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肇顺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动) | |
| 股权结构 | 戴海刚 100% | 翁耀 100% | 丁伟 100% | 黄德渠 68%；王笑 32% | 吴军 95%；吴三科 5% |
| 关联关系 | 非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 目前状态 | 已注销 | 已注销 | 已注销 | 营业状态 | 营业状态 |

(2) 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资质

公司对外采购的劳务服务主要为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工作如货物装卸及堆包、产品包装及工作现场清理等辅助性工作，该等业务无需专业承包资质，亦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专业劳务分包业务，因此，公司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公司将此部分业务进行外包具有合理性。

(3)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增长，佳禾食品除了核心生产工序的用工量增加以外，如包装、搬运、清洁等辅助性工作的需求量也随之提升。公司利用专业劳务外包公司的优势，将非核心、替代性强的辅助性工作采取劳务外包的形式，从而将更多的管理精力投入到客户管理、技术管理及生产管理中。

①苏州市拓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拓德”）、苏州市集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集耀”）

2017-2018年，苏州拓德、苏州集耀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原因系在合作过程中，一方面，苏州拓德、苏州集耀在与佳禾食品合作期间，能够及时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到现场工作，并能够在现场对其安排的劳务人员进行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公司辅助性岗位的工作，佳禾食品对其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较为认可；另一方面，由于佳禾食品经营规模较大，对劳务外包的需求逐步提升，苏州拓德、苏州集耀由于自身经营规模相对有限，为确保与佳禾食品的稳定合作，将佳禾食品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并将工作的重心集中于佳禾食品，有助于自身业务的稳定性。

②吴江市双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双益”）

2018 年度，由于吴江双益在吴江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相对苏州拓德、苏州集耀规模更大，佳禾食品从自身业务需求出发，经过对比后，决定与吴江双益开展劳务外包业务方面的合作。

吴江双益成立于 2012 年度，对于吴江及周边地区的企业均有提供劳务服务，其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向佳禾食品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在其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③苏州文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文鼎”）

2019 年，公司在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管理的过程中，对于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现场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期望能够通过与管理经验更丰富、管理能力更专业、规模优势更明显的劳务外包公司合作，以满足公司全局化生产管理的整体需求。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筛选劳务外包供应商，最终确定与苏州文鼎进行合作。

苏州文鼎成立于 2010 年，是国内较早开展劳务外包业务，并专注于解决客户终端问题的专业外包服务机构，具有相对专业的服务经验、较为先进的管理体系、相对丰富的市场资源，符合发行人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要求。

苏州文鼎为苏州及周边地区包括电子、医药、食品在内的多个行业的大中型企业提供劳务服务，向佳禾食品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在其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④上海肇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肇顺”）

2019 年 11 月起，佳禾食品子公司南通佳之味植脂末原材料配套生产线逐步投入运营，在此背景下，公司与上海肇顺开展劳务外包合作。

上海肇顺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为上海及周边地区包括食品在内的多个行业的大中型企业提供劳务服务，上海肇顺向南通佳之味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在其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或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4）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界定的关联关系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暨亲属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权益。

4、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

5、发行人用工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且替代性强的工作如装卸、堆包、包装、清洁等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从而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和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规范，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柳新荣、唐正青、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柳新仁，董事、副总经理张建文，董事梅华，监事周月军，监事许海平，监事陈建强，副总经理徐伟东，财务总监沈学良通过宁波和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主

体出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及约束措施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及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及约束措施”。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占用公司资金事宜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九）上市有关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关于上市有关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九）上市有关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该等承诺，未发生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立足自主研发、保障产品品质的理念，为客户提供安全、健康、优质、美味的产品，并以优良的产品品质、先进的研发技术、个性化的定制服务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地位。

（一）植脂末业务及主要产品概述

植脂末是以葡萄糖浆、食用植物油、乳粉为主要原料，通过微胶囊化、喷雾干燥等技术工艺制成的粉末型食品配料。由于其能够改善食品的内部结构、增香增味，并能够明显提升食品及饮料口感的醇厚度、顺滑度和饱满度，因此，既是奶茶、咖啡制品常用的配料，又常用于速溶麦片、蛋糕及饼干等休闲食品，在现代食品生产和加工领域具有广泛的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植脂末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品质提升，公司在行业中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地位，并参与起草了植脂末产品行业标准；同时，得益于公司稳定的产品品质、丰富的产品风味及全方位的定制化服务，公司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根据中国食品报发布的数据¹计算，2018年公司植脂末产品销售规模在国内市场及出口市场的份额分别为14.33%和26.85%，均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植脂末产品主要包括奶茶用植脂末、咖啡用植脂末、烘焙用植脂末等，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冷溶型、发泡型及耐酸型等功能性植脂末也将进入量产阶段，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

（二）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业务及主要产品概述

由于咖啡饮品及其他固体饮料均为植脂末下游的重要应用方向，公司依托多年来在植脂末产品上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技术研发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品牌

¹ 《终端市场强劲需求 促植脂末行业长足发展》：中国食品报。

客户优势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结合对终端客户需求的深度了解，延伸了产业链布局，拓展了咖啡业务及其他固体饮料业务，从而与植脂末业务形成了明显的协同效应，不仅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且增强了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同时响应了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1、咖啡业务概述

“咖啡”是世界三大饮品之一，因具有独特的醇香气味和提神的功效，成为人们不可或缺的日常饮品。随着国内咖啡消费理念的快速传播以及消费习惯的逐步形成，近年来中国咖啡市场已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由于植脂末具有使咖啡更加香醇爽滑的作用，植脂末自诞生以来便作为咖啡的常用配料使用，因此，咖啡饮品成为了植脂末下游的重要应用之一。近年来，公司战略性地部署了咖啡原料业务，并凭借在植脂末领域的技术积累和行业优势，掌握了低咖啡因速溶咖啡等功能性咖啡生产配方，以及工业化冷萃咖啡、负压连续式冷萃咖啡和速溶咖啡粉保香增香等独特的工艺技术，推出了全系列的咖啡原料产品，从而在满足咖啡客户原料需求的基础上，优化和丰富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产品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咖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发展成为国内专业的咖啡原料生产企业，推出了包括速溶咖啡粉、三合一咖啡饮料、冷萃咖啡液、烘焙咖啡豆、研磨咖啡粉以及咖啡浓缩液等全系列咖啡产品。近年来，咖啡业务已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2、其他固体饮料业务概述

其他固体饮料是指公司通过特定生产工艺，将各类食品原料加工制成粉末、颗粒或块状，以供冲调或冲泡饮用的固态制品，主要包括奶茶粉、豆奶粉、巧克力粉、速溶茶、各式果粉等多品种产品。与液体饮料相比，固体饮料具有携带和饮用更为便捷的特点；同时便于运输及储藏。

其他固体饮料是公司产品多元化的重要补充，近年来，随着公司植脂末及咖啡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陆续推出差异化的固体饮料，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三）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其中，根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519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油脂制品》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的分类系统，公司植脂末产品需执行食用油脂制品相应生产标准；同时，公司植脂末产品作为食品配料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的制作，产品具有油脂制品的应用特性，公司将植脂末产品划分为食用油脂制品。

根据 GB/T 29602-2013《固体饮料》，固体饮料可分类为风味固体饮料、果蔬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茶固体饮料、咖啡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特殊用途固体饮料和其他固体饮料，公司主要产品中速溶咖啡粉产品、其他固体饮料系列均属于固体饮料。

综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及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 主要产品 |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
|----------|-----------------|-----------------|------------------|
| | 行业分类 | 行业大类 | 细分行业 |
| 植脂末产品 | C14 食品制造业 | C14 食品制造业 |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
| 速溶咖啡粉等产品 |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C1525 固体饮料制造 |
| 其他固体饮料产品 | | | 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
| 咖啡液产品 | | | |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植脂末及固体饮料行业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由政府职能部门进行监管，由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1）行政主管部门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海关总署。

①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设立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在食品监管领域，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设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负责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等。

④海关总署

公司主要产品出口至多个国家，产品出口需遵守海关总署监管。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全国海关工作、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和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等。

(2) 行业自律组织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协会主要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①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是全国食品工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主要职责包括调查、研究和分析我国食品安全基本情况，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提高食品安全总体水平的意见和建议，协助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和完善食品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法措施，积极宣传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总结推广保障食品安全、提高食品质量的先进管理制度、科学方法和应用技术等。

②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是饮料行业及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

全国性社团组织。主要职责包括对饮料行业基础资料进行调查、统计，掌握行业全面情况，对国内外饮料市场进行调查和预测，研究饮料行业发展方向，探索行业发展规律；提出饮料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扶优限劣政策及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饮料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围绕产品质量与安全开展行业自律和质量评价工作，协助政府部门搞好产品的质量管理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行业法律法规

| 序号 | 实施时间 | 法律法规 | 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1 | 2020.3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等。 |
| 2 | 2019.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 国务院 |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 |
| 3 | 2018.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 全国人大 | 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进出口等。 |
| 4 | 2018.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 全国人大 |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
| 5 | 2018.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8年修正） | 全国人大 |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
| 6 | 2018.11 |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2018修正）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对进口食品实施检验，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备案管理，对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实施备案管理，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抽检，对进出口食品实施分类管理、对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诚信管理。 |
| 7 | 2017.11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 8 | 2017.03 |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 | 国家食品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通过建立食品 |

| 序号 | 实施时间 | 法律法规 | 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 | 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 管理总局 | 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
| 9 | 2015.09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义务。 |
| 10 | 2014.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
| 11 | 2011.06 |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 卫生部 | 规范了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和许可工作。 |
| 12 | 2010.12 | 《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的公告》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企业生产食品添加剂（包括食品用香精），应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销售和使用。 |
| 13 | 2010.06 |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生产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的要求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保证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合格，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 |
| 14 | 2010.04 | 《关于使用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规定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式样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使用的要求。 |
| 15 | 2010.03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督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企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
| 16 | 2007.07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国务院 |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
| 17 | 2005.09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

(2) 主要行业政策

| 序号 | 发布时间 | 行业政策 | 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1 | 2017.07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 继续将“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
| 2 | 2017.02 |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 国务院 |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严谨的标准、严格的监管、严厉的处罚、严肃的问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
| 3 | 2017.01 |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家发改委 | 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食品消费需求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 |
| 4 | 2016.11 |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 国家卫生计生委 | 全面构建“标准严谨实用、监测准确高效、评估科学权威、履职保障有力”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体系。 |
| 5 | 2016.08 | 江苏省“十三五”食品产业发展规划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鼓励方便休闲食品、营养保健食品、绿色有机食品、酒类等4类具有高附加值的食品产业发展，积极适应现代消费升级形势，满足消费者更健康、更安全、更方便和更有特定功能性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扩大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区域市场与国内国际竞争力。 |
| 6 | 2016.07 |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工信部 | 推动食品工业向安全、健康、营养、方便方向发展。加强提高平衡膳食水平和降低营养损失为特点的加工新技术、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加快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的食品制造装备应用。重点在粮食加工、油脂加工、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乳制品加工、饮料制造、制糖、发酵、酒类生产、罐头食品制造、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食品加工与技术装备制造等领域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开展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食品质量安全 |

| 序号 | 发布时间 | 行业政策 | 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 | | | 检测能力,推进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 |
| 7 | 2016.04 | 《全国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 | 农业部 | 提出全面开展绿色食品市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绿色食品步入“以品牌引导消费、以消费拉动市场、以市场促进生产”的发展轨道,支持多形式建立绿色食品电商平台,积极引导企业充分利用电商平台拓宽营销渠道、提高流通效率。 |

(3) 行业主要执行标准

| 序号 | 标准编码 | 标准名称 |
|----|-----------------|---------------------------|
| 1 | QB/T 4791-2015 | 《植脂末》 |
| 2 | GB/T 10789-2015 | 《饮料通则》 |
| 3 | GB/T 29602-2013 | 《固体饮料》 |
| 4 | GB/T 30767-2014 | 《咖啡类饮料》 |
| 5 | GB 5749-2006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 6 | NY/T 1323-2017 | 《绿色食品固体饮料》 |
| 7 | GB 28050-2011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 8 | GB 7718-2011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 9 | GB 14881-2013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 10 | GB 29921-2013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 11 | GB 29924-2013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 |
| 12 | GB 2760-2014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 13 | GB 30616-2014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精》 |
| 14 | GB 31621-2014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 15 | GB 7101-2015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 |
| 16 | GB 15196-2015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油脂制品》 |
| 17 | GB 2763-2016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 18 | GB 4806.1-2016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 19 | GB 12695-2016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
| 20 | GB 2761-2017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 21 | GB 2762-2017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一）植脂末行业的基本情况

1、植脂末概述

粉末油脂是现代食品制造业的重要原辅料，其作为食品配料的主要用途包括：鸡精、高汤粉等浓汤料；冰淇淋粉等冷制食品；麦片、奶茶、椰子粉、核桃粉、豆奶粉等固体饮料；咖啡的调味剂以及代乳粉等²。

其中，粉末油脂的一大类称为植脂末，是以葡萄糖浆、食用植物油、乳粉为主要原料，通过微胶囊化、喷雾干燥等技术工艺制成的粉末型食品配料。由于其能够改善食品的内部组织、增香增味，并能够明显提升食品及饮料口感的醇厚度和顺滑度和饱满度，植脂末已成为奶茶、咖啡制品的常用配料，又常用于速溶麦片及蛋糕、饼干等烘焙食品，在现代食品生产和加工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植脂末根据脂肪含量可分为高脂植脂末、中脂植脂末和低脂植脂末，分别适用于不同用途，一般在制作饮料时普遍选用 20%~50% 的脂肪含量的植脂末。此外，随着食品配方、生产工艺的持续创新改进，冷溶型、耐酸型等功能性植脂末也逐步推出，而诸如中碳链脂肪酸甘油酯（MCT）等新型原料，由于在人体内的吸收和代谢速度显著快于普通植物油脂制品，因此使用该类油脂原料可以拓展植脂末等粉末油脂产品在保健、医疗等领域的应用。

2、植脂末行业发展现状及竞争格局

（1）植脂末行业发展状况

植脂末诞生于 1958 年，当时卡纳森公司利用食用植物油等原材料开发了一种具有类似于乳制品的口感，且易溶于水的产品，并于 1961 年以“coffee-mate”（咖啡伴侣）的标签投放市场。由于该产品为固体粉末，无需冷藏，使用的便利性明显提高，受到市场的普遍欢迎。随后，其他公司也逐步开发并生产了类似的

² 《油料油脂术语辨析》：上海市粮食科学研究所，《粮食与油脂》。

产品，并不断开拓了植脂末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³。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植脂末进入了国内消费市场。纵观国内植脂末市场的发展，主要经历了进口消费阶段、自主生产阶段和研发创新阶段。近年来，随着植脂末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国内植脂末行业迎来蓬勃发展的时期，在此背景下，国内植脂末厂商快速成长，植脂末配方工艺、生产水平、制造能力等全面提升。国内植脂末厂商凭借较高的性价比、对下游应用领域的准确把握、对本土风味的深入了解和快速服务本地市场等优势，成功占据了市场的主导地位，国内植脂末市场逐渐由进口主导转变为国产为主。随着国内植脂末产品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国内具有较高品质的植脂末生产商的产品已远销世界各地，我国已成为全球植脂末产品的重要产地之一。

（2）植脂末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植脂末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良好的发展前景及相对较高的利润率，吸引了一批新的企业进入该行业，但新进入者面临品牌效应、生产规模、客户基础、营销渠道及人才稀缺等诸多壁垒，难以在短期内理顺各方面关系。因此，目前国内植脂末市场仍由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优质企业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销售渠道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

（3）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①境内主要企业情况

| 企业名称 | 企业情况 |
|------------|---|
| 无锡超科食品有限公司 | 由新加坡大型食品制造商超级集团在中国大陆设立的植脂末生产基地，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4,185 万美元，主要产品为植物脂肪粉（植脂末）。在超级集团被荷兰咖啡和茶叶生产巨头 JACOBS DOUWE EGBERTS（JDE）集团收购后，超科食品股权已转让至 JDE 集团旗下公司。根据 2017 年 9 月 21 日维维股份（600300.SH）转让所持有无锡超科 10% 股权的公告显示，无锡超科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6.14 亿元，净资产为 5.07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6.43 亿元，净利润为 0.68 亿元。研发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无锡超科已取得经授权的 13 项专利权，包括 6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
| 江苏皇室食品工业有 | 由菲律宾食品饮料公司通用罗比娜（URC）集团旗下公司投资建 |

³ 《终端市场强劲需求 促植脂末行业长足发展》，中国食品报。

| 企业名称 | 企业情况 |
|---------------------------|--|
| 限公司 | 立，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4,980 万美元，主要生产咖啡、植脂末、麦片等产品。通用罗比娜集团主要经营各类休闲食品及饮料业务，根据 URC 集团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其截至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1,686.53 亿菲律宾比索，净资产为 951.85 亿菲律宾比索，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41.75 亿菲律宾比索，净利润 101.15 亿菲律宾比索(2019 年末中行折算价 1 菲律宾比索兑 0.1377 人民币)。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江苏皇室未拥有专利知识产权。 |
| 凯爱瑞食品（南通）有限公司 | 是爱尔兰大型食品配料企业凯爱瑞集团在中国大陆的植脂末生产基地，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3,442.80 万欧元。凯爱瑞集团主营业务涵盖了乳制品、消费食品等业务，根据凯爱瑞集团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其截至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95.04 亿欧元，净资产为 45.62 亿欧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2.41 亿欧元，净利润为 5.67 亿欧元(2019 年末外管局中间价 1 欧元兑 7.8155 人民币)。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凯爱瑞（南通）已取得经授权的 5 项专利权，包括 2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
| 广东文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文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广东文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人民币，上海文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人民币，拥有广东文辉和上海文辉两个植脂末生产基地，为国内较早专业生产植脂末的企业。由于广东文辉生物科技及上海文辉食品工业未公开披露其财务信息，发行人无法获得其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经营状况等确切数据。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广东文辉生物科技未拥有专利知识产权，上海文辉食品工业取得 12 项经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
| 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8,000 万人民币，主营玉米淀粉、食用葡萄糖、麦芽糖浆、麦芽糖醇、植脂末等产品。由于东晓生物未公开披露其财务信息，发行人无法获得其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经营状况等确切数据。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东晓生物已取得经授权的 38 项专利权，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和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
| 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6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主营大米和五谷粗粮深加工及植脂末等产品，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出口至欧洲、南美洲、非洲、中东和东南亚地区。由于恒顶食品未公开披露其财务信息，发行人无法获得其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经营状况等确切数据。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恒顶食品已取得经授权的 22 项专利权，包括 2 项发明专利和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
| 江西维尔宝食品生物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280 万人民币，以开发、生产“维宝”牌植脂末系列产品为主。由于维尔宝食品未公开披露其财务信息，发行人无法获得其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经营状况等确切数据。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维尔宝食品已取得经授权的 9 项专利权，包括 1 项发明专利和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
| 山东天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由天久实业集团控股的山东天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1,2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包括植脂末、麦芽糖、果糖、淀粉糖的生产及销售；控股的山东天骄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5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包括植脂末、烘焙专用粉、软冰淇淋粉、麦芽糊精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由于天久实业及子公司未公开披露其财务信息，发行人无法获得其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经营状况等确切数据。同 |

| 企业名称 | 企业情况 |
|-------------|--|
| | 时，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天美生物取得了经授权的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天骄生物取得了经授权的 7 项发明专利权和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
| 福建省邦领食品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1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600 万人民币，主要生产咖啡专用、奶茶专用等各类植脂末产品。由于邦领食品未公开披露其财务信息，发行人无法获得其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经营状况等确切数据。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邦领食品未拥有专利知识产权。 |

从地域来看，植脂末生产能力大都分布于江苏、广东、福建、山东及江西等地区，主要面向植脂末下游领域，通过更贴近及深入奶茶、咖啡、烘焙、麦片等食品饮料市场，有利于充分了解和满足消费者的偏好和需求；此外，大多植脂末生产地点位于沿海地带，有利于植脂末生产商的采购销售运输便利及进出口业务地开展。

从规模来看，由于具有广阔的上下游市场，行业的研发及制造能力等多重优势逐步显现，推动国内植脂末生产向规模化发展。国内植脂末的产量能够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并成为全球植脂末的重要出口国。根据海关发布的植脂末出口数据，国内植脂末的出口规模从 2016 年的 13.75 万吨增至 2018 年的 19.59 万吨，增幅较大。

从市场供应来看，无锡超科、江苏皇室及凯美瑞（南通）等系由国外食品饮料企业在中国设立的植脂末生产基地，投资方均为国际食品大型生产企业，通过设立生产基地主要用以供应自身消费食品、咖啡等产品进一步加工的配料需求；而其他国内本土的植脂末生产企业，大多以植脂末作为主业，多年来受国内食品工业迅速发展的推动，紧跟国内食品饮料消费趋势，持续进行研发及生产活动，经营规模取得显著提升，目前已成为国内植脂末消费市场中的主要供应来源。

从研发水平来看，近年来，国内本土植脂末生产商通过多年的研发及生产积累，以及更为贴近国内消费市场的应变机制，逐步形成颇显成效的制造能力和管理水平，部分行业内领先企业在产品配方、关键工艺等方面已具有明显优势，并取得了相关技术或工艺的发明及实用新型等专利，从长远来看，未来随着食品工业的深入发展和下游消费的多元化需求，植脂末生产企业仍需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以形成稳固的行业竞争优势。

②境外主要企业情况

| 企业名称 | 企业情况 |
|---|--|
| Nestlé SA 雀巢公司 | 创立于 1867 年，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在全球拥有超过 500 家工厂，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食品制造商，旗下的雀巢咖啡是全球最大的速溶咖啡以及咖啡伴侣生产商。雀巢咖啡起源于 1930 年，东莞雀巢有限公司是雀巢集团最早在中国大陆的咖啡生产基地，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53,600 万人民币，主营产品为咖啡、咖啡伴侣等产品。根据雀巢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其截至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520 亿瑞士法郎，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926 亿瑞士法郎，其中速溶咖啡等咖啡业务销售额达到 91 亿瑞士法郎，全年净利润为 126 亿瑞士法郎(2019 年末外管局中间价 1 瑞士法郎兑 7.2028 人民币)。 |
| Friesland Campina Kievit B.V., Meppel 奇异鸟公司 | 创立于 1894 年，是荷兰皇家菲仕兰公司旗下的一家生产植脂末的公司。皇家菲仕兰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乳制品公司之一，总部设在荷兰。根据皇家菲仕兰年报显示，其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90 亿欧元，净资产为 34 亿欧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13 亿欧元，其中食品配料业务的销售额达到 17.77 亿欧元，全年净利润为 2.78 亿欧元(2019 年末外管局中间价 1 欧元兑 7.8155 人民币)。 |
| Super Group 超级集团 | 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新加坡，是东南亚最大的速溶咖啡、谷物及植脂末制造商之一。2017 年，超级集团被荷兰咖啡和茶叶生产巨头 JACOBS DOUWE EGBERTS (JDE) 集团收购。超级集团业务分为品牌消费品和辅助食品配料，在泰国、缅甸、马来西亚、中国、新加坡和菲律宾等主要市场开展业务。根据超级集团被收购前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其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7.65 亿新元，净资产为 5.56 亿新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5 亿新元，其中速溶咖啡粉、植脂末等食品配料业务收入 1.74 亿新元，全年净利润为 0.45 亿新元（2016 年末外管局中间价 1 新元兑 4.7995 人民币）。 |

与国内植脂末消费需求和应用有所不同，国外同行业企业较少在植脂末细分领域完全参与市场的直接竞争。国外植脂末生产商以雀巢、奇异鸟及超级集团等公司为代表，植脂末以咖啡用植脂末（咖啡伴侣）以及食品配料作为主要消费形式，该类食品生产企业大多建立自身的植脂末生产产能，以保障内部食品生产链条的完整和供应的可靠性。以雀巢公司为例，雀巢公司是世界最大的食品饮料企业，其在全世界的业务范围已涵盖了咖啡、乳制品、饮用水以及各类休闲食品等领域，但整体来看雀巢咖啡伴侣在其业务中实际占比较低。

在境外业务的布局中，考虑到东南亚地区是咖啡的重要消费市场之一，同时也是速溶咖啡生产的主要及消费区域，公司向部分速溶咖啡品牌拓展植脂末供应。近年来，随着公司持续拓展东南亚市场，公司咖啡用植脂末产品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在该区域充分体现了风味多样、品质稳定等竞争优势。

3、植脂末行业发展趋势

（1）生产技术的提升保障了产品品质

出于提升食品安全和生产效率的需要，在行业生产技术不断进步的背景下，各种食品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包装机械等设备的先进程度不断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随之同步提高。同时，行业内领先企业将加深信息技术的应用，提升对食品加工生产各环节的管理水平，加强对生产过程数据的采集与分析，从而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

（2）不断提升的植脂末需求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未来几年，奶茶、咖啡、烘焙以及麦片等领域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为植脂末市场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推动力。根据中国食品报的预测数据⁴，预计 2023 年我国植脂末的需求量有望达到 76.82 万吨，2019-2023 年的复合增长率超过 6%。

（3）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强

由于植脂末行业具有产品品质要求不断提高、规模经济效应明显、技术研发水平越发重要等行业特征，同时兼具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小型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提升经营规模从而降低单位成本，同时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也较弱，在市场竞争中的生存空间将不断受到挤压，因此，未来植脂末行业的产能有进一步集中的趋势。

（4）市场需求趋于多样化，定制开发的产品需求不断提升

从需求变化趋势来看，随着人们收入的提升以及消费意识的转变，市场对植脂末产品的选择将更加注重安全、营养和便捷，符合下游消费需求的植脂末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可见，下游应用领域消费需求的不断创新对植脂末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促进作用，推动植脂末行业的专业化程度持续提高，产品的多样化及差异化特征越发明显。近年来，高附加值、个性化的食品饮料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智能化、多元化、定制化的生产需求不断加大；开发功能性新产品、提高产品品质、加大品牌培育成为业内共识。

（5）对于产品高品质、健康化的需求不断提升

⁴ 《终端市场强劲需求 促植脂末行业长足发展》：中国食品报。

从品质要求方面，未来植脂末产品的稳定性和营养指标等要求将持续提升；在产品口味方面，植脂末生产企业将在现有配方的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调制出更多具有特色口味的定制化产品；在用途方面，植脂末生产企业将根据下游不同植脂末产品的应用领域，结合工艺流程不断调整研发方向，开拓新的下游应用领域并推出全新的功能化产品。同时，随着食品安全类法律法规的严格实施及消费者的消费升级，低端植脂末产品将逐渐被市场所淘汰。

（6）产业链延伸成为植脂末企业发展方向

从产业链方面看，植脂末行业与奶茶、咖啡、烘焙食品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植脂末的发展与各类饮料及烘焙行业的发展具有相关性和一致性。部分行业内优势企业依托在植脂末产品上积累的研发优势、品牌客户，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及完善的质量控制，逐步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有助于上下游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共同发展，既能为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又能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

4、植脂末市场供求及变化情况

（1）植脂末市场供应及变化情况

当前，植脂末行业已进入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随着行业由生产型驱动转变为需求型主导，市场份额逐步向规模型生产商集中，行业将进一步形成规模化、集约化供应格局。从国外市场来看，植脂末的供应主要由大型食品饮料生产商所掌握，如雀巢、皇家菲仕兰、JDE 等食品饮料企业，植脂末作为重要的食品配料广泛地被使用于食品工业加工当中。而从国内市场来看，由于近年来消费升级引领休闲食品饮料的兴起，特别是奶茶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国内植脂末市场向食品消费端进行转型，在此背景下，包括公司在内的一批具有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优势的国内植脂末生产企业紧跟市场趋势取得了快速发展，并进一步满足了消费饮品的风味、营养等市场多元化的需求，国内植脂末供应由原先的以外资生产为主替换为以内资生产主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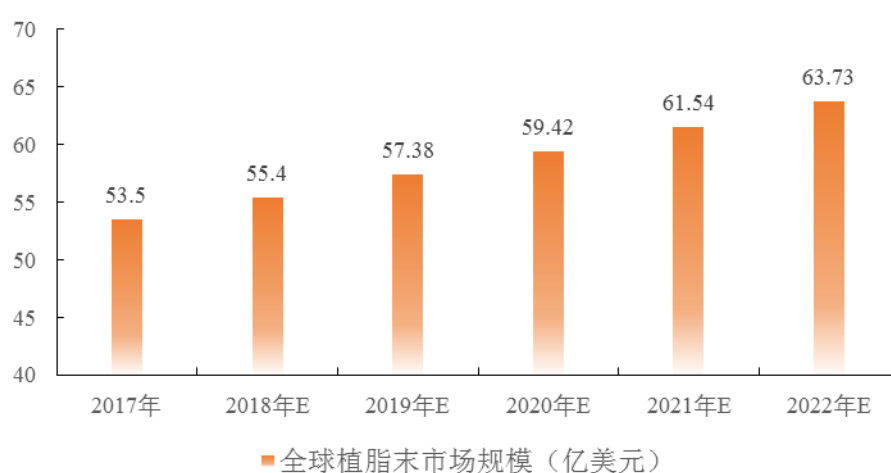
①全球植脂末市场规模及未来增长趋势

根据 QY Research 的报告⁵，由于高性价比以及保存和使用的便利性，植脂

⁵QY Research 《Global Non-dairy Creamer (Non Dairy Creamer) Market Professional Survey Report 2018》

末已成为在制作咖啡、茶、饮料、烹饪和其他食品过程中重要的食品配料。该报告显示，2012 年全球植脂末销售量为 216.7 万吨，到 2017 年已增长到 274.8 万吨，平均增长率超过 6.1%。而在消费市场分布上，2017 年全球主要消费市场位于发达国家，其中美国占全球植脂末消费市场份额为 32%，其次是欧洲消费市场的份额为 21%。中国植脂末消费市场保持较高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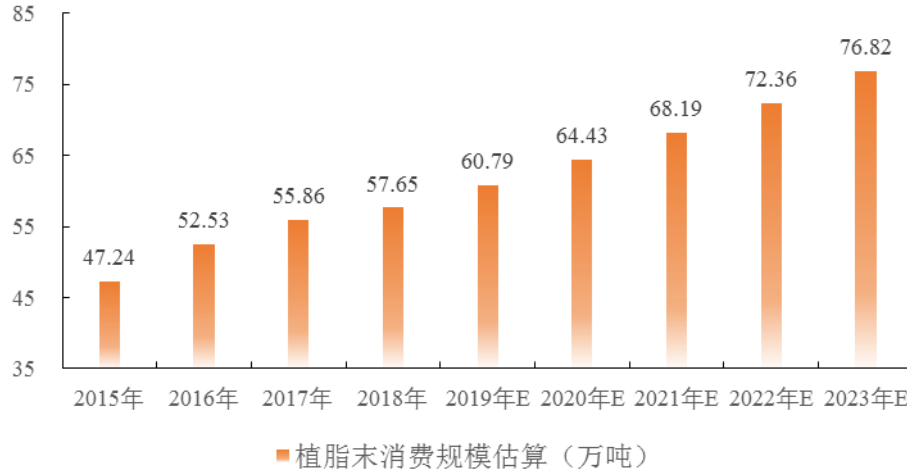
同时，市场研究机构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也显示，2017 年全球植脂末市场规模达到约 53.5 亿美元，2017 年至 2022 年全球植脂末市场将持续保持稳步增长，预计 2022 年全球植脂末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63.73 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Size of the coffee creamer market worldwide from 2017 to 2023》。

②国内植脂末市场规模及未来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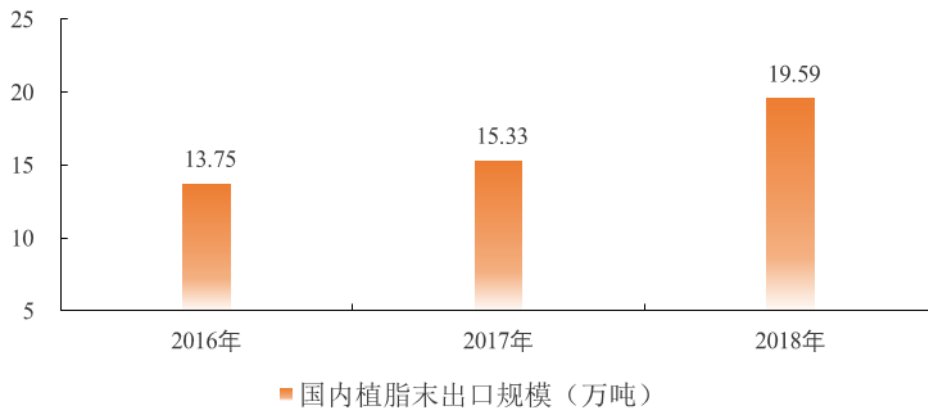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食品报发布的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植脂末产品的消费量为 57.65 万吨，预计 2023 年，我国植脂末产品的消费量将进一步增加到 76.82 万吨，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91%。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报，《终端市场强劲需求 促植脂末行业长足发展》。

③国内植脂末产品出口情况

随着国内植脂末生产商在植脂末研发及制造能力、成本等方面优势逐渐凸显，国内植脂末产品陆续出口至海外多个市场，其中东南亚地区已成为国内植脂末产品出口的主要地区之一。根据中国食品报引用的海关统计数据，2016年至2018年期间，国内植脂末产品出口量保持逐年增长态势，分别为13.75万吨、15.33万吨和19.59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19.36%。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报，《终端市场强劲需求 促植脂末行业长足发展》。

(2) 植脂末市场需求及其变化状况

在国内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及消费能力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奶茶、咖啡、烘焙食品、麦片食品等诸多植脂末应用领域对于植脂末产品的市场需求正不断提升。

①奶茶市场

植脂末具有良好的水溶性，能够在水中形成均匀稳定的乳液状，应用于奶茶饮料制作中可以明显提升其口感和香味。近年来，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奶茶等休闲消费饮品行业逐渐兴起，同时，奶茶产品本身也在不断创新改良，带动了奶茶消费习惯的养成及消费人群的增长。奶茶行业规模也因此持续扩大，从而推动奶茶用植脂末需求的快速增长，近年来，奶茶市场已成为植脂末在国内的主要应用市场之一。当前，奶茶消费仍主要以亚洲地区为主，随着国内奶茶文化的向外延伸，诸多奶茶品牌拓展海外市场，国外市场的奶茶用植脂末需求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从产品形态的分类上，目前奶茶市场主要有固体奶茶、液体奶茶和现调奶茶。固体奶茶和液体奶茶可以实现工厂化大规模生产，通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市场规模；近年来，随着新式茶饮的消费风潮和网红经济的带动，以连锁门店等形式出现的现调奶茶产品受到消费者的追捧，现调奶茶市场取得了迅速的发展。

A、固体及液体奶茶领域

国内固体奶茶和液体奶茶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优胜劣汰的市场选择，竞争格局已趋于基本稳定，随着行业集中度提升后产品结构的优化、风味及品质的创新与改良，行业规模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其中，在固体奶茶领域，“香飘飘”、“优乐美”、“香约”等奶茶品牌是国内杯装固体奶茶行业的主要参与者，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研究报告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显示，2014-2019 年杯装固体奶茶市场行业规模分别为 35.82 亿元、33.51 亿元、39.56 亿元、39.55 亿元、44.44 亿元和 46.53 亿元，整体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而在液体奶茶领域，2016、2017 年液体奶茶市场规模分别达到 36.84 亿元和 40.81 亿元，保持不断发展的趋势。

B、现调奶茶领域

现调奶茶上世纪末由台湾奶茶开始引入大陆，受口味单一、制作不稳定等因素影响，发展一度较为缓慢。近年来，随着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现调奶茶所选用原料不断创新，制作工艺持续改良，目前现调奶茶已兼具美味、营养、时尚等多重特点。而互联网社交、线上外卖等模式的兴起，大幅提升了现调奶茶饮用便

利性和客户群，推动现调奶茶消费逐渐成为休闲、社交的生活方式。

根据美团点评发布的数据⁶，截至 2018 年 3 季度末，全国现制茶饮门店数达到 41 万家，在过去一年内增长幅度为 74%；而在外卖消费方式上，全国现制茶外卖订单量自 2016 年以来季度复合增长率达到 38%，保持了高速的增长。伴随着消费升级的逐步深入，现制饮品行业未来在二、三线城市拥有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在消费者对现调奶茶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对下游市场消费的影响逐步降低，现调奶茶领域的植脂末消费量有望恢复持续增长。

综上，奶茶产品已成为国内饮料工业发展新的增长点，将有效带动奶茶用植脂末市场的发展。

②咖啡市场规模及变化情况

植脂末发明之初便作为咖啡配料使用，正因为植脂末具有使咖啡更加香醇爽滑的作用，添加植脂末的咖啡饮品往往色香味俱佳，因此植脂末多年来被广泛应用于速溶咖啡领域中。

速溶咖啡由于其具有便携、易于储存、冲泡饮用快捷及性价比较高等特征，近年来其消费量及在咖啡消费中的占比也在不断提升，业已成为咖啡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机构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10 年至今，全球速溶咖啡保持了稳步增长态势，速溶咖啡消费量从 2010 年的 100.06 万吨增至 2018 年的 136.43 万吨，其占全部咖啡消费的比例也由 2010 年的 20% 提升至 2018 年的 23%⁷。未来，随着速溶咖啡口感的持续改善及精品速溶咖啡的持续推出，速溶咖啡将面临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并将进一步带动国内植脂末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

③烘焙市场发展情况

烘焙食品主要种类包括面包、蛋糕、饼干等食品，由于烘焙用植脂末可改善面团的加工性能，提高可塑性，使烘焙食品更酥松，口感更细腻，因而植脂末在烘焙食品领域也有广泛的应用。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居民消费持续升级，烘焙食品逐步为消费者所接受，中国烘焙市场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根据欧睿国际的数据，自 2009 年以来，亚太地区烘焙市场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在净增长

⁶ 《2019 中国饮品行业趋势发展报告》，美团点评。

⁷ 《HOT DRINKS REPORT 2018 - COFFEE》，Statista。

额中，中国市场贡献占比为 85%，2011 年至 2016 年，中国烘焙食品消费额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1.93%，远高于其他国家，我国烘焙食品市场未来具有较高的提升空间，将带动烘焙用植脂末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提升。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与客户资源壁垒

食品及饮料行业对于食品安全、营养、口味有着极高的要求。植脂末作为现代饮料食品的重要配料之一，无论是工业生产类客户、还是诸如奶茶店、咖啡店等餐饮连锁类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均较为慎重，需要综合考虑植脂末生产企业的产品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快速服务能力以及性价比等因素，优先选择市场口碑好、质量可靠的优质供应商及其产品。同时，下游客户对于植脂末厂商具有一定的黏性，一旦选定了某种植脂末产品，在饮料开发或销售过程中，一般不会频繁更换供应商，这是因为不同生产厂商的植脂末的口味、品质各不相同，更换植脂末供应商需要对饮料产品重新开发或推广。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往往无法在短期内形成紧密的客户群，难以快速地建立品牌并打开市场，存在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2）营销渠道与运营壁垒

营销渠道的建设对于植脂末制造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营销网络的开拓、建设和维护是一个相对长期的过程。行业新进入者一般而言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完善的营销渠道以及搭建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因此，营销渠道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壁垒。

（3）产品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壁垒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问题，引起政府和公众的高度关注，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对行业的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与控制能力、检测技术和控制方式等方面加强了监管，对植脂末企业的工作环境、生产过程、质量监测等环节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较高的产品质量标准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并具备严格的质量管控，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4）规模壁垒

近年来，随着植脂末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集中度呈现出逐步提高的趋势，行业的规模经济效益越发明显。

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能够采用自动化、节能化较高的大型生产设备，从而带来更高的生产效率，更稳定、安全的品质保证。同时，也有着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及利润规模，可以保证相对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从而保持产品的品质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因此本行业存在规模壁垒。

（5）技术和服务壁垒

植脂末制造企业在竞争中赢得市场认同，不但需要较强的技术实力，而且须具有高效的客户服务能力。

从技术层面来看，植脂末的生产需要融合食品学、生物学、化学、工业化自动控制技术等学科的综合知识，为此需要对相应学科进行全面的了解和综合的认识，并具有将其综合运用于具体生产的能力。特别是在定制化、功能性植脂末的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及物料配方等技术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从服务层面来看，行业内企业还须具备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迅速开发出适应市场最新口味、功能需求产品的能力。

（6）人力资源壁垒

行业内企业生产过程中跨多个学科，需要具备多学科知识的高素质、高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还需要对下游客户的需求、口味、工艺和产品特征深入了解的市场推广和服务人员。目前，行业中所需的中高端人才在人才市场上相对稀缺，往往需要企业在人力资源上持续地投入，通过内部培训、学习、锻炼等长期不断的培养。因此，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招聘及培养掌握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和经验丰富的市场开发及服务人员，从而形成较强的人力资源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有利于规模化食品企业的发展

食品产业关乎国计民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

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和作用，一直以来备受国家的高度重视。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两化”融合水平显著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上述政策给包括植脂末在内的食品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有助于本行业，特别是行业内的规模企业快速发展。

②行业监管的日趋完善促进企业长期规范发展

在国家对食品安全工作日益重视的背景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法规陆续颁布并实施。同时，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关注度的不断提升及消费意识的普遍增强，促使了奶茶、咖啡等领域的下游客户在采购植脂末等原材料时，会倾向于选择品质有保证、供货有保障、研发效率高、市场口碑好的供应商。另一方面，日趋严格的食品监管环境也提高了植脂末行业的进入门槛，将加速淘汰业内规范性较弱、产品品质较差的企业，有利于行业长期规范发展。

③市场前景广阔

植脂末是奶茶、咖啡、烘焙及麦片食品等下游产品的原材料，下游行业的增长是植脂末市场发展的直接动力。近年来，我国奶茶、咖啡、烘焙食品及麦片食品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因此，植脂末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应提升。

另外，在零食、冷饮、保健品等领域，注重口味和营养的功能性植脂末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将成为植脂末行业未来新的增长点。植脂末行业的市场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④产业集中度的提升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随着植脂末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的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技术水平也在不断进步，更多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运用到生产过程中，自动化水平显著提高，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人工成本和能耗，同时提高并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行业技术创新能力相对不足

近年来，国内植脂末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功能性植脂末等方面的研发仍有待深入。国内部分企业的研发投入较少，产品创新性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技术进步。

②资金瓶颈带来的不利影响

受未来我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政策有效推动等因素影响，我国植脂末行业内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已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该类企业却往往因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无法充分应对经营成本变动、客户需求规模化等因素的影响；同时，资金不足限制了企业的研发投入，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中长期发展形成制约。

7、植脂末行业技术水平

近年来，随着行业的成熟与发展，我国植脂末行业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取得了较大的进步，行业内的知名企业通过引进先进专业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了植脂末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并实现了植脂末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推动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稳步提升。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植脂末行业作为奶茶、咖啡、烘焙及麦片行业的上游行业，其周期性会受到上述饮料食品行业景气度的影响，但由于上述下游行业整体消费需求较为稳定，因此本行业具有弱周期性特征。同时，植脂末行业与奶茶、咖啡、烘焙及麦片等下游行业同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2）行业季节性

目前，植脂末产品广泛应用于奶茶、咖啡、烘焙、麦片食品等领域，上述领域大多属于快速消费品，其消费群体庞大，整体消费需求较为稳定。但在某些细分领域，如奶茶领域，夏季的消费量相对较少，因此奶茶行业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在咖啡、烘焙及麦片等行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因此整体而言，植脂末行业存在弱季节性特征。此外，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植脂末行业一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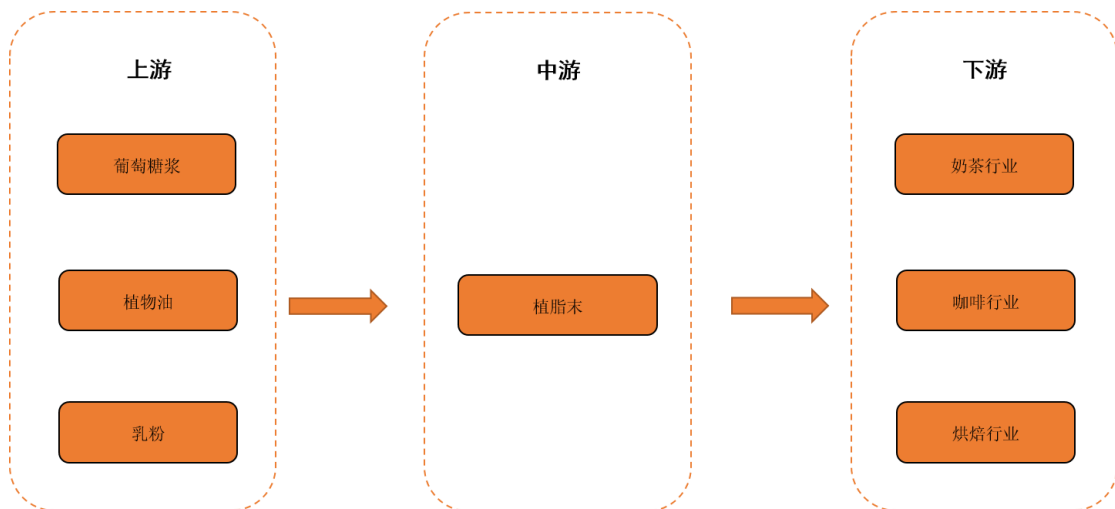
度销量会略低于其他季度。

（3）行业区域性

植脂末下游应用广泛，同时由于其物理性状稳定，可满足不同地区、不同气候的需求，因此其市场区域分布相对广泛；与此同时，由于东部地区人口密集度相对较高，对于食品、饮料的消费量较高，因此，对植脂末的需求量也相对高于其他区域。

9、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植脂末主要原料包括葡萄糖浆、食用植物油、乳粉等，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上游行业的供给情况和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会有一些影响。目前上游行业的生产和销售企业众多，各类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化程度较高，价格波动处于正常范围。随着国家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管理要求日益严格，同时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提高，植脂末企业对采购原材料的质量保证至关重要。



植脂末行业下游行业为奶茶、咖啡及烘焙等行业。从国内看，中国拥有全球近五分之一的人口，为植脂末下游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及居民收入的稳步提升是我国食品饮料行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石，也是植脂末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从全球范围来看，我国生产的植脂末逐渐打开了全球市场，并成为重要的植脂末出产国之一，在全球宏观经济向好、下游需求持续增长等有利因素影响下，植脂末出口形势呈现良好的局面，行业经济效益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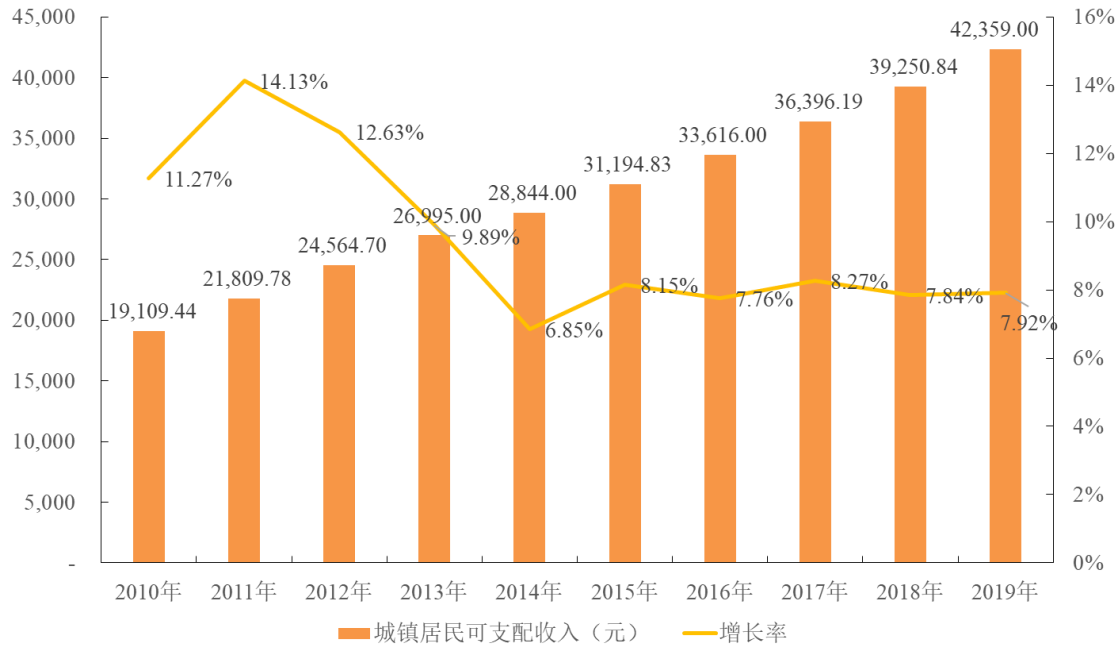
望持续提升。下游行业的具体发展情况请详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植脂末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植脂末市场供求及变化情况”。

10、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中国人口的消费结构近年来发生的变化，消费者的饮食消费结构逐渐由温饱型转向休闲型。奶茶、咖啡、烘焙点心等快消产品的快速崛起，为植脂末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遇。随着市场份额向优势企业集中，企业规模化、自动化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生产成本有效降低。这些行业发展趋势将有效地维持一定水平的行业整体利润率。

植脂末主要原料包括葡萄糖浆、食用植物油、乳粉等，主要来源于谷物、油脂等大宗商品。由于大宗商品价格主要受当年的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而植脂末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通常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因此，大宗原料商品价格波动将影响植脂末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对食品安全和品质的重视，高端品牌和高端品质的食品原料产品逐渐得到消费者的青睐。此外，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日趋严格，行业内规模较小、产品品质较差的企业利润水平将逐渐下降，而具有品质、研发、品牌、渠道、管理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都会得到有效提升。

此外，我国居民人均收入处于持续增长阶段，将带动消费能力提升。人均收入的增长在促进居民消费水平提升的同时，也推动了我国消费结构的转变，植脂末等食品原料的消费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对于植脂末行业的利润水平的提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行业的基本情况

咖啡及固体饮料是公司植脂末产品的重要下游市场。通过不断的研发及发展，公司已建立速溶咖啡粉、冷萃咖啡液及三合一咖啡饮料等咖啡产品以及奶茶、植物蛋白、风味等固体饮料系列的产品布局。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随着咖啡及固体饮料市场的旺盛需求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有望成为公司业务新的成长点。

1、固体饮料行业发展概况

（1）固体饮料行业概述

固体饮料是指用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等加工制成的粉末状、颗粒状或块状等，供冲调或冲泡饮用的固态制品。固体饮料可分为风味固体饮料、果蔬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茶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特殊用途固体饮料和其他固体饮料。

现代食品原料的蓬勃发展，带动固体饮料行业持续繁荣，原料的多元化使得固体饮料能不断适应消费习惯和偏好的转变而持续发展。固体饮料的原料已涵盖果蔬、植物提取物、茶、乳制品等，可以面向不同消费群体和需求；同时，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各类风味、特殊营养和功能性固体饮料产品逐步得到市场和消费者认可，进而扩充新的固体饮料细分市场。此外，在产品成分上，固体饮料中水分含量低，具有质量稳定、保存周期长，同时便于携带和运输的特点，从而应

用场景更为广泛。因此，固体饮料已逐步发展成为现代食品饮料必不可少的重要分支。

目前，我国主流固体饮料产品主要包括植物固体饮料、果蔬固体饮料、茶固体饮料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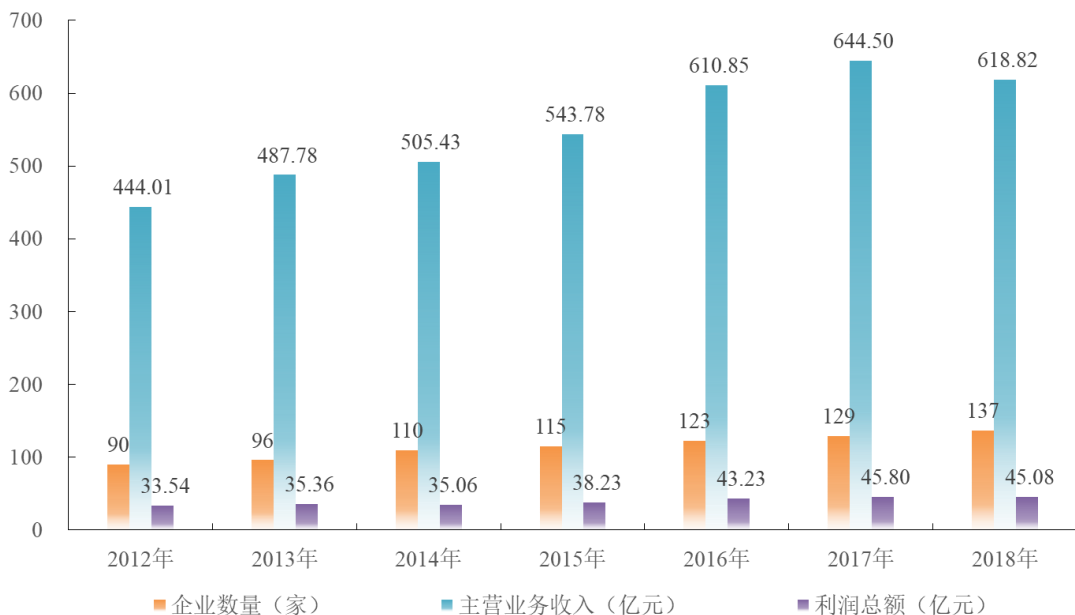
（2）固体饮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在我国食品工业中，固体饮料工业起步较晚，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提升，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固体饮料行业发展十分迅速。根据行业目前发展情况来看，未来固体饮料行业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①固体饮料行业持续增长，发展前景广阔

与液体饮料相比，固体饮料具有组分营养化、品种多样化、携带方便化的特点，能够顺应快节奏生活的市场需求，近年来，获得了不断提升的市场规模及消费者的青睐，固体饮料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

根据《中国轻工业年鉴》的历年统计数据，我国固体饮料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总体也呈不断增长的趋势，2012 至 2018 年期间，规模以上固体饮料制造企业数量从 90 家增加到 137 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从 444.01 亿元和 33.54 亿元，增至 618.82 亿元和 45.08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统计年鉴。

②对研发、制造能力及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提升

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出台和修订了一系列围绕食品安全、食品工业创新相关的法规和政策，规范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同时，市场对固体饮料制造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制造商需不断提升制造能力、研发能力及产品品质，才能满足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消费者需求。在此背景下，规模化、具备资金实力的大型固体饮料制造企业往往能通过品牌、技术及产品等方面的优势，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从而推动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③食品原料创新催生新的固体饮料细分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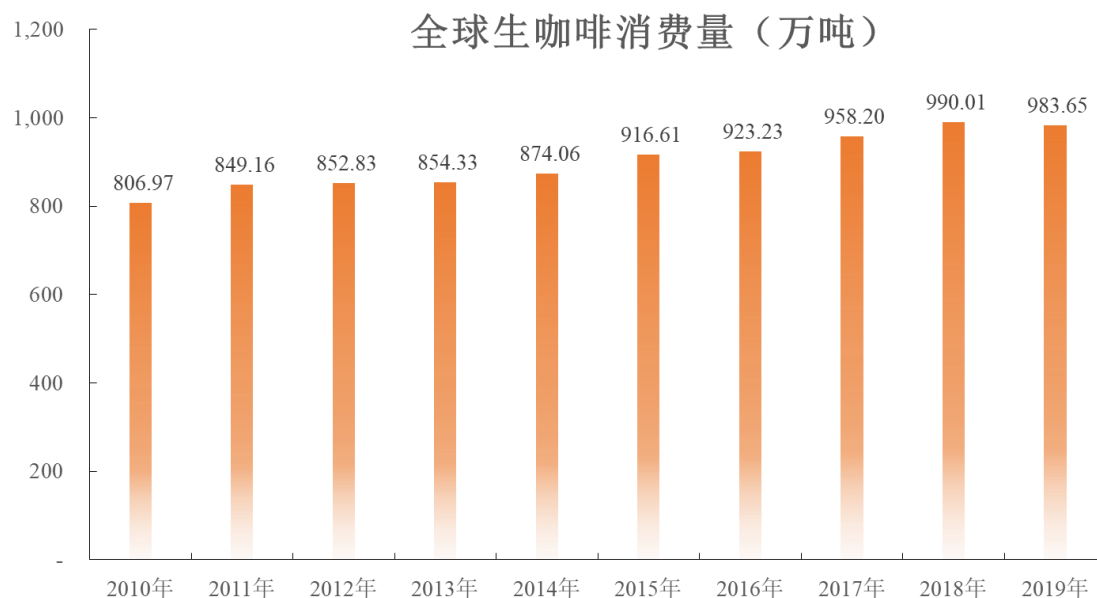
固体饮料目前已涵盖包括植物蛋白、茶、果蔬等传统食品原料领域，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市场规模。近年来，随着食品工业的发展，各类原料创新催生出更加丰富的固体饮料细分市场。

2、全球咖啡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咖啡市场发展现状

咖啡与茶、可可被并称为世界三大饮料，其中咖啡已有数百年的饮用历史。咖啡主要由咖啡豆制成，由于咖啡豆含有丰富的咖啡因等生物碱、绿原酸、粗多糖、有机酸、咖啡油脂等成分，具有独特的醇香口味和提神的作用，咖啡已成为风靡全球的日常饮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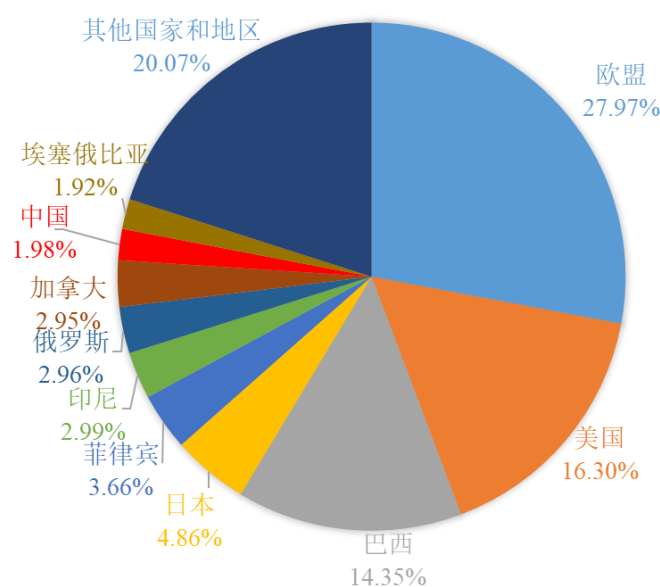
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公布的数据，全球生咖啡的消费量从 2010 年的 806.97 万吨增长到了 2019 年的 983.65 万吨，处于稳步增长阶段。



数据来源：USDA，WIND 资讯。

受不同饮食文化和消费能力的影响，咖啡消费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以 2019 年为例，欧盟、美国、巴西、日本和菲律宾分别占据咖啡消费量的前五位，占比分别为 27.97%、16.30%、14.35%、4.86%和 3.66%，之后依次是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和埃塞俄比亚等。可以看出，欧盟、美国、日本等消费能力较强、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发达国家及地区是咖啡消费的主要市场；同时，诸如巴西、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以及埃塞俄比亚等咖啡主要产地国家对咖啡消费量也较大。与其他主要咖啡消费国相比，中国咖啡消费具有较高的成长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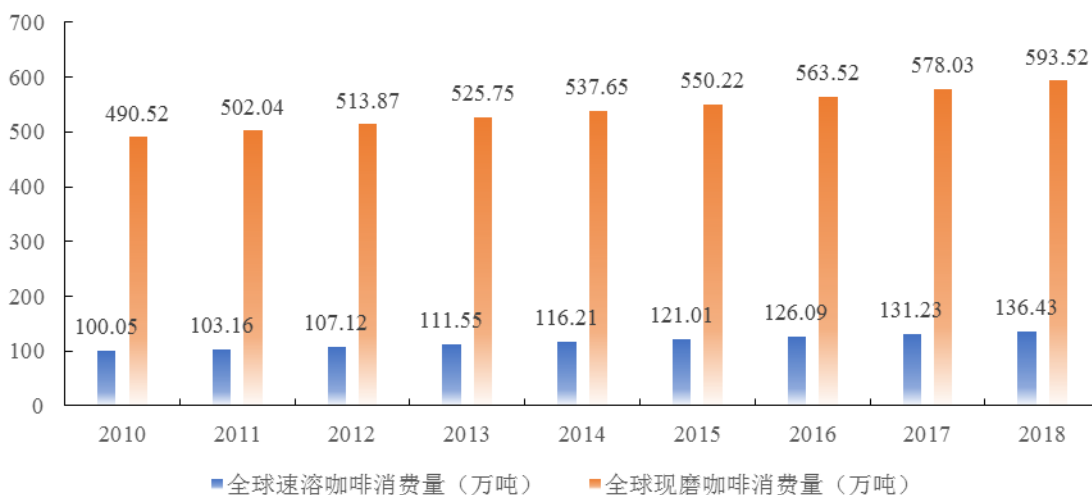
2019年度 主要国家生咖啡消费占比



数据来源：USDA，WIND 资讯。

从咖啡的消费形式来看，咖啡主要分为速溶咖啡和现磨咖啡。速溶咖啡通过将咖啡萃取液中的水分蒸发而获得的干燥的咖啡提取物，能够溶解在热水中饮用，最早起源于 20 世纪初的美国，并于二战时期获得了广泛应用。速溶咖啡粉因其具有便携、易于储存、冲泡饮用快捷等特征，其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主要通过工业化生产制作，消费渠道包括超市、电商平台等；而现磨咖啡适用于对咖啡品质和口感有较高要求的客户，消费渠道包括咖啡馆、便利店以及近年来兴起的互联网餐饮平台等。

研究机构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10 年至今，全球速溶咖啡保持了稳步增长态势，速溶咖啡消费量从 2010 年的 100.06 万吨增至 2018 年的 136.43 万吨，其占全部咖啡消费量的比例也由 2010 年的 20% 提升至 2018 年的 23%⁸。整体来看，由于现磨咖啡有着较为悠久的历史，因此目前仍是消费的主流品种，但速溶咖啡由于便捷性及较高的性价比，近年来其消费量及在咖啡消费中的占比也在不断提升，业已成为咖啡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速溶咖啡口感的持续改善，未来速溶咖啡将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Statista, 《HOT DRINKS REPORT 2018-COFF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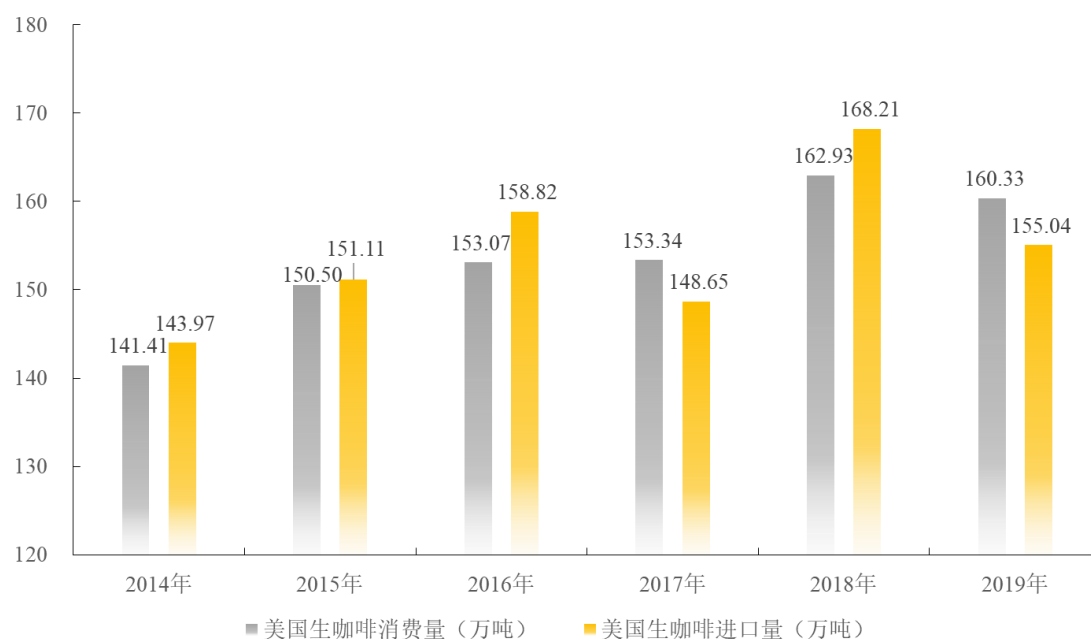
(2) 主要国家和地区发展概况

① 美国

美国农业部的数据显示，美国目前是全球咖啡消费量最大的国家。2019 年，

⁸ 《HOT DRINKS REPORT 2018 - COFFEE》，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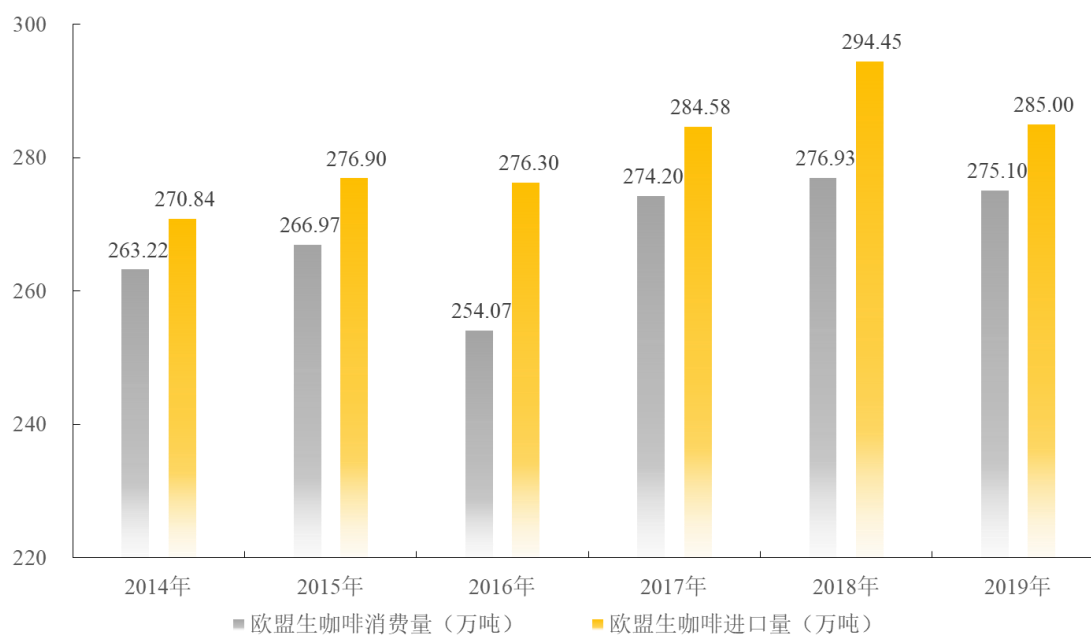
美国生咖啡进口量达到 155.04 万吨，生咖啡消费量达到 160.33 万吨，是全球最大的咖啡进口国和消费国。



数据来源：USDA，wind 资讯。

②欧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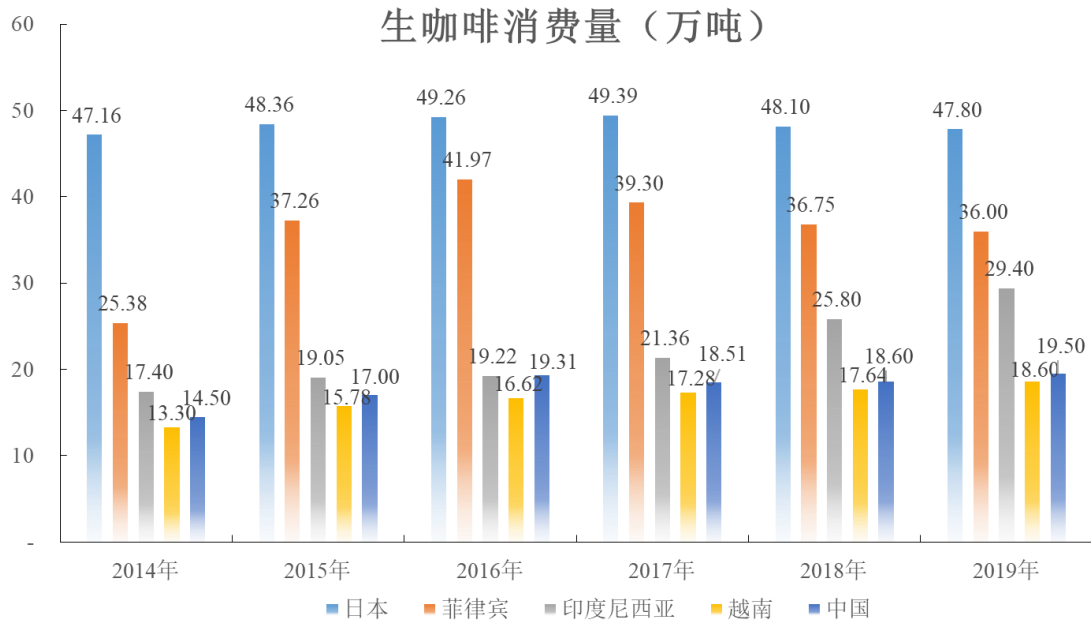
欧盟是全球咖啡消费量最高的地区，2019 年欧盟生咖啡消费量已达到 275.10 万吨，生咖啡进口量达到 285.00 万吨，是全球最主要的咖啡消费地区之一。



数据来源：USDA，Wind 资讯。

③亚洲地区

亚洲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可观的咖啡消费市场，其中日本咖啡消费量居亚洲首位；其他咖啡消耗较大的国家包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东南亚咖啡产地国家，同期生咖啡消费规模实现较大增长。对比来看，随着咖啡消费观念在国内的逐步形成，我国咖啡消费也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近 6 年内生咖啡消费复合增长率达到 6.10%。



数据来源：USDA，Wind 资讯。

3、我国咖啡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咖啡行业发展现状

咖啡作为舶来品，进入我国已逾两百年。早在 18 世纪末，法国传教士就将咖啡引入云南省。1989 年，雀巢在中国推出速溶咖啡，标志着我国进入速溶咖啡消费时代；20 世纪末以来，陆续有台系、欧美系、韩系咖啡店品牌进入大陆市场，国人开始接触到现磨咖啡；2015 年，中国互联网咖啡品牌兴起，同时出现了自助咖啡机模式和外卖模式。整体来看，随着咖啡消费理念的普及和渗透，我国咖啡产品的饮用及消费规模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

目前市场上的现磨咖啡、速溶咖啡和即饮咖啡等产品中使用的咖啡原料产品主要包括烘焙咖啡豆、咖啡萃取液、速溶咖啡粉及咖啡浓缩液等。

①烘焙咖啡豆

烘焙咖啡豆是咖啡生豆的粗加工产物，根据品种可以分为阿拉比卡（Arabic）

和罗布斯塔（Robusta），同时也对不同产地、粒种大小进行品质区分。目前，在咖啡豆烘焙工艺中，通过调整不同的温度、时长、爆点等参数，实现对咖啡豆的浅度、中度、深度烘焙，不同烘焙程度对口感和风味影响较为明显，可以满足不同咖啡用户对于咖啡口味的需求。

②咖啡萃取液

咖啡萃取液可以广泛应用在乳品、饮料、冰激凌、烘焙、糖果制造等领域。根据不同行业需求，可以使用不同的萃取原液。其中，热萃咖啡原液是通过 85℃ 以上的净化水充分萃取，能够获取咖啡中的水溶性成分，从而得到咖啡的香气和味道；冷萃咖啡原液采用冷萃取技术，经过 8 小时以上的浸泡或滴滤，在良好地保留咖啡香气和余韵的同时能够拥有更加醇厚的口感。

③速溶咖啡粉

速溶咖啡粉是通过将咖啡萃取液中的水分蒸发而获得的干燥的咖啡提取物。速溶咖啡粉突破了现煮咖啡局限性，具有使用方便的特性，从而迅速融入食品工业中。在国内，速溶咖啡粉的用途广泛，不仅可以用作日常冲泡咖啡，而且在食品加工领域，也成为各类咖啡饮料、三合一咖啡粉及糖果、调味乳、甜品、烘焙等各种咖啡口味食品的原料。速溶咖啡在口感上虽略逊于现磨咖啡，但由于其具有高性价比、饮用便捷性等特点，目前在国内咖啡消费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

④咖啡浓缩液

咖啡豆经过萃取后，水解液经过真空浓缩后回填芳香液，混合均匀再罐装，行业内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生产企业，会在浓缩过程中增加香气回收工艺。由于在常温环境下咖啡浓缩液中蕴含的芳香物质容易挥发，因此，咖啡浓缩液通常以冷藏方式保存。

（2）我国咖啡行业发展趋势

①城镇化、消费升级等因素推动国内咖啡市场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⁹，2018 年中国大陆人均咖啡消费量仅为 6.2 杯，相比之下，德国为 867.4 杯，美国为 388.3 杯，日本为 279.0 杯，中国香港为 249.5

⁹瑞幸咖啡于美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援引的弗若斯特沙利(Frost & Sullivan)报告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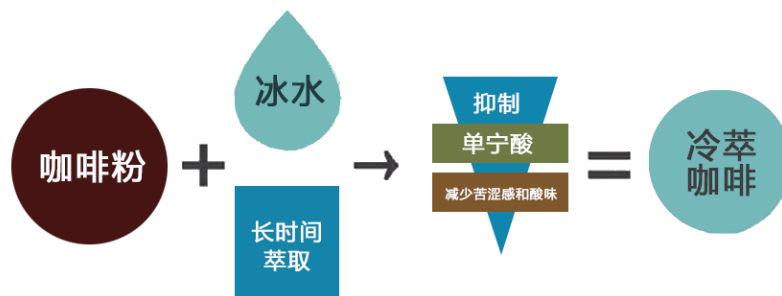
杯，中国台湾为 209.4 杯。由此可见，虽然我国咖啡消费已取得较快增长，但国内对于咖啡消费量仍相对较低。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咖啡从基本的提神醒脑到社交需求的演变，咖啡消费理念有望得以持续培育，对于未来国内咖啡行业的持续增长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②新零售带动咖啡消费新需求

随着消费场景的不断开拓，新零售咖啡、便利店咖啡以及线上市场都获得了足够的市场空间。其中，新零售咖啡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打破了咖啡消费的边界，消费者除了可以到店消费以外，门店还提供外送服务，外卖咖啡和自助咖啡机等新零售渠道也带动咖啡消费的新需求。此外，在线上咖啡消费方面，根据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联合天猫平台发布的数据¹⁰，2018 年速溶咖啡产品占据线上各类型咖啡销售近 70% 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咖啡液销售额在 2018 年大幅增加，增长幅度超过 400%。

③冷萃咖啡成为消费新潮流

近年来，冷萃咖啡由于突出的品质、口感与健康理念，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冷萃咖啡分为冷泡咖啡和冷萃咖啡两种，冷泡咖啡是将咖啡粉和水按照一定比例混合之后置入冰箱放置 8-12 小时，而后用滤网过滤掉咖啡渣，得到冷萃咖啡液；冷萃咖啡是将冰水均匀的滴在咖啡粉上，采用低温 8-12 小时的长时间萃取方式。目前，两种生产方式各有特点，相对而言，冷萃咖啡更具有咖啡液清澈、香气浓郁、口感柔和的特点。



根据英敏特的市场调查，美国的冷萃咖啡销售收入从 2015 年到 2017 年增长了 460%，2018 年能够达到 3,810 万美元的市场总额。而根据第一财经商业数据

¹⁰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联合天猫平台《2019 年线上咖啡行业趋势洞察》

中心联合天猫平台发布的数据¹¹，“冷喝”咖啡线上销售在 2016 至 2018 年期间呈现爆发式增长，消费主要集中于 5-9 月，冷萃咖啡填补了消费者对于夏季咖啡的消费需求，受到广泛欢迎。

④以冻干咖啡为代表的精品速溶咖啡产品受到热捧

有别于普通速溶咖啡的高温干燥造粒方式，冻干咖啡利用低温干燥工艺可以较好地保留咖啡原有风味，近年来已成为备受市场追捧的新型速溶咖啡品种。同时，由于生产工序复杂，冻干咖啡大多选用品质更高的阿拉比卡咖啡豆，原料的优质与烘焙、干燥工艺上的改良与创新，可以更大限度地保留咖啡原香与风味，是精品速溶咖啡的典型产品。根据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联合天猫平台发布的数据，2017 年、2018 年，冻干咖啡线上消费规模的同比增长率分别达到 56.3% 和 191.6%¹²，冻干咖啡正成为消费者热捧的速溶咖啡产品之一。

4、我国速溶咖啡市场竞争情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在传统速溶咖啡领域，行业内竞争企业主要是各咖啡生产商，通过建立“集中化咖啡采购-规模化咖啡深加工-咖啡销售渠道建设”的经营模式，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目前，雀巢、麦斯威尔等外资品牌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中国本土速溶咖啡生产企业近年来虽取得较快发展，但仍处在从原咖啡豆种植和粗加工到培育自有品牌咖啡成品的转型发展期，部分行业内大型企业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专业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定位于向大型速溶咖啡品牌以及食品工业企业提供速溶咖啡粉等原料，已经拥有了一定的市场地位。

在线上速溶咖啡领域，受互联网经济和线上消费模式的带动，国内线上咖啡消费实现快速增长，主打咖啡品牌文化的运营商抓住市场机遇，以多样的精品咖啡产品赢得了众多年轻咖啡消费者的口碑以及市场份额。根据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联合天猫平台发布的数据¹³，2018 年天猫平台中高端咖啡销售规模中，意大利、德国和中国的咖啡品牌分列前三位，其中国内主要精品速溶咖啡品牌 2018 年在天猫平台的咖啡品类产品的交易规模同比增长达到 10 倍以上。

¹¹ 《2019 年线上咖啡行业趋势洞察》，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联合天猫平台。

¹² 《2019 年线上咖啡行业趋势洞察》，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联合天猫平台。

¹³ 《2019 年线上咖啡行业趋势洞察》，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联合天猫平台。

(2)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 企业名称 | 咖啡品牌 | 企业介绍 |
|-----------------------------------|---|--|
| 雀巢公司 | 雀巢咖啡 Nescafe | 创立于 1867 年，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在全球拥有超过 500 家工厂，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食品制造商，旗下的雀巢咖啡是全球最大的速溶咖啡以及咖啡伴侣生产商。雀巢咖啡起源于 1930 年，东莞雀巢有限公司是雀巢集团最早在中国大陆的咖啡生产基地，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53,600 万人民币，主营产品为咖啡、咖啡伴侣等产品。根据雀巢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其截至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520 亿瑞士法郎，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926 亿瑞士法郎，其中速溶咖啡等咖啡业务销售额达到 91 亿瑞士法郎，全年净利润为 126 亿瑞士法郎(2019 年末外管局中间价 1 瑞士法郎兑 7.2028 人民币)。 |
| JDE 集团 Jacobs Douwe EGBerts | JacoB、 Tassimo、 Moccona、 L'OR、Super、 Maxwell House 等 | 由亿滋国际与荷兰帝怡集团于 2015 年合并组建，总部位于荷兰，目前 JDE 集团拥有 Jacobs、Tassimo、Moccona、L'OR 以及 Super 等众多咖啡品牌，同时运营 Maxwell House 麦斯威尔咖啡品牌的国际业务。由于 JDE 集团及子公司未公开披露其财务信息，发行人无法获得其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经营状况等确切数据。 |
| 德宏后谷咖啡有限公司 | 后谷咖啡 | 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32,941.18 万人民币，是集咖啡种植、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为一体的民营企业，主要产品为咖啡豆、速溶咖啡粉、后谷系列“三合一”咖啡等。根据德宏后谷官网显示的数据，其 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56.91 亿元。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后谷咖啡已取得经授权的 15 项专利权，包括 3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
| 海南力神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力神咖啡 蓝岸咖啡 | 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6,100 万人民币，产品涵盖速溶咖啡、调制的三合一炭烧咖啡、调制的四合一椰奶咖啡、液体咖啡等。由于力神投资及子公司未公开披露其财务信息，发行人无法获得其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经营状况等确切数据。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力神投资及子公司已取得经授权的 41 项专利权，包括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

对比同行业企业来看，在咖啡终端消费领域，雀巢等国际食品生产企业在全品类咖啡产品市场中已形成较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而目前国内形成规模的速溶咖啡生产企业数量较少，诸如后谷咖啡、力神咖啡等本土速溶咖啡品牌在区域性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而在咖啡原料领域，以公司为代表且以咖啡原料供应作为业务定位的咖啡生产商，通过向客户推出速溶咖啡粉、咖啡液等原料产品，近年已形成一定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规模，但咖啡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仍有待提升。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咖啡市场供给状况及变动原因

随着全球咖啡市场进入稳定成长阶段,在经济增长和消费升级双重因素驱使下,咖啡行业一方面借助新消费模式扩大产品影响力,同时通过资源整合以新产品、新风味为特点发掘咖啡市场需求。根据欧睿国际的数据,2017 年全球咖啡市场规模为 830 亿美元,五年以来保持了 5.5%的年复合增长率。

在区域性市场中,以中国、东南亚等国家为代表的咖啡市场表现出较高的成长性;同时,近年来互联网业务模式对咖啡消费市场产生深远影响,众多咖啡品牌,特别是线上咖啡品牌不断加大对线上销售业务的布局,通过网络、社交等形式培育细分消费群体,以精品咖啡原料、定制化咖啡风味等产品,满足咖啡深度用户的消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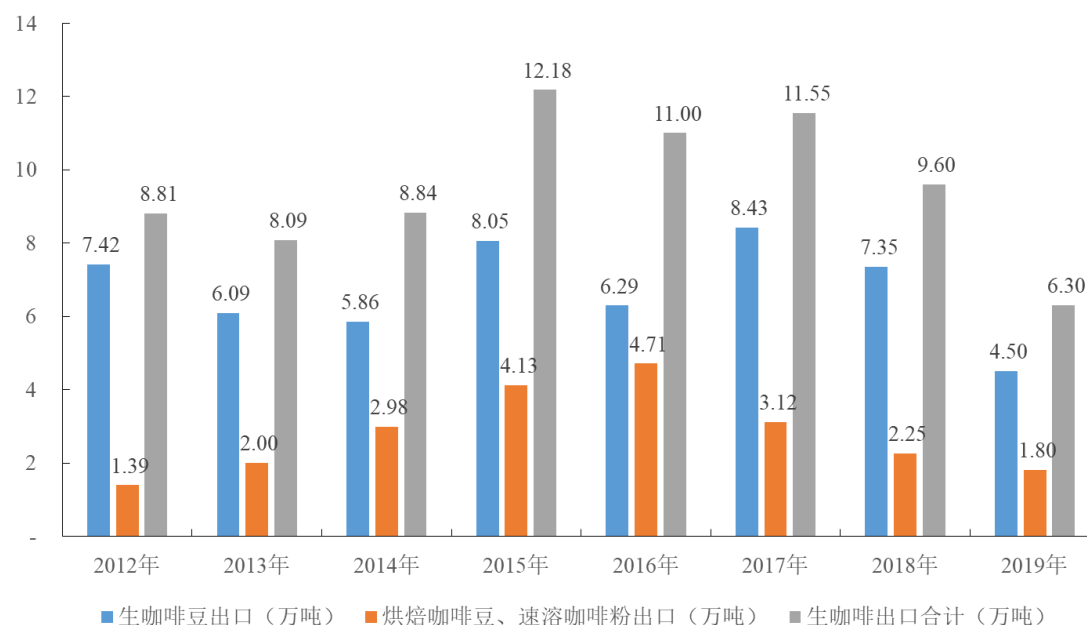
(2) 咖啡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咖啡消费需求与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观念直接相关。在快节奏的现代生活下,通过饮用咖啡提神醒脑、提升工作效率已融入办公族的日常生活方式;而越来越多的人也将咖啡消费作为品质生活的象征,通过咖啡馆等场所进行交流、洽谈等社交活动,咖啡逐步扮演了部分社交媒介的功能。

目前,全球咖啡消费呈现差异化的发展格局,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在区域性消费市场内,由于经济发展迅速、咖啡消费观念的普及和国际贸易交流的深入,咖啡消费在诸如中国、东南亚等市场取得了较快增长,具体消费数据参见本节“三、(二)、2、(2) 主要国家和地区发展概况”部分。对于中国而言,随着国内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咖啡消费理念的形成、产品及商业模式的不断创新,我国咖啡市场消费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

在国内咖啡出口方面,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的数据,自 2012 年以来,我国咖啡原料产品出口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统计期间为当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受生咖啡价格处于低位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生咖啡豆、烘焙咖啡豆以及速溶咖啡粉出口量为 6.3 万吨,同比有所下降,其中生咖啡豆出口量为 4.5 万吨,烘焙咖啡豆及速溶咖啡粉出口量为 1.8 万吨。云南是我国最大的咖啡种植地、贸易集散地和出口地,其咖啡出口主要以咖啡生豆为主,产品销往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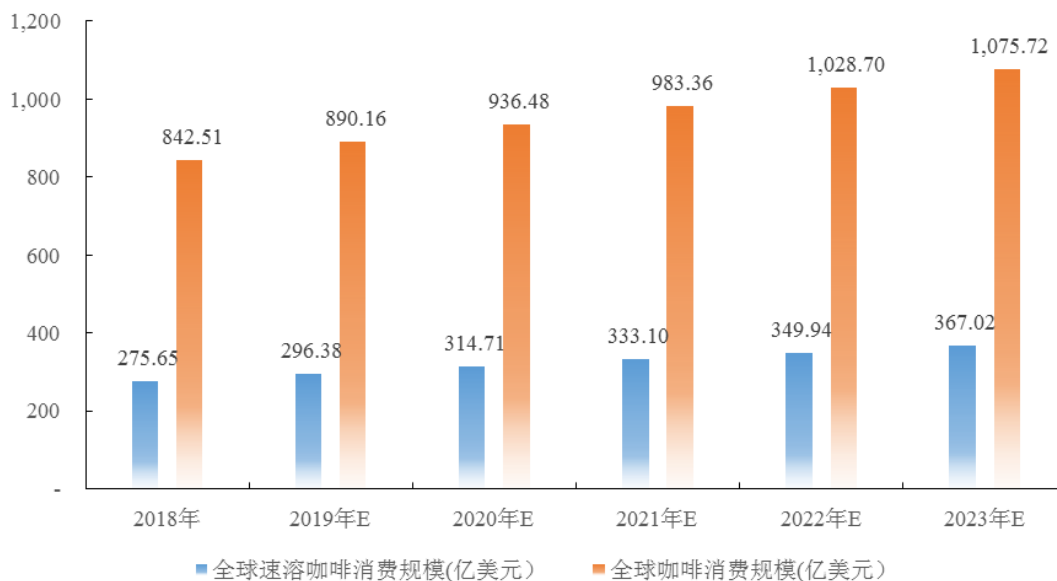
国、法国、日本、比利时等国。除此之外，近年来，行业内优质企业凭借专业的咖啡深加工技术、优秀的产品定制化能力以及广泛的客户基础等优势在东南亚等国际市场占据了良好的市场地位，速溶咖啡粉等产品的出口有望恢复增长。



数据来源：WIND，USDA

(3) 咖啡市场未来增长趋势

作为全球三大饮料之一，有着数百年饮用历史的咖啡已集聚广泛的消费群体，未来在区域性市场及细分市场的渗透，将推动全球范围内咖啡消费稳步提升。由于各地区消费理念和消费水平的差异性，速溶咖啡凭借其便利性，产品风味、消费形式的不断创新，速溶咖啡市场在咖啡消费中仍将保持活力。根据研究机构 Statista 的数据预测，到 2023 年，全球咖啡消费规模将从 2018 年的 842.51 亿美元增至 2023 年的 1,075.72 亿美元，其中速溶咖啡的消费规模将由 2018 年的 275.65 亿美元提升至 2023 年的 367.02 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HOT DRINKS REPORT 2018-COFFEE》。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品牌及客户壁垒

我国咖啡市场主要经营者经过一定时间的发展和积累，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全面的产品研发体系，在对产品、品牌的不断推广过程中，获得了客户对国产咖啡品牌的认可和信赖。咖啡行业的品牌形象一旦树立，会对客户产生较强的粘性，因此，品牌是进入咖啡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2) 规模和资金壁垒

规模化生产能力使得咖啡生产企业具有多方面优势。首先，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更容易获得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及下游销售渠道的认同，并逐渐形成上下游互惠互利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其次，规模化生产带来长期稳定的采购需求可为企业提供较强的议价能力，在降低采购成本及生产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形成多方面的竞争优势。咖啡生产企业要形成规模化生产，必须要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为支撑。新进企业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成本等多方面的协同效应，需要通过不断的资金投入扩大产能、扩张渠道、加大宣传等，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规模和资金壁垒。

(3) 产品质量控制壁垒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饮食健康问题，我国政府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正不断加强。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对

咖啡行业的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是在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与控制能力、检测技术和控制方式等方面加强了监管，对咖啡生产企业的工作环境、生产过程、质量检测等环节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这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经验积累和严格的质量管控，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期内达到较高的质量标准，因此对新进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及行业逐渐规范化发展

2009 年以来，在各级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下，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监管体系，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增加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动态监测、产品出厂检测等质量控制程序，加强相关部门的检验检测能力，确保食品的安全与健康，为咖啡行业的长期规范化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居民收入提升，拉动消费需求增长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 年全国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33 元，同比增长 8.9%。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生活节奏的加快，有利于带动咖啡消费需求的持续提升。

（2）不利因素

①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我国咖啡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而咖啡生产企业想要扩大规模，必须要有较强的资金储备和融资能力，融资渠道单一使得本土企业难以通过技术创新及市场拓展与雀巢等国外品牌展开竞争。资金实力较弱对于企业的扩张和行业的发展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②产品创新能力较弱

我国咖啡行业起步较晚，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相对较弱，新产品推出速度较慢，生产加工工艺较为简单，行业整体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影响了消费者对于咖啡行业的消费体验，给行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8、咖啡行业技术分析和经营特征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①咖啡烘焙技术工艺

咖啡豆的烘焙是咖啡生豆的化学与物理性质转变转化过程，只有经过烘焙之后才能产生能够释放出咖啡香味的成分，因此，烘焙环节是咖啡生产最重要的环节之一。烘焙豆的品质主要由咖啡生豆决定，同时烘焙设备和工艺也会对口感有重要影响。烘焙工艺主要由烘焙师设置温度曲线决定。通过调整不同的温度、时长、爆点的参数，可以实现对咖啡豆的浅度、中度、深度烘焙，不同程度的烘焙对口感影响较为明显。

咖啡的专业烘焙通常分为以下几种方式：

| 序号 | 阶段 | 工艺特点 |
|----|-------|--|
| 1 | 极浅烘焙 | 咖啡豆的表面呈淡淡的肉桂色，其口味和香味均不足，此状态几乎不能饮用。一般用在检验上，很少用来品尝。 |
| 2 | 浅烘焙 | 一般的烘焙度，外观上呈现肉桂色，臭青味已除，香味尚可，酸度强，为美式咖啡常采用的一种烘焙程度。 |
| 3 | 微中烘焙 | 中度的烘焙火候和浅烘焙，除了酸味外，苦味亦出现了，口感良好。香度、酸度、醇度适中，常用于混合咖啡的烘焙。 |
| 4 | 中烘焙 | 属于中度微深烘焙，较微中烘焙度稍强，表面已出现少许浓茶色，苦味亦变强，咖啡味道酸中带苦，香气及风味皆佳。 |
| 5 | 中深烘焙 | 最标准的烘焙度，苦味和酸味达到平衡，常被使用在法式咖啡。 |
| 6 | 深烘焙 | 较中深烘焙度稍强，颜色变得相当深，苦味较酸味强，属于中南美式的烘焙法，极适用于调制各种冰咖啡。 |
| 7 | 极深烘焙 | 属于深度烘焙，色呈浓茶色带黑，酸味已感觉不出，在欧洲尤其以法国最为流行，因脂肪已渗透至表面，带有独特香味，适合咖啡欧蕾，维也纳咖啡。 |
| 8 | 极深度烘焙 | 烘焙度在碳化之前，有焦糊味，主要流行于拉丁国家，适合快速咖啡及卡布基诺。 |

②喷雾干燥工艺

喷雾干燥工艺是咖啡生产加工行业较成熟的通用工艺，其干燥速度快，适用于热敏性物料的干燥，同时具有良好的均匀度、流动性和溶解性，产品纯度高、质量好。喷雾干燥工艺使得咖啡加工过程简化，操作控制方便，干燥后不需粉碎，能够减少生产工序，提高产品纯度。同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控制调整咖啡成品的粒径，松密度及水分。

③咖啡冻干工艺

冻干工艺是真空技术与冷冻技术相结合的新型干燥脱水技术，主要原理为将食品预先冻结，在较高的真空度下，通过冰晶升华将食物水分除去而获得干燥。冻干咖啡主要以咖啡浓缩液为原料，预先充加氮气将咖啡浓缩液冷却发泡，经超低温设备进行冷冻得出含水结晶固体，再通过破碎机器进行造粒，筛选分离并经连续式真空干燥生产线进行升华干燥，最终得出冻干咖啡颗粒成品。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①行业周期性

咖啡行业属于食品饮料行业，其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基本保持一致。当国民经济发展较快时，居民消费水平提升，食品饮料行业发展较快，反之，在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时，其市场需求增速会相应放缓。

②行业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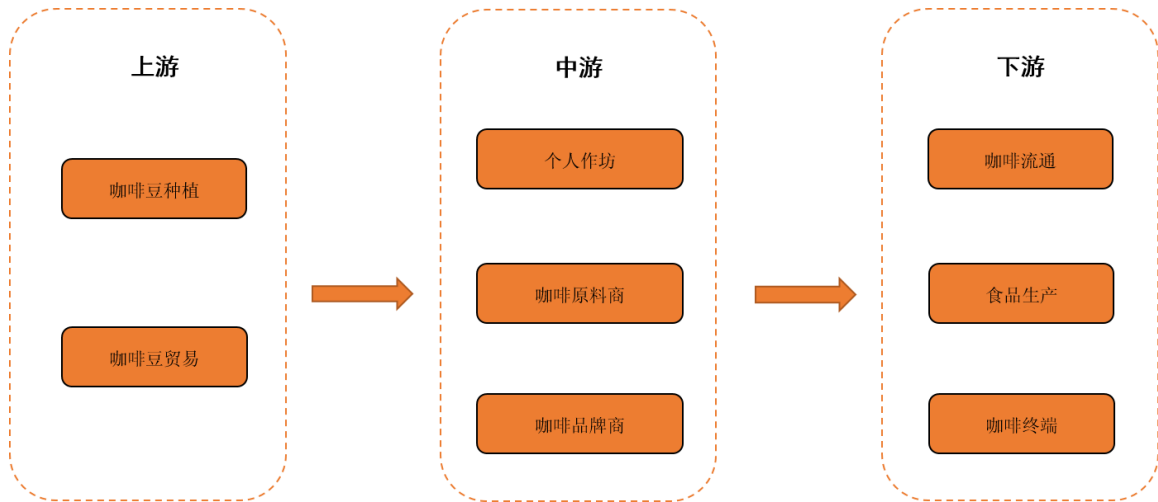
从行业整体来看，咖啡已逐渐成为一种日常消费品，受到季节性变化影响相对较小。

③行业区域性

咖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且其区域性特征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域分布相关。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且行业下游咖啡深加工企业和咖啡饮品企业多分布在东南沿海地区，因此东南沿海地区的咖啡市场发展水平要高于中西部地区。

9、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咖啡行业产业链可以划分为上游咖啡种植与贸易、中游深加工和下游流通三个环节。



10、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饮料消费结构正在不断变化。近年来我国咖啡行业发展迅速，咖啡消费规模较过去出现了快速增长的趋势。近年来，业内大型的咖啡生产企业利用规模和资金优势，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其规模化效益逐渐显现。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植脂末产品

作为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经过二十年来的充分发展，植脂末行业已逐渐由分散、粗放式的经营模式转为集约式、规模化、差异化发展的新阶段，目前行业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而随着消费升级带来消费意识和需求的转变，未来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客户资源及品牌效应等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高的认可度及市场份额。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植脂末产品领域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以植脂末为核心的食品原料及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制造体系以及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植脂末的产品品质、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植脂末已成为国内外奶茶、咖啡等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原料产品，下游客户不仅包含香飘飘、统一、娃哈哈、联合利华、

TORABIKA（印尼）等知名食品工业企业，也不乏“CoCo 都可”、“85℃”、“沪上阿姨”、“古茗”、“益禾堂”、“蜜雪冰城”等消费者耳熟能详的食品饮料连锁店，对比国内同行业公司来看，在食品饮料连锁的植脂末供应上，公司已与众多知名饮品品牌开展合作关系，其中门店数量超过 1,000 家的连锁类客户数量已超过 5 个，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食品原料研发，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公司植脂末产品在现调饮品领域已确立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是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固体饮料分会和新零售饮品分会副会长单位，公司的“晶花”商标及品牌分别被江苏省工商局、江苏省商务厅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公司植脂末业务在市场上已取得较强的竞争优势。

根据中国食品报发布的国内植脂末行业规模数据，2017-2018 年度，公司植脂末产品国内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公司国内植脂末销售规模 | 8.26 | 8.50 |
| 国内植脂末市场规模 | 57.65 | 55.86 |
| 公司国内植脂末市场份额 | 14.33% | 15.22% |

同时，2017-2018 年度，公司植脂末产品出口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公司植脂末出口规模 | 5.26 | 3.73 |
| 国内植脂末出口规模 | 19.59 | 15.33 |
| 公司植脂末出口所占市场份额 | 26.85% | 24.33% |

如上表所示，公司植脂末产品国内销售及出口规模在行业内处于前列；同时，由于产能瓶颈限制及外销收入占比的增加，公司植脂末在国内市场销售份额略有下降。

2、咖啡产品

由于咖啡饮品为植脂末下游的重要应用方向，公司依托多年来在植脂末产品上所积累的行业丰富经验、技术研发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品牌客户优势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结合对终端客户需求的深度了解，公司延伸了产业链布局，拓展了咖啡业务，从而与植脂末业务形成了明显的协同效应。近年来，公司通过

引进德国先进咖啡生产设备、构建工业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已形成规模化的咖啡生产能力，公司的速溶咖啡生产车间被认定为“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并打造出一支咖啡研发和制造领域的专业人才队伍，持续保障咖啡生产工艺和品质。

随着在咖啡领域研发的逐步推进，公司掌握了低咖啡因速溶咖啡等功能性咖啡生产配方以及工业化冷萃咖啡、负压连续式冷萃咖啡和速溶咖啡粉保香增香等多种独特工艺技术，目前已建立涵盖烘焙咖啡豆、咖啡浓缩液、冷萃咖啡液及速溶咖啡粉等各类咖啡原料产品线。2017-2018年，随着发行人咖啡业务迅速发展，发行人咖啡品类产品的销售量分别为 962.53 吨和 2,488.28 吨，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2019年，为进一步提升咖啡业务运营效率和咖啡品牌认知度，公司将咖啡业务转移至子公司金猫咖啡进行独立运作，受咖啡生产及出口相关许可证照切换及变更影响，2019年咖啡品类产品销售量为 1,655.64 吨，整体有所下降。2020年 1-9月，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速溶咖啡粉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咖啡产品整体实现销售量 1,227.49 吨，同比有所下滑；但受终端消费的有力推动，本期冷萃咖啡液对连锁等客户的销售大幅增加，当期实现销售 490.69 吨，同比增长超过 370%。

对比同行业企业来看，在咖啡终端消费领域，雀巢等国际食品生产企业在全品类咖啡产品市场中已形成较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而目前国内形成规模的速溶咖啡生产企业数量较少，诸如后谷咖啡、力神咖啡等本土速溶咖啡品牌在区域性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而在咖啡原料领域，以公司为代表且以咖啡原料供应作为业务定位的咖啡生产商，通过向客户推出速溶咖啡粉、咖啡液等原料产品，近年已形成一定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规模，但咖啡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仍有待提升。随着下游终端咖啡消费形式和消费需求的发展，咖啡市场推陈出新，如冷萃咖啡、冻干咖啡等新兴产品开始逐步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公司正逐步加大在细分市场上的布局和拓展力度，以推进咖啡业务持续发展。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

作为国内最早进入植脂末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构建了较为完整和高效的研

发体系，已组建一支拥有近五十名具备专业知识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人员团队，多年来持续专注于植脂末、咖啡等核心产品和行业发展前沿工艺、技术方面的研究；同时，基于发展战略和行业趋势，公司建立了涵盖材料基础和工艺的自主性研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开发，以不同的研发路径探索食品原料及配料的多元化发展。

（1）材料基础和工艺的自主性研究成果

通过多年在植脂末领域的研发，公司取得了多项关键生产工艺和技术，其中公司发明的用于植脂末生产油脂包埋的微胶囊化技术工艺，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已获得 7 项发明专利权。目前，国内主要同行业植脂末生产企业主要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仍以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为主，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取得了诸如“中碳链脂肪酸粉末油脂”、“零糖植脂末”、“冷溶植脂末”及“耐酸植脂末”等植脂末配方发明专利，众多的研发成果已成为公司在功能性植脂末方向上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在植脂末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基础。

此外，得益于公司在植脂末业务上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作为产业代表参与的“食品工业专用油脂制造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了 2019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同时公司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定了植脂末生产行业标准 QB/T 4791《植脂末》，并作为主要产业代表参与制定了粮食行业标准《粉末油脂》（已完成终审，待发布实施），同时，公司技术中心已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产品定制化开发能力

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突出，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植脂末、咖啡等原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奶茶、咖啡等快速消费品，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公司通过组建专门的产品研发部门，持续进行风味和定制化产品的开发。产品定制化包括产品配方定制、产品规格定制、产品包装定制、产品服务定制及全套供应链的集成化供应等，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优势每年推出多项新产品，以满足终端消费者差异化的消费需求。

2019 年公司可为千余家企业提供植脂末等产品，其中，定制化产品占比相对

较高，满足了客户对风味多样、特性多元等方面的产品需求。目前与公司稳定合作的饮品品牌数量达到近两百个，通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良好的产品定制化能力得到客户充分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2、全面、严谨的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由于所处食品行业，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为持续保障产品质量，公司构建了多层级的全面质量及产品管理体系，包括：

第一，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企业管理体系，推动高效运作；

第二，通过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建立了完整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严格监督各生产环节，确保产品质量及安全；

第三，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社会责任体系认证，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 EHS 管理体系，以保障生产全过程的环保、安全和健康；

此外，在产品认证上，公司多项产品通过清真认证（HALAL），速溶咖啡系列产品通过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 SNI 认证等。

公司倡导“营养、健康、安全、美味”的产品理念，依据以上质量管理认证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以《一体化管理手册》为核心的质量管理制度框架，涵盖了从产品开发到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全过程的全面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流程。同时，公司依托 ERP 系统打造信息化质量控制平台，构建了以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销售复核、台账记录为核心的追溯管理体系，对生产的各批产品均可以通过唯一性标识查阅生产、出厂的原始凭证以及相关质量记录等文件，从而实现生产经营各环节来源可溯、流向可追、问题可查，全面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3、稳定的供应保障能力

随着下游食品消费的多元化、精细化发展，过去以食品生产商主导的消费品供应模式已开始向终端消费者需求驱动的生产模式进行转变，近年来植脂末等食品配料生产逐步呈现出“多批次、小批量、多品种、多规格”的发展趋势，也对

食品制造商的生产品质和交付能力提出了挑战，因此，食品原料供应的差异性、安全性及经济性已是食品企业制造能力的关键。

公司打造了智能示范车间，推行精益化生产模式，制造团队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可以在充分融合市场需求与生产能力后优化和安排生产；同时，公司在关键工艺和产品间的快速换型上执行标准化作业，实现了不同品种产品生产的快速切换，并通过配备全自动的包装线和严密的产品检验设备，保障生产的高效、稳定，从而满足客户在品种、质量及供货时间上全方位的要求。此外，公司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核心地区，周边生产物料供应和运输物流基础较为完善和发达，也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供应保障效率。

就产品供应种类而言，相比于普通制造商较为单一的产品供应，公司依托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已建立全面的产品体系，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在生产能力上，公司已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的植脂末生产商之一，2019 年度植脂末产量已近 15 万吨；在供应客户及产品种类上，2020 年 1-9 月，公司拥有千余家客户，产品发货涵盖全国三十余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以及印度尼西亚、缅甸等二十余个国家及地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在交易的产品品种数量已达到两千余个。公司以完备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的产品线为下游消费市场提供了供应保障。

4、营销服务和品牌优势

(1) 完善的营销网络服务布局

通过多年的布局，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国内外营销网络体系，拥有高效优质的销售渠道。国内方面，公司结合自身地理区位及经营策略，建立了以华东、华南等消费集聚地为核心，并完善覆盖华北、西南、华中、东北、西北等七大区域的销售布局，同时设置了二十余处区域营销及服务分支机构，持续地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国际贸易方面，公司成立国际贸易部门负责境外销售业务，并在新加坡设立了业务中心，形成了以新加坡为中心，辐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市场的销售布局，境外销售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方向。

此外，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合理制定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与香飘飘、统一、娃哈哈、联合利华、TORABIKA（印尼）等知名食品工业企业

建立稳固合作关系；同时顺应现调饮品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趋势，公司率先与“CoCo 都可”、“85℃”、“沪上阿姨”、“古茗”、“益禾堂”、“蜜雪冰城”等诸多茶饮品牌客户在供应、研发等方面达成全方位合作，相关销售规模保持较高的成长性。与此同时，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已超过 400 家，有效拓展了公司销售范围。

通过持续的客户关系维护和服务，公司已与各类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由于食品行业对于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新品研发能力、信誉情况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合作双方在确立关系后，交易往往具有长期的预期。

（2）广泛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品牌建设，已形成包括一个核心品牌“晶花”，两个重要品牌“ERIC 爱立克”、“卡丽玛”和数十个产品系列的品牌体系布局。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公司“晶花”牌植脂末已成为国内外奶茶、咖啡等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原料产品，在众多客户中形成良好口碑。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规模相对较小和产能不足

食品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涉及投资金额较大，因而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是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凭借多年经营积累已具备较为突出的生产能力，但与国内外食品原料及配料巨头相比，生产规模仍相对较小，公司制造能力有待持续增强，以提升公司竞争力。此外，植脂末、咖啡等下游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瓶颈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限制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和市场份额的扩大。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来源仍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外部银行间接融资，由于所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未来业务扩张、产能建设、研发投入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量将持续增加，以公司当前的资金筹措能力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壮大。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将得到

极大改善，同时可借助资本平台以多种形式补充资本，带动业务规模、研发实力的持续提升，增强自身竞争能力。

（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植脂末行业的基本情况”及“（二）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我国速溶咖啡市场竞争情况（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处有关内容。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具体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已构建以植脂末和咖啡为双引擎驱动，其他多种固体饮料等产品为补充的产品布局。公司现有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植脂末产品

植脂末产品是公司核心优势产品，已取得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对植脂末功能应用的研究，目前已推出一系列的植脂末产品，可用于奶茶、咖啡、烘焙、麦片等多种食品的加工，植脂末产品特点和应用主要情况展示如下：

| 产品图例 | 产品应用 | 产品应用特点 |
|------|---|--|
| |  | 调配奶茶： 1、调和茶汤的风味，抑制苦涩味，突出茶味。 2、提供乳制品风味，呈现浓郁茶香。 3、改善茶汤色泽。 4、使茶饮口感更加醇厚、饱满。 |
| |  | 调配咖啡： 1、调和咖啡的苦味，突出咖啡香气。 2、改善咖啡色泽。 3、使咖啡口感顺滑、醇香。 |

| 产品图例 | 产品应用 | 产品应用特点 |
|---|--|---|
|  |  | <p>调配麦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麦片所需的香滑、浓郁的口感。 2、补充麦片的营养价值。 |
| |  | <p>制作烘焙食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产品质构，提高面团加工性能。 2、提供奶香味及细腻口感。 |
| |  | <p>其他功能应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泡植脂末，改善食品内部结构，使食品更加蓬松、绵密。 2、耐酸型植脂末，解决在调制酸性饮品下植脂末的稳定性，改善其口感。 3、冷水可溶植脂末，解决冷水调制饮品下植脂末的使用。 |

2、咖啡产品

通过引入进口专业咖啡生产线以及持续的咖啡研发投入，目前公司目前已开发了包括精品咖啡豆、研磨咖啡粉、咖啡浓缩液、速溶咖啡粉及三合一咖啡饮料等完整咖啡产品线，并根据市场特殊需求，研发推出冷萃咖啡液。公司主要咖啡产品具体情况展示如下：

| 产品系列 | 产品图例 | 产品特点 |
|-------|---|---|
| 精品咖啡豆 |  | <p>精选各类精品咖啡豆，并根据不同烘焙度打造多样风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浅度烘焙单品豆：耶加雪菲、云南、曼特宁、哥伦比亚等产品。 2、中深度烘焙意式豆产品。 |

| 产品系列 | 产品图例 | 产品特点 |
|---------|--|--|
| 速溶咖啡粉 |  | <p>主要面向食品工业客户的咖啡原料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用高品质咖啡豆，经过进口成熟烘焙、萃取及高温干燥工序而制成，品质稳定。 2、采用丹麦香气回收技术，以减少咖啡香气损失。 3、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
| 冷萃咖啡液 |  | <p>近年来流行的咖啡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选阿拉比卡咖啡豆，通过 0~10℃ 冷水滴萃、持续 8~12 小时连续精萃过滤而成。 2、经冷萃的咖啡冰滴液口感更加醇厚顺滑，避免了由热萃取带来的尖酸及苦涩感。 |
| 三合一咖啡饮料 |  | <p>通过高品质速溶咖啡粉与植脂末的搭配，可以提供各种咖啡风味，产品系列包括经典咖啡、白咖啡、拿铁咖啡、摩卡咖啡、椰香咖啡、炭烧咖啡及卡布奇诺咖啡等。</p> |

3、其他固体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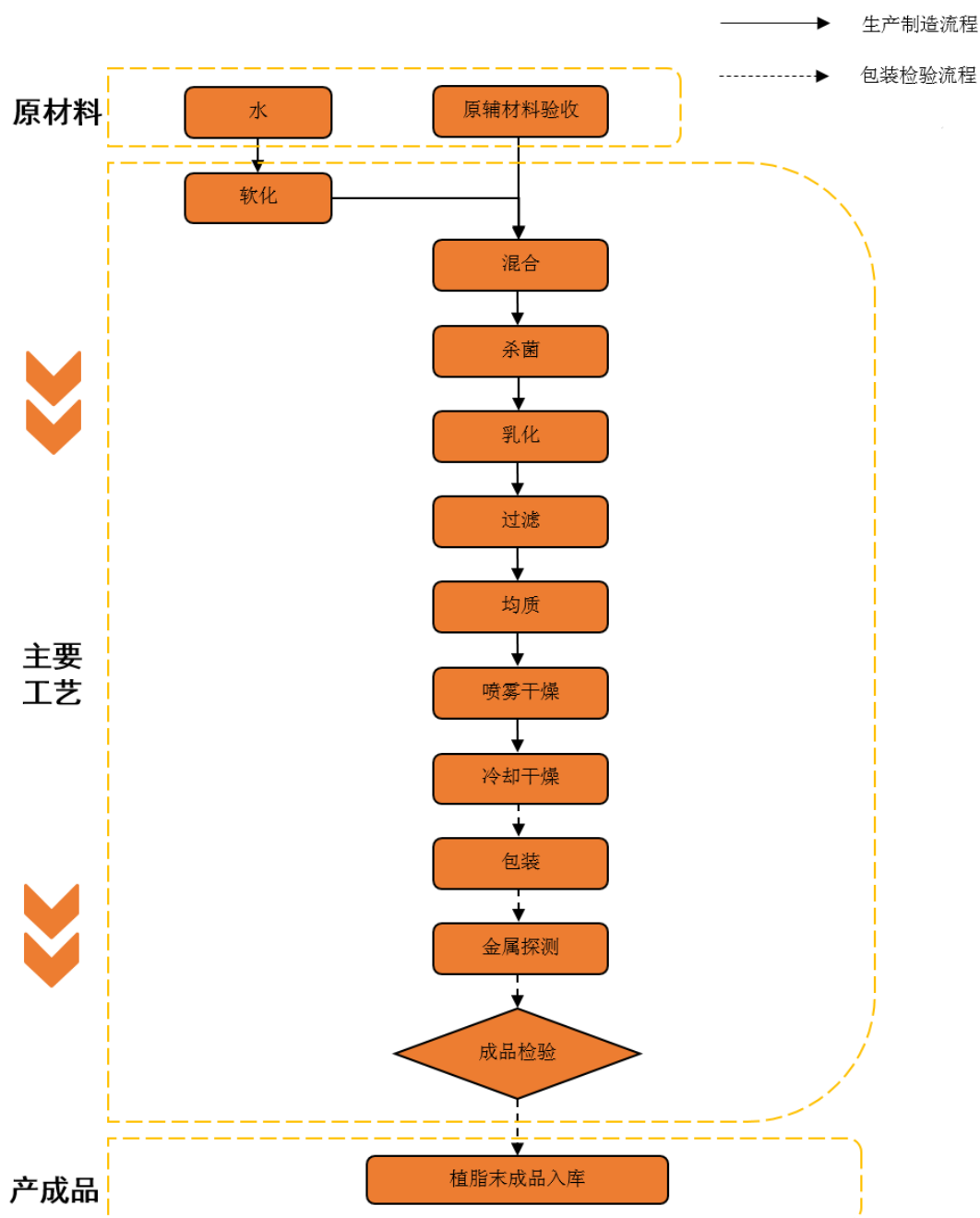
固体饮料同样是植脂末下游的重要应用，公司通过对固体饮料应用配方的持续研发，形成了一系列固体饮料产品，产品分类包括茶固体饮料、风味固体饮料、植物蛋白固体饮料及可可固体饮料等，其他固体饮料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展示如下：

| 产品系列 | 产品图例 | 产品特点 |
|----------------|---|---|
| 茶固体饮料： 奶茶系列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列包括：原味奶茶粉、麦香奶茶粉、英式奶茶粉、巧克力奶茶粉、红枣奶茶粉。 2、可提供丰富多元的奶茶配方，茶味清爽，丝滑浓郁。 |
| 茶固体饮料： 抹茶系列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列包括：抹茶奶茶粉、抹茶拿铁、玄米抹茶拿铁等。 2、可提供浓郁的抹茶风味，同时突出饮品翠绿色泽，打造顺滑口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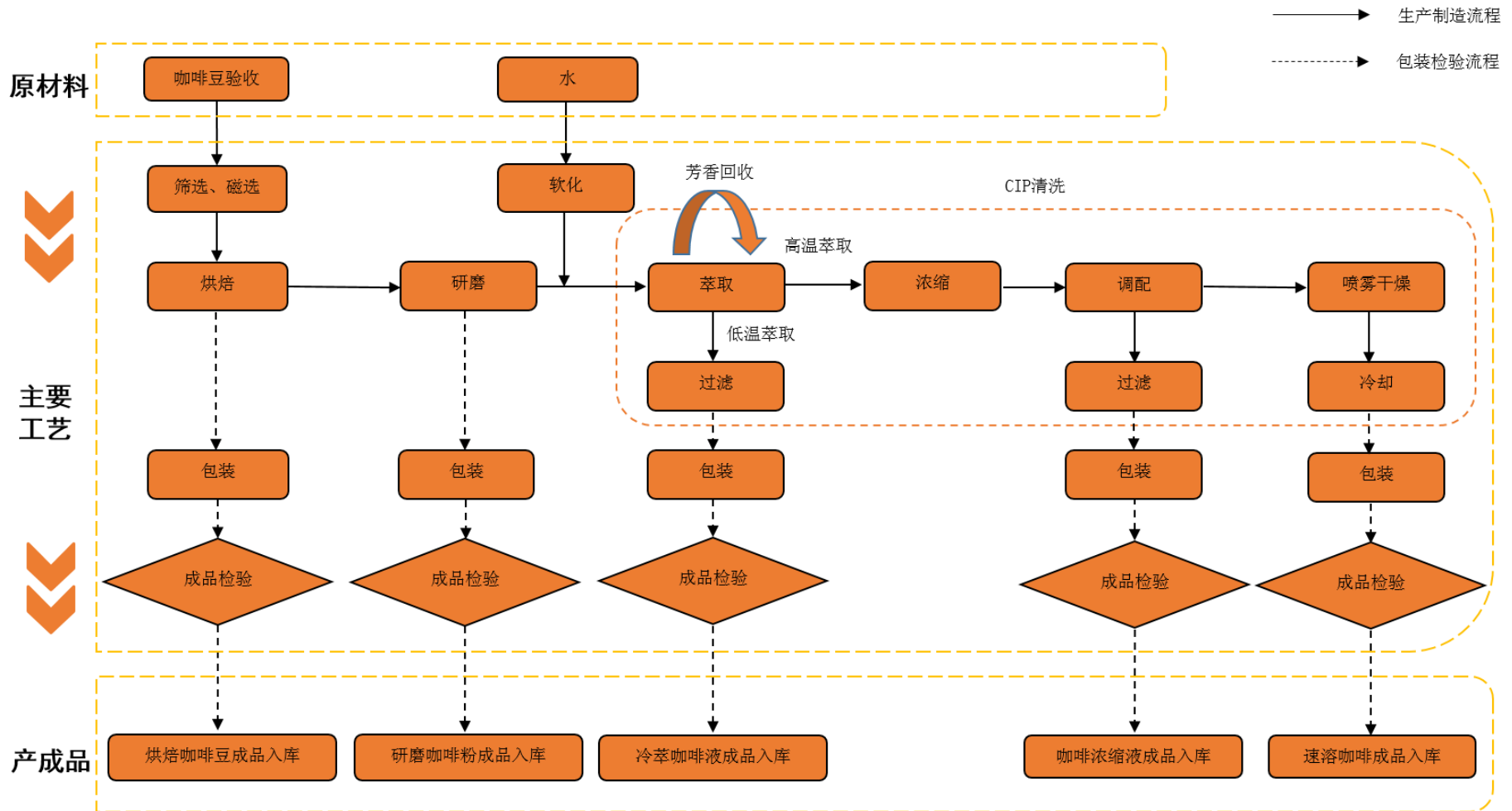
| 产品系列 | 产品图例 | 产品特点 |
|---------------------|--|---|
| 风味固体饮料： 果多维 C+系列 |  | 1、系列包括：甜橙风味、芒果风味、青柠/黄柠风味、黑加仑风味等。 2、可提供多种果味，富含维生素 C，可以冲调多种风味果饮。 |
| 风味固体饮料： 果奶多系列 |  | 1、系列包括：草莓果奶多、香芋果奶多、香蕉果奶多等。 2、可提供多种果味，并与牛奶奶味相结合，形成丰富的果奶风味。 |
| 植物蛋白固体饮料： 植物蛋白系列 |  | 1、系列包括：椰浆粉、椰奶粉、玉米汁粉等。 2、选自天然植物蛋白原料，粉质细腻，冲调口味醇厚。 |
| 可可固体饮料： 可可系列 |  | 1、系列包括：坚果巧克力粉、巧克力饮料粉、可可拿铁等。 2、通过可可不同搭配原料，可提供醇香细腻、丰富多元的口感。 |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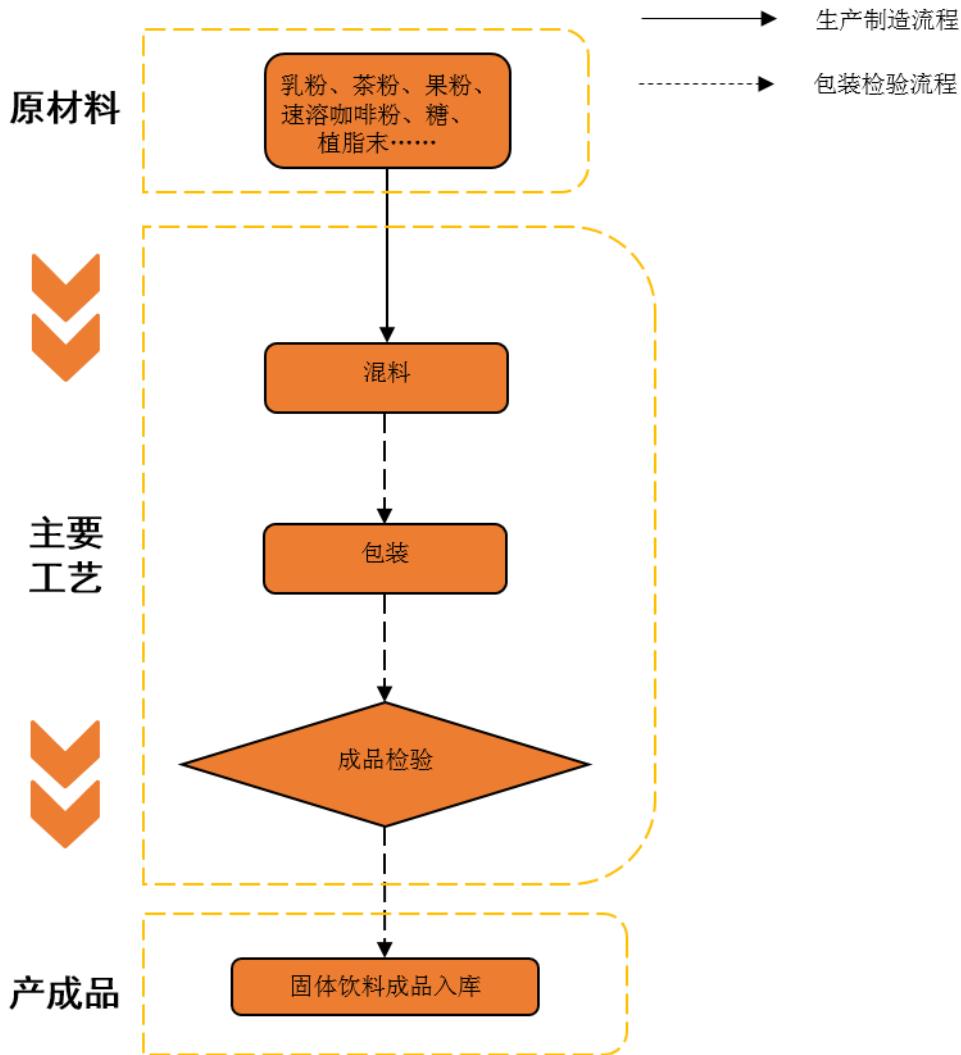
1、植脂末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咖啡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3、三合一咖啡饮料及其他固体饮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糖浆、玉米淀粉、食用植物油、乳粉、咖啡豆等。其中，葡萄糖浆、玉米淀粉及食用植物油等大宗商品，主要向国内外大型粮油生产商采购；乳粉主要从欧洲、新西兰等地进口；咖啡豆主要源自优质咖啡原产地，如越南、印尼、埃塞俄比亚及云南等地出产的咖啡豆。

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原物料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控制程序》、《原物料供应商评审及管理办法》等文件及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并严格按照流程进行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统筹管理，采购部门通过对供应商的生产能

力、产品质量、交期等方面的综合考察，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在册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以确保原材料采购的稳定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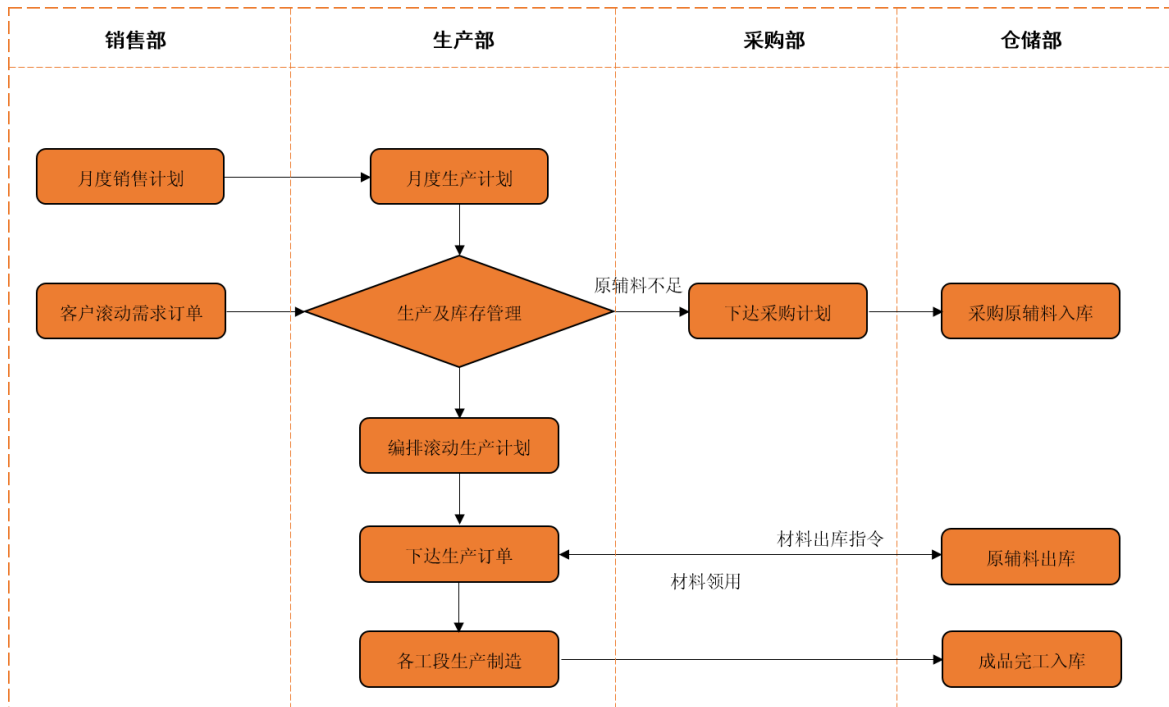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以此为依据安排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基于对宏观经济、行业经济及市场情况的判断，综合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结算模式等因素，凭借公司的规模优势，与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并根据市场情况定期协商调整价格，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灵活调整，通过增加临时订单作为对长期协议采购方式的有效补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控制库存，公司每日编制原材料库存表；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原材料波动情况，对库存进行合理的优化以降低原材料持有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模式安排生产。依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状况、自身运营及销售情况，在结合自身的生产能力后制定生产计划，合理调配资源，组织生产制造。

具体来看，对于标准通用产品，公司综合年度销售计划、产品更新及迭代进度、往年销售数据，结合库存情况，根据市场预测适时提前安排生产，以便在客户订单下达时及时完成生产并交货，这种方式有利于合理配置产能、缩短供货时间，快速响应市场的订货需求；对于定制化产品，公司会严格依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情况有针对性的组织生产，以确保按期交货。

公司现有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如上表所示，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总体由生产计划部统筹，生产计划部负责生产、仓储、物流、采购等各部门的协调联络，并通过 ERP 系统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计划部根据年度/月度生产计划，结合客户滚动订单需求及产品库存情况进行生产效率分析与优化，据此制定周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订单。各生产部门依据生产订单领用相应原辅材料，安排生产人员的排班作业，执行生产制造，完成产品的生产工作；同时，各生产阶段实施产品质量监测，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可靠。

3、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

根据多年深耕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领域的市场经验，公司采取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既能加强对直接客户的开发及对终端市场的把握，又能借助经销商的渠道降低交易成本、扩大市场覆盖面、节省运输及仓储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70%，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方式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90,575.45 | 79.99 | 128,847.15 | 74.98 | 116,594.10 | 73.43 | 98,425.11 | 72.11 |
| 经销 | 22,659.10 | 20.01 | 42,999.54 | 25.02 | 42,182.01 | 26.57 | 38,068.74 | 27.89 |
| 合计 | 113,234.55 | 100.00 | 171,846.69 | 100.00 | 158,776.11 | 100.00 | 136,493.85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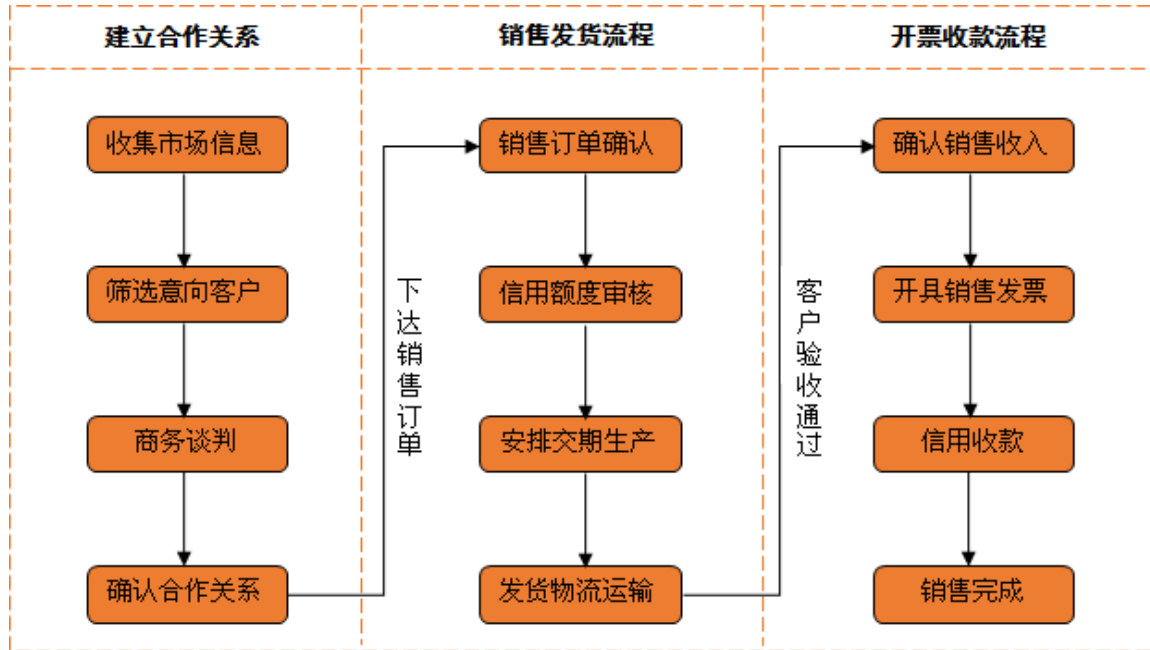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销客户主要包括食品工业企业，奶茶、咖啡及烘焙等餐饮连锁店以及部分电商线上消费者等。其中，食品工业客户包括香飘飘、统一、娃哈哈、联合利华、TORABIKA（印尼）等知名食品企业，由于工业生产具有订单需求量大且供应连续性强等特点，客户多年来持续与公司保持直接合作关系；同时，餐饮连锁店等客户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对饮料风味的差异化需求程度较高，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可以参与客户对饮料产品的开发，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从而尽可能满足终端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近年来在消费升级的推动下，该部分客户需求持续上升。

经销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卖断式销售，即公司产品向经销商销售后，公司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负责在各自销售区域内的产品销售。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备的经销网络体系，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已超过400家，通过销售渠道的合理布局和延伸，有效扩大了公司产品销售区域。

公司十分重视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国内业务方面，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结合自身地理区位及经营策略，建立了以华东、华南等消费集聚地为核心，并全面覆盖华北、西南、华中、东北、西北等七大区域的销售布局，同时设置了二十余处区域营销及服务分支机构，持续地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国际业务方面，公司组建了国际销售团队负责境外销售业务，并在新加坡设立了业务中心，形成了以新加坡为中心，辐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市场的销售布局，境外销售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发展方向。

(2) 主要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境内销售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部分收款采用承兑汇票；境外结算以信用证、T/T 电汇等形式收取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现金形式收取货款的情形。

(3) 经销商管理

①经销商准入管理

为搭建完善及稳定的经销网络体系，保障产品销售的有序进行，公司制定了多维度经销商筛选标准，主要包括：

A.要求经销商具备公司产品相应的经营范围及资质，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不良经营记录或者商业欺诈行为；

B.要求经销商拥有一定资金规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经销公司产品的资源和能力；

C.要求经销商具有积极合作的配合意识，并充分认可公司的企业文化和产品。

②经销商的后续维护及管理措施

A.日常管理：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多项经销商管理文件，并约定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通过签署《经销协议》，明确约定经销产品内容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同时，公司定期指派业务人员现场查看经销商经营场所，持续了解、跟踪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并对经销商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B.支持措施：根据产品营销策略及销售计划，公司定期向经销商推出促销政策，通过差异化的产品组合及优惠的促销力度支持经销商开展业务。此外，公司每年度召开经销商大会，与经销商进行沟通业绩总结和计划，并对经销商进行业绩督导、新产品培训及市场需求信息交流。

C.价格政策：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建议零售价，经销商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低于零售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及调价。

D.库存管理：公司定期向经销商了解公司产品库存及库龄情况，并根据库存情况上报产品需求计划。

E.返利情况：报告期内，为激励经销商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公司与部分经销商执行返利政策。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返利协议》，约定经销业绩考核指标及返利政策等条款，返利政策主要考虑经销商业绩、回款及时性、经销区域后续开发难度及市场容量等因素。返利形式分为年度返利及季度返利，每年度/季度根据经销商考核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返利结算，销售返利均以商业折扣形式结算。

③经销商收入前五大客户的资料、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排名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重 |
|---------------|----|-----------------|----------|-----------------|
| 2020年 1-9月 | 1 | 杭州贝克丹士食品有限公司 | 2,099.22 | 6.69 |
| | 2 | 上海卓诚食品有限公司 | 1,892.97 | 6.03 |
| | 3 |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香顿食品经营部 | 1,131.91 | 3.61 |
| | 4 | 广州市宸曦贸易有限公司 | 1,109.73 | 3.54 |
| | 5 | 海南旭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 1,095.50 | 3.49 |
| | | | 小计 | 7,329.33 |
| 2019年度 | 1 | 海南旭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 2,680.71 | 6.23 |

| 期间 | 排名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重 |
|---------|-----|-------------------|------------------|--------------|
| | 2 | 杭州贝克丹士食品有限公司 | 2,654.05 | 6.17 |
| | 3 | 上海卓诚食品有限公司 | 2,263.37 | 5.26 |
| | 4 | PT HAKIKI DONARTA | 1,735.45 | 4.04 |
| | 5 |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香顿食品经营部 | 1,487.85 | 3.46 |
| | 小 计 | | 10,821.43 | 25.17 |
| 2018 年度 | 1 | PT HAKIKI DONARTA | 3,830.24 | 9.08 |
| | 2 | 海南旭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 3,094.84 | 7.34 |
| | 3 | 上海卓诚食品有限公司 | 2,020.73 | 4.79 |
| | 4 | 杭州贝克丹士食品有限公司 | 1,780.96 | 4.22 |
| | 5 |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香顿食品经营部 | 1,479.09 | 3.51 |
| | 小 计 | | 12,205.86 | 28.94 |
| 2017 年度 | 1 | 海南旭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 2,841.52 | 7.46 |
| | 2 | PT HAKIKI DONARTA | 2,692.47 | 7.07 |
| | 3 |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香顿食品经营部 | 1,984.09 | 5.21 |
| | 4 | 杭州贝克丹士食品有限公司 | 1,522.57 | 4.00 |
| | 5 | 南宁市正岛食品经营部 | 1,195.24 | 3.14 |
| | 小 计 | | 10,235.89 | 26.89 |

注：已按同一控制下进行合并。

如上表所示，2017-2019 年，公司经销商前五名客户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 1-9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蓝蛙开展乳粉贸易业务，经销商前五名客户新增广州市宸曦贸易有限公司乳粉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前五名客户的具体资料、合并背景情况如下：

A、海南旭隆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旭隆盛”）

| | | | |
|--------------|---|------|------------------|
| 公司名称 | 海南旭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05 月 05 日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55278064XN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丘海大道 30 号鑫生棕榈泉国际公馆 1 号楼 3 单元 10 层 1002 房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股权结构 | 与公司交易期间股东结构为： 杨来淮持 80%股权，卓俊梅持 20%股权 | | |
| 法定代表人 | 吴才来 | | |

| | |
|--------|---|
| 经营范围 | 食品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食品包装材料、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关联关系 | 无 |
| 食品经营资质 | 已取得 JY14601060083925 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 26 日 |
| 合作背景 | 海南旭隆盛原实际控制人杨来淮在海南地区具有一定的渠道资源，并拥有海南地区春光食品、力神咖啡、南国食品等多家生产速溶咖啡的企业客户，公司通过其开拓在海南区域内的市场。 |
| 合作时间 | 2014 年开始 |

根据客户要求，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与海南旭隆盛的经销合作关系由当时同受杨来淮控制的海南恒佳汇贸易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逐步转向与海南恒佳汇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海南恒佳汇贸易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海南恒佳汇贸易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04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9026MA5T9JF5XD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 8 号富南工业区二栋一层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股权结构 | 杨卓旭认缴 70% 股权，袁林认缴 30% 股权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卓旭 | | |
| 经营范围 | 食品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食品包装材料、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 | |
| 关联关系 | 无 | | |
| 食品经营资质 | 已取得 JY14601061788973 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 | | |
| 合作时间 | 2019 年开始 | | |

注：2020 年 12 月，杨来淮将所持有的海南恒佳汇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其直系亲属杨卓旭。

B、杭州贝克丹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丹士”）

|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贝克丹士食品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08 月 29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077316791H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28-1 号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
|--------|---|
| 股权结构 | 章磊认缴 50%股权，汪香枝认缴 5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章磊 |
| 经营范围 | 食品经营；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劳保用品，清洁用品、包装材料、食品包装袋、食品包装盒、食品包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关联关系 | 无 |
| 食品经营资质 | 已取得 JY13301100290011 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15 日 |
| 合作背景 | 贝克丹士拥有在浙江杭州地区的奶茶客户资源，对于植脂末产品具有稳定的需求，公司通过与其建立经销合作关系，开拓在杭州地区的产品销售 |
| 合作时间 | 2015 年开始 |

C、上海卓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诚食品”）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卓诚食品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09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0545989840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168 号 8 幢 201 室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股权结构 | 孙安新认缴 100%股权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安新 | | |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凭许可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关联关系 | 无 | | |
| 食品经营资质 | 已取得 JY13101150451457 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 | | |
| 合作背景 | 上海卓诚食品主要运营“卓诚食品专营店”的食品原料天猫店铺，其拥有一定线上客户基础，公司通过与其建立经销关系，拓展线上销售额。 | | |
| 合作时间 | 2013 年开始 | | |

D、PT HAKIKI DONARTA（以下简称“HAKIKI”）

HAKIKI 是一家位于印尼的食品配料的进口、经销和制造商，成立于 1992 年，在印尼乃至东南亚地区内建立了广泛的经销网络，下游客户涵盖食品工业、餐饮、商超、零售等多种行业。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价格优势，于 2009 年便与 HAKIKI 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其逐步拓展公司在印尼地区植脂末等产品的销售。

E、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香顿食品经营部（以下简称“松洲香顿”）

| | | | |
|--------------|--|------|-------------|
| 客户名称 |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香顿食品经营部 | 成立时间 | 2009年07月20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440101L45970839K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槎龙村槎头围三一食品批发市场310-311号 | | |
| 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
| 经营者 | 廖志强 | | |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 | | |
| 关联关系 | 无 | | |
| 食品经营资质 | 已取得JY14401110046634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5月19日 | | |
| 合作背景 | 华南地区具有较为广泛的奶茶饮料消费基础，松洲香顿（现为广州溢香源）是广州地区较大的奶茶原料经销商之一，下游面向众多食品工业、餐饮连锁等终端渠道客户，公司为拓展在广州地区的植脂末销售规模，与松洲香顿建立经销关系 | | |
| 合作时间 | 2009年开始 | | |

根据客户要求，自2018年开始公司与松洲香顿的交易关系由廖志强亲属廖晓元控制的广州市溢香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逐步转向与广州市溢香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经销合作。广州市溢香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市溢香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年05月09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MMAAX3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033号第25栋(部位:一楼102、103房)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股权结构 | 廖晓元认缴100%股权 | | |
| 法定代表人 | 廖晓元 | | |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食品添加剂批发;餐饮管理;贸易代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 | | |
| 关联关系 | 无 | | |
| 食品经营资质 | 已取得JY14401110174221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 | | |

| | |
|------|-------------|
| | 年 06 月 13 日 |
| 合作时间 | 2018 年开始 |

F、南宁市正岛食品经营部（以下简称“正岛食品”）

| | | | |
|--------------|--|------|------------------|
| 客户名称 | 南宁市正岛食品经营部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06 月 24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450107MA5LKYL868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南宁市中华路 100-3 号。 | | |
| 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
| 经营者 | 李科民 | | |
| 经营范围 | 批发：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关联关系 | 无 | | |
| 食品经营资质 | 已取得 JY24501070219346 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2 日 | | |
| 合作背景 | 正岛食品是广西地区较大的食品原料及相关产品的经销商之一，下游拥有众多食品工业、餐饮连锁、零售等终端渠道客户，公司为拓展在南宁地区的植脂末销售规模，与正岛食品建立经销关系 | | |
| 合作时间 | 2007 年开始 | | |

G、广州市宸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曦贸易”）

| |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市宸曦贸易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09 月 06 日 |
|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TNG2P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868 号广州市新天铖粮油食品批发中心 E 区第 18 号铺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股权结构 | 曾颖认缴 100% 股权 | | |
| 法定代表人 | 曾颖 | | |
| 经营范围 | 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蛋类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 |
| 关联关系 | 无 | | |
| 食品经营资质 | 已取得 JY14401110480281 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 | | |
| 合作背景 | 宸曦贸易是一家位于广州的乳粉贸易商，销售面向广州地区的食品工业企业，公司与客户约定先款后货，向其提供乳粉销售。 | | |
| 合作时间 | 2019 年至今 | | |

④返利政策及报告期内的返利金额、占销售额的比例

A、经销商返利政策

公司为了促进经销商完成销售目标，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互利共赢，针对经销商制定了相关销售返利政策。

a. 公司经销商返利政策的基本框架

公司经销商返利政策主要分为季度（月度）销售返利和年度销售返利，公司根据对经销商的年销售额将其划分为若干等级，级别较高的经销商可以享受季度（月度）销售返利和年度销售返利，等级较低的经销商仅享受年度销售返利。公司对经销商的采购额设立约定目标和返利比例，达成目标即给予相应比例的销售返利。

b. 公司经销商返利政策定制化管理

一方面，公司根据经销商的经营实力、代理区域、市场容量、履约情况和服务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对经销商量身定制相应的业绩目标和返利比例；另一方面，公司根据产品推广政策适时调整不同品类的业绩目标和返利比例。

c. 销售返利的会计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会根据每季度（月度）、年度经销商是否达到销售返利目标，对经销商进行相应销售返利核算。后续客户以商业折扣形式结算返利时，公司以扣减商业折扣后的金额开具发票。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针对已考核完成未兑现的销售返利进行计提，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冲减对应经销商当期的营业收入。

B、经销商收入前五大客户的返利金额和占销售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排名 | 客户名称 | 返利金额 | 占销售额的比例 |
|---------------|----|-----------------|--------|---------|
| 2020年 1-9月 | 1 | 杭州贝克丹士食品有限公司 | 181.78 | 8.66 |
| | 2 | 上海卓诚食品有限公司 | 119.68 | 6.32 |
| | 3 |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香顿食品经营部 | 44.78 | 3.96 |
| | 4 | 广州市宸曦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5 | 海南旭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 21.26 | 1.94 |
| | | | 小计 | 367.50 |
| 2019年度 | 1 | 海南旭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 99.28 | 3.70 |

| 期间 | 排名 | 客户名称 | 返利金额 | 占销售 额的比例 |
|---------|-----|-------------------|---------------|-------------|
| | 2 | 杭州贝克丹士食品有限公司 | 258.17 | 9.73 |
| | 3 | 上海卓诚食品有限公司 | 162.91 | 7.20 |
| | 4 | PT HAKIKI DONARTA | - | - |
| | 5 |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香顿食品经营部 | 87.68 | 5.89 |
| | 小 计 | | 608.04 | 5.62 |
| 2018 年度 | 1 | PT HAKIKI DONARTA | - | - |
| | 2 | 海南旭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 67.66 | 2.19 |
| | 3 | 上海卓诚食品有限公司 | 163.01 | 8.07 |
| | 4 | 杭州贝克丹士食品有限公司 | 114.31 | 6.42 |
| | 5 |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香顿食品经营部 | 95.21 | 6.44 |
| | 小 计 | | 440.20 | 3.61 |
| 2017 年度 | 1 | 海南旭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 68.31 | 2.40 |
| | 2 | PT HAKIKI DONARTA | - | - |
| | 3 |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香顿食品经营部 | 130.90 | 6.60 |
| | 4 | 杭州贝克丹士食品有限公司 | 92.41 | 6.07 |
| | 5 | 南宁市正岛食品经营部 | 75.56 | 6.32 |
| | 小 计 | | 367.18 | 3.59 |

报告期内，PT HAKIKI DONARTA 为国外经销商，公司未与其约定返利政策，不享受返利。2020 年 1-9 月，广州市宸曦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乳粉贸易业务的经销商，不享受返利。

⑤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7-2019 年公司前五名经销商整体保持稳定，其中，2018 年较 2017 年新增前五名经销商上海卓诚食品有限公司，同时南宁市正岛食品经营部退出前五名经销商，主要系一方面随着现调奶茶消费的兴起，卓诚食品所经营的奶茶原料电商店铺交易规模提升，其对公司植脂末等产品采购需求持续增加而进入经销商前五名；另一方面，南宁市正岛食品经营部 2018 年以来由于其自身经营规模变化，导致采购公司植脂末产品有所下降。

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对主要经销商客户的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滑，HAKIKI 收入同比有所下降而退出公司经销商前五名；同时，公司子公司上海蓝蛙由于经营乳粉等产品贸易业务对广州宸曦的销售增加，该公司进入

公司经销商前五名。

⑥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 年度 | 期初库存 | 本期向发行人采购 | 本期对外销售 | 期末库存 |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 期末库存期后实现销售情况 |
|-----------|--------|-----------|-----------|--------|-------------|--------------|
| 2017年度 | 402.81 | 10,691.77 | 10,169.44 | 925.14 | 8.65% | 925.14 |
| 2018年度 | 925.14 | 11,052.95 | 11,054.95 | 923.14 | 8.35% | 923.14 |
| 2019年度 | 923.14 | 10,188.98 | 10,607.49 | 504.64 | 4.95% | 504.64 |
| 2020年1-9月 | 504.64 | 7,079.77 | 7,064.35 | 520.05 | 7.35% | 520.05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采购公司植脂末等产品主要用于供应下游食品工业、餐饮连锁等行业中食品饮料的加工和制作需求，由于终端消费产品的消费频次较高，消费需求比较稳定，公司向经销商的植脂末产品销售周转较快，经销商为保证正常供应通常维持适量的库存规模，整体来看经销商不存在大额备货的情况，各期末产品库存均已在期后对下游客户实现了最终销售。

4、外协加工

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公司对少量植脂乳等饮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根据外协加工商的生产资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严格选择合作的外协厂商，并委托符合条件的厂商按照公司指定的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进行生产，在完成外协加工后，公司对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外协加工内容 | 外协厂商 | 外协加工金额 | 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2020年1-9月 | 咖啡加工 | 上海明谦食品有限公司 | 0.57 | 0.0006% |
| | 植脂乳加工 | 安塔乳业（苏州）有限公司 | 0.93 | 0.0010% |
| | 咖啡加工 | 魔饮咖啡（青岛）有限公司 | 2.61 | 0.0027% |
| | 咖啡加工 | 安徽省三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3.98 | 0.0251% |
| | 植脂乳加工 |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 34.94 | 0.0365% |

| 年度 | 外协加工内容 | 外协厂商 | 外协加工金额 | 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 饮品 |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78.38 | 0.0819% |
| | 合计 | | 141.42 | 0.1478% |
| 2019年 | 饮品 | 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 | 0.80 | 0.0006% |
| | 饮品 |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82.98 | 0.0639% |
| | 合计 | | 83.78 | 0.0645% |
| 2018年 | 咖啡加工 | 天际咖啡（吴江）有限公司 | 1.53 | 0.0013% |
| | 饮品 |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30.87 | 0.0271% |
| | 合计 | | 32.40 | 0.0285% |

注：2017年未发生外协加工业务。

八家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上海明谦食品有限公司 | 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 |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天际咖啡（吴江）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16年7月28日 | 2000年3月9日 | 2011年6月16日 | 2012年11月16日 |
| 法定代表人 | 蔡中顺 | 徐志文 | 姜晓伟 | 俞航程 |
| 注册资本 | 125万元人民币 | 872万美元 | 23,500万元人民币 | 3,000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招贤路1181号8幢4层A区 |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园公路83号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066号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兴路88号 |
| 主营业务 |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生产 | 生产加工冷冻水产品、盐制蔬菜、饮料 | 饮料生产,食品生产,塑料饮料瓶生产 | 从事生产销售可可及焙炒咖啡产品 |
| 股东情况 | 上海明谦咖啡有限公司100%持股 | 江浩瀚、江浩淳、徐志文等8名自然人 |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天际咖啡有限公司（SKY COFFEE COMPANY LIMITED）100%持股 |
| 相关资质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非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续)

| 企业名称 |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 安徽省三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魔饮咖啡（青岛）有限公司 | 安塔乳业（苏州）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13年5月21日 | 2017年12月27日 | 2015年2月4日 | 2007年8月10日 |
| 法定代表人 | 陈民 | 陈培森 | 孙红莹 | 元水来 |
| 注册资本 | 25,000万元人民币 | 10,000万元人民币 | 100万元人民币 | 1,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滁州市徽州北路199号 |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现代产业园金叶路 |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洼里社区富兴路东 | 张家港市苏虞张公路凤凰镇路段8号 |
| 主营业务 | 饮料（蛋白饮料类、咖啡类饮料、奶茶类饮料等）生产销售 | 固体饮料生产销售 | 茶（类）饮料、固体饮料、其他饮料生产销售 | 乳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生产销售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 安徽省三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魔饮咖啡（青岛）有限公司 | 安塔乳业（苏州）有限公司 |
| 股东情况 |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100%持股 |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 | 李阳日、刘金贵、王春丽、孙红莹、上海璞挂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合计 100%持股 | 安塔乳业（上海）有限公司、苏州云兰奶业有限公司合计 100%持股 |
| 相关资质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非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均未持有上述外协加工商的权益。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植脂末 | 96,423.52 | 85.15 | 149,702.09 | 87.11 | 136,451.01 | 85.94 | 125,100.24 | 91.65 |
| 咖啡 | 3,529.22 | 3.12 | 5,949.20 | 3.46 | 9,163.01 | 5.77 | 3,306.82 | 2.42 |
| 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 | 13,281.81 | 11.73 | 16,195.40 | 9.42 | 13,162.08 | 8.29 | 8,086.78 | 5.92 |
| 合计 | 113,234.55 | 100.00 | 171,846.69 | 100.00 | 158,776.11 | 100.00 | 136,493.85 | 100.00 |

主要产品收入分析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2、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其中，植脂末产品生产工艺相似，计算其标准产能；咖啡产品中，速溶咖啡粉是公司主要咖啡产品，计算其标准产能；其他固体饮料产品主要涉及食品原料的混合、调配及包装等工序，生产活动较为简单灵活，因此主要列示植脂末及速溶咖啡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 2020年1-9月 | | 2019年 | |
|-------|------|------------|----------|------------|----------|
| | | 植脂末 | 速溶咖啡粉 | 植脂末 | 速溶咖啡粉 |
| 产能 | | 103,050.00 | 5,400.00 | 136,400.00 | 7,200.00 |
| 产量 | 直接销售 | 91,581.23 | 462.67 | 145,579.58 | 1,061.81 |
| | 连续加工 | 1,604.85 | 22.66 | 3,338.37 | 39.97 |
| | 小计 | 93,186.08 | 485.33 | 148,917.95 | 1,101.77 |
| 产能利用率 | | 90.43 | 8.99 | 109.18 | 15.30 |

(续)

| 项目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 植脂末 | 速溶咖啡粉 | 植脂末 | 速溶咖啡粉 |
| 产能 | | 135,000.00 | 7,200.00 | 156,000.00 | 7,200.00 |
| 产量 | 直接销售 | 136,135.87 | 2,228.96 | 121,219.63 | 812.12 |
| | 连续加工 | 2,095.10 | 30.23 | 1,659.09 | 39.64 |
| | 小计 | 138,230.97 | 2,259.19 | 122,878.71 | 851.76 |
| 产能利用率 | | 102.39 | 31.38 | 78.77 | 11.83 |

注 1：公司植脂末及速溶咖啡粉产品主要用于对外销售，少量用于继续生产其他固体饮料；

注 2：根据生产规划，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分别对植脂末 1 号和 2 号喷雾干燥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其中 2 号喷雾干燥设备于当年 9 月完工投入生产，1 号喷雾干燥设备于 2019 年 2 季度完工投入生产，停工期间相应植脂末产能予以扣减。

注 3：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植脂末及速溶咖啡粉产品产量下滑，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

3、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单位：吨，%

| 项目 | | 2020年1-9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植脂末 | 产量 | 91,581.23 | 145,579.58 | 136,135.87 | 121,219.63 |
| | 销量 | 91,435.27 | 144,347.22 | 135,207.78 | 122,276.62 |
| | 产销率 | 99.84 | 99.15 | 99.32 | 100.87 |
| 咖啡 | 产量 | 1,389.40 | 1,547.21 | 2,693.91 | 1,100.01 |
| | 销量 | 1,227.49 | 1,655.64 | 2,488.28 | 962.53 |
| | 产销率 | 88.35 | 107.01 | 92.37 | 87.50 |
| 其他固体饮料 | 产量 | 3,899.68 | 6,457.18 | 6,110.99 | 4,690.85 |
| | 销量 | 4,276.78 | 6,176.88 | 6,028.74 | 4,279.19 |
| | 产销率 | 109.67 | 95.66 | 98.65 | 91.22 |

注：植脂末及咖啡产品产量为用于直接销售的产量。

4、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国内客户群体主要面向食品工业企业、餐饮连锁店等，国内食品工业客户包括如香飘飘、统一、娃哈哈、联合利华等食品企业，餐饮连锁客户包括如“CoCo 都可”、“85℃”、“沪上阿姨”、“古茗”、“益禾堂”、“蜜雪冰城”等知名餐饮连锁店；外销方面，公司植脂末及速溶咖啡粉等产品主要客户为 TORABIKA（印尼）等国外速溶咖啡生产商及食品工业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稳定发展，产品单价波动幅度相对较小，2020年1-9月冷萃咖啡液销售占比提升导致咖啡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 产品类别 | 2020年1-9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单价 | 变动 | 单价 | 变动 | 单价 | 变动 | 单价 |
| 植脂末 | 10.55 | 1.68 | 10.37 | 2.76 | 10.09 | -1.36 | 10.23 |
| 咖啡 | 28.75 | -19.99 | 35.93 | -2.42 | 36.82 | 7.19 | 34.36 |
| 其他固体饮料 | 16.71 | 2.23 | 16.34 | -2.09 | 16.69 | 8.82 | 15.34 |

报告期内，公司咖啡产品主要包括速溶咖啡粉、三合一咖啡饮料、冷萃咖啡液等，其中公司对下游咖啡客户的开拓情况直接影响各咖啡产品销量的变动，而各类别咖啡产品销售单价与所使用的咖啡豆品种、配方等因素相关，报告期内咖啡产品分类别的销售单价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kg

| 产品类别 | 2020年1-9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销量 | 单价 | 销量 | 单价 | 销量 | 单价 | 销量 | 单价 |
| 速溶咖啡粉 | 518.39 | 41.67 | 1,301.21 | 40.10 | 2,039.30 | 40.89 | 687.67 | 41.95 |
| 三合一咖啡饮料 | 178.48 | 21.42 | 198.78 | 19.37 | 285.01 | 14.25 | 257.22 | 15.01 |
| 冷萃咖啡液 | 490.69 | 17.38 | 135.41 | 19.74 | 146.94 | 24.34 | 17.30 | 19.64 |
| 其他咖啡产品 | 39.92 | 33.52 | 20.24 | 39.16 | 17.03 | 35.88 | 0.34 | 48.70 |
| 合计 | 1,227.49 | 28.75 | 1,655.64 | 35.93 | 2,488.28 | 36.82 | 962.53 | 34.36 |

(1) 速溶咖啡粉

报告期内，公司速溶咖啡粉产品销量分别为 687.67 吨、2,039.30 吨、1,301.21 吨和 518.39 吨，其中，随着公司持续拓展东南亚速溶咖啡客户，2017-2018 年公

司速溶咖啡粉的销售规模快速提升，2019 年公司将咖啡业务转移至子公司金猫咖啡进行独立运作，受咖啡生产及出口相关许可证照切换及变更影响，2019 年速溶咖啡粉销量有所下降，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东南亚地区客户对公司速溶咖啡粉的采购需求减少，其销量进一步下降。

销售单价上，报告期内速溶咖啡粉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41.95 元/kg、40.89 元/kg、40.10 元/kg 和 41.67 元/kg，由于速溶咖啡粉的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同时所使用的咖啡豆以越南二级中粒种咖啡豆为主，报告期内速溶咖啡粉的销售均价变动幅度不大。

（2）三合一咖啡饮料

公司三合一咖啡饮料产品因选用咖啡豆品种、配方以及风味的不同而品种多样，报告期内其销量分别为 257.22 吨、285.01 吨、198.78 吨和 178.48 吨，其中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境外三合一咖啡客户受当年度生产经营影响，采购规模有所下降且订单较 2018 年有所延迟所致；而国内方面，随着公司逐步拓展食品工业、餐饮连锁、经销以及线上等多种渠道，三合一咖啡饮料国内销量分别实现 100.62 吨、149.00 吨、198.78 吨和 113.98 吨，总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销售单价上，报告期内三合一咖啡饮料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5.01 元/kg、14.25 元/kg、19.37 元/kg 和 21.42 元/kg，价格变动主要系，一方面，三合一咖啡饮料产品品种多样，不同产品间的定价存在差异导致各年度平均价格有所波动，另一方面，2019 年以来公司对部分国外客户的销售下降，由于其销售单价较低，导致当年平均单价大幅提升。

（3）冷萃咖啡液

报告期内，公司冷萃咖啡液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客户，其中 2017-2019 年公司冷萃咖啡液以开拓食品工业类客户为主，各年度对该类客户的销量分别为 17.30 吨、102.40 吨和 110.56 吨，同时随着公司推广冷萃咖啡液在现调饮品领域的应用，公司 2020 年 1-9 月冷萃咖啡液产品销量大幅提升，当期对餐饮连锁客户实现冷萃咖啡液销量 448.55 吨。

销售单价上，报告期内公司冷萃咖啡液销售单价分别为 19.64 元/kg、24.34 元/kg、19.74 元/kg 和 17.38 元/kg，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随着公司与食品工业和餐饮连锁等领域客户的合作规模提升，公司冷萃咖啡液产品的规模效益得以体现，因此对其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咖啡产品平均单价的变化取决于各类型咖啡产品结构的变动，上述速溶咖啡粉、三合一咖啡饮料和冷萃咖啡液等产品的销量和单价的变动与公司咖啡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排名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
|---------------|----|-------------------------|-----------|------------------|
| 2020年 1-9月 | 1 | 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 | 9,209.78 | 7.29 |
| | 2 | 浙江古茗科技有限公司 | 7,509.51 | 5.94 |
| | 3 |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 6,942.31 | 5.49 |
| | 4 | L and Z Pte Ltd | 6,703.20 | 5.31 |
| | 5 | 上海臻黔贸易商行 | 6,166.29 | 4.88 |
| | | 小 计 | | 36,531.09 |
| 2019年度 | 1 |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 10,080.00 | 5.49 |
| | 2 | L and Z Pte Ltd | 9,015.21 | 4.91 |
| | 3 | ELEGANCE INNOVA PTE LTD | 8,521.94 | 4.64 |
| | 4 | 上海臻黔贸易商行 | 7,206.57 | 3.92 |
| | 5 | 浙江古茗科技有限公司 | 7,128.10 | 3.88 |
| | | 小 计 | | 41,951.82 |
| 2018年度 | 1 | PT.TORABIKA EKA SEMESTA | 20,936.29 | 13.12 |
| | 2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8,613.17 | 5.40 |
| | 3 |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 8,391.97 | 5.26 |
| | 4 | GOLDEN CHEMICAL SDN.BHD | 6,318.86 | 3.96 |
| | 5 | Golden key Co., Ltd | 5,580.68 | 3.50 |
| | | 小 计 | | 49,840.96 |
| 2017年度 | 1 |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14,148.50 | 10.34 |
| | 2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1,151.57 | 8.15 |
| | 3 | L and Z Pte Ltd | 9,664.91 | 7.07 |
| | 4 |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 7,658.77 | 5.60 |
| | 5 | PT.TORABIKA EKA SEMESTA | 6,207.29 | 4.54 |
| | | 小 计 | | 48,831.04 |

注 1：已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注 2：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更名为大咖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70%、31.24%、22.84%和28.91%。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50%的情况。

6、境内、境外销售中直销、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中直销、经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区域 | 销售模式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境内 | 直销 | 74,314.42 | 58.81 | 100,253.17 | 54.59 |
| | 经销 | 29,300.61 | 23.19 | 39,516.24 | 21.52 |
| 境外 | 直销 | 20,671.07 | 16.36 | 38,651.08 | 21.05 |
| | 经销 | 2,067.96 | 1.64 | 5,224.51 | 2.84 |
| 合计 | | 126,354.05 | 100.00 | 183,645.01 | 100.00 |

(续)

| 销售区域 | 销售模式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境内 | 直销 | 68,273.09 | 42.79 | 65,765.78 | 48.08 |
| | 经销 | 37,115.54 | 23.26 | 34,284.86 | 25.07 |
| 境外 | 直销 | 49,001.65 | 30.71 | 32,911.19 | 24.06 |
| | 经销 | 5,155.22 | 3.23 | 3,810.48 | 2.79 |
| 合计 | | 159,545.50 | 100.00 | 136,772.30 | 100.00 |

注：上表中直销、经销收入为营业收入口径。

7、境内、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的前五名客户、客户所在区域、销售的产品类型、销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运用发行人产品的最终产品等情况列示如下：

①境内销售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 期间 | 排名 | 客户名称 | 客户所在区域 | 销售产品 | 销售模式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 运用发行人的最终产品情况 |
|-----------|----|------------|--------|-------------|------|----------|------------|--------------|
| 2020年1-9月 | 1 | 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 | 河南省 | 植脂末、其他固体饮料等 | 直销 | 9,209.78 | 7.29 | 奶茶 |

| 期间 | 排名 | 客户名称 | 客户所在区域 | 销售产品 | 销售模式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 运用发行人的最终产品情况 |
|--------|----|----------------|--------------|------------------|------------------|------------------|--------------|--------------|
| | 2 | 浙江古茗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 | 植脂末、咖啡、其他固体饮料等 | 直销 | 7,509.51 | 5.94 | 奶茶 |
| | 3 |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上海市等多个省市 | 植脂末 | 直销 | 6,942.31 | 5.49 | 奶茶 |
| | 4 | 上海臻黔贸易商行 | 上海市 | 植脂末、其他固体饮料等 | 直销 | 6,166.29 | 4.88 | 奶茶 |
| | 5 | 益世润城（湖北）商贸有限公司 | 湖北省 | 植脂末 | 直销 | 4,499.26 | 3.56 | 奶茶 |
| | 小计 | | | | | 34,327.15 | 27.17 | |
| 2019年度 | 1 |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上海市等多个省市 | 植脂末、咖啡 | 直销 | 10,080.00 | 5.49 | 奶茶 |
| | 2 | 上海臻黔贸易商行 | 上海市 | 植脂末、其他固体饮料等 | 直销 | 7,206.57 | 3.92 | 奶茶 |
| | 3 | 浙江古茗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 | 植脂末、其他固体饮料等 | 直销 | 7,128.10 | 3.88 | 奶茶 |
| | 4 | 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 | 河南省 | 植脂末、其他固体饮料 | 直销 | 5,971.66 | 3.25 | 奶茶 |
| | 5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四川省、天津市 | 植脂末、速溶咖啡粉、其他固体饮料 | 直销 | 5,648.77 | 3.08 | 奶茶 |
| 小计 | | | | | 36,035.10 | 19.62 | | |
| 2018年度 | 1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四川省、天津市 | 植脂末、速溶咖啡粉、其他固体饮料 | 直销 | 8,613.17 | 5.40 | 奶茶 |
| | 2 |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上海市等多个省市 | 植脂末 | 直销 | 8,391.97 | 5.26 | 奶茶 |
| | 3 | 温岭市良山商贸有限公司 | 浙江省 | 植脂末、其他固体饮料 | 直销 | 5,097.65 | 3.20 | 奶茶 |
| | 4 | 上海臻黔贸易商行 | 上海市 | 植脂末、咖啡、其他固体 | 直销 | 4,301.41 | 2.70 | 奶茶 |

| 期间 | 排名 | 客户名称 | 客户所在区域 | 销售产品 | 销售模式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 运用发行人的最终产品情况 |
|--------|----|----------------|--------------|------------------|------|------------------|------------------|--------------|
| | | | | 饮料等 | | | | |
| | 5 | 海南旭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 海南省 | 植脂末、速溶咖啡粉、其他固体饮料 | 经销 | 3,094.84 | 1.94 | 三合一咖啡等 |
| | 小计 | | | | | 29,499.03 | 18.49 | |
| 2017年度 | 1 |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全国范围 | 植脂末、速溶咖啡粉 | 直销 | 14,148.50 | 10.34 | 奶茶 |
| | 2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 | 植脂末、速溶咖啡粉、其他固体饮料 | 直销 | 11,151.57 | 8.15 | 奶茶 |
| | 3 |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上海市等多个省市 | 植脂末 | 直销 | 7,658.77 | 5.60 | 奶茶 |
| | 4 | 海南旭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 海南省 | 植脂末、速溶咖啡粉、其他固体饮料 | 经销 | 2,841.52 | 2.08 | 三合一咖啡等 |
| | 5 | 温岭市良山商贸有限公司 | 浙江省 | 植脂末、其他固体饮料 | 直销 | 2,335.84 | 1.71 | 奶茶 |
| | 小计 | | | | | | 38,136.20 | 27.88 |

注：已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②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 期间 | 排名 | 客户名称 | 客户所在区域 | 销售产品 | 销售模式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 运用发行人的最终产品情况 |
|-----------|----|-----------------------------|---------|-----------|------|----------|------------------|--------------|
| 2020年1-9月 | 1 | L and Z Pte Ltd | 缅甸 | 植脂末 | 直销 | 6,703.20 | 5.31 | 奶茶、三合一咖啡 |
| | 2 | Golden key Co., Ltd | 缅甸 | 植脂末 | 直销 | 3,414.45 | 2.70 | 奶茶、三合一咖啡 |
| | 3 | GOLDEN CHEMICAL SDN.BHD | 马来西亚、泰国 | 植脂末、速溶咖啡粉 | 直销 | 3,037.71 | 2.40 | 速溶咖啡 |
| | 4 | Future Enterprises PTE. LTD | 新加坡 | 植脂末 | 直销 | 2,846.57 | 2.25 | 三合一咖啡 |
| | 5 | ELEGANCE INNOVA PTE LTD | 新加坡、缅甸 | 植脂末 | 直销 | 1,545.04 | 1.22 | 奶茶、三合一咖啡 |
| | 小计 | | | | | | 17,546.97 | 13.89 |

| 期间 | 排名 | 客户名称 | 客户所在区域 | 销售产品 | 销售模式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 运用发行人的最终产品情况 |
|--------|----|-----------------------------|---------|------------|------|-----------|------------------|--------------|
| 2019年度 | 1 | L and Z Pte Ltd | 缅甸 | 植脂末 | 直销 | 9,015.21 | 4.91 | 奶茶、三合一咖啡 |
| | 2 | ELEGANCE INNOVA PTE LTD | 新加坡 | 植脂末 | 直销 | 8,521.94 | 4.64 | 奶茶、三合一咖啡 |
| | 3 | Golden key Co., Ltd | 缅甸 | 植脂末 | 直销 | 5,896.37 | 3.21 | 奶茶、三合一咖啡 |
| | 4 | GOLDEN CHEMICAL SDN.BHD | 马来西亚、泰国 | 植脂末、速溶咖啡粉 | 直销 | 5,060.13 | 2.76 | 速溶咖啡 |
| | 5 | Future Enterprises PTE. LTD | 新加坡 | 植脂末 | 直销 | 3,334.93 | 1.82 | 三合一咖啡 |
| | | | 小计 | | | | 31,828.59 | 17.33 |
| 2018年度 | 1 | PT.TORABIKA EKA SEMESTA | 印度尼西亚 | 植脂末、速溶咖啡粉 | 直销 | 20,936.29 | 13.12 | 三合一咖啡 |
| | 2 | GOLDEN CHEMICAL SDN.BHD | 马来西亚、泰国 | 植脂末、速溶咖啡粉等 | 直销 | 6,318.86 | 3.96 | 速溶咖啡 |
| | 3 | Golden key Co., Ltd | 缅甸 | 植脂末、速溶咖啡粉 | 直销 | 5,580.68 | 3.50 | 奶茶、三合一咖啡 |
| | 4 | L and Z Pte Ltd | 缅甸 | 植脂末 | 直销 | 5,360.86 | 3.36 | 奶茶、三合一咖啡 |
| | 5 | ELEGANCE INNOVA PTE LTD | 新加坡 | 植脂末 | 直销 | 5,137.12 | 3.22 | 奶茶、三合一咖啡 |
| | | | 小计 | | | | 43,333.81 | 27.16 |
| 2017年度 | 1 | L and Z Pte Ltd | 缅甸 | 植脂末 | 直销 | 9,664.91 | 7.07 | 奶茶、三合一咖啡 |
| | 2 | PT.TORABIKA EKA SEMESTA | 印度尼西亚 | 植脂末 | 直销 | 6,207.29 | 4.54 | 三合一咖啡 |
| | 3 | GOLDEN CHEMICAL SDN.BHD | 马来西亚 | 植脂末、速溶咖啡粉 | 直销 | 5,862.86 | 4.29 | 速溶咖啡 |
| | 4 | Golden key Co., Ltd | 缅甸 | 植脂末、速溶咖啡粉 | 直销 | 5,293.82 | 3.87 | 奶茶、三合一咖啡 |
| | 5 | PT HAKIKI DONARTA | 印度尼西亚 | 植脂末 | 经销 | 2,692.47 | 1.97 | 奶茶、三合一咖啡 |
| | | | 小计 | | | | 29,721.36 | 21.73 |

注：已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2017-2019年，随着下游奶茶、咖啡等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植脂末等产品的市场总体需求稳步提升，为快速响应客户的供应和服务需求，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其中内销方面，在现调奶茶行业的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内销前五名客户中“都可 CoCo”等知名餐饮连锁客户的销售数量及规模保持逐年增长态势；外销方面，公司外销前五名客户以东南亚地区速溶咖啡生产商为主，是公司销售区域的有效补充。

2020年初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爆发，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取得了良好的防控效果。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各级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相关指导和要求，制定了有效的疫情应急防控计划，实施了各项防护措施，并积极落实复工复产，减少疫情带来的影响。

目前，尽管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境内来看，公司收入中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73.15%、66.06%、76.11%和82.0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虽然目前我国疫情控制情况已持续向好，但如果未来疫情出现反复，将导致下游客户及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降低，对公司的内销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从境外来看，公司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26.85%、33.94%、23.89%和18.00%，公司境外客户集中于东南亚地区，如果该地区未来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影响境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整体将会对公司的外销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有关新冠肺炎疫情的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葡萄糖浆、玉米淀粉、食用植物油、乳粉、咖啡豆等大宗商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 主要原材料 | 2020年1-9月 | | 2019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葡萄糖浆 | 2,901.07 | 3.34 | 26,597.87 | 23.19 |
| 玉米淀粉 | 11,302.04 | 13.03 | 661.67 | 0.58 |
| 食用植物油 | 20,546.67 | 23.68 | 27,720.21 | 24.16 |
| 乳粉 | 26,245.18 | 30.25 | 28,103.02 | 24.50 |
| 咖啡豆 | 1,833.37 | 2.11 | 2,325.55 | 2.03 |
| 合计 | 62,828.33 | 72.41 | 85,408.33 | 74.46 |

(续)

| 主要原材料 | 2018年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葡萄糖浆 | 25,289.13 | 25.10 | 20,008.24 | 21.89 |
| 玉米淀粉 | - | - | - | - |
| 食用植物油 | 31,953.84 | 31.71 | 33,351.86 | 36.50 |
| 乳粉 | 13,838.83 | 13.74 | 13,979.76 | 15.30 |
| 咖啡豆 | 5,962.98 | 5.92 | 4,018.69 | 4.40 |
| 合计 | 77,044.79 | 76.47 | 71,358.55 | 78.09 |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kg，%

| 主要原材料 | 2020年1-9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平均单价 | 变动 | 平均单价 | 变动 | 平均单价 | 变动 | 平均单价 |
| 葡萄糖浆 | 2.27 | -3.36 | 2.35 | 3.54 | 2.26 | 12.51 | 2.01 |
| 玉米淀粉 | 2.36 | 6.89 | 2.21 | - | - | - | - |
| 食用植物油 | 6.93 | 15.59 | 5.99 | -16.61 | 7.18 | -16.19 | 8.57 |
| 乳粉 | 20.85 | 15.44 | 18.06 | 23.14 | 14.66 | -14.97 | 17.25 |
| 咖啡豆 | 13.85 | 15.12 | 12.03 | 6.47 | 11.30 | -22.56 | 14.60 |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葡萄糖浆，玉米淀粉，食用植物油，乳粉及咖啡豆等均为大宗商品深加工产品，报告期内其采购价格受基础原料市场影响存在一定波动，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符合行业走势情况。2020年1-9月，咖啡豆采购均价增长主要来自于咖啡豆结构的变动，公司本期冷萃咖啡液收入占比显著提升，相应对价格较高的阿拉比卡豆的采购比重增加，导致咖啡豆采购均价上升。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水、电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的水、电供应稳定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对主要能源的耗用及能源价格波动情况列示如下：

| 能源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天然气 | 金额（万元） | 2,201.23 | 3,741.53 | 3,575.51 | 2,390.05 |
| | 数量（万立方米） | 782.99 | 1,247.78 | 1,267.31 | 988.56 |
| | 单价（元/立方米） | 2.81 | 3.00 | 2.82 | 2.42 |
| 电 | 金额（万元） | 942.93 | 1,091.77 | 1,044.31 | 873.94 |

| | | | | | |
|----|-----------|----------|----------|----------|----------|
| | 数量（万度） | 1,437.90 | 1,698.58 | 1,653.96 | 1,312.82 |
| | 单价（元/度） | 0.66 | 0.64 | 0.63 | 0.67 |
| 水 | 金额（万元） | 92.30 | 78.33 | 105.60 | 67.89 |
| | 数量（万吨） | 22.85 | 19.38 | 26.13 | 16.83 |
| | 单价（元/吨） | 4.04 | 4.04 | 4.04 | 4.04 |
| 蒸汽 | 金额（万元） | 525.24 | - | - | - |
| | 数量（万立方米） | 2.86 | - | - | - |
| | 单价（元/立方米） | 183.62 | - | - | - |

如上表所示，2019年公司各季度天然气价格分别执行3.666元/m³、3.126元/m³、3.025元/m³和3.409元/m³（均为含税价），导致当年度天然气平均单价同比有所上升；2018年，一方面11月开始天然气单价上涨至3.146元/m³（含税），同时由于受到天然气限气影响，公司通过采购LNG液化天然气作为替代能源以保障正常生产，因此当年天然气采购价格较上年有所上升；水、电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小。2020年1-9月，子公司南通佳之味植脂末原材料生产线投入使用，能源消耗新增蒸汽费用。

4、报告期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的占比 |
|-----------|----|------------------------------|-----------|------------------|
| 2020年1-9月 | 1 | Fonterra Ingredients Limited | 12,685.38 | 14.62 |
| | 2 |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10,968.60 | 12.64 |
| | 3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6,181.72 | 7.12 |
| | 4 | 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 | 4,534.79 | 5.23 |
| | 5 | Agri-Best Australia Pty Ltd | 3,834.63 | 4.42 |
| | | | 小计 | 38,205.13 |
| 2019年度 | 1 |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17,007.97 | 14.83 |
| | 2 | 大成糖业控股有限公司 | 13,103.34 | 11.42 |
| | 3 | Fonterra Ingredients Limited | 11,757.27 | 10.25 |
| | 4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10,221.34 | 8.91 |
| | 5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6,447.30 | 5.62 |
| | | | 小计 | 58,537.22 |

| 年度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的占比 |
|--------|----|---------------------|-----------|------------------|
| 2018年度 | 1 |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16,050.85 | 15.93 |
| | 2 | 大成糖业控股有限公司 | 15,339.95 | 15.23 |
| | 3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11,936.04 | 11.85 |
| | 4 |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8,308.72 | 8.25 |
| | 5 | Louis Dreyfus Group | 5,092.33 | 5.05 |
| | | | 小 计 | 56,727.89 |
| 2017年度 | 1 |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19,625.87 | 21.48 |
| | 2 | 大成糖业控股有限公司 | 11,266.20 | 12.33 |
| | 3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11,192.06 | 12.25 |
| | 4 |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7,547.36 | 8.26 |
| | 5 | 爱德公司 | 3,115.62 | 3.41 |
| | | | 小 计 | 52,747.10 |

注：已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在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第五名供应商爱德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其他前五名供应商和前五名客户的权益。公司其他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亦未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和前五名客户的权益。公司与爱德公司关联采购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三）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内容。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一贯注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目前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措施有效，对员工的环保及安全教育、培训到位，整个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实现了体系化、系统化。公司主要从事的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业务不存在高危险和重污染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到生产作业的全过程及每个员工的工作岗位，始终抓好安全管理，保证生产安全。与此同时，公司还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制订了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隐患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等，以及火灾应急计划等事故应急预案，能够预防并及时、有效地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安全突发事故。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其辖区内尚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并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 2014 年，发行人即取得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320509-2012-000010）。公司坚持经营生产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执行程序，如《污水粉尘废气排放及噪声管理规定》、《污水处理管理制度》等，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

（1）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政策，申领并取得了新版《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单位 | 许可证编号 | 主要污染物类别 | 有效期至 |
|----|-------|------------------------|---------|------------|
| 1 | 佳禾食品 | 913205097280085585001Q | 废气、废水 | 2022.11.06 |
| 2 | 金猫咖啡 | 91320509MA1XJ0YP3N001Q | 废气、废水 | 2022.11.29 |
| 3 | 玛克食品 | 913205090914660915001Q | 废水 | 2022.11.06 |
| 4 | 南通佳之味 | 91320684MA1WPP600G001V | 废气、废水 | 2023.05.12 |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种类相对简单、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污染排放量均在相关设施处理能力之内，具体详见下表：

| 主要污染物 | 污染产生的具体环节 | 污染物处理方式 | 污染排放量 | 污染处理设施 | 污染处理能力 |
|----------------------|----------------------------|---------------------------------------|--|------------------|------------------------------------|
| 佳禾食品、金猫咖啡排污情况 | | | | | |
| 生产废水 | 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废水及冷却废水、咖啡萃取过程中的废水 |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入城南污水厂处理后中水回用，不直接对外排放 | 不超过 1,000 吨/天 | 隔膜压滤机、柱塞泵等 | 36 万吨/年 |
| 废气 | 喷雾干燥等产生的粉尘及天然气燃烧的尾气 | 经二级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器等装置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 不超过 250,000 万立方米/年 | 二级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器 | 396,000 万立方米/年 |
| 固废 | 废包装材料、污泥及咖啡渣等 | 出售给专业公司进行资源再利用 | 不超过 6,000 吨/年 | 出售给专业公司处置并再利用 | 专业公司具有良好的处置能力 |
| 噪声 |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 | 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防震垫等方式降低噪音 | 昼间不超过 65db，夜间不超过 55db |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防震垫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南通佳之味排污情况 | | | | | |
| 生产废水 | 设备清洗废水、离子交换再生废水等 |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海门市东洲水处理公司处理 | 不超过 1,000 吨/天 | 自建污水处理站 | 39.6 万吨/年 |
| 废气 |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污水站产生的气味 | 粉尘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旋风及布袋除尘器处理；污水站气味负压密闭，经除臭塔处理 | 粉尘：不超过 8,640 万立方米/年 除臭：不超过 4,320 万立方米/年 | 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器、除臭塔 | 粉尘：9,504 万立方米/年 除臭：4,752 万立方米/年 |
| 固废 | 糖渣、废活性炭等 | 出售给专业公司进行资源再利用 | 不超过 2,500 吨/年 | 出售给专业公司进行资源再利用 | 专业公司具有良好的处置能力 |
| 噪声 | 生产设备运 | 通过厂房隔 | 昼间不超过 | 设备减振、厂 | 达到《工业企业厂 |

| 主要污染物 | 污染产生的具体环节 | 污染物处理方式 | 污染排放量 | 污染处理设施 | 污染处理能力 |
|-------|-----------|-------------------|------------------|---------|------------|
| | 行过程产生 | 声、设备减震、防震垫等方式降低噪音 | 65db, 夜间不超过 55db | 房隔声、防震垫 |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3) 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公司始终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经营生产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执行程序，同时，发行人实时监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并拥有稳定处理各类污染排放的能力。

根据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专业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发行人废气排放、噪音检测及废水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不存在超范围排放的情形。

(4)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及折旧、排污处理费、环境监测及人员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环保设备及设施投入 | 1,187.94 | 3.84 | 130.05 | 46.01 |
|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 | 252.42 | 343.70 | 384.23 | 112.95 |
| 其中：环保设备折旧及摊销 | 97.34 | 92.98 | 93.77 | 60.50 |
| 排污处理费（含环保税） | 141.03 | 227.90 | 266.36 | 14.24 |
| 环境检测费、人员薪酬及其他 | 14.05 | 22.82 | 24.10 | 38.21 |

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综合性的防护措施。2018年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了更为完善的污水处理设备、改进了污水处理系统并购买了布袋除尘器所致；当年排污处理费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将污水处理相关工作交由专业环保公司苏州广和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相应增加了环保费用成本支出。

2020年1-9月，发行人环保设备及设施投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佳之味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并购买配套检测设备所致；2020年1-9月，发行人排污处理费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产量有所下降，同时2020年下半年污水处理费有所下调，导致污水处理费减少。

整体而言，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及不断提升的环保重视程度相匹配。

（5）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时检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对环保设施进行持续的维护保养，并通过新增环保设施等方式，确保环保设施保持正常运行状态，具备良好的处理污染排放的能力，能够满足日常生产排污的需求；另一方面，根据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专业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废气排放、噪音检测及废水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不存在超范围排放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环保设施能够有效处理相关污染排放。

综上，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能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6）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及金额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主要污染物 | 环保措施 | 投入金额 (万元) | 资金来源 |
|----|-------------------|---------------|---|--------------|----------|
| 1 |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 | 1、废气环保措施：密闭负压收集，并经旋风除尘器和水幕除尘器进行处理； 2、废水环保措施：建设配套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后能达到三级排放标准； 3、固废环保措施：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 4、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罩等。 | 1,202.60 |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
| 2 | 年产冻干咖啡2,160吨项目 | 废水、噪声 | 1、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入城南污水厂处理后中水回用，不直接对外排放； 2、通过隔音、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降低噪音。 | (注1) | - |
| 3 |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 噪音 | 通过隔音、降噪等措施，降低研发设备运行的噪音。 | (注2) | - |
| 4 |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 |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不涉及环保措施。 | - | - |

注 1：本次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的原料为公司现有产品咖啡浓缩液，在此基础上，采用超低温冷冻干燥工艺加工生产而成，该项目不会新增公司目前速溶咖啡产品 7,200 吨的总产能，也不会增加 7,200 吨咖啡产能对应的整体污水排放量及固废、大气污染等污染排放，现有咖啡生产的环保措施能够满足该项目使用需求，因此不涉及新增环保投入。

注 2：玛克食品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只涉及项目研发，不涉及生产，只产生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不涉及新增环保投入。

(7)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佳禾食品和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取得了相关环评批复，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8) 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环评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9) 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重环境保护，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各项法规，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排污处理、购买环保设备。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监管部门的处罚。

六、发行人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预计残值率 | 折旧年限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
| 房屋建筑物 | 5% | 5-40 年 | 23,372.79 | 2,844.51 | 20,528.28 |
| 机器设备 | 5% | 5-10 年 | 25,906.78 | 9,474.54 | 16,432.24 |
| 运输设备 | 5% | 4-10 年 | 2,089.88 | 1,142.87 | 947.01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5% | 3-10 年 | 3,024.80 | 1,008.66 | 2,016.13 |
| 合计 | | | 54,394.24 | 14,470.58 | 39,923.66 |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证号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位置 | 所有人 |
|----|------------------------------|------------------------|-------|---|------|
| 1 |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6764 号 | 21,780.63 | 工业 | 松陵镇八坼友谊工业区五方路 127 号 | 佳禾食品 |
| 2 |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1902 号 | 8,140.55 | 工业 | 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 佳禾食品 |
| 3 |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1899 号 | 12,452.57 | 工业 | 松陵镇友谊村 | 佳禾食品 |
| 4 |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19500 号 | 198.66 | 办公 | 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003 室 | 佳禾食品 |
| 5 |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19503 号 | 196.65 | 办公 | 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004 室 | 佳禾食品 |
| 6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2293 号 | 255.16 | 店铺 | 新龙路 1333 弄 75 号 | 佳禾食品 |
| 7 |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02257 号(注 1) | 110.01 | 办公、车位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20 室、57 号地下 1 层车位 E578 室 | 佳禾食品 |
| 8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825 号 | 64.71 | 办公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21 室 | 佳禾食品 |
| 9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806 号 | 55.66 | 办公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22 室 | 佳禾食品 |
| 10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809 号 | 53.08 | 办公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23 室 | 佳禾食品 |
| 11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29 号 | 49.53 | 办公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25 室 | 佳禾食品 |
| 12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30 号 | 59.68 | 办公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26 室 | 佳禾食品 |
| 13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246 号 | 56.63 | 办公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27 室 | 佳禾食品 |
| 14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33 号 | 58.30 | 办公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28 室 | 佳禾食品 |
| 15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34 号 | 57.32 | 办公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29 室 | 佳禾食品 |
| 16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36 号 | 57.62 | 办公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30 室 | 佳禾食品 |
| 17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37 号 | 56.63 | 办公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31 室 | 佳禾食品 |
| 18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39 号 | 55.37 | 办公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32 室 | 佳禾食品 |
| 19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44 号 | 55.37 | 办公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33 室 | 佳禾食品 |
| 20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003 号 | 54.39 | 办公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35 室 | 佳禾食品 |
| 21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47 号 | 54.15 | 办公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36 室 | 佳禾食品 |
| 22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244 号 | 55.61 | 办公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37 室 | 佳禾食品 |

| 序号 | 证号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位置 | 所有人 |
|----|---------------------------|---------------------------|----|-----------------|------|
| 23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53号 | 66.94 | 办公 | 中春路8633弄41号338室 | 佳禾食品 |
| 24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59号 | 80.34 | 办公 | 中春路8633弄41号339室 | 佳禾食品 |
| 25 |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7596 | 23,663.28 | 工业 | 松陵镇中山南路518号 | 玛克食品 |

注1: 上述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02257号的房屋系在原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03号的房屋的基础上, 新增购置车位变更而来。

发行人除拥有上述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以外, 仍有部分用于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号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位置 | 所有人 |
|----|-----------------------|---------------------------|----|-----------------|------|
| 1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08号 | 66.94 | 办公 | 中春路8633弄41号301室 | 佳禾食品 |
| 2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1号 | 53.70 | 办公 | 中春路8633弄41号302室 | 佳禾食品 |
| 3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2号 | 56.05 | 办公 | 中春路8633弄41号303室 | 佳禾食品 |
| 4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4号 | 54.39 | 办公 | 中春路8633弄41号305室 | 佳禾食品 |
| 5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5号 | 58.30 | 办公 | 中春路8633弄41号306室 | 佳禾食品 |
| 6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6号 | 56.63 | 办公 | 中春路8633弄41号307室 | 佳禾食品 |
| 7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8号 | 58.30 | 办公 | 中春路8633弄41号308室 | 佳禾食品 |
| 8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20号 | 55.95 | 办公 | 中春路8633弄41号309室 | 佳禾食品 |
| 9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21号 | 58.99 | 办公 | 中春路8633弄41号310室 | 佳禾食品 |
| 10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3号 | 58.65 | 办公 | 中春路8633弄41号311室 | 佳禾食品 |
| 11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792号 | 53.45 | 办公 | 中春路8633弄41号312室 | 佳禾食品 |
| 12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794号 | 60.90 | 办公 | 中春路8633弄41号315室 | 佳禾食品 |
| 13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795号 | 58.99 | 办公 | 中春路8633弄41号316室 | 佳禾食品 |
| 14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26号 | 55.76 | 办公 | 中春路8633弄41号317室 | 佳禾食品 |
| 15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00号 | 64.66 | 办公 | 中春路8633弄41号318室 | 佳禾食品 |
| 16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02号 | 77.02 | 办公 | 中春路8633弄41号319室 | 佳禾食品 |
| 17 |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 | 78.93 | 办公 | 中春路8633弄41号 | 佳禾食品 |

| 序号 | 证号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位置 | 所有人 |
|----|------------|---------------------------|----|-------|-----|
| | 第 016164 号 | | | 340 室 | |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外，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佳之味存在房屋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形，主要系该处厂房产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由于该房产系“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一部分，在上述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将整体办理包括该处房产在内的产权证。

南通佳之味上述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在用地、规划、施工等方面已取得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属于合法建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况。

(2) 租赁房产情况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 (M ²) | 到期日 |
|----|----------------------------------|-------|---|---------------------------|------------|
| 1 | 广州金达食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佳禾食品 |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007 号广州金达食品城一层 B118、B128 (注 1) | 88.00 | 2020.12.31 |
| 2 |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 佳禾食品 |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155 号 2-21 幢一层 7-2 号 | 51.77 | 2021.05.31 |
| 3 | 杨志文 | 佳禾食品 | 广州市白云区兴达街 3 号 303 房 | 80.91 | 2021.11.02 |
| 4 | 吴江市天澄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佳禾食品 |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镇 227 省道复线与五方路向南一百米天澄公寓 | 600.00 | 2021.01.31 |
| 5 | 吴江市捷康纺织有限公司 | 佳禾食品 |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友谊工业园区长春路 500 号 | 477.00 | 2021.02.28 |
| 6 | 谢国喜 | 佳禾食品 | 乌鲁木齐市汇嘉园南区 47-2-502 | 89.60 | 2022.05.12 |
| 7 | 井冈山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红益鑫 | 井冈山市新城区总部经济大楼 401、402 室 | 72.70 | 2021.02.14 |
| 8 | 董燕 | 南通佳之味 | 海门街道龙信广场 4 幢 1103 室 | 97.36 | 2021.01.19 |
| 9 |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 | 晶茂国际 | 1 Senoko Avenue, #03-06,07 Singapore | 2,613.30 | 2024.03.31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 (M ²) | 到期日 |
|----|---------------------|-------|--|---------------------------|------------|
| | (Singapore) Limited | | 758297 | | |
| 10 | 匡丹、杨再英 | 佳禾食品 |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505号1栋2单元9 层903号 | 56.11 | 2023.07.14 |
| 11 | 黄佳俊 | 南通佳之味 | 滨江街道水清木华园 27幢701室 | 118.76 | 2021.05.14 |
| 12 | 钱坤 | 佳禾食品 | 武昌区中北路109号 中国铁建1818中心 第6-7幢6栋23层15 号房 | 71.24 | 2023.07.31 |
| 13 | 黄连珍 | 南通佳之味 | 首开紫郡17号404 室 | 101.00 | 2021.08.04 |
| 14 | 秦仓电子商务（苏 州）有限公司 | 佳禾食品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庞金路688号B6仓 库 | 2,000.00 | 2021.01.31 |
| 15 | 郑州泓宁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 佳禾食品 | 郑州市郑东新区和谐 路东，福禄路南联邦 大厦号楼20层2016 | 104.78 | 2023.08.31 |
| 16 | 海门市沪海房地产 发展公司 | 南通佳之味 | 滨江华都8#单身公 寓112-117室 | 208.32 | 2021.09.30 |
| 17 | 海门市沪海房地产 发展公司 | 南通佳之味 | 滨江华都69#单身公 寓二层220-227室 (224)除外 | 465.57 | 2021.11.06 |
| 18 |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 上海蓝蛙 | 徐汇区虹桥路一号服 务式公寓(SA)1501 单元 | 83 | 2021.10.19 |
| 19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 区物流中心 | 佳禾食品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庞金路888号 | 1,500 | 2021.04.25 |
| 20 | 苏州安胜能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 佳霖商贸 | 吴江区菀坪社区南新 路(申通快递) | 4,800 | 2020.12.31 |

注1：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1项房屋用作产品展示体验店，因该处房屋建设在集体土地上，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鉴于该房屋面积较小且仅用于产品展示，如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2：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12项房屋用于员工办公，该处房屋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鉴于该房屋面积较小且仅用于员工办公，如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3：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16、17项房屋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注4：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15、20项房屋系出租方转租，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该房屋出租方已获得所租赁房屋权利人的同意。鉴于第20项房屋仅用于仓库，且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仓库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如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中第15项房屋发行人用作办事处，根据租赁房屋权利人提供的其与出卖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该房屋属于预售商品房，该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鉴于该房屋面积较小且仅用于办事处，如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所租赁房屋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已出具《承诺函》：“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致使房

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产生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罚款、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带来的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其承担；因搬迁而导致租金上涨或影响短期正常经营而带来的损失，本人将全部足额补偿。”

(3)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地址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
|----|-----|------|---|-------------------------|-------------------------|------|--------------|
| 1 | 柳新荣 | 佳禾有限 | 苏州市工业园区 星海国际商务广 场 1 幢 1003 室、 1004 室 | 395.31 | 2017.1.1- 2018.10.31 | 办公 | 是 |

2017 年至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曾向柳新荣租赁商业房产用于办公，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以评估价购买了该处商业房产。”

②2019 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情形

2019 年以来，发行人未出现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情形。

③发行人曾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价格与该租赁物业周边的相似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

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公司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用于办公，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向实际控制人购买商业房产的方式终止了关联方租赁房产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3、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成新率 |
|----|-------------|----|--------|
| 1 | 咖啡萃取浓缩系统 | 1 | 48.04% |
| 2 | 咖啡烘焙系统 | 1 | 48.10% |
| 3 | 配料系统 | 2 | 20.06% |
| 4 | 植脂末全套喷雾干燥线 | 6 | 17.94% |
| 5 | 咖啡污水处理设备 | 1 | 48.56% |
| 6 | 植脂末全套包装线 | 9 | 15.95% |
| 7 | 配电系统 | 3 | 40.17% |
| 8 | 冷水系统 | 1 | 47.75% |
| 9 | 咖啡线喷雾干燥系统 | 1 | 48.05% |
| 10 | 蒸汽锅炉系统 | 1 | 47.89% |
| 11 | 天然气供应系统 | 1 | 47.75% |
| 12 | 咖啡豆预处理系统 | 1 | 47.75% |
| 13 | 1KG 立式包装机 | 4 | 85.17% |
| 14 | 净化车间 | 7 | 89.58% |
| 15 | 植脂末原材料配套生产线 | 1 | 92.91% |
| 16 | 厌氧罐 | 1 | 97.63% |
| 17 | 糖储罐 | 4 | 96.60% |

注：设备成新率=设备净值/设备原值。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非正常闲置、陈旧或损坏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的需要。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证号 | 面积 (M ²) | 用途 | 位置 | 所有人 |
|----|------------------------------|----------------------|------|---------------------|------|
| 1 |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6764 号 | 宗地面积 25,905.60 | 工业用地 | 松陵镇八坼友谊工业区五方路 127 号 | 佳禾食品 |
| 2 |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1902 号 | 宗地面积 10,656.20 | 工业用地 | 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 佳禾食品 |
| 3 |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25,032.20 | 宗地面积 25,032.20 | 工业用地 | 松陵镇友谊村 | 佳禾食品 |

| 序号 | 证号 | 面积 (M ²) | 用途 | 位置 | 所有人 |
|----|--------------------------------|----------------------|--------|---|------|
| | 9011899 号 | | | | |
| 4 | 苏 (2019) 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19500 号 | 使用权面积 69.74 | 商业服务业 | 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003 室 | 佳禾食品 |
| 5 | 苏 (2019) 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19503 号 | 使用权面积 69.03 | 商业服务业 | 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004 室 | 佳禾食品 |
| 6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2293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新龙路 1333 弄 75 号 | 佳禾食品 |
| 7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08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01 室 | 佳禾食品 |
| 8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11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02 室 | 佳禾食品 |
| 9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12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03 室 | 佳禾食品 |
| 10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14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05 室 | 佳禾食品 |
| 11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15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06 室 | 佳禾食品 |
| 12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16 号 | 宗地面积 90,946.0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07 室 | 佳禾食品 |
| 13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18 号 | 宗地面积 90,946.0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08 室 | 佳禾食品 |
| 14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20 号 | 宗地面积 90,946.0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09 室 | 佳禾食品 |
| 15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21 号 | 宗地面积 90,946.0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10 室 | 佳禾食品 |
| 16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13 号 | 宗地面积 90,946.0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11 室 | 佳禾食品 |
| 17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792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12 室 | 佳禾食品 |
| 18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794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15 室 | 佳禾食品 |
| 19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795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16 室 | 佳禾食品 |
| 20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826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17 室 | 佳禾食品 |
| 21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800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18 室 | 佳禾食品 |
| 22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802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19 室 | 佳禾食品 |
| 23 | 沪 (2020) 闵字不动产权第 002257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20 室、57 号地下 1 层车位 E758 室 | 佳禾食品 |
| 24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825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21 室 | 佳禾食品 |














| 序号 | 证号 | 面积 (M ²) | 用途 | 位置 | 所有人 |
|----|--------------------------------|----------------------|--------|-----------------------|-------|
| 25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806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22 室 | 佳禾食品 |
| 26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809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23 室 | 佳禾食品 |
| 27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30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26 室 | 佳禾食品 |
| 28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29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25 室 | 佳禾食品 |
| 29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246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27 室 | 佳禾食品 |
| 30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33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28 室 | 佳禾食品 |
| 31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34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29 室 | 佳禾食品 |
| 32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36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30 室 | 佳禾食品 |
| 33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37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31 室 | 佳禾食品 |
| 34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39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32 室 | 佳禾食品 |
| 35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44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33 室 | 佳禾食品 |
| 36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003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35 室 | 佳禾食品 |
| 37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47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36 室 | 佳禾食品 |
| 38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244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37 室 | 佳禾食品 |
| 39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53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38 室 | 佳禾食品 |
| 40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59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39 室 | 佳禾食品 |
| 41 |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64 号 | 宗地面积 90,945.60 | 商务办公用地 | 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40 室 | 佳禾食品 |
| 42 | 苏 (2018) 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830 号 | 宗地面积 52,413.00 | 工业用地 | 南通开发区扬子江路西、福州路北侧 | 南通佳之味 |
| 43 | 苏 (2020)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7596 号 | 宗地面积 52,292.80 | 工业用地 | 松陵镇中山南路 518 号 | 玛克食品 |
| 44 | 苏 (2020) 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119013 号 | 宗地面积 25,219.00 | 工业用地 | 南通开发区佳之味西、福州路北侧 | 南通佳之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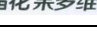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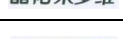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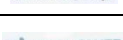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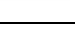
注 1: 上述第 6-41 项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系公司不动产权证列示的土地所在区域土地总面积, 未进一步分割至公司及子公司各房屋及建筑物对应的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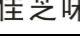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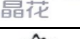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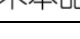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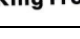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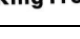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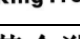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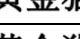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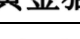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工业及办公等自有土地均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自有土地均系出让方式取得,不存在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等情形。同时,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为合法取得,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不属于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发行人能够遵守相关土地监督管理、城市规划方面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监督管理及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商标

| 序号 | 图形 | 商标权人 | 类别 | 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 佳禾食品 | 第29类 | 5505858 | 2009.05.21 | 2029.05.20 |
| 2 |  | 佳禾食品 | 第43类 | 5901522 | 2010.02.21 | 2030.02.20 |
| 3 | 晶 花 | 佳禾食品 | 第29类 | 4120241 | 2006.08.21 | 2026.08.20 |
| 4 |  | 佳禾食品 | 第29类 | 4120242 | 2006.08.21 | 2026.08.20 |
| 5 |  | 佳禾食品 | 第29类 | 1997467 | 2002.10.28 | 2022.10.27 |
| 6 |  | 佳禾食品 | 第29类 | 4120240 | 2006.08.21 | 2026.08.20 |
| 7 |  | 佳禾食品 | 第29类 | 4486063 | 2007.08.28 | 2027.08.27 |
| 8 |  | 佳禾食品 | 第29类 | T0806472 Z | 2009.01.09 | 2028.05.17 |
| 9 | 欧菲士 | 佳禾食品 | 第29类 | 6423511 | 2009.11.07 | 2029.11.06 |
| 10 | 欧菲士 | 佳禾食品 | 第30类 | 6419728 | 2010.03.21 | 2030.03.20 |
| 11 | 欧菲士 | 佳禾食品 | 第32类 | 6419731 | 2010.03.14 | 2030.03.13 |
| 12 |  | 佳禾食品 | 第29类 | 6796615 | 2010.04.21 | 2030.04.20 |
| 13 |  | 佳禾食品 | 第30类 | 6793109 | 2010.04.21 | 2030.04.20 |
| 14 |  | 佳禾食品 | 第32类 | 6793110 | 2010.04.21 | 2030.04.20 |
| 15 | 添 寶 | 佳禾食品 | 第5类 | 4486060 | 2008.06.21 | 2028.06.20 |
| 16 | 添 寶 | 佳禾食品 | 第29类 | 4486059 | 2007.08.28 | 2027.08.27 |
| 17 |  | 佳禾食品 | 第43类 | 7324791 | 2010.10.07 | 2030.10.06 |
| 18 | Topin | 佳禾食品 | 第29类 | 5155079 | 2009.04.14 | 2029.04.13 |
| 19 | 佳霖 | 佳禾食品 | 第29类 | 4294113 | 2007.03.21 | 2027.03.20 |
| 20 | 乐点 | 佳禾食品 | 第43类 | 6013530 | 2010.03.14 | 2030.03.13 |
| 21 |  | 佳禾食品 | 第29类 | 4120243 | 2006.12.21 | 2026.12.20 |
| 22 |  | 佳禾食品 | 第29类 | 8574469 | 2011.10.21 | 2031.10.20 |

| 序号 | 图形 | 商标权人 | 类别 | 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有效期至 |
|----|---|------|--------|----------|------------|------------|
| 23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10030716 | 2013.01.21 | 2023.01.20 |
| 24 |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10034884 | 2012.12.28 | 2022.12.27 |
| 25 |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10030885 | 2012.11.28 | 2022.11.27 |
| 26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10030744 | 2013.06.28 | 2023.06.27 |
| 27 |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10030858 | 2013.06.28 | 2023.06.27 |
| 28 |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10034885 | 2012.12.28 | 2022.12.27 |
| 29 |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10034888 | 2013.01.07 | 2023.01.06 |
| 30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9979596 | 2013.01.21 | 2023.01.20 |
| 31 |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9979719 | 2012.11.21 | 2022.11.20 |
| 32 |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10034886 | 2012.12.28 | 2022.12.27 |
| 33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10030502 | 2013.01.21 | 2023.01.20 |
| 34 |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10030587 | 2012.12.07 | 2022.12.06 |
| 35 |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10153986 | 2012.12.28 | 2022.12.27 |
| 36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10177086 | 2013.01.14 | 2023.01.13 |
| 37 |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10177158 | 2013.01.14 | 2023.01.13 |
| 38 |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10628999 | 2013.05.14 | 2023.05.13 |
| 39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10611825 | 2013.05.07 | 2023.05.06 |
| 40 |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10611861 | 2013.05.07 | 2023.05.06 |
| 41 |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10629000 | 2013.05.14 | 2023.05.13 |
| 42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10611807 | 2013.05.07 | 2023.05.06 |
| 43 |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10611873 | 2013.05.07 | 2023.05.06 |
| 44 |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12023136 | 2014.06.28 | 2024.06.27 |
| 45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12003730 | 2014.06.28 | 2024.06.27 |
| 46 |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12003784 | 2014.06.28 | 2024.06.27 |
| 47 |  | 佳禾食品 | 第 43 类 | 15004034 | 2015.08.07 | 2025.08.06 |
| 48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16253902 | 2016.04.14 | 2026.04.13 |
| 49 |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16690009 | 2016.06.21 | 2026.06.20 |
| 50 |  | 佳禾食品 | 第 5 类 | 18800073 | 2017.02.07 | 2027.02.06 |
| 51 | 爱立克 | 佳禾食品 | 第 43 类 | 19982382 | 2017.09.21 | 2027.09.20 |
| 52 | 晶花の恋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23600087 | 2018.03.28 | 2028.03.27 |

| 序号 | 图形 | 商标权人 | 类别 | 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有效期至 |
|----|---|------|---------------------|---------------|------------|------------|
| 53 | 晶花の恋 | 佳禾食品 | 第 43 类 | 23599973 | 2018.03.28 | 2028.03.27 |
| 54 | 晶花の恋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23599770 | 2018.03.28 | 2028.03.27 |
| 55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25653210 | 2018.07.28 | 2028.07.27 |
| 56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25652723 | 2018.07.28 | 2028.07.27 |
| 57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25647745 | 2018.07.28 | 2028.07.27 |
| 58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25646972 | 2018.07.28 | 2028.07.27 |
| 59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25657692 | 2018.07.28 | 2028.07.27 |
| 60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25659682 | 2018.07.28 | 2028.07.27 |
| 61 | Golden cat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35187041 | 2019.08.07 | 2029.08.06 |
| 62 | 晶猫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36027657 | 2019.09.14 | 2029.09.13 |
| 63 | 晶猫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36024363 | 2019.09.14 | 2029.09.13 |
| 64 | 水晶猫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36022072 | 2019.09.14 | 2029.09.13 |
| 65 | Golden cat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35188605 | 2019.09.14 | 2029.09.13 |
| 66 | 水晶猫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36011776 | 2019.09.21 | 2029.09.20 |
| 67 | 晶猫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36045274 | 2019.09.21 | 2029.09.20 |
| 68 |  | 晶茂国际 | 第 29,30,32, 33,43 类 | 1 494 313 | 2019.08.26 | 2029.08.26 |
| 69 |  | 晶茂国际 | 第 29,30,32, 33,43 类 | 40201904 101U | 2019.02.26 | 2029.02.25 |
| 70 |  | 晶茂国际 | 第 29,30,32, 43 类 | 40201909 458Q | 2019.05.02 | 2029.05.02 |
| 71 | 水晶猫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36045275 | 2019.11.21 | 2029.11.20 |
| 72 | 铁猫 | 佳禾食品 | 第 43 类 | 36950176 | 2019.11.14 | 2029.11.13 |
| 73 | 苏小丸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37042946 | 2019.11.14 | 2029.11.13 |
| 74 | 苏小丸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36993482 | 2019.11.28 | 2029.11.27 |
| 75 | 苏小丸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36997920 | 2019.11.28 | 2029.11.27 |
| 76 |  | 佳禾食品 | 第 43 类 | 37590182 | 2019.12.07 | 2029.12.06 |
| 77 | KN ³ CAT | 佳禾食品 | 第 43 类 | 37243794 | 2019.11.28 | 2029.11.27 |
| 78 | KN ³ CAT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37263126 | 2019.11.28 | 2029.11.27 |
| 79 | KN ³ CAT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37301700 | 2019.12.07 | 2029.12.06 |

| 序号 | 图形 | 商标权人 | 类别 | 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有效期至 |
|-----|---|------|--------|---------------|------------|------------|
| 80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37243753 | 2019.12.14 | 2029.12.13 |
| 81 |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37200886 | 2019.12.07 | 2029.12.06 |
| 82 |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36045276 | 2020.01.14 | 2030.01.13 |
| 83 |  | 佳禾食品 | 第 43 类 | 38329590 | 2020.02.07 | 2030.03.06 |
| 84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38338814 | 2020.02.07 | 2030.03.06 |
| 85 |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38563835 | 2020.01.28 | 2030.01.27 |
| 86 |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35169859 | 2019.11.21 | 2029.11.20 |
| 87 |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38319130 | 2020.02.07 | 2030.02.06 |
| 88 |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38550227 | 2020.02.07 | 2030.02.06 |
| 89 |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41836930 | 2020.07.14 | 2030.07.13 |
| 90 |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41164498 | 2020.06.14 | 2030.06.13 |
| 91 |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41088160 | 2020.07.21 | 2030.07.20 |
| 92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41080223 | 2020.07.21 | 2030.07.20 |
| 93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40015292 | 2020.07.14 | 2030.07.13 |
| 94 |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40012768 | 2020.06.21 | 2030.06.20 |
| 95 |  | 佳禾食品 | 第 35 类 | 40009592 | 2020.03.21 | 2030.03.20 |
| 96 |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39951194 | 2020.04.28 | 2030.04.27 |
| 97 |  | 佳禾食品 | 第 43 类 | 38694372 | 2020.03.07 | 2030.03.06 |
| 98 |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38674720 A | 2020.04.28 | 2030.04.27 |
| 99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38588953 | 2020.06.14 | 2030.06.13 |
| 100 |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38377494 | 2020.02.07 | 2030.02.06 |
| 101 |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38377493 | 2020.04.07 | 2030.04.06 |
| 102 |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38344585 | 2020.03.07 | 2030.03.06 |
| 103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38344574 | 2020.03.07 | 2030.03.06 |
| 104 |  | 佳禾食品 | 第 43 类 | 38329595 | 2020.05.21 | 2030.05.20 |
| 105 |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27237221 | 2018.10.14 | 2028.10.13 |
| 106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27251000 | 2018.10.14 | 2028.10.13 |
| 107 |  | 佳禾食品 | 第 43 类 | 37573990 | 2020.07.21 | 2030.07.20 |
| 108 |  | 玛克食品 | 第 30 类 | 14435662 | 2015.06.21 | 2025.06.20 |
| 109 |  | 玛克食品 | 第 30 类 | 11196472 | 2014.06.21 | 2024.06.20 |
| 110 |  | 玛克食品 | 第 30 类 | 8883551 | 2012.06.28 | 2022.06.27 |

| 序号 | 图形 | 商标权人 | 类别 | 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11 | | 玛克食品 | 第 30 类 | 902922 | 2016.11.21 | 2026.11.20 |
| 112 | | 玛克食品 | 第 30 类 | 784867 | 2015.10.21 | 2025.10.20 |
| 113 | | 玛克食品 | 第 32 类 | 8883586 | 2012.01.28 | 2022.01.27 |
| 114 | | 玛克食品 | 第 41 类 | 12455297 | 2014.09.28 | 2024.09.27 |
| 115 | | 佳禾食品 | 第 43 类 | 41103431 | 2020.10.07 | 2030.10.06 |
| 116 | 酒韵冷萃 | 佳禾食品 | 第 43 类 | 43874352 | 2020.10.07 | 2030.10.06 |
| 117 | 酒韵冷萃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43896022 | 2020.10.07 | 2030.10.06 |
| 118 | 花意冷萃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43885526 | 2020.10.07 | 2030.10.06 |
| 119 | 花意冷萃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43899472 | 2020.10.07 | 2030.10.06 |
| 120 | 醇恋蜜桃 | 佳禾食品 | 第 43 类 | 43899182 | 2020.10.07 | 2030.10.06 |
| 121 | 禾本糖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39948401 | 2020.09.21 | 2030.09.20 |
| 122 | | 晶茂国际 | 第 29,30,32, 43 类 | 1504021 | 2020.08.09 | 2029.10.29 |
| 123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41227830 | 2020.10.28 | 2030.10.27 |
| 124 | 佳芝味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41825832 | 2020.10.28 | 2030.10.27 |
| 125 | 酒韵微醺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43873206 | 2020.10.28 | 2030.10.27 |
| 126 | 酒韵微醺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43967490 | 2020.11.07 | 2030.11.06 |
| 127 | 酒韵冷萃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43967487 | 2020.11.07 | 2030.11.06 |
| 128 | 酒韵微醺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43899452 | 2020.11.07 | 2030.11.06 |
| 129 | 咖妃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45062414 | 2020.11.14 | 2030.11.13 |

注：上述第 97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殷君平处受让取得；第 98-99 项、第 105-106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韩庆国（发行人法务主管，负责商标等知识产权办理事宜）处受让取得，其中第 98-99 项商标系韩庆国申请注册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第 105-106 项商标系韩庆国自张欣万处受让，发行人从韩庆国处受让上述商标的价格与韩庆国自张欣万处受让商标的价格及其所发生的税费相等；第 108-114 项商标系子公司玛克食品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取得。

3、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
| 1 | 一种零糖植脂末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410578585.5 | 原始取得 | 佳禾食品 | 2014.10.24 |
| 2 | 中碳链脂肪酸粉末油脂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010254268.X | 原始取得 | 佳禾食品 | 2010.08.16 |
| 3 | 速溶奶茶粉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010254267.5 | 原始取得 | 佳禾食品 | 2010.08.16 |
| 4 | 耐酸型植脂末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010254270.7 | 原始取得 | 佳禾食品 | 2010.08.16 |
| 5 | 冷溶型植脂末及其 | 发明专利 | ZL201010254272.6 | 原始取得 | 佳禾 | 2010.08.16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
| | 制备方法 | | | | 食品 | |
| 6 | 一种以淀粉为原料联合生产酸变性淀粉与液体葡萄糖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310675635.7 | 受让取得 | 南通佳之味 | 2013.12.13 |
| 7 | 一种燃烧器以及使用该燃烧器的喷雾干燥塔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81453.5 | 原始取得 | 佳禾食品 | 2011.10.10 |
| 8 | 一种速溶咖啡的生产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720458257.0 | 受让取得 | 金猫咖啡 | 2017.04.27 |
| 9 | 包装袋 | 外观设计专利 | ZL201130258833.5 | 原始取得 | 佳禾食品 | 2011.08.05 |
| 10 | 一种速溶咖啡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710286932.0 | 受让取得 | 金猫咖啡 | 2017.04.27 |

注：上述第6项发明专利系子公司南通佳之味自苏州睿博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上述第8项实用新型系子公司金猫咖啡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上述第10项发明专利系子公司金猫咖啡自发行人处受让专利申请权并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境外专利6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注册地 |
|----|--------------------|-------------------|-----------------|------|------|------------|------|
| 1 | 一种软冰淇淋浆料及软冰淇淋的制备方法 | Innovation Patent | 2020102862 | 原始取得 | 佳禾食品 | 2020.04.27 | 澳大利亚 |
| 2 | 一种速溶咖啡粉及其制备方法 | Innovation Patent | 2020102864 | 原始取得 | 金猫咖啡 | 2020.04.27 | 澳大利亚 |
| 3 | 一种中碳链脂肪酸粉末油脂及其制备方法 | Innovation Patent | 2020102891 | 原始取得 | 佳禾食品 | 2020.04.27 | 澳大利亚 |
| 4 | 一种软冰淇淋浆料及软冰淇淋的制备方法 | 实用新型 | 21 2020 000 098 | 原始取得 | 佳禾食品 | 2020.04.27 | 德国 |
| 5 | 一种速溶咖啡粉及其制备方法 | 实用新型 | 21 2020 000 102 | 原始取得 | 金猫咖啡 | 2020.04.27 | 德国 |
| 6 | 一种中碳链脂肪酸粉末油脂及其制备方法 | 实用新型 | 21 2020 000 097 | 原始取得 | 佳禾食品 | 2020.04.27 | 德国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4、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权属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利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系发行人多年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及自主研发的成果；专利的所有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合法合规。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存在 3 件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处于审理中。发行人提起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系相关商标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后，积极主张商标注册申请的行为，不属于商标权属纠纷情形、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的情形。发行人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专利的发明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如下承诺：“佳禾食品以本人为发明人申请或注册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如果有）不属于本人入职佳禾食品前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该技术来源合法，未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就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关于该等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前述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给佳禾食品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赔偿。”

本人入职佳禾食品未违反任何与本人有关的竞业限制及/或保密义务的协议、约定或规定；本人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竞业限制及/或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前述事项产生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给佳禾食品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赔偿。”

发行人的专利发明人为柳新荣、张建文，分别在发行人处工作了 19 年、18 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建文、邢志强，邢志强已在发行人处工作 8 年。发行人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书面协议，明确约定职务发明归属发行人所有，权属关系明晰。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夫妇已就知识产权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的情况出具《承诺》：公司不存在因商标或专利技术产生的争议、纠纷、行政处罚或任何形式的潜在风险。如未来根据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存续期间内商标及专利技术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罚款或损失。

综上，发行人商标与专利均处于正常状态，且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他

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生产资质与产品认证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持有单位 | 颁发机关 | 证书编号 | 许可内容 | 有效期至 |
|----|-----------------|------|---------------|---------------------------------------|--|------------|
| 1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佳禾食品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SC10632050900388 | 茶叶及相关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食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 | 2021.05.09 |
| 2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佳禾食品 |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JY13205840107274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 2023.07.15 |
| 3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佳禾食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 3200/16105 | 茶叶（分装），咖啡液/浓缩咖啡液，植脂末，固体饮料、速溶咖啡，淀粉糖（分装） | 2023.03.27 |
| 4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佳禾食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 海关编码：3225930630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3600115 | - | 长期 |
| 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佳禾食品 |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 03321459 | - | - |
| 6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金猫咖啡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SC10632050902790 | 淀粉及淀粉制品；调味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其他食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 | 2024.08.05 |
| 7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金猫咖啡 |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JY13205840153681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 2024.04.29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持有单位 | 颁发机关 | 证书编号 | 许可内容 | 有效期至 |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金猫咖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 关 | 海关注册 编码： 3205969F EX 检验 检疫备案 号： 32031002 53 | 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 | 长期 |
| 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金猫咖啡 | 苏州市吴江 区商务局 | 03351925 | - | - |
| 10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金猫咖啡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南京海 关 | 3200/1121 1 | 速溶咖啡，焙炒 咖啡豆；咖啡液/ 浓缩咖啡液 | 2024.09.18 |
| 11 | 食品经营许 可证 | 佳霖商贸 | 苏州市吴江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 JY132058 40069845 | 预包装食品（不 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 | 2022.09.28 |
| 12 | 食品经营许 可证 | 红益鑫 | 井冈山市市 场和质量监 督管理局 | JY136088 10027280 | 预包装食品（不 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散装 食品（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 2023.12.06 |
| 13 | 食品经营许 可证 | 上海蓝蛙 | 上海市闵行 区市场管理 监督局 | JY131011 20158976 |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特殊食品销 售（婴幼儿配方 乳粉） | 2024.08.13 |
| 1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上海蓝蛙 | 上海市商务 委员会 | 04004290 | - | - |
| 15 |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回执 | 上海蓝蛙 | 中华人民共 和国莘庄海 关 | 海关编 码： 31119699 VY 检验 检疫备案 号： 31013010 11 | - | 长期 |
| 16 | 食品经营许 可证 | 上海佳津 | 上海市闵行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 JY231011 20114251 | 餐饮服务经营 者：自制饮品制 售；食品销售经 营者：预包装食 品销售（含冷藏 冷冻食品）、散 装食品销售（含 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熟食） | 2024.04.25 |
| 17 | 食品经营许 可证 | 晶茂国际 | 新加坡食品 局 | PL19H024 3 | 混合和包装预混 粉及茶叶 | 2021.08.31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持有单位 | 颁发机关 | 证书编号 | 许可内容 | 有效期至 |
|----|--|-------|-------------|--|-------------------------------------|------------|
| | (Licence to operate a food establishment) | | | | | |
| 18 | 生产企业注册证 (Registration as a manufacturer) | 晶茂国际 | 新加坡海关 | 201725527C | 植脂末 | 2021.11.05 |
| 19 | 进口加工食品及食品用具注册证 (Registration to import processed food products and food appliances) | 晶茂国际 | 新加坡食品局 | IP18G2047 | 进口加工食品及用具 | 2021.07.31 |
| 20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南通佳之味 |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SC12332068400968 | 淀粉及淀粉制品、调味品、食糖、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 | 2025.01.08 |
| 21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南通佳之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 3200/15910 | 葡萄糖浆、麦芽糖、液体糖、果葡糖浆及果葡糖浆系列（分装）、调味糖浆系列 | 长期 |
| 2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南通佳之味 | 南通市商务委员会 | 03376160 | - | - |
| 23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南通佳之味 | 南通海关驻海门办事处 | 海关编码： 3206960E BT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59400163 | - | 长期 |

根据新加坡 Aequitas Law LLP 和 Wee Swee Teow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晶茂国际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违反新加坡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认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持有单位 | 颁发机关 | 证书编号 | 认证内容 | 有效期至 |
|----|---------------------------------|------|----------------------------------|--------------------|---|------------|
| 1 | 清真证书 (HALAL) | 佳禾食品 | 山东哈拉 认证服务 有限公司 | 0268180102 | 植脂末、速溶 咖啡粉、咖啡 液、固体饮料 | 2021.07.09 |
| 2 | FDA 认证证 书 | 佳禾食品 | 美国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局 | 1943629993 4 | - | 2020.12.31 |
| 3 | 国际互世认 证证书 (UTZ) | 金猫咖啡 | SGS Polska Sp.z o.o. | PL/UTZ/19/ 0186 | 速溶咖啡，焙 烤咖啡，咖啡 萃取液 | 2022.04.10 |
| 4 | 清真证书 (HALAL) | 金猫咖啡 | 山东哈拉 认证服务 有限公司 | 1232190000 | 速溶咖啡粉、 咖啡液、咖啡 浓缩液、焙烤 咖啡、冷萃咖 啡 | 2022.06.27 |
| 5 | 印尼国家标 准证书 (SNI 2983:2014) | 金猫咖啡 | PT TUV Rheinland Indonesia | 82417109 | 速溶咖啡 | 2021.01.18 |
| 6 | 清真证书 (HALAL) | 金猫咖啡 | 印度尼西 亚回教理 事会 | 0012009805 0819 | 速溶咖啡、焙 烤咖啡、咖啡 萃取液 | 2021.08.27 |

八、主要生产的生产技术水平及研发安排

（一）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技术中心下的研发部及产品中心承担整体研发及产品开发工作，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组建一支拥有近五十名具备专业知识和丰富行业经验专业人员的研发团队，持续专注于植脂末、咖啡等核心产品和行业发展工艺、技术方面的研究。公司技术中心已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研发部主要负责制订公司的整体技术研发规划；原材料选料、生产工艺研发、新产品研发；项目过程的技术管理，组织技术交流活动；技术标准的制定、审核、报批和发布；研发项目的申报和整理；负责研发、测试和鉴定工作；技术难点的攻关、试验、方案设计工作。公司产品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产成品管理，产品技术支持及产品培训、重要产品商机管理、产成品成本优化、竞争产品管理、

新产品项目、产品推广、市场调研。

公司时刻关注产品市场动态及消费趋势的变化，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良和技术创新，以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研发支出（万元） | 1,157.47 | 1,256.83 | 870.75 | 304.36 |
| 营业收入（万元） | 126,354.05 | 183,645.01 | 159,545.50 | 136,772.30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92 | 0.68 | 0.55 | 0.22 |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1、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植脂末、咖啡及固体饮料产品领域，自主研发出植脂末产品以及工业化冷萃咖啡、负压连续式冷萃咖啡等咖啡产品。

公司主要研发成果如下：

| 序号 | 研发成果 |
|----|---------------|
| 1 | 油脂的包埋——微胶囊化技术 |
| 2 | 高固形物料浆技术 |
| 3 | 喷雾干燥粉体化技术 |
| 4 | 耐酸植脂末技术 |
| 5 | 冷溶植脂末技术 |
| 6 | 复合固体饮料技术 |
| 7 | 冷萃冰滴咖啡技术 |

①油脂的包埋——微胶囊化技术

公司参与起草了轻工行业标准 QB/T 4791《植脂末》，该标准中规定植脂末产品的“表面油脂含量占脂肪的比例”低于 5.0%，这一指标所表征的技术即为——微胶囊化技术。针对各种类型油脂，公司自主研发的微胶囊化技术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可实现 40%脂肪含量以下的产品“表面油脂含量占脂肪的比例”数值低于 1%，显著提升了植脂末产品的溶解性、流动性及复原乳状液稳定性。

该技术已应用于公司产品大批量生产中。

②高固形物料浆技术

植脂末产品通常采用喷雾干燥工艺进行粉体化成型加工，通过喷雾干燥工艺将湿物料中 95% 以上的水分除去，为保证料浆的乳化稳定性，行业内通常采取加水降低配料浓度的方式，间接导致喷雾干燥过程中的能耗较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高固形技术工艺可以在减少生产配料用水的同时，使得料浆乳化形状保持稳定，实现料浆较低的含水率，从而显著降低产品能耗成本。该技术已应用于公司产品大批量生产中。

③喷雾干燥粉体化技术

公司采用喷雾干燥技术实现植脂末产品的粉体化成型，这一工序所使用的燃烧器以及喷雾干燥塔等装置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通过对换热理论的研究，采用直热技术进行喷雾干燥，极大的提升了热能利用效率，降低产品单位能耗。

④耐酸植脂末技术

植脂末产品的主要原料之一是乳粉，然而由于蛋白质在酸性条件下容易呈现絮凝状态，使得植脂末产品在酸性饮品中将出现分层等现象，无法正常饮用，因此限制了植脂末产品的使用范围。公司自主研发出零蛋白植脂末，可使得产品的耐酸性能低至 pH3.0，并兼具良好的增白效果和独特的风味，该产品能够用于酸性果汁、风味汤料以及酸性饮料等酸性食品，扩大了产品使用范围。公司耐酸植脂末产品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随着市场逐步拓展，正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⑤冷溶植脂末技术

植脂末在热饮中的速溶性能良好，但在低温食品中的溶解性能较差，因此限制了炎热季节植脂末在冷饮食品中的使用。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改进产品配料和加工工艺，生产出冷溶植脂末产品，能够实现在冰水混合物（0℃）中良好溶解，该产品可应用于冰咖啡、冰奶茶的调配，也可用于奶昔、冰淇淋等冷饮产品的调制，扩大了植脂末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冷溶植脂末产品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随着市场逐步拓展，正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⑥复合固体饮料技术

目前，在奶茶固体饮料、咖啡固体饮料等产品中往往添加植脂末作为改善产品口感的配料，业内通常使用“植脂末+速溶茶或速溶咖啡+其它物料”的干法混料模式生产，所生产的产品色泽花杂，而公司自主研发的“植脂料浆+茶或咖啡+其它物料”的乳化、均质、喷雾干燥的湿法模式，所生产的固体饮料产品色泽均一，冲调速溶性、稳定性良好，减少了干燥后的混料工序，有利于降低能耗及材料损耗。公司复合固体饮料技术正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⑦冷萃冰滴咖啡技术

冷萃冰滴咖啡是将冰水均匀地滴在咖啡粉上，采用低温和 8-12 小时的长时间萃取工艺，能够最大限度的保持咖啡浓郁的香气、提升柔和的口感。冷萃冰滴咖啡技术目前系公司在国内自主研发的标准化冷萃工艺，正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2、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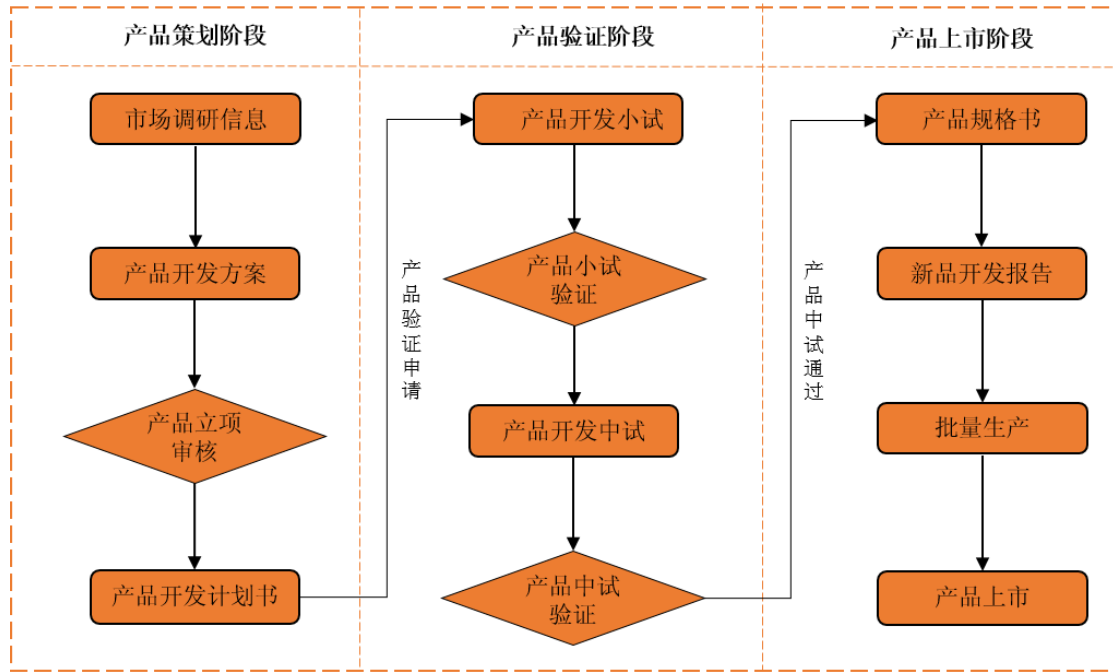
| 研发方向 | 研发项目 | 实现目标 | 所处阶段 |
|--------------------|----------------------------------|--|------|
| 功能性粉末油脂产品开发及其标准化生产 | 打发型植脂末开发 | 打发型植脂末可应用于搅打奶油产品、烘焙、饮品奶盖等场景，公司研发的打发型植脂奶油粉在搅打时不仅具有较高的起泡率，而且具有较好的可塑性、硬挺性和稳定性，并可在室温下保存和搅打，一定时间内无脱水收缩现象，具有良好的搅打效果 | 研发阶段 |
| | 复合粉末油脂的开发(乳脂与植脂、牛奶蛋白与植物蛋白、配方油脂等) | 针对市场需求研究开发了各类复合型粉末油脂，以各种动物油脂和植物油脂复合、动物蛋白和植物蛋白复合、不同脂肪酸组成的油脂复合为原料，在此基础之上开发出各类适用于不同人群和应用场景的复合型粉末油脂，丰富了粉末油脂的产品类别，扩大了应用市场，满足人们对于食品营养保健功能的诸多需求 | 研究阶段 |
| 咖啡等饮料的加工技术研究 | 冷萃咖啡配方及工艺的持续研究 | 通过对咖啡豆产地特性的研究，研发出不同风味及口感的冷萃咖啡，满足消费者对不同口感冷萃咖啡液的需求 | 研究阶段 |
| | 功能性速溶咖啡产品 | 研发无色咖啡、高浓度咖啡产品 | 研究阶段 |

| 研发方向 | 研发项目 | 实现目标 | 所处阶段 |
|--------------|-----------------------------------|---|------|
| | 不同品种及产地咖啡豆研究 | 咖啡作为世界最广泛流行的饮料之一，世界各地的咖啡各有特点，除了不同的产地对于咖啡的风味有影响外，其不同的品种以及不同的处理方式和不一样的烘焙豆会赋予咖啡豆不一样的风味呈现。公司致力于研究咖啡从生豆到熟豆，从原产地到加工出品的各个方面，有利于更好的了解、筛选和加工原料，从而开发出客户满意的产品，同时提升产品品质 | 研究阶段 |
| | 咖啡液浓缩、保鲜技术研究及应用 | 公司拟通过研究合适的浓缩的方式以及不同的加工工艺及配方设定，提高咖啡液的浓度及延长储存期，保存咖啡的香气及风味 | 研究阶段 |
| 液体浓浆类产品的开发研究 | 植脂厚（淡/浓）奶产品的开发 | 公司拟开发高脂肪、高蛋白质的液态乳制品，可应用于奶茶及咖啡饮品，能够改善饮品的颜色、风味、口感和营养成分，更容易被消费者接受 | 研究阶段 |
| | 燕麦乳/米乳/麦乳/椰浆/大豆（浆/奶）等植物蛋白饮料类产品的开发 | 公司拟着力于新型植物蛋白原料的开发、酶解技术、脱渣提取机械设备、产品灭菌技术研究，以及产品的应用研究，研究一种新型植物蛋白饮料，满足饮料工业、餐饮等客户端需求 | 研究阶段 |
| | 冰淇淋浆、晶冻类产品、布丁产品的类产品的开发 | 公司拟开发兼具口感和味觉以及营养保健、低脂低热量等的冰淇淋浆；开发品类多样、营业价值高的晶冻类产品；开发便捷的砖型包装冷藏和高温灭菌长保布丁，达到兼具风味和营养，口感幼滑软糯 | 研究阶段 |

（三）创新机制

1、技术研发流程

为确保产品研发的结果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具体的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2、技术创新机制

(1) 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公司已组建一支拥有近五十名具备专业知识和丰富行业经验专业人员的研发团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植物油脂制品与咖啡的生产和研发工作，对相关行业领域技术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有力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同时，公司实施以人为本的管理，注重人才团队的建设，每年针对不同层次、专业方向的研发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引导研发人员不断提升研发水平。

(2) 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历来注重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一方面，通过招聘引进专业研发人员，扩大公司现有研发队伍，完善公司研发人员储备；同时，加大对技术工艺以及新产品的研发与试制力度，持续跟进下游消费趋势，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积极构建研发的软硬件设施，打造标准化的研发平台，提升公司研发信息化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力度，以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实力。

(3) 技术部门与市场人员的定期交流与培训

为确保公司研发的技术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研发部门与市场部门定期

召开交流会及技术培训会，通过市场人员反馈的客户需求，使得研发人员更加贴近市场，并借此调整、改进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

（4）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研发人员激励考核机制，在明确员工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的基础上，结合研发部部门运行机制和特点，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研发工作的顺利实施。

（5）建立技术合作机制

2020年7月，公司联合江南大学成立“健康粉末油脂（国际）联合创新中心”，共同聚焦于健康、营养、功能性粉末油脂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开发；同月，子公司南通佳之味联合江苏科技大学成立“谷物健康（南通）创新中心，致力于搭建谷物健康科技创新、谷物产品创新与定制服务、产品市场服务等。公司通过校企技术合作，可以充分对接高校科技资源与人才资源，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九、发行人境外资产

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晶茂国际，晶茂国际的主营业务为进出口业务。

（一）晶茂国际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模式及流程

1、采购模式

（1）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糖浆、茶叶等食品原料

晶茂国际自2017年9月设立以来，由于其位于新加坡，具有国际贸易的便利性，且对于东南亚及南亚等地区的食品原料市场具有相对较深的了解，因此，主要定位于从事为发行人在境外采购包括糖浆、茶叶等原材料的业务。

自晶茂国际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向其发出糖浆、茶叶的采购订单，晶茂国际凭借其对于国际食品原料市场的深度认知，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需求，基于对市场行情、合格供应商报价情况、结算模式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采购价格并正式下达采购订单。

（2）向佳禾食品采购植脂末等产品

晶茂国际作为发行人在新加坡的窗口公司，负责对部分海外客户的销售业务，因此，会根据对应客户向晶茂国际下达的订单情况，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并向佳禾食品采购植脂末等产品。

2、销售模式

(1) 将境外采购的糖浆、茶叶等食品原料销售给佳禾食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需求情况，晶茂国际将从境外供应商处采购的糖浆、茶叶等食品原料销售给发行人及子公司。

(2) 将从佳禾食品采购的植脂末销售给境外客户

根据境外客户的需求情况，晶茂国际将从发行人采购的植脂末向境外客户进行销售。

3、生产模式

2019年11月，晶茂国际购置的茶叶小包装线和植脂末小包装生产线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同时，晶茂国际取得了新加坡关于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开始对食品原料及植脂末进行分装后对外销售。

一方面，晶茂国际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需要，将从境外供应商处采购的茶叶等产品进行分装至小包装产品后，出售给发行人；另一方面，晶茂国际根据境外客户的需要，将从发行人采购的植脂末产品进行分装至小包装产品后，出售给相应的境外客户。

(二) 晶茂国际的境外合同签订及资金支付情况

1、境外合同签订情况

晶茂国际根据佳禾食品的采购需求与境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境外客户的采购需求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中明确采购/销售的品名、价格、数量、金额、日期、付款方式等信息。

2、外汇支付的合法合规性

(1) 外汇支付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晶茂国际与发行人之间境内外资金流向中涉及的植脂末、茶叶、糖浆等产品的货款均属于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下的资金进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蓝蛙均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许可，并合法开立了外汇账户。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外汇管理的法规及政策，业务经营中对于外汇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国家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外汇支付符合新加坡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新加坡 Aequitas Law LLP 和 Wee Swee Teow LLP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有形式的付款都不需要外汇管理的批准或手续。”因此，晶茂国际未违反新加坡当地关于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开展均系建立在商业实质基础上的交易，不存在规避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请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十、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企业质量安全管理，结合公司实际的生产、销售、管理实际而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系统。

(一) 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 名称 | 被许可单位 | 颁发机构 | 认证范围 | 证书号 | 有效期至 |
|--------------------------|-------|--------------------------------------|--|-----------|------------|
|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佳禾食品 |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 食用油脂制品 (植脂末等)、固 体饮料(速溶咖 啡等)的生产和 茶叶分装 | 111702002 | 2023.04.18 |
| FSSC22000 | 佳禾食品 | Intertek | 植脂末的生产 | 161410004 | 2023.12.15 |

| 名称 | 被许可单位 | 颁发机构 | 认证范围 | 证书号 | 有效期至 |
|---------------------------|-------|--------------------------------|--------------------|-------------|------------|
|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 | Certification Limited | | | |
|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佳禾食品 |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 植脂末的生产 | 121511008 | 2022.02.16 |
|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佳禾食品 |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 植脂末的生产 | 05131511004 | 2022.02.16 |
| 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 金猫咖啡 |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 速溶咖啡、焙烤咖啡、咖啡萃取液的生产 | 161908016 | 2021.06.29 |

（二）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依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的生产、销售、管理实际制定了《一体化管理手册》，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体系。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并根据产品特点和生产经营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 | 标准号 | 标准类别 |
|----|---------------|-------------------|------|
| 1 | 植脂末 | QB/T 4791-2015 | 行业标准 |
| 2 | 焙炒咖啡 | NY/T 605-2006 | 行业标准 |
| 3 | 固体饮料 | GBT 29602-2013 | 国家标准 |
| 4 | 食用油脂制品 | GB 15196-2015 | 国家标准 |
| 5 | 果葡糖浆 | GB/T 20882-2007 | 国家标准 |
| 6 | 葡萄糖浆 | GB/T 20885-2007 | 国家标准 |
| 7 | 淀粉糖 | GB 15203-2014 | 国家标准 |
| 8 | 红茶 第1部分：红碎茶 | GB/T 13738.1-2017 | 国家标准 |
| 9 | 绿茶 第1部分：基本要求 | GB/T 14456.1-2017 | 国家标准 |
| 10 | 乌龙茶 第1部分：基本要求 | GB/T 30357.1-2013 | 国家标准 |
| 11 | 茉莉花茶 | GB/T22292-2017 | 国家标准 |
| 12 | 冷冻饮品及制作料 | GB2759-2015 | 国家标准 |
| 13 | 含乳蛋白固体饮料系列 | QSZJH0007S-2017 | 企业标准 |
| 14 | 粉末油脂 | Q/SZJH0008S-2018 | 企业标准 |
| 15 | 即溶咖啡饮料系列 | Q/SZJH0009S-2016 | 企业标准 |
| 16 | 咖啡液系列/浓缩咖啡液系列 | Q/SZJH0010S-2018 | 企业标准 |

| 序号 | 产品 | 标准号 | 标准类别 |
|----|---------|------------------|------|
| 17 | 椰子粉固体饮料 | Q/SZJH0011S-2016 | 企业标准 |
| 18 | 风味饮料系列 | Q/SZJH0012S-2017 | 企业标准 |
| 19 | 果葡糖浆系列 | Q/SZJH0013S-2017 | 企业标准 |
| 20 | 粉圆 | Q/SZJH0014S-2018 | 企业标准 |

为规范生产过程，控制食品安全危害，稳定地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的法规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依据以上质量标准制定了相关制程环节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生产工艺规程如下：

| 序号 | 生产工艺规程名称 | 标准号 |
|----|--------------|----------------|
| 1 | 固体饮料包装作业 SOP | JH-III-PD-006 |
| 2 | 配料段作业 SOP | JH-III-PD-011 |
| 3 | 喷雾段作业 SOP | JH-III-PD-014 |
| 4 | 植脂末包装作业 SOP | JH-III-PD-015 |
| 5 | 速溶咖啡工段 SOP | JH-III-PD3-023 |
| 6 | 糖浆灌装系统 SOP | JH-III-PD3-014 |
| 7 | 风味饮料生产 SOP | JH-III-PD3-016 |
| 8 | 冰滴咖啡工段 SOP | JH-III-PD3-017 |
| 9 | 珍珠粉圆作业指导书 | JH-III-PD3-018 |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为确保食品质量安全，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确认与验证控制程序》、《食品防护计划》、《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等制度。公司质量保证部负责采购、生产、研发、运输及销售等环节的质量管理。

1、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覆盖了公司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的全部过程，约定了管理体系中各过程的顺序和各环节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控制方法，同时也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制度编号 |
|----|-----------------|-------------|
| 1 | 一体化管理手册 | JH- I |
| 2 | HAS Manual 管理手册 | JH- I -003 |
| 3 |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 JH- II -003 |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制度编号 |
|----|-----------------|---------------|
| 4 |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 JH- II -005 |
| 5 | 食品安全确认与验证控制程序 | JH- II -006 |
| 6 | 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 | JH- II -008 |
| 7 | 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 JH- II -009 |
| 8 | 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 JH- II -010 |
| 9 | 产品撤回控制程序 | JH- II -011 |
| 10 |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 JH- II -013 |
| 11 | 信息沟通控制程序 | JH- II -017 |
| 12 | 变更控制程序 | JH- II -018 |
| 13 | 前提方案（PRPS） | JH- II -020 |
| 14 | HACCP 计划控制程序 | JH- II -022 |
| 15 | 致敏原和致敏化学物质控制程序 | JH- II -023 |
| 16 | 组织环境与相关方要求管理程序 | JH- II -024 |
| 17 | 风险和机遇的应对措施控制程序 | JH- II -025 |
| 18 | 危害分析控制程序 | JH- II -029 |
| 19 | 食品防护计划 | JH- II -030 |
| 20 | 客户投诉处理程序 | JH- II -031 |
| 21 | 持续改进控制程序 | JH- II -040 |
| 22 | 实验室管理制度 | JH-III-QA-006 |
| 23 | 原物料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 JH-III-QA-007 |
| 24 | 成品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 JH-III-QA-008 |
| 25 | 制程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 JH-III-QA-009 |
| 26 | 人员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 JH-III-QA-011 |
| 27 | 不良品处理管理办法 | JH-III-QA-013 |
| 28 | 虫害控制管理规定 | JH-III-QA-014 |
| 29 | 留样管理制度 | JH-III-QA-016 |
| 30 | 实验室检测依据管理办法 | JH-III-QA-024 |
| 31 | 实验室仪器操作规程 | JH-III-QA-025 |
| 32 | 工作现场 5S 管理办法 | JH-III-QA-027 |
| 33 | 食品添加剂管理及使用办法 | JH-III-QA-028 |
| 34 | 车间工器具管理办法 | JH-III-QA-030 |
| 35 | 车间卫生操作规范 | JH-III-QA-032 |
| 36 | 原物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卫生要求 | JH-III-QA-033 |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制度编号 |
|----|-----------------|---------------|
| 37 | 原物料供应商现场审核管理办法 | JH-III-QA-035 |
| 38 | 检测微生物取样操作规范 | JH-III-QA-044 |
| 39 | 品管圈管理制度 | JH-III-QA-086 |
| 40 | 产品返工操作规范 | JH-III-QA-089 |
| 41 |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 | JH-III-QA-091 |
| 42 | 实验室检测作业指导书 | JH-III-QA-092 |
| 43 | 异物控制管理办法 | JH-III-QA-093 |
| 44 | 食品安全信息收集和报告管理制度 | JH-III-QA-094 |
| 45 | 原物料供应商现场审核管理办法 | JH-III-QA-035 |
| 46 | 检测微生物取样操作规范 | JH-III-QA-044 |
| 47 | 产品返工操作规范 | JH-III-QA-089 |
| 48 |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 | JH-III-QA-091 |
| 49 | 实验室检测作业指导书 | JH-III-QA-092 |
| 50 | 异物控制管理办法 | JH-III-QA-093 |
| 51 | 食品安全信息收集和报告管理制度 | JH-III-QA-094 |

2、质量部

公司设立质量部统一负责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质量部下设 QC（质量控制，下同）岗位、实验室、QA（质量保证，下同）岗位及 EHS（环境、健康、安全，下同）岗位。

QC 主要负责制定制程质量目标；制定制程的年度预算及年度、月度计划的编制及推进；产品过程质量控制；跟踪客户投诉要求改进事项及完成改进的佐证资料搜集提供；制程过程的数据统计汇总、分析及品质改善；生产现场与质量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异常处理、沟通、协调；协助处理客诉、负责异常提报专项改善及月度总结及报表提供。

实验室主要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质量检验方案的改进、完善工作，确保质量检验方案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原物料、产品检测报告的审核工作；协助做好公司各类审核工作，并提供审核支持；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质量检验标准，对原辅料、半成品、成品以及竞品进行检测；对进厂及在库原物料的取样送检，原物料检验放行并对异常原物料的标识及跟踪处理工作；对原料及成品的外部送检、样品准备。

QA 主要负责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围绕企业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组织和规范公司质量管理工作；为公司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对体系运行监控，确保其有效运行；对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性及流程性梳理工作；负责客户投诉的分析、跟踪及报告提供；负责外部审核工作对接，整改跟踪和验证工作；配合供应商开发、合作供应商的年度审核工作。

EHS 岗位主要负责公司 EHS 管理体系的建立，执行、维护及监督等工作；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和程序来贯彻执行工厂的安全、健康、环境工作；监督指导工厂登高、动火、进入限制性区域等高风险任务的工作许可证执行对工厂技改项目进行安全、环保方面的咨询、审核。

3、质量控制程序

(1) 供应商及原料管理

公司制定了《原物料供应商评审及管理办法》、《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档案管理》、《原料供应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根据以上制度负责开发合适的潜在供应商和合格供应商的管理维护。原物料供应商在拥有合法资质的同时，需通过公司对原料小样/中试的测试合格后才能取得供货资格。

原料入库前，研发部提前将应用于生产的原物料规格书以及已经确认的相关资料或标准样品发送至质量部，研发部在 ERP 系统中设定并及时更新与各原物料规格书一致的质检方案。原物料进厂后，首先由仓储部人员确认随货对应的《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送货单》（进口原物料还需提供卫生证书），且相关报告证明内容填写的品名、规格、送货日期、送货数量、生产日期等信息与实物相符。仓储部人员对到货车辆卫生进行检查，运输车辆卫生要求需符合《原物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卫生要求》。仓储部在卸载过程中，若发现原物料出现破损、结块、异味、标识不清、包装袋外部污染及交叉污染等情况时，需要立即通知质量部人员到现场确认判定及处置，避免不良品入库后误用。

(2) 生产过程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问题，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食品防护计划》、《制程质量管理办法》、《成品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等制度，规范制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以提高制程品质控制能力，确保制程过程关键环节得到有效监控，保障生产在良好的环境中进行，防止不良品流入后续工序。

在生产方面，公司执行相应的生产流程、作业指导书和产品检验规范，实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的控制。生产过程中制程质量工程师负责所有制程过程的巡检，异常的识别、判定和跟踪工作，定期对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要点和人员着装、车间卫生、设备卫生及工艺流程进行检查。各质量控制责任单位对异常进行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的落实、预防措施跟踪执行。公司生产全程实施条形码管理，可进行产品生产过程质量的追溯，该条码系统可延伸到售后质量的追溯，进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追溯和管理。

此外，公司在售前、售中和售后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将客户反映的质量问题纳入公司的持续改善机制，推动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升，并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产品进行检测，以多维度确保产品质量。

(3) 储存和流通管理

在储存规范方面，产品需分类储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仓库里，堆放时与四周墙壁距离 30cm 以上，离地面 10cm 以上；仓库保证防漏、防潮，产品不与其它有毒有害物质混储；各存货产品按生产批号先进先出，由品管员对成品出库情况做日常检查跟踪。

为规范公司原物料及产品运输车辆的卫生要求，加强对供应原物料车辆及产品运输车辆的管控，以及保证在运输和装载过程中的原物料及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公司制定了《原物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卫生要求》。在与物流供应商签订运输合同后，仓储部对进入公司的原物料运输车辆进行卫生检查，并按要求填写《（原物料）运输车辆卫生检查记录表》，确保运输车辆的卫生安全。

(4) 不合格品的控制

公司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产品撤回控制程序》、《不良品处理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识别控制，根据不合格品的性质以及对产品和服务的影响采取措施；确保不合格产品得到识别和控制，并能够完全、及时地召回交付后被确定为不安全批次的

产品。

（四）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问题。

（五）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植脂末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到部分食品添加剂，主要包括乳化剂、水分保持剂、稳定剂、抗结剂、酸度调节剂和加工助剂等。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食品添加剂情况如下：

| 序号 | 食品添加剂名称 | 食品添加剂功能 | 适用标准 | 最大使用量/(g/kg) | 公司最大生产使用量(g/kg) | 主要应用产品 | 是否符合标准 |
|----|-----------|-----------|--|--------------|-----------------|--------|--------|
| 1 | 磷酸氢二钾 | 水分保持剂、稳定剂 |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5560 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二钾 | 20（以磷酸根计） | 10（以磷酸根计） | 植脂末 | 是 |
| 2 |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 乳化剂 |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886.65 食品添加剂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40 | 植脂末 | 是 |
| 3 | 酪蛋白酸钠 | 乳化剂 |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886.212 食品添加剂 酪蛋白酸钠 |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70 | 植脂末 | 是 |
| 4 | 食品氢氧化钠 | 加工助剂 |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886.20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 |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10 | 植脂末 | 是 |
| 5 | 二氧化硅 | 抗结剂 |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5576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硅 | 15 | 5 | 植脂末 | 是 |
| 6 | 柠檬酸 | 酸度调节剂 |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886.235 |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28 | 植脂末 | 是 |

| 序号 | 食品添加剂名称 | 食品添加剂功能 | 适用标准 | 最大使用量/(g/kg) | 公司最大生产使用量(g/kg) | 主要应用产品 | 是否符合标准 |
|----|-------------|-----------|--|--------------|-----------------|--------|--------|
| | | |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 | | | |
| 7 | 柠檬酸钠 | 酸度调节剂、稳定剂 |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886.25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 |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3 | 植脂末 | 是 |
| 8 | 硬脂酰乳酸钠 | 乳化剂 |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886.92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酰乳酸钠 | 10 | 9 | 植脂末 | 是 |
| 9 | 六偏磷酸钠 | 水分保持剂、稳定剂 |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886.4 食品添加剂 六偏磷酸钠 | 20(以磷酸根计) | 5(以磷酸根计) | 植脂末 | 是 |
| 10 | 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 | 乳化剂 |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5539 食品添加剂 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 | 5 | 4.5 | 植脂末 | 是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等法律法规及各项国家标准的要求，采购具有识别标识的食品级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添加非食用物质的情形，同时公司严格遵守食品添加剂相关用量标准，在许可范围内进行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使用食品添加剂相关内控流程并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同时，在贯彻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方面，公司已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题责任的指导意见》（苏市监食生[2019]227号）的要求就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是否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14880）和国家卫健委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公告等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提交至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其监督。

公司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部分产品中含有反式脂肪酸的相关情况

1、反式脂肪酸的定义及来源

反式脂肪酸是碳链上含有一个或以上非共轭反式双键的不饱和脂肪酸及所有异构体的总称。

食品中的反式脂肪酸分为天然来源和加工来源两类。主要包括：①反刍动物瘤胃中细菌的生物转化；②油脂的部分氢化（或选择性氢化）工艺产生（得到半流体和固体脂肪，用于生产人造黄油、起酥油以及其他食品）；③多不饱和脂肪酸含量较高的植物油或鱼油的精炼脱臭工艺；④烹调时油温过高（ $>220^{\circ}\text{C}$ ）。

2、发行人产品中含有反式脂肪酸的具体情况

（1）关于植脂末与反式脂肪酸的关系

发行人产品中含有反式脂肪酸的主要为部分植脂末产品。

发行人植脂末的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反式脂肪酸，发行人的部分植脂末产品含有的反式脂肪酸来源于所使用的植物油脂，因此，植脂末是否含有反式脂肪酸，取决于植脂末原材料中所使用的植物油是否含有反式脂肪酸。

植物油部分氢化，会形成反式脂肪酸；完全氢化植物油和非氢化植物油反式脂肪酸含量极其微小，按照国家标准，使用氢化植物油时反式脂肪酸含量小于等于 $0.3\text{g}/100\text{g}$ 可以标示为零反式脂肪酸，而使用非氢化植物油则无需标识反式脂肪酸含量；就发行人而言，由于氢化大豆油属于“部分氢化植物油”，因此，使用氢化大豆油作为原材料生产的植脂末，则会含有一定比例的反式脂肪酸，而使用全氢化植物油或非氢化植物油作为原材料，生产的植脂末可标示为零反式脂肪酸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氢化大豆油数量占比在 30%左右，而其他零反式脂肪酸的植物油占比在 70%左右，因此，对应发行人下游产品中零反式脂肪酸的产品占比较高。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含有反式脂肪酸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中含有反式脂肪酸产品对应的收入及不含反式脂肪酸产品对应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含反式脂肪酸产品的营业收入 | 32,873.95 | 26.02 | 55,726.61 | 30.34 | 43,844.85 | 27.48 | 45,523.15 | 33.28 |
| 不含反式脂肪酸产品的营业收入 | 93,480.10 | 73.98 | 127,918.40 | 69.66 | 115,700.65 | 72.52 | 91,249.15 | 66.72 |
| 营业收入 | 126,354.05 | 100.00 | 183,645.01 | 100.00 | 159,545.50 | 100.00 | 136,772.30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含反式脂肪酸产品带来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5,523.15万元、43,844.85万元、55,726.61万元和32,873.9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3.28%、27.48%、30.34%和26.02%，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3）反式脂肪酸对健康的影响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居民反式脂肪酸膳食摄入水平及其风险评估》：天然来源的反式脂肪酸，对健康的不良效应并不突出，研究证据尚不充分；但过量摄入加工来源的反式脂肪酸可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风险。

3、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未来在全球食品供应中停用工业生产的反式脂肪酸的计划

2018年5月，世界卫生组织推出了“REPLACE”（“取代”）行动计划，以支持各国政府到2023年从全球食品供应中消除工业生产的反式脂肪酸。

4、我国对反式脂肪酸的管理

目前，我国对于反式脂肪酸的管理主要采取标签标示管理的方式：

根据原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等相关规定，食品配料含有或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时，在营养成分表中还应标示出反式脂肪（酸）的含量。

根据原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当反式脂肪酸含量小于等于0.3g/100g食品时，可标示为“0”或“无”或“不含”反式脂肪酸。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于含有反式脂肪酸产品进行了标示。

5、发行人含反脂植脂末产品的经营合规性分析

发行人只有使用氢化大豆油作为原材料生产的植脂末产品系含反式脂肪酸产品。目前，我国并未对氢化大豆油等部分氢化油的生产和使用进行限制，国内大型油脂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中包括氢化大豆油等部分氢化油；在终端应用领域，如人造奶油、巧克力、起酥油等产品中，部分也使用到了氢化大豆油。

发行人以氢化大豆油作为原材料生产的含反脂植脂末产品系合法合规的经营行为：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不产生反式脂肪酸

一般而言，在生产过程中，若涉及油脂的部分氢化（或选择性氢化）工艺、多不饱和脂肪酸含量较高的植物油或鱼油的精炼脱臭工艺及烹调时油温过高（ $>220^{\circ}\text{C}$ ），才会产生反式脂肪酸。

发行人植脂末的生产过程并不涉及上述工艺，因此，发行人植脂末的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反式脂肪酸。

此外，发行人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问题，制定了《食品防护计划》、《制程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成品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保障生产在良好的环境中进行。

（2）发行人氢化大豆油的采购及入库合规

① 供应商的遴选及管理

发行人在选择氢化大豆油合格供应商时，采购部需就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质量、环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进行审查，在其原料通过技术部门的验证后，将其纳入《合格供方名录》。

经过公司全面的遴选，最终确定益海嘉里金龙鱼、嘉吉粮油、中粮集团为氢化大豆油的供应商。因此，发行人生产的含反脂植脂末所使用的原材料氢化大豆油均系向益海嘉里金龙鱼、嘉吉粮油、中粮集团进行采购，上述供应商均系国内大型粮油生产企业，均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资质或食品经营许可资质。

② 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及贮存管理

发行人依据《原物料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采购的氢化大豆油进行验收管理，并采取有效控制氢化大豆油质量的检验控制方法。发行人依据《仓库管理办法》，并根据氢化大豆油的贮存标准及保管要求进行贮存，仓储部和质量部

定期对氢化大豆油原材料进行抽检，确保其在储存中的质量安全。

(3) 发行人销售方面严格按照规定

①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对含反式脂肪酸的产品进行了标示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油脂制品》(GB 15196-2015)、《植脂末》(QB/T 479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等相关规定，食品配料含有或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时，在营养成分表中还应标示出反式脂肪(酸)的含量。

根据原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当反式脂肪酸含量小于等于 0.3g/100g 食品时，可标示为“0”或“无”或“不含”反式脂肪酸。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于含有反式脂肪酸产品进行了标示。

② 发行人向下游客户供货完全按照订单约定的产品规格和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包括零反脂植脂末产品及含反脂植脂末产品在内的全产品线，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选择，客户根据自身对于产品风味及口感的需求，最终确定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系列并下达订单，发行人完全按照订单约定向客户提供产品，向客户销售的含反式脂肪酸产品均按照相关订单约定的规格和标准。

(4) 发行人取得了监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6、发行人主动实施零反脂植脂末替代计划

为持续推进行业健康发展，响应世卫组织的号召，发行人致力于推动零反脂植脂末全面替代含反脂植脂末产品，并制定了相应的总体目标和实施计划：

(1) 总体目标：公司拟于 2022 年末，以基于精炼代可可脂生产的零反脂植脂末全面替代基于氢化大豆油生产的含反脂植脂末产品。

(2) 实施计划：为实现上述总体目标，发行人制定了循序渐进三步走的实施计划：

第一步，2020 年 75%的销售收入来源于零反脂产品；

第二步，2021 年 90%的销售收入来源于零反脂产品；

第三步，2022 年 95%的销售收入来源于零反脂产品，并于 2022 年末全面停售含反脂产品。

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产品为零反脂产品，而涉及反脂（基于氢化大豆油）的产品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仅为 30%左右；另一方面，发行人若以基于精炼代可可脂生产的零反脂植脂末全面替代基于氢化大豆油生产的植脂末产品，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均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即对发行人的利润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

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且未向股东、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公司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产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依据《公司法》、《会计法》

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经营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也不存在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意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部门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夫妇除控股本公司外，还持有西藏五色水100%股权；同时，西藏五色水系宁波和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实际控制人

可通过西藏五色水控制宁波和理。其中，西藏五色水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宁波和理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企业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存在任何的竞争关系。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柳新荣、实际控制人柳新荣与唐正青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关联关系 |
|-----|-----------------|----------------------------|
| 柳新荣 | 3205251973***** | 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
| 唐正青 | 3211021972*****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关联关系 |
|-----|-----------------|-------------------------|
| 柳新仁 | 3205251976*****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张建文 | 3202111967***** | 董事、副总经理 |
| 梅 华 | 3202221981***** | 董事 |
| 贝政新 | 3205021952***** | 独立董事 |
| 王德瑞 | 3205251959***** | 独立董事 |
| 尉安宁 | 1101021963***** | 独立董事 |
| 周月军 | 3208281970***** | 监事会主席 |
| 许海平 | 3205221978***** | 监事 |
| 陈建强 | 3205251971***** | 监事 |
| 徐伟东 | 3205251974***** | 副总经理 |
| 沈学良 | 3205251982***** | 财务总监 |
| 杨德玉 | 2301051974***** | 原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职。 |

(2)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机构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西藏五色水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
| 宁波和理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

(2) 发行人下属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红益鑫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玛克食品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佳霖商贸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佳之味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上海蓝蛙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金猫咖啡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晶茂国际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上海佳津 | 发行人子公司金猫咖啡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植匠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天津正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柳新仁之岳父郭老虎持股 95.00% |
| 苏州市江诚金属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柳新仁之岳父郭老虎持股 90.00% |
| 苏州市江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柳新仁之岳父郭老虎持股 92.25% |
| 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 实际控制人之一唐正青担任董事且持股 40% |
| 无锡市华润轴承配件厂 | 发行人董事梅华之岳父谢学忠出资 100% |
| 苏州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许海平之岳父李夏明持股 80% |
| 吴江市松陵镇万里马皮具店 |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伟东配偶陈爱兰持股 50% |
|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
|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过独立董事，现已辞职 |
|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董事 |
|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董事 |
|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董事长 |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过独立董事，现已辞职 |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独立董事 |
|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独立董事 |
| 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独立董事 |
| 吴江市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90.00% |
| 苏州中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80.00% |
| 苏州德擎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持股 60.00%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江苏聚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65.00%，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持股 35.00% |
| 聚瑞统计事务所(苏州)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
| 聚瑞清算事务(苏州)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
| 苏州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40.00% 出资额，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持有 30.00% 出资额，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持有 30.00% 出资额 |
| 苏州同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持股 90.00%、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持股 10.00% |
| 弘瑞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持股 80.00%、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持股 20.00% |
| 弘升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担任执行董事 |
| 弘升企业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担任执行董事 |
| 聚瑞大数据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任执行董事 |
|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安吉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持有 6.48% 出资额，并由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过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已辞职 |
|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董事会主席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过独立董事，现已辞职 |
| 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执行董事 |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独立董事 |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独立董事 |
|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过董事，现已辞职 |
|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过董事，现已辞职 |
|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过董事，现已辞职 |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过董事，现已辞职 |
|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过董事，现已辞职 |

(4) 报告期初以来已注销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业务情况 | 注销日期 |
|--------------------------------|-------------------------|-------|-------------------|
| 井冈山市绿益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控制 | 原料采购 | 2017年5月8日 |
| 晶佳怡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无实际业务 | 2017年8月24日 |
| 靖安黄益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控制 | 原料采购 | 2017年11月9日 |
| 苏州食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及董事柳新仁共同控制 | 餐饮管理 | 2018年2月9日(对外转让日期) |
| 苏州诺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食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餐饮管理 | 2018年2月9日(对外转让日期) |
| Fresh Air Enterprise Ltd. |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控制 | 无实际业务 | 2019年4月16日 |
| Superb Crystal Holding Ltd. |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控制 | 无实际业务 | 2019年4月16日 |
| Snowy Buckwheat Inc. |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控制 | 无实际业务 | 2019年4月16日 |
| Dragonfly Township Int'l Ltd. |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控制 | 无实际业务 | 2019年4月16日 |
| Excellent Resource Ltd. |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控制 | 无实际业务 | 2019年5月3日 |
| Cool Coffee | 发行人的子公司晶茂国际持股 51% | 无实际业务 | 2019年5月29日 |
| Pretty Yard Int'l Ltd. |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控制 | 无实际业务 | 2019年6月14日 |
| Jiahe Foods Industry Co., Ltd. |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控制 | 无实际业务 | 2019年6月14日 |
| 西藏合汇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 100% 持有 | 无实际业务 | 2019年8月27日 |
| 爱德公司 |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 原料采购等 | 2020年3月9日 |

注：苏州食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对外转让。

(二) 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2020.9.30 | 2019年度 /2019.12.31 | 2018年度 /2018.12.31 | 2017年度 /2017.12.31 |
|------------------|-------------------------|-----------------------|-----------------------|-----------------------|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 |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 | - | - | 3,115.62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 | 0.09 | 5.80 | 6.26 |
|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 - | - | 37.55 | 45.07 |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 | | |
| 向关联方出售房屋、家具 | - | - | - | 5,675.37 |
| 向关联方购买房屋 | - | - | 442.55 | - |

| | | | | |
|--------------------|---|-----------------|-----------------|-----------------|
|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收货款 | - | - | - | 714.30 万美元 |
| 收购关联方股权 | - | - | - | 1,977.42 |
| 转让合伙企业投资份额 | - | - | - | 1,500.00 |
| 受让商标 | - | - | - | - |
| 接受关联方担保(注1) | - | 接受控股股东柳新荣为公司的担保 | 接受控股股东柳新荣为公司的担保 | 接受控股股东柳新荣为公司的担保 |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 | | |
| 预付、应收款项 | - | - | - | 0.37 |
| 应付、预收款项(注2) | - | 1.32 | 0.51 | 3.31 |

注1：本公司向江苏中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环保设备300万元（含税），公司股东柳新荣为本次租赁提供保证，担保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日；

注2：对关联方的应付、预收款项均为日常报销余额。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等。具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爱德公司 | 酪蛋白酸钠 | - | - | - | 607.10 |
| | 乳粉 | - | - | - | 2,508.52 |
| 合计 | | - | - | - | 3,115.62 |
|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 - | - | 3.41% |
|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 - | - | 3.1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需的原材料，向关联方采购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发行人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原料供给，系正常商业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同时，发行人不断减少关联采购交易，并于2017年9月末全面终止了关联方原料采购业务，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采购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①苏州食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况（以下简称“苏州食觉”）

苏州食觉成立于2017年2月15日，系柳新荣及柳新仁通过吴杏妹出资，与殷茵共同设立的一家从事餐饮服务的公司，其中，柳新荣、柳新仁分别通过吴杏妹间接持有38.71%及29.03%的股权。

②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与苏州食觉发生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6.26万元、5.80万元、0.09万元和0.00万元，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茶、植物蛋白饮料、植脂末等产品，其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定价，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苏州食觉股权转让情况

2018年1月9日，吴杏妹与殷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苏州食觉67.74%的股权以357.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茵，同时，殷茵将自己名下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都市花园57幢****室房产作为履约抵押；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2月9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殷茵未按约定期限还款，柳新荣于2019年8月20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殷茵归还转让款及相应利息。2019年8月21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2019年9月27日，经法院主持调解，柳新荣与殷茵达成和解协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91民初1014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和解协议：1、殷茵确认支付柳新荣股权转让款3,576,720元及利息339,788元，合计3,916,508元，由殷茵于2019年11月30日支付2,800,000元，余款1,116,508元于2019年12月15日前付清；2、如殷茵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柳新荣有权以殷茵名下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都市花园57幢****室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房产所得价款在债权数额3,576,72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3、柳新荣放弃其他诉讼请求；4、上述款项支付后，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截至2019年12月15日，殷茵未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中的义务。2019年12月16日，柳新荣申请强制执行，请求：1、殷茵立即给付柳新荣股权转让

款 3,576,720 元及利息 339,788 元；2、殷茵承担本案的执行费。2019 年 12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柳新荣的执行立案申请。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殷茵可供执行的财产，2020 年 4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591 执 589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今后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后，申请执行人可向本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后由于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柳新荣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苏 0591 执恢 263 号。2020 年 10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591 执恢 26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殷茵名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都市花园 57 幢****室不动产一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被告殷茵尚未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中的义务，本案尚在执行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食觉已不属于佳禾食品关联方，同时，佳禾食品与苏州食觉之间也终止了任何形式的交易。

2、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及唐正青夫妇租赁了房产，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柳新荣及唐正青夫妇租赁房产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苏州星海国际商务广场房产 | - | - | 37.55 | 45.07 |
| 关联租赁合计 | - | - | 37.55 | 45.07 |
| 关联租赁费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 | - | - | 0.23% | 0.37% |
| 关联租赁费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 | - | 0.29% | 0.41% |

上述关联租赁费占发行人当期管理费用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关联租赁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柳新荣租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003

室、1004室用于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与柳新荣签署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向柳新荣租赁合计395.31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年租金为45.07万元，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关联租赁的租金系参照同地段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确定。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11月，发行人与柳新荣、唐正青签订《房屋转让合同》，以经评估的442.55万元的价格购买柳新荣、唐正青持有的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003室及1004室房产。2018年12月，上述房产交易过户完毕，发行人不再发生向柳新荣租赁房屋的交易。本次房产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收购关联方股权和房产等。具体如下：

1、收购股权情况

为构建完整、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保障公司持续发展，2017年迄今，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且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佳霖商贸、玛克食品等企业的股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孔玉妹 | 出售房屋及家具 | - | - | - | 5,675.37 |
| 柳新荣、唐正青 | 购买房屋 | - | - | 442.55 | - |

注：孔玉妹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柳新荣之母亲。

2017年5月，发行人将苏州工业园区芙蓉街8号两处住宅性质房产及家具等以5,675.37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柳新荣的母亲孔玉妹。该资产转让的定价系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0033

号)确定,定价公允。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11月,发行人与柳新荣、唐正青签订《房屋转让合同》,以442.55万元的价格购买柳新荣、唐正青持有的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003室及1004室房产。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系依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11024号)确定,定价公允。

3、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投资目的,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了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认购。2017年9月,发行人将上述两家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给股东西藏五色水。具体如下:

(1)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月22日,注册资本10,120万元,普通合伙人为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系有限合伙人。

2017年9月15日,公司与西藏五色水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认缴的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转让至西藏五色水,转让完成后,西藏五色水成为有限合伙人,继续履行出资义务,享受有限合伙人权益,并承担有限合伙人义务。

(2)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4月22日,注册资本9,350万元,普通合伙人为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系有限合伙人。

2017年9月15日,公司与西藏五色水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认缴的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00万元(实缴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转让至西藏五色水,转让完成后,西藏五色水成为有限合伙人,享受有限合伙人权益,并承担有限合伙人义务。

本次转让系参照转让时点净资产份额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4、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柳新荣 | 佳禾食品 | 300 万元 | 2014/12/2 | 2019/12/1 | 是 |

注：公司向江苏中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环保设备 300 万元（含税），公司控股股东柳新荣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保证。该融资租赁主合同已于 2017 年 12 月执行完毕，根据《融资租赁合同》，柳新荣保证担保的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满后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柳新荣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保证已履行完毕。

5、关联方代收货款

单位：万美元

| 关联方 | 说明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爱德公司 | 代收货款 | - | - | - | 714.30 |

2017 年度，发行人在对海外客户收款时，存在部分海外客户出于支付便利等原因，将货款支付给位于新加坡的爱德公司，再由爱德公司将货款汇入发行人账户的情形。

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实地走访爱德公司及部分海外客户，并取得海外客户的回函，确认上述代收行为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爱德公司已将代收货款全部支付给发行人，支付给发行人的金额与其代收金额一致。2017 年 10 月以来，为进一步规范境外收款，公司要求境外客户直接付款至公司账户，从而不再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目前，爱德公司已完成注销。

6、受让商标

报告期内佳禾食品从爱德公司无偿受让商标权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图形 | 商标权人 | 类别 | 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有效期至 | 受让日期 |
|----|---|------|--------|----------|------------|------------|------------|
| 1 |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10034888 | 2013.01.07 | 2023.01.06 | 2018.03.06 |
| 2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9979596 | 2013.01.21 | 2023.01.20 | 2018.03.06 |
| 3 |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9979719 | 2012.11.21 | 2022.11.20 | 2018.03.06 |

| | | | | | | | |
|----|---|------|--------|----------|------------|------------|------------|
| 4 |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10153986 | 2012.12.28 | 2022.12.27 | 2018.03.06 |
| 5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10177086 | 2013.01.14 | 2023.01.13 | 2018.03.06 |
| 6 |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10177158 | 2013.01.14 | 2023.01.13 | 2018.03.06 |
| 7 |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10628999 | 2013.05.14 | 2023.05.13 | 2018.03.06 |
| 8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10611825 | 2013.05.07 | 2023.05.06 | 2018.03.06 |
| 9 |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10611861 | 2013.05.07 | 2023.05.06 | 2018.03.06 |
| 10 |  | 佳禾食品 | 第 30 类 | 6793109 | 2010.04.21 | 2030.04.20 | 2018.03.06 |
| 11 |  | 佳禾食品 | 第 29 类 | 6796615 | 2010.04.21 | 2030.04.20 | 2018.03.06 |
| 12 |  | 佳禾食品 | 第 32 类 | 6793110 | 2010.04.21 | 2030.04.20 | 2018.03.06 |
| 13 |  | 佳禾食品 | 第 5 类 | 18800073 | 2017.02.07 | 2027.02.06 | 2018.03.06 |

报告期内，爱德公司将其拥有的商标无偿转让至公司，2018年3月6日，上述商标已完成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范运作的制度，上述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及相关防范措施、人员责任认定及监管程序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

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为了进一步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不直接或间接占用佳禾食品的资金、资产，不滥用关联方的地位侵占佳禾食品的资金、资产。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预付、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年 9月30日 | | 2019年 12月31日 | | 2018年 12月31日 | | 2017年 12月31日 | |
|------|------|----------------|----------|-----------------|----------|-----------------|----------|-----------------|-------------|
| |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 应收账款 | 苏州食觉 | - | - | - | - | - | - | 0.37 | 0.02 |
| 合计 | | - | - | - | - | - | - | 0.37 | 0.02 |

对苏州食觉的应收账款为销售商品产生。

2、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年 9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其他应付款 | 柳新荣 | - | - | 0.01 | - |
| | 柳新仁 | - | 1.32 | 0.50 | 3.31 |
| 合计 | | - | 1.32 | 0.51 | 3.31 |

对柳新荣、柳新仁的其他应付款为日常报销余额。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应该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要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了必须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公司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关联交易协议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4、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

1、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3、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力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需就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独立董事应当就该等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

（四）《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2、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3、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4、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5、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

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8、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并专门制定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相关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

六、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

（一）股权收购

2017 年迄今，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且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佳霖商贸、玛克食品等企业的股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购买/出售资产

2017 年迄今，公司购买了实际控制人出租给发行人的经营性房产，并将部分住宅性质房产对外出售，进一步增强了资产的独立性，并减少了关联交易。具

体详见本节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均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从而避免发生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关联交易问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 姓名 | 职位 | 任期期间 |
|-----|------|-------------------------|
| 柳新荣 | 董事长 | 2018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
| 柳新仁 | 董事 | 2018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
| 张建文 | 董事 | 2018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
| 梅 华 | 董事 | 2018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
| 尉安宁 | 独立董事 | 2018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
| 贝政新 | 独立董事 | 2018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
| 王德瑞 | 独立董事 | 2018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 柳新荣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吴江市松陵粮管所营业员；苏州佳格食品有限公司品管员、研发员；汕头雅园乳品厂技术主管；2001年5月起创办佳禾食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西藏五色水董事、佳霖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玛克食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晶茂国际董事、南通佳之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猫咖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柳新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吴江市电信局任职；2004年2月起就职于佳禾食品，历任采购经理、采购总监、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蓝蛙执行董事，晶茂国际董事，上海佳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张建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出生，本科

学历。曾任苏州糖果冷饮厂生产技术科科员；苏州肯德基有限公司襄理；苏州南门商业大厦职员；苏州佳格食品有限公司品管研发部、采购部、行政部主任；2002年3月起就职于佳禾食品，曾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固体饮料分会和新零售饮品分会副会长。

(4) 梅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起就职于佳禾食品，曾任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重点客户部总监。

(5) 尉安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世界银行农业自然资源局农业经济学家；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主管；四川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区总裁；山东亚太中慧集团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贝政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王德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吴江市机电工业公司副科长；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一致提名，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柳新荣、柳新仁、张建文、梅华、尉安宁、贝政新、王德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尉安宁、贝政新、王德瑞系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柳新荣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 姓名 | 职位 | 任期期间 |
|-----|--------|-------------------------|
| 周月军 | 监事会主席 | 2018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
| 许海平 | 监事 | 2018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
| 陈建强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8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

1、监事会成员简历

（1）周月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淮安市楚州区泾口粮管所质检员；淮安市楚州区博里粮管所副所长；2002年6月起就职于佳禾食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仓储经理。

（2）许海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苏州狮王啤酒有限公司销售职员；苏州威力盟电子有限公司IT经理；2006年6月起就职于佳禾食品。现任本公司监事、IT总监。

（3）陈建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科长；2013年5月起就职于佳禾食品。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设备工程师。

2、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

陈建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一致提名，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周月军、许海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周月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 姓名 | 职位 |
|-----|------------|
| 柳新荣 | 总经理 |
| 柳新仁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张建文 | 副总经理 |
| 徐伟东 | 副总经理 |
| 沈学良 | 财务总监 |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柳新荣、柳新仁、张建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2）徐伟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苏州佳格食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苏州润喆食品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佳禾食品制造总监；2015年至2017年任苏州优尔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就职于佳禾食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沈学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苏州亨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佳禾食品会计；2014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佳禾食品财务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佳禾食品财务总监。

2、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

意聘任柳新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柳新荣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柳新仁先生、张建文先生、徐伟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柳新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德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10月13日，杨德玉因个人身体原因，提出辞去佳禾食品财务总监职务。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沈学良为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建文先生、邢志强先生，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位 |
|-----|-----------|
| 张建文 | 董事、副总经理 |
| 邢志强 | 研发经理、科研主任 |

（1）**张建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张建文先生主要参与了“中碳链脂肪酸粉末油脂”、“耐酸型植脂末”、“冷溶型植脂末”等发明专利的设计和构思。参与QB/T 4791《植脂末》轻工行业标准制定；参与《粉末油脂》粮食行业标准制定（待发布）；在中文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2篇。

（2）**邢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佳禾食品研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5月起就职于佳禾食品，现任佳禾食品研发经理、科研主任。邢志强先生主要参与了“零糖植脂末”、“速溶咖啡饮料”、“低咖啡因速溶咖啡”等产品配方的研发；与张建文先生在中文期刊共同发表论文2篇。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柳新荣直接持有佳禾食品 35.84%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柳新仁直接持有佳禾食品 3.33%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直接/间接持有股东单位的 股权或财产份额 | | 间接持有 发行人 股份数(股) | 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 份比例 |
|-----|-------------------|-------------------------|-----------------|-----------------------|---------------------|
| | | 股东单位 名称 | 持有股权或 财产份额比例 | | |
| 柳新荣 | 董事长、总经理 | 西藏五色水 | 80.00% | 70,747,346 | 19.65% |
| | | 宁波和理 | 2.14% | 445,323 | 0.12% |
| 柳新仁 |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 宁波和理 | 13.27% | 2,764,835 | 0.77% |
| 张建文 | 董事、副总经理 | 宁波和理 | 13.27% | 2,764,835 | 0.77% |
| 梅华 | 董事 | 宁波和理 | 13.27% | 2,764,835 | 0.77% |
| 周月军 | 监事会主席 | 宁波和理 | 1.77% | 368,645 | 0.10% |
| 许海平 | 监事 | 宁波和理 | 2.65% | 552,967 | 0.15% |
| 陈建强 | 职工代表监事 | 宁波和理 | 0.88% | 184,322 | 0.05% |
| 徐伟东 | 副总经理 | 宁波和理 | 2.65% | 552,967 | 0.15% |
| 邢志强 | 研发经理、科研主任 | 宁波和理 | 1.77% | 368,645 | 0.10% |
| 沈学良 | 财务总监 | 宁波和理 | 2.65% | 552,967 | 0.15% |

注：2019年10月18日，沈学良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沈学良自宁波和理成立之日起至今为宁波和理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和理 2.65%的出资额，并通过宁波和理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姓名 | 持股性质 | 2020年9月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柳新荣 | 直接持股 | 35.84% | 35.84% | 35.84% | 36.76% |
| | 间接持股 | 19.78% | 19.69% | 19.69% | 22.85% |
| 柳新仁 | 直接持股 | 3.33% | 3.33% | 3.33% | 3.41% |

| 姓名 | 持股性质 | 2020年9月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 间接持股 | 0.77% | 0.77% | 0.77% | - |
| 张建文 | 间接持股 | 0.77% | 0.77% | 0.77% | - |
| 梅华 | 间接持股 | 0.77% | 0.77% | 0.77% | - |
| 周月军 | 间接持股 | 0.10% | 0.10% | 0.10% | - |
| 许海平 | 间接持股 | 0.15% | 0.15% | 0.15% | - |
| 陈建强 | 间接持股 | 0.05% | 0.05% | 0.05% | - |
| 徐伟东 | 间接持股 | 0.15% | 0.15% | 0.15% | - |
| 邢志强 | 间接持股 | 0.10% | 0.10% | 0.10% | - |
| 沈学良 | 间接持股 | 0.15% | 0.15% | 0.15%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柳新荣配偶唐正青直接持有公司25.60%的股份，同时通过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间接持有公司4.94%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 直接/间接持有股东单位的股权或财产份额 |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
|-----|----------|---------------------|--------|---------------|
| 唐正青 | 实际控制人之一 | 西藏五色水 | 20.00% | 17,686,836 |
| | | 宁波和理 | 0.53% | 111,331 |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姓名 | 持股性质 | 2020年9月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唐正青 | 直接持股 | 25.60% | 25.60% | 25.60% | 26.26% |
| | 间接持股 | 4.94% | 4.92% | 4.92% | 5.71%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亲属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和理的财产份额外，公司董事长柳新荣及其配偶唐正青、妻妹唐正明；董事柳新仁之妻姐郭芳、岳父郭老虎；董事梅华之岳父谢学忠；独立董事尉安宁；独立董事贝政新；独立董事王德瑞及其配偶孙明珠、儿子王泓富；监事许海平之岳父李夏明；副总经理徐伟东之配偶陈爱兰还持有如下企业的股权：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投资企业 | 股权比例 |
|-----|-----------|----------------------------------|---------|
| 柳新荣 | 董事长、总经理 | 西藏五色水 | 80.00% |
| 唐正青 | 子公司晶茂国际董事 | 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 40.00% |
| | | 西藏五色水 | 20.00% |
| | | 芜湖歌斐旻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37% |
| | |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36% |
| | | 上海天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 |
| | | 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6% |
| | |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5% |
| 唐正明 | - | 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 10.00% |
| 郭芳 | - |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31% |
| | |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6% |
| 郭老虎 | - | 天津正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 95.00% |
| | | 苏州市江诚金属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 90.00% |
| | | 苏州市江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 92.25% |
| 谢学忠 | - | 无锡市华润轴承配件厂 | 100.00% |
| 尉安宁 | 独立董事 |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9.00% |
| | | 安吉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8% |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投资企业 | 股权比例 |
|-----|-------|------------------|--------|
| | | 桂林吉福思罗汉果有限公司 | 0.11% |
| 王德瑞 | 独立董事 |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40.00% |
| | | 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 30.00% |
| 孙明珠 | - | 吴江市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0.00% |
| | | 苏州中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80.00% |
| | | 苏州德擎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60.00% |
| | | 江苏聚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35.00% |
| | | 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 30.00% |
| | | 苏州同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90.00% |
| | | 弘瑞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 80.00% |
| 王泓富 | - | 江苏聚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65.00% |
| | | 苏州德擎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0.00% |
| | | 苏州中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0.00% |
| | | 苏州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 |
| | | 吴江市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 | | 江苏聚瑞征信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10.00% |
| | | 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 40.00% |
| | | 苏州同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0% |
| | | 弘瑞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 20.00% |
| 李夏明 | - | 苏州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0.00% |
| 陈爱兰 | - | 吴江市天地物资有限公司 | 20.00% |
| | | 吴江市松陵镇万里马皮具店 | 50.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调查问卷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对外投资企业 | 住所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股权结构 |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
| 1 | 西藏五色水 |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万人小区1栋3单元102室 | 投资管理 | 柳新荣 80%，唐正青 20% |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1,251.68万元、11,250.17万元、0万元、383.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实际控制人为柳新荣、唐正青，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 2 | 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 66 East Coast Rd, #B1-01/02/03/04, #05-01/02 The Flow, Singapore 428778 | 学前教育、幼儿教育 | NIDHI LAL 50%；唐正青 40%；唐正明 10% |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24.15万美元、25.92万美元、75.07万美元、-5.58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实际控制人为NIDHI LAL，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 3 | 芜湖歌斐旻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芜湖市镜湖区吉和南路26号雨耕山园内思楼二层北侧和西侧区域C1066室 | 投资 | 偶俊杰 4.74%；陈海鹃 4.50%；王洪勋 3.08%；赵海波 2.37%；高雪晶 2.37%；杨朔 2.37%；金周 2.37%；李克敬 2.37%；谢宗香 2.37%；崔俊贤 2.37%；赵文君 2.37%；邱平 2.37%；王悦平 2.37%；乔磊 2.37%；朱灵洁 2.37%；崔琳 2.37%；陈佩斯 2.37%；张莉华 2.37%；浙江琨润物资有限公司 2.37%；赵桂英 2.37%；孙纯 2.37%；石冉 2.37%；俞伟 2.37%；王昌荣 2.37%；董朝新 2.37%；任丽娟 2.37%；艾美爱 2.37%；李群 2.37%；周玉秀 2.37%；谢书新 2.37%；谢乐建 2.37%；张爱群 2.37%；谢渊 2.37%；王震宇 2.37%；唐正青 2.37%；徐勇 2.37%；李永和 2.37%；苏州一杰投资有限公司 2.37%；张家港市金风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6,591.36万元、36,451.73万元、36.90万元、-394.4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执行职务合伙人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歌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歌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歌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汪静波系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持有其46%的股权，并担任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

| 序号 | 对外投资企业 | 住所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股权结构 |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
| | | | | 2.37%；福州星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2.37%；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 | | 限公司的董事长,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 4 |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 股权投资 |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9%；陈英杰 11.79%；陆建强 3.54%；陈忠 3.24%；吴卫芳 2.95%；仲美妮 2.95%；金香淑 2.36%；唐正青 2.36%；崔昱 2.24%；陈健 2.24%；陈大钧 2.18%；杨泉珍 2.12%；陈庆 2.06%；郭子超 1.95%；周阿新 1.95%；周黎明 1.89%；盛颖晖 1.83%；殷笑琴 1.83%；王新建 1.77%；陆刚强 1.77%；严爱华 1.77%；浦惠文 1.77%；陆定宏 1.77%；潘美华 1.77%；施秋红 1.77%；张莉华 1.77%；李颖 1.77%；顾芳 1.77%；张文兰 1.77%；吴芸 1.77%；蒋留英 1.77%；张惠平 1.77%；陆云霞 1.77%；陶永才 1.77%；张宏 1.77%；陈秋 1.77%；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 |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6,071.65万元、14,864.29万元、0万元、-3,610.1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可追溯至九鼎集团(430719)，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 5 | 上海天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502-5室 | 投资咨询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77%；上海狮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3%；肖玉英 2.73%；唐正青 1.91%；卢淑清 1.09%；钱明 0.82%；陈起 0.82%；赵凡 0.82%；赵丽 0.82%；钮群星 0.82%；包觉芬 0.82%；程雪峰 0.82%；钱玲芳 0.82%；赵丽娟 0.82%；张兴灿 0.82%。 |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7,146.65万元、12,053.00万元、-1,283.58万元、-1,311.2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狮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TSCE(HK) Holdings Limited（铁狮门股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与发行人不 |

| 序号 | 对外投资企业 | 住所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股权结构 |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
| | | | | | | 存在关联关系。 |
| 6 | 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楼D102 | 股权投资及管理 | 丁尔民 4.68%；张姚红 4.68%；陕西易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8%；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0%；刘秀平 3.44%；韦燕 3.12%；黄惠芳 3.12%；谭明矿 2.65%；吴洁宝 2.34%；毕晓东 2.34%；杜广娣 2.34%；马卫 2.34%；蒋忠伟 2.34%；茅间榜 2.34%；冯琛 2.34%；吕学瑞 2.34%；宁波华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4%；扬州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4%；周新法 1.56%；蔡仁民 1.56%；陈琳 1.56%；赵文杰 1.56%；俞斌 1.56%；李立文 1.56%；刘薇 1.56%；沈静华 1.56%；马辰 1.56%；李立群 1.56%；朱世伟 1.56%；滕建国 1.56%；陈锦婉 1.56%；周里南 1.56%；张维 1.56%；郑金国 1.56%；邵彪 1.56%；唐正青 1.56%；张建峰 1.56%；王伟 1.56%；陈孟杰 1.56%；朱军 1.56%；阮海勇 1.56%；宋路平 1.56%；北京慧智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润银宏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56%；永康市永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6%；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6%；绍兴县利合玻璃有限公司 1.56%；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9%。 |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2,333.24万元、32,087.63万元、-6,090.43万元、-6,096.3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艾迪，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 序号 | 对外投资企业 | 住所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股权结构 |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
| 7 |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渝水区新经济大楼 | 投资 |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2%; 天津仁爱恒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5%; 潍坊国维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 北京奥通达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6.70%; 吴云春 3.35%; 张晓莺 3.35%; 包晓阳 3.35%; 方荣琴 3.35%; 唐正青 3.35%; 顾凌云 3.35%;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6%;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2%。 |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0,852.70万元、30,852.70万元、0万元、841.5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 8 |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300号1810室 | 创业投资 | 潘国良 9.28%;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3%;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3%; 秦小华 4.62%; 王庆华 4.62%;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2%; 苏州港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62%;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2%;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4.62%;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2%; 杨建荣 4.16%; 薛飞 3.23%; 高频 3.00%; 梅旭明 2.77%; 金志萍 2.77%; 王柏年 2.31%; 沈根祥 2.31%; 石丰 2.31%; 金春根 2.31%; 许小帆 2.31%; 严文戟 2.31%; 郭芳 2.31%; 仇建纓 2.31%; 潘小忠 2.31%; 梁宗刚 1.85%;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92%; 杨晓琳 0.46%。 |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8,746.85万元、37,403.66万元、0万元、-408.6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曹友强为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 9 |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 |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118号 | 创业投资 |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2%;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该企业于2020年2月成立, 2020年9月末/1-9月的总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龙驹东方投资 |

| 序号 | 对外投资企业 | 住所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股权结构 |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
| | 企业（有限合伙） | | | 7.52%；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52%；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52%；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2%；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5.64%；李志聪3.76%；陆枫3.76%；沈根祥3.76%；刘保国3.76%；杨建荣3.76%；秦小华3.76%；陈刚3.76%；顾明龙2.63%；金志萍1.88%；吴震宇1.88%；郭芳1.88%；薛飞1.88%；潘小忠1.88%；平强1.88%；吕菁1.88%；严文戟1.88%；肖碧青1.88%；王庆华1.88%；许小帆1.88%；王柏年1.88%；苏州港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88%；马雪琴1.88%；金梦园1.88%；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13%。 | 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127.84万元、4,093.83万元、0万元、5.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曹友强为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 10 | 天津正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 北辰经济开发区双辰东路29号 | 实际业务为人防设备的生产及安装，主要产品为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的正线防护密闭门 | 郭老虎95.00%；姚金凤5.00%。 |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106.72万元、2,963.96万元、1,725.62万元、276.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实际控制人为郭老虎，系发行人董事柳新仁之岳父。 |
| 11 | 苏州市江诚金属门窗安装有 | 吴江平望镇梅堰龙南村 | 实际业务为人防设备的生产及安 | 郭老虎90.00%；苏州市江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10.00%。 |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 | 实际控制人为郭老虎，系发行人董事柳 |

| 序号 | 对外投资企业 | 住所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股权结构 |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
| | 有限公司 | | 装，主要产品为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的正线防护密闭门 | | 净利润分别为 122.38 万元、122.37 万元、0 万元、0.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新仁之岳父。 |
| 12 | 苏州市江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 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新营村 | 实际业务为人防设备及通风设备的生产及安装，主要产品为防爆门、防盗门、密闭门、防护设备及通风设备 | 郭老虎 92.25%；郭凤祥 7.75%。 | 2019 年 12 月末/1-12 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8,530.79 万元、8,707.69 万元、13,713.36 万元、1,194.3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实际控制人为郭老虎，系发行人董事柳新仁之岳父。 |
| 13 | 无锡市华润轴承配件厂 | 华庄建华村 | 实际业务为轴承配件保持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轴承保持架 | 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为谢学忠。 | 2019 年 12 月末/1-12 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784.09 万元、200.55 万元、113.79 万元、14.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为谢学忠，系发行人董事梅华之岳父。 |
| 14 | 苏州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通虹路 182 号 | 实际业务为纺织助剂销售，主要产品为防水及纺织整理剂 | 李夏明 80.00%；沈银珍 20.00%。 | 2019 年 12 月末/1-12 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37.30 万元、69.44 万元、99.09 万元、5.0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实际控制人为李夏明，系发行人监事许海平之岳父。 |
| 15 | 吴江市天地物资有限公司 | 松陵镇交通南路 8 号 |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为销售水暖 | 李秋荣 80.00%；陈爱兰 20.00% | 2019 年 12 月末/1-12 月的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 | 实际控制人为李秋荣，与发行人不存 |

| 序号 | 对外投资企业 | 住所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股权结构 |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
| | | | 管道、建材装潢材料、锅炉配件、电线、五金工具 | | 利润分别为 1,717.20 万元、335.97 万元、5,678.22 万元、51.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在关联关系。 |
| 16 | 吴江市松陵镇万里马皮具店 | 松陵镇油车桥 261 号(原油车路 1 幢 4 号) | 实际业务为皮鞋、皮包零售 | 张菊珍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陈爱兰通过张菊珍代持 50% 的出资 | 2019 年 12 月末/1-12 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6.36 万元、35.99 万元、75.00 万元、3.69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实际控制人为陈爱凤，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徐伟东的配偶的姐姐。 |
| 17 |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325 室 | 实际业务为私募基金管理 | 尉安宁 69.00%；孙钢 16.00%；李斌 15.00% | 2019 年 12 月末/1-12 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10.18 万元、309.80 万元、490.17 万元、9.0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实际控制人为尉安宁，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18 | 安吉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安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内 4 号楼 201 室 | 股权投资 | 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7%；史效华 16.24%；李强 16.24%；芦海燕 16.24%；袁少亭 15.05%；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36%；尉安宁 6.48%；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4%。 | 2019 年 12 月末/1-12 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999.89 万元、2,974.77 万元、0 万元、-25.2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实际控制人为尉安宁，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19 | 桂林吉福思罗汉果有限公司 | 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 5 号 | 罗汉果、甜茶、刺梨及苦瓜的繁育、种植、销售；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的加工和销售（凭有 | 张云 51.69%；新西兰维多利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74%；蓝福生 12.98%；新西兰罗汉果控股 4.73%；李婷 2.81%；叶正红 2.80%；新西兰罗汉果有限合伙 2.11%；邓亚 1.21%；张燕玲 0.63%；韦卡丽 0.62%；张明良 0.24%；何凤英 0.17%； |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0.11%，持股比例很低，该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数据。 | 实际控制人为张云，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 序号 | 对外投资企业 | 住所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股权结构 |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
| | | | 效许可证经营)；水果、蔬菜的研发、繁育、种植、销售；生物技术信息咨询。 | 廖宁 0.13%；申桥云 0.13%；周玲 0.11%；尉安宁 0.11%；张京平 0.09%；唐桂银 0.08%；吴欣 0.07%；莫卫东 0.07%；江茁 0.07%；许成琼 0.04%；李怡红 0.04%；蒙方阳 0.04%；潘利青 0.03%；申艳华 0.03%；李立标 0.03%；李华胜 0.03%；李喜媚 0.03%；秦榕廷 0.02%；李光娥 0.02%；白姬群 0.02%；葛德娥 0.02%；罗敏 0.01%；王家儒 0.01%；梁小燕 0.01%；李胜坚 0.01%；申阳云 0.00%；潘清华 0.00%；莫妙玲 0.00%。 | | |
| 20 |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28号 | 实际业务为审计及验资 | 王德瑞 40.00%；王苏新 30.00%；徐丽芳 10.00%；顾雪美 10.00%；杨文超 5.00%；郑玉坤 5.00%。 |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445.68万元、617.06万元、1,185.46万元、32.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实际控制人为王德瑞，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21 | 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山湖农场农贸市场C-3一层 | 实际业务为审计及验资等 | 王泓富 40.00%；孙明珠 30.00%；王德瑞 30.00%。 |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72.71万元、115.82万元、356.84万元、14.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实际控制人为王泓富，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 |
| 22 | 吴江市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28号 | 实际业务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 孙明珠 90.00%；王泓富 10.00%。 |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6.77万元、10.16万元、92.44万元、-0.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实际控制人为孙明珠，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配偶。 |

| 序号 | 对外投资企业 | 住所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股权结构 |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
| 23 | 苏州中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吴江区同里镇三元街文安村 | 实际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 孙明珠 80.00%; 王泓富 20.00%。 |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25.32万元、125.16万元、73.50万元、3.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实际控制人为孙明珠, 孙明珠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配偶。 |
| 24 | 苏州德擎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28号 | 实际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信用咨询服务, 税务咨询服务, 企业经济策划。 | 孙明珠 60.00%; 王泓富 40.00%。 |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72.48万元、33.79万元、78.59万元、1.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实际控制人为王泓富, 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 |
| 25 | 江苏聚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路3099号2301 | 实际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档案管理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 王泓富 65.00%; 孙明珠 35.00%。 |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915.14万元、517.42万元、100.68万元、-0.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实际控制人为王泓富, 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 |
| 26 | 苏州同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长安路3099号2301 | 实际业务为电影发行; 电视剧制作; 电视剧发行等 | 孙明珠 90.00%; 王泓富 10.00%。 | 该公司于2020年9月成立, 无2019年度财务数据。 | 实际控制人为孙明珠, 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配偶。 |
| 27 | 弘瑞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长安路3099号2301 | 创业投资 | 孙明珠 80.00%; 王泓富 20.00%。 | 该公司于2020年9月成立, 无2019年度财务数据。 | 实际控制人为孙明珠, 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配偶。 |
| 28 | 苏州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28号 | 实际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 | 江苏聚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0.00%; 钱锡康 10.00%; 王泓富 10.00%。 |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 | 实际控制人为王泓富, 系发行人独立 |

| 序号 | 对外投资企业 | 住所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股权结构 |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
| | 有限合伙) | | 档案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 | 净利润均为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董事王德瑞之子。 |
| 29 | 江苏聚瑞征信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28号 | 实际业务为企业征信服务，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为企业改制及上市、并购、资产重组提供方案涉及与财务顾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信用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江苏聚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0.00%；王泓富 10.00%。 |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实际控制人为王泓富，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 |

（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交易情况及定价依据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前述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交易。

（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前述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交易。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报酬情况如下：

| 姓名 | 所任职务 | 薪酬/津贴（万元） |
|-----|---------------|-----------|
| 柳新荣 | 董事长、总经理 | 199.46 |
| 柳新仁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88.40 |
| 张建文 | 董事、副总经理 | 88.48 |
| 梅华 | 董事 | 68.00 |
| 贝政新 | 独立董事 | 8.00 |
| 王德瑞 | 独立董事 | 8.00 |
| 尉安宁 | 独立董事 | 8.00 |
| 周月军 | 监事会主席 | 21.36 |
| 许海平 | 监事 | 23.64 |
| 陈建强 | 职工代表监事 | 18.73 |
| 徐伟东 | 副总经理 | 60.88 |
| 沈学良 | 财务总监 | 8.60 |
| 杨德玉 | 财务总监（已离职） | 65.71 |
| 邢志强 | 研发经理、科研主任 | 23.80 |

注：2019 年 10 月 13 日，杨德玉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9 年 10 月 18 日，佳禾食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沈学良为财务总监。沈学良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系其作为财务总监一职所领取的薪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退休金计划、认股权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在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兼职单位名称 |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柳新荣 | 西藏五色水 | 董事 | 持有发行人 24.57% 股权 |
| | 金猫咖啡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 南通佳之味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玛克食品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晶茂国际 | 董事 | |
| | 佳霖商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柳新仁 | 晶茂国际 | 董事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 上海蓝蛙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蛙的全资子公司 |
| | 上海佳津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上海植匠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贝政新 |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除贝政新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王德瑞 |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 除王德瑞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除王德瑞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 |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除王德瑞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 |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尉安宁 |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除尉安宁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外，不 |

| 姓名 | 兼职单位名称 |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 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 |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 董事会主席 | 除尉安宁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或董事会主席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柳新荣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柳新仁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同时为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与三名独立董事签订了服务合同，明确了其职责、权利及义务。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均具备任职资格情况

| 姓名 | 职位 |
|-----|---------------|
| 柳新荣 | 董事长、总经理 |
| 柳新仁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张建文 | 董事、副总经理 |
| 梅 华 | 董事 |
| 尉安宁 | 独立董事 |
| 贝政新 | 独立董事 |
| 王德瑞 | 独立董事 |
| 周月军 | 监事会主席 |
| 许海平 | 监事 |
| 陈建强 | 职工代表监事 |
| 徐伟东 | 副总经理 |
| 沈学良 | 财务总监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做出的规定，发行人聘任董监高时，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信用报告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尉安宁、王德瑞、贝政新为独立董事，其中王德瑞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

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同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二）董事、监事、高管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任职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佳禾有限董事为柳新荣、唐正青和唐正明；2017年6月26日，佳禾有限免去唐正明董事职务，任命柳新仁为董事；2018年12月20日，佳禾食品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柳新荣、柳新仁、张建文、梅华、贝政新、王德瑞、尉安宁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贝政新、王德瑞、尉安宁系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30日，佳禾有限任命柳新仁为公司监事；2017年6月26日，佳禾有限免去柳新仁监事职务，任命周月军为监事；2018年12月20日，佳禾食品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月军和许海平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佳禾有限的总经理为柳新荣、副总经理为柳新仁、张建文；2018年12月20日，佳禾食品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柳新荣为总经理，聘任张建文、徐伟东为副总经理，聘任柳新仁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德玉为财务总监。

2019年10月13日，杨德玉因个人身体原因，提出辞去佳禾食品财务总监职务。2019年10月18日，佳禾食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沈学良为财务总监。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类别 | 时间 | 人员名单 | 变动人员 | 变动原因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17.01.01-2017.06.25 | 柳新荣、柳新仁、张建文、唐正青、唐正明 | - | - |
| | 2017.06.26-2018.12.19 | 柳新荣、柳新仁、张建文、唐正青 | 唐正明不再担任董事 | 唐正明通过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并退出佳禾有限的经营管理，不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
| | 2018.12.20-2019.10.17 | 柳新荣、柳新仁、张建文、梅华、贝政新、王德瑞、尉安宁、徐伟东、杨德玉 | 唐正青不再担任董事。新增选举梅华为董事。新增选举贝政新、王德瑞、尉安宁为独立董事。聘任徐伟东为副总经理、杨德玉为财务总监 | 佳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为满足公司治理要求，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并聘任高管。 |
| | 2019.10.18至今 | 柳新荣、柳新仁、张建文、梅华、贝政新、王德瑞、尉安宁、徐伟东、沈学良 | 杨德玉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公司原财务经理沈学良为新任财务总监 | 鉴于杨德玉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财务总监一职，由在公司任职多年的原财务经理沈学良担任财务总监 |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属于正常人员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造成不利影响：1、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虽有所增加，但核心决策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2、最近三年，除独立董事外，公司新增加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均在公司任职且多数在公司具有长期的管理工作经历，公司管理团队保持了良好的延续性及稳定性；3、除独立董事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和理的创始合伙人，并享有较为稳定的权益，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增加了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4、最近三年，公司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创始团队成员，且接任者均为在公司具有长期的相关岗位管理经验的重要骨干，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造成重大影响；5、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保持稳定。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正常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权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借款管理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201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作了具体规定。201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或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开始实施。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即年度股东大会或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②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③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 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对其他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公司年度报告；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③《公司章程》的修改；

④公司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⑤《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六）及（七）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⑥股权激励计划；

⑦发行公司债券；

⑧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具体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案 |
|-----------------|------------------|--|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审议通过《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案 |
|-----------------|-----------------|---|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9 年 4 月 16 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 年 4 月 20 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议案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0 年 3 月 27 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8 月 30 日 |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十二万吨植脂乳化制品（含蛋白饮料、调制奶、植脂奶油、冰淇淋浆）生产线项目的议案》议案 |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在通知、召开、表决等方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设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1、董事会构成和任期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的任免遵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设置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职责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主管财务的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1) 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应当自收到提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3 个工作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2）董事会的召开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如果该担保事项涉及董事回避情形，按《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回避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来，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具体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案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 年 1 月 29 日 |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9 年 3 月 25 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9 年 4 月 4 日 |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9 年 6 月 17 日 |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9 年 8 月 7 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9 年 8 月 30 日 |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9 年 10 月 18 日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9 年 12 月 2 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住址的议案》 |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案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0年1月11日 |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0年3月6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2019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0年8月14日 | 审议通过《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十二万吨植脂乳化制品（含蛋白饮料、调制奶、植脂奶油、冰淇淋浆）生产线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0年12月23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2018、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在通知、召开、表决等方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1、监事会构成和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责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

造成恶劣影响时；

④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且股东胜诉时；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 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才能举行。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按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位监事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弃权、反对。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来，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具体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主要议案 |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 年 3 月 19 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9年8月7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9年12月2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2017、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0年3月6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2019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0年8月14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2018、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0年12月23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2018、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在通知、召开、表决等方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

1、独立董事人员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为尉安宁、贝政新、王德瑞，其中王德瑞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专业构成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法律及财务专业知识，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尽职尽责，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独立发表意见。

2、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5) 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独立董事应当就该等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 对外担保；
- (7) 股权激励计划；
- (8)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9)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诚信、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管理层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及时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通过参加会议、到公司现场工作、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有效互动，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能切实地发挥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1、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等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5)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6) 《公司法》、《证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明确了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及议事规则。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③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④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⑤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③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⑤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公司董事会的人员规模和构成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④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且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⑤对须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且提出书面建议；

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具体如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召集人 | 其他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董事柳新荣 | 董事张建文；独立董事尉安宁 |
| 审计委员会 | 独立董事王德瑞 | 董事柳新仁；独立董事贝政新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独立董事尉安宁 | 董事柳新荣；独立董事贝政新 |
| 提名委员会 | 独立董事尉安宁 | 董事柳新荣；独立董事贝政新 |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之日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计工作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18年1月31日，佳禾食品因锅炉房与配电房之间搭建顶棚，占用防火间距，收到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104号），被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

2、2018年6月29日和2018年7月25日，佳霖商贸因未及时进行竣工消防备案，分别收到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608号和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697号），合计被处以人民币32,000元的处罚；

3、2018年6月29日，佳霖商贸因封闭安全出口，收到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609号），被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

公司及佳霖商贸在收到上述消防处罚决定后，均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2019年9月12日和2019年12月23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

出具了《证明》，分别证明佳禾食品及佳霖商贸的上述处罚系一般消防违法行为，且佳禾食品及佳霖商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最近三年，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意见

天衡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2132 号”《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佳禾食品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26,952,818.07 | 239,395,975.55 | 170,419,423.85 | 292,112,347.1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85,038,517.94 | 360,327,364.39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4,406,150.00 | 16,500,000.00 |
| 应收账款 | 194,991,319.70 | 190,825,449.45 | 160,521,936.79 | 155,190,552.08 |
| 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00 | 855,170.00 | - | - |
| 预付款项 | 30,093,017.55 | 54,487,430.12 | 13,509,506.46 | 8,323,644.37 |
| 其他应收款 | 4,405,846.48 | 3,916,109.86 | 5,899,749.69 | 426,638.97 |
| 存货 | 214,203,359.38 | 172,216,067.53 | 155,324,824.72 | 154,401,914.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4,231,497.90 | 33,578,983.54 | 438,721,785.80 | 182,284,206.68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90,216,377.02 | 1,055,602,550.44 | 948,803,377.31 | 809,239,303.6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5,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37,569,907.90 | 38,266,705.57 | - | - |
| 固定资产 | 399,236,587.37 | 378,854,960.54 | 188,201,569.03 | 133,491,441.63 |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在建工程 | 95,184,478.48 | 43,557,870.66 | 28,187,323.63 | 15,163,703.35 |
| 无形资产 | 58,131,422.35 | 41,031,750.50 | 41,596,454.86 | 29,790,278.4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805,442.80 | 16,473,985.59 | 1,010,811.73 | 1,359,111.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210,125.53 | 13,120,208.16 | 11,583,091.47 | 11,274,450.3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953,571.12 | 14,892,232.73 | 83,257,238.97 | 1,264,692.1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21,091,535.55 | 546,197,713.75 | 353,836,489.69 | 197,343,677.63 |
| 资产总计 | 1,711,307,912.57 | 1,601,800,264.19 | 1,302,639,867.00 | 1,006,582,981.31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118,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64,000,000.00 | 35,500,000.00 | 66,480,000.00 | 21,800,000.00 |
| 应付账款 | 203,643,702.41 | 248,946,604.53 | 215,178,674.15 | 189,884,830.21 |
| 预收款项 | - | 10,434,328.06 | 6,353,997.58 | 4,326,707.94 |
| 合同负债 | 10,497,231.72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213,472.69 | 18,767,321.51 | 22,335,049.90 | 8,569,698.26 |
| 应交税费 | 27,277,190.61 | 41,973,173.58 | 33,781,617.24 | 27,331,467.97 |
| 其他应付款 | 4,180,836.71 | 2,856,932.73 | 2,240,792.83 | 2,730,296.5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44,941,947.39 | 53,221,540.45 | 37,880,239.41 | 25,825,097.09 |
| 流动负债合计 | 369,754,381.53 | 411,699,900.86 | 384,250,371.11 | 398,468,098.0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33,093.30 | 40,286.83 | 49,375.70 | - |
| 预计负债 | - | - | 5,418.09 | 11,026.3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860,318.83 | 684.38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893,412.13 | 40,971.21 | 54,793.79 | 11,026.32 |
| 负债合计 | 379,647,793.66 | 411,740,872.07 | 384,305,164.90 | 398,479,124.35 |
|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 | | | | |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益): |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183,930,000.00 |
| 资本公积 | 434,403,938.63 | 434,403,938.63 | 434,403,938.63 | 251,057,878.45 |
| 其他综合收益 | -1,796,360.95 | -1,132,082.84 | -143,974.43 | 3,353.23 |
| 盈余公积 | 38,138,109.51 | 38,138,109.51 | 9,456,156.80 | 58,275,187.67 |
| 未分配利润 | 500,914,431.72 | 358,649,426.82 | 114,621,377.17 | 114,837,437.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31,660,118.91 | 1,190,059,392.12 | 918,337,498.17 | 608,103,856.96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2,796.07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31,660,118.91 | 1,190,059,392.12 | 918,334,702.10 | 608,103,856.9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711,307,912.57 | 1,601,800,264.19 | 1,302,639,867.00 | 1,006,582,981.31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263,540,528.20 | 1,836,450,062.92 | 1,595,455,027.42 | 1,367,722,981.22 |
| 其中：营业收入 | 1,263,540,528.20 | 1,836,450,062.92 | 1,595,455,027.42 | 1,367,722,981.22 |
| 二、营业总成本 | 1,088,133,597.12 | 1,486,979,062.99 | 1,399,910,601.40 | 1,209,077,777.55 |
| 其中：营业成本 | 956,889,997.73 | 1,298,784,535.06 | 1,137,358,717.94 | 987,137,516.49 |
| 税金及附加 | 5,543,431.68 | 12,971,752.90 | 11,931,576.26 | 10,081,099.51 |
| 销售费用 | 73,293,520.33 | 111,950,850.99 | 87,954,932.91 | 71,612,823.44 |
| 管理费用 | 38,843,498.03 | 57,695,865.44 | 165,947,551.74 | 121,800,957.92 |
| 研发费用 | 11,574,678.58 | 12,568,253.47 | 8,707,525.98 | 3,043,623.41 |
| 财务费用 | 1,988,470.77 | -6,992,194.87 | -11,989,703.43 | 15,401,756.78 |
| 其中：利息费用 | 783,215.28 | 2,441.45 | 1,950,166.04 | 5,628,557.45 |
| 利息收入 | 1,291,011.47 | 3,090,250.18 | 2,033,867.55 | 1,974,117.78 |
| 加：其他收益 | 11,381,530.08 | 10,499,193.66 | 12,079,172.74 | 10,610,953.2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 - | - | 8,706,186.14 | 7,301,751.08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475,875.88 | 11,727,556.10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20,483.17 | -2,210,095.74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970,683.39 | -5,238,867.81 | -2,768,895.55 | -4,319,052.8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8,791.58 | -130,643.46 | 253,808.56 | 8,068,328.3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89,244,378.90 | 364,118,142.68 | 213,814,697.91 | 180,307,183.38 |
| 加: 营业外收入 | 329,620.92 | 482,634.17 | 3,934,482.55 | 1,184,757.56 |
| 减: 营业外支出 | 1,589,987.49 | 1,975,809.02 | 1,473,218.91 | 3,721,406.6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87,984,012.33 | 362,624,967.83 | 216,275,961.55 | 177,770,534.33 |
| 减: 所得税费用 | 45,719,007.43 | 91,082,759.44 | 86,103,768.13 | 68,260,902.63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2,265,004.90 | 271,542,208.39 | 130,172,193.42 | 109,509,631.70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2,265,004.90 | 271,542,208.39 | 130,172,193.42 | 109,509,631.70 |
|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二) 按所有权属分类 | - | | |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2,265,004.90 | 271,539,208.39 | 130,175,193.42 | 109,509,631.70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3,000.00 | -3,000.00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64,278.11 | -988,067.03 | -147,369.04 | 3,353.23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64,278.11 | -988,108.41 | -147,327.66 | 3,353.23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64,278.11 | -988,108.41 | -147,327.66 | 3,353.23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64,278.11 | -988,108.41 | -147,327.66 | 3,353.23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41.38 | -41.38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41,600,726.79 | 270,554,141.36 | 130,024,824.38 | 109,512,984.9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1,600,726.79 | 270,551,099.98 | 130,027,865.76 | 109,512,984.9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041.38 | -3,041.38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40 | 0.75 | 0.37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40 | 0.75 | 0.37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经营活 | | | |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80,401,143.51 | 1,981,847,932.72 | 1,740,000,849.24 | 1,500,478,246.3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322,151.13 | 10,861,371.97 | 8,767,510.18 | 4,333,119.1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139,267.62 | 18,031,522.96 | 17,376,801.04 | 15,412,114.5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7,862,562.26 | 2,010,740,827.65 | 1,766,145,160.46 | 1,520,223,480.0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55,331,974.94 | 1,454,622,478.07 | 1,182,109,150.30 | 1,063,985,634.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4,629,655.54 | 110,104,063.16 | 62,866,181.50 | 49,650,066.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4,471,828.80 | 132,393,986.22 | 110,760,031.67 | 110,527,070.0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306,407.72 | 112,752,494.62 | 85,744,876.62 | 71,763,938.1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85,739,867.00 | 1,809,873,022.07 | 1,441,480,240.09 | 1,295,926,708.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122,695.26 | 200,867,805.58 | 324,664,920.37 | 224,296,771.8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000,000.00 | 94,550,000.00 | 5,319,676.92 | 198,249,599.7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311,452.33 | 12,461,250.34 | 8,636,509.22 | 7,184,825.0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585.18 | 1,499,150.00 | 285,691.49 | 58,269,599.0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5,335,037.51 | 108,510,400.34 | 14,241,877.63 | 263,704,023.8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44,872,172.34 | 224,126,201.08 | 162,329,671.79 | 29,506,144.3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1,546,730.00 | 21,000,000.00 | 253,000,000.00 | 19,774,236.7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6,418,902.34 | 245,126,201.08 | 415,329,671.79 | 49,280,381.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1,083,864.83 | -136,615,800.74 | -401,087,794.16 | 214,423,642.7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48,780,245.31 | 241,177,411.47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245.31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905,500.00 | - | - | 278,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542,555.56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4,448,055.56 | - | 48,780,245.31 | 519,177,411.4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657,500.00 | - | 118,000,000.00 | 20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5,770.84 | 2,441.45 | 2,157,904.93 | 714,521,151.8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93.53 | 9,088.87 | 2,598.67 | 1,080,756.3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990,464.37 | 11,530.32 | 120,160,503.60 | 915,601,908.20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457,591.19 | -11,530.32 | -71,380,258.29 | -396,424,496.7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98,094.89 | 3,718,072.57 | 13,728,025.74 | -11,435,115.8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1,501,673.27 | 67,958,547.09 | -134,075,106.34 | 30,860,802.0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0,666,899.88 | 152,708,352.79 | 286,783,459.13 | 255,922,657.1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9,165,226.61 | 220,666,899.88 | 152,708,352.79 | 286,783,459.13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00,917,539.39 | 192,525,039.97 | 140,760,138.57 | 273,369,190.2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75,379,493.28 | 332,296,695.89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4,406,150.00 | 16,500,000.00 |
| 应收账款 | 232,204,133.87 | 243,454,672.39 | 163,972,090.33 | 155,201,461.35 |
| 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00 | 855,170.00 | - | - |
| 预付款项 | 18,359,904.64 | 48,061,063.30 | 12,995,669.53 | 8,267,125.39 |
| 其他应收款 | 1,291,588.86 | 1,782,466.69 | 3,902,107.63 | 370,128.64 |
| 存货 | 183,610,806.49 | 140,224,469.24 | 158,305,321.27 | 156,713,415.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331,857.57 | 4,612,741.42 | 426,395,715.56 | 179,471,809.4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16,395,324.10 | 963,812,318.90 | 910,737,192.89 | 789,893,130.2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 | - | - | - | 5,000,000.00 |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融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78,349,294.42 | 390,349,294.42 | 117,967,978.69 | 53,886,474.99 |
| 投资性房地产 | 37,569,907.90 | 38,266,705.57 | - | - |
| 固定资产 | 158,521,258.32 | 158,252,283.01 | 148,979,938.54 | 133,490,158.74 |
| 在建工程 | 1,940,153.55 | 25,572.70 | 4,281,580.29 | 837,254.16 |
| 无形资产 | 17,450,714.82 | 12,592,970.89 | 12,557,413.72 | 13,067,382.6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10,499.23 | 493,844.57 | 1,010,811.73 | 1,359,111.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5,123,797.88 | 9,354,797.79 | 10,161,229.5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37,978.50 | 5,283,921.61 | 82,517,110.95 | 1,143,01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95,179,806.74 | 610,388,390.65 | 376,669,631.71 | 218,944,621.77 |
| 资产总计 | 1,711,575,130.84 | 1,574,200,709.55 | 1,287,406,824.60 | 1,008,837,752.01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118,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64,000,000.00 | 35,500,000.00 | 66,480,000.00 | 21,800,000.00 |
| 应付账款 | 207,294,716.47 | 249,894,472.85 | 235,192,416.89 | 224,219,336.17 |
| 预收款项 | - | 10,094,784.11 | 6,353,997.58 | 4,326,707.94 |
| 合同负债 | 10,047,056.55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463,121.93 | 14,551,659.22 | 21,191,234.25 | 8,550,698.26 |
| 应交税费 | 25,619,128.20 | 34,648,709.28 | 29,246,971.58 | 23,368,353.31 |
| 其他应付款 | 4,967,907.67 | 2,370,333.65 | 1,726,949.16 | 1,730,125.0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39,483,468.56 | 50,909,148.52 | 37,797,762.26 | 25,825,097.09 |
| 流动负债合计 | 362,875,399.38 | 397,969,107.63 | 397,989,331.72 | 427,820,317.8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5,418.09 | 11,026.3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89,883.16 | - | - | - |
| 其他非流动 | - | - | - | - |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889,883.16 | - | 5,418.09 | 11,026.32 |
| 负债合计 | 365,765,282.54 | 397,969,107.63 | 397,994,749.81 | 427,831,344.15 |
|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 -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183,930,000.00 |
| 资本公积 | 435,618,207.62 | 435,618,207.62 | 435,618,207.62 | 252,272,147.44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38,138,109.51 | 38,138,109.51 | 9,456,156.80 | 58,275,187.67 |
| 未分配利润 | 512,053,531.17 | 342,475,284.79 | 84,337,710.37 | 86,529,072.75 |
|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 1,345,809,848.30 | 1,176,231,601.92 | 889,412,074.79 | 581,006,407.8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 1,711,575,130.84 | 1,574,200,709.55 | 1,287,406,824.60 | 1,008,837,752.01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214,028,346.75 | 1,806,999,261.79 | 1,593,095,011.64 | 1,367,678,152.50 |
| 减：营业成本 | 953,135,441.74 | 1,336,634,817.55 | 1,179,445,241.94 | 1,020,858,964.95 |
| 税金及附加 | 4,054,435.71 | 10,946,582.62 | 10,677,206.34 | 9,005,826.06 |
| 销售费用 | 62,348,631.23 | 102,117,277.35 | 87,296,629.02 | 71,529,635.72 |
| 管理费用 | 23,164,869.45 | 33,244,923.04 | 161,010,987.00 | 120,948,049.65 |
| 研发费用 | 9,736,585.39 | 11,029,381.67 | 7,920,512.54 | 3,043,623.41 |
| 财务费用 | 1,708,543.77 | -7,163,681.50 | -12,283,745.56 | 14,441,130.90 |
| 其中：利息费用 | 325,770.84 | - | 1,949,574.95 | 5,628,557.45 |
| 利息收入 | 1,188,570.00 | 3,033,923.05 | 2,009,711.01 | 1,953,741.74 |
| 加：其他收益 | 5,221,539.97 | 3,921,825.64 | 6,016,022.21 | 6,150,340.19 |
| 投资收益 | 42,324,951.16 | 35,842,547.20 | 38,424,783.54 | 6,947,773.76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178,466.5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83,297.00 | 11,022,691.02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37,715.57 | -729,951.25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732,265.20 | -1,702,526.29 | -2,659,959.90 | -4,362,397.4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8,791.58 | -113,123.76 | 253,808.56 | 8,068,328.3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12,310,855.24 | 368,431,423.62 | 201,062,834.77 | 144,654,966.59 |
| 加：营业外收入 | 273,416.13 | 452,290.27 | 3,934,434.11 | 1,184,757.56 |
| 减：营业外支出 | 1,464,919.50 | 1,829,391.03 | 1,433,679.66 | 3,718,683.4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11,119,351.87 | 367,054,322.86 | 203,563,589.22 | 142,121,040.68 |
| 减：所得税费用 | 41,541,105.49 | 81,397,731.34 | 75,363,697.74 | 59,369,163.9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9,578,246.38 | 285,656,591.52 | 128,199,891.48 | 82,751,876.71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9,578,246.38 | 285,656,591.52 | 128,199,891.48 | 82,751,876.71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69,578,246.38 | 285,656,591.52 | 128,199,891.48 | 82,751,876.71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38,163,786.01 | 1,898,895,451.84 | 1,736,552,978.66 | 1,500,420,338.7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221,183.42 | 9,728,338.37 | 8,767,510.18 | 4,333,119.1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34,857.01 | 12,204,198.48 | 11,263,063.82 | 9,430,918.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61,519,826.44 | 1,920,827,988.69 | 1,756,583,552.66 | 1,514,184,376.3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62,165,907.45 | 1,446,847,962.12 | 1,226,298,223.19 | 1,042,460,089.8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0,795,185.34 | 93,609,071.12 | 60,547,849.29 | 49,462,133.0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1,485,506.41 | 110,596,268.70 | 91,322,497.22 | 95,430,967.0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806,550.82 | 98,566,554.91 | 80,522,694.39 | 71,322,031.8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47,253,150.02 | 1,749,619,856.85 | 1,458,691,264.09 | 1,258,675,221.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266,676.42 | 171,208,131.84 | 297,892,288.57 | 255,509,154.5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000,000.00 | 93,500,000.00 | 5,069,676.92 | 157,659,599.7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9,222,180.77 | 47,619,123.15 | 38,355,106.62 | 7,009,314.3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70,779.72 | 62,018,466.60 | 285,691.49 | 58,269,599.0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5,592,960.49 | 203,137,589.75 | 43,710,475.03 | 222,938,513.0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564,548.08 | 45,882,537.91 | 117,978,076.54 | 13,692,662.9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5,896,730.00 | 272,381,315.73 | 310,081,503.70 | 35,162,846.1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5,461,278.08 | 318,263,853.64 | 428,059,580.24 | 48,855,509.0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9,868,317.59 | -115,126,263.89 | -384,349,105.21 | 174,083,004.0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48,780,000.00 | 241,177,411.4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905,500.00 | - | - | 278,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905,500.00 | - | 48,780,000.00 | 519,177,411.4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657,500.00 | - | 118,000,000.00 | 20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5,770.84 | - | 2,157,313.84 | 705,501,151.8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1,080,756.3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983,270.84 | - | 120,157,313.84 | 906,581,908.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7,770.84 | - | -71,377,313.84 | -387,404,496.7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438,087.40 | 4,922,114.51 | 12,842,895.71 | -10,465,256.96 |
| 五、现金及现金 | -88,117,499.41 | 61,003,982.46 | -144,991,234.77 | 31,722,404.96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4,153,049.97 | 123,149,067.51 | 268,140,302.28 | 236,417,897.3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6,035,550.56 | 184,153,049.97 | 123,149,067.51 | 268,140,302.28 |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衡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27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衡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衡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衡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佳禾食品的主营业务是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佳禾食品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1）内销方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外销方式：公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3) 电商方式：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并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佳禾食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6,493.85 万元、158,776.11 万元、171,846.69 万元和 113,234.55 万元。

由于收入是佳禾食品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佳禾食品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天衡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佳禾食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销售合同、发货记录、销售发票、验收记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佳禾食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验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报告期记录的客户选取样本，对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进行函证，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 子公司 | 注册地 | 主要经营业务/业务定位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是否合并报表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2020年1-9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红益鑫 | 江西省井冈山市 | 负责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业务 | 1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是 | 是 | 是 | 是 |
| 玛克食品 | 江苏省苏州市 | 咖啡、固体饮料等产品的小包装生产；同时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 | 1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是 | 是 | 是 | 是 |
| 佳霖商贸 | 江苏省苏州市 | 植脂末、咖啡及固体饮料的电商业务 | 1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是 | 是 | 是 | 是 |
| 晶茂国际 | 新加坡 | 新加坡窗口公司，负责部分原材料、商品的进出口及分装业务 | 100% | - | 新设 | 是 | 是 | 是 | 是 |
| 南通佳之味 | 江苏省南通市 | 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该项目投产后，经营植脂末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100% | - | 新设 | 是 | 是 | 是 | - |
| 上海蓝蛙 | 上海市 | 贸易业务 | 100% | - | 新设 | 是 | 是 | 是 | - |
| 上海佳津 | 上海市 | 餐饮服务 | - | 100% | 新设 | 是 | 是 | - | - |
| 金猫咖 | 江苏省 | 从事咖啡业 | 100% | - | 新设 | 是 | 是 | 是 | - |

| 子公司 | 注册地 | 主要经营业务/业务定位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是否合并报表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2020年1-9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啡 | 苏州市 | 务 | | | | | | | |
| Cool Coffee | 新加坡 | 食品销售；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 | - | 51% | 新设 | - | 是 | 是 | - |
| 晶佳怡 | 江苏省苏州市 | 食品生产、销售业务 | 100% | - | 新设 | - | - | - | 是 |

注：上海佳津成立于2019年4月；Cool Coffee已于2019年5月完成注销。

2、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 合并日/变动日 |
|-------------|------|-----------|-------------|
| 玛克食品 |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017年5月31日 |
| 佳霖商贸 |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017年5月31日 |
| Cool Coffee | 51% | 新设 | 2018年4月20日 |
| | | 注销 | 2019年5月29日 |
| 晶茂国际 | 100% | 新设 | 2017年9月7日 |
| 南通佳之味 | 100% | 新设 | 2018年6月14日 |
| 上海蓝蛙 | 100% | 新设 | 2018年11月9日 |
| 上海佳津 | 100% | 新设 | 2019年4月23日 |
| 金猫咖啡 | 100% | 新设 | 2018年11月28日 |
| 晶佳怡 | 100% | 新设 | 2017年3月15日 |
| | | 注销 | 2017年8月24日 |

注：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且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佳霖商贸、玛克食品等企业的股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

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与会计期间一致。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

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

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十一）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

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十二）应收款项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 本组合以应收子公司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产生重大损失，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合并范围内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5% | 5% |
| 1 至 2 年 | 10% | 10% |
| 2 至 3 年 | 50%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存在明显迹象或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2、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六)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招股说明书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应收款项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中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十七) 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推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

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

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招股说明书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

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40 | 5% | 2.38% |

（二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

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5-40 | 5% | 2.38-19.00% |
| 机器设备 | 5-10 | 5% | 9.50-19.00% |
| 运输设备 | 4-10 | 5% | 9.50-23.75%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3-10 | 5% | 9.50-31.67% |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二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二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二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 类别 | 使用寿命 |
|-------|--------------|
| 土地使用权 | 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 |
| 软件 | 2-10年 |
| 商标 | 10年 |
| 排污权 | 按排污许可证使用年限摊销 |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

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 性 质 | 受益期 |
|-------|-------|
| 装修费用等 | 1-5 年 |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

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九）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三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

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一）收入（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具体原则

（1）内销方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外销方式：公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3）电商方式：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并

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三十二）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具体原则

(1) 内销方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 外销方式：公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3) 电商方式：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并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三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十四）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

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影响金额 | | | |
|--|---|---|---|---|
|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14,226.50 万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 |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7,154.22 万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 |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13,017.22 万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 |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50.96 万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 |
|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 无 | 无 | 无 | 无 |
|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 | 无 | 无 | 调减财务费用 6.10 万 | 无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影响金额 | | | |
|---|------------------------------------|------------------------------------|--|--|
| | | | | |
| 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 | |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6.10万元 | |
|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 调增其他收益1,138.15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1,138.15万元 | 调增其他收益1,049.92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1,049.92万元 | 调增其他收益1,207.92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1,207.92万元 | 调增其他收益1,061.10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1,061.10万元 |
|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2.88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12.88万元 |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3.06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13.06万元 |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5.38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25.49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0.10万元 |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806.83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807.32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0.49万元 |

(2) 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影响金额 | | | |
|--|----------------|--------|--------|--|
|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 | - | - | - |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本期金额273.03万元,其中“应付利息”为14.67万元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影响金额 | | | |
|---|---------------------------|---------------------------|-------------------------|-------------------------|
|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 | | |
|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调减管理费用1,157.47万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 调减管理费用1,256.83万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 调减管理费用870.75万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 调减管理费用304.36万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无 | 无 | 无 | 无 |

(3)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年1月1日 |
|-----|-------------|-----|------|-----------|
| 资产： | |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3,305.00 | 156.11 | 43,456.61 |
| 应收票据 | 440.62 | -440.62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440.62 | - | 440.62 |
| 其他流动资产 | 43,872.18 | -43,305.00 | - | 567.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58.31 | - | -39.03 | 1,119.28 |
| 负债: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1,462.14 | - | 105.45 | 11,567.59 |
| 盈余公积 | 945.62 | - | 11.63 | 957.25 |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20年1月1日 |
|--------|-------------|-----------|------|-----------|
| 负债: | | | | |
| 预收款项 | 1,043.43 | -1,043.43 | - | - |
| 合同负债 | - | 932.71 | - | 932.71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110.72 | - | 110.72 |

注：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七）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

| 项目 |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
|----------|--|---|
|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 内销 |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公司认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 |
| 外销 | 公司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公司认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公司的商品完成报关手续，即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 |
| 电商 | 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并且公司收到货款时，公司认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 |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公司商品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或者系统默认收货，并且公司收到货款时。 |

| | | |
|--|------|--|
| | 转成本。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收入确认时点由原“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调整至“控制权转移”确认，对于公司而言，目前按照内销、外销和电商确认收入的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条件，与现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 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外销和电商为辅。公司销售商品均采用买断模式，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均是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同业务模式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2) 合同条款

①内销主要条款：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对货物完成验收后，货物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无明显差异，均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

②外销主要条款：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发货至客户指定关口完成报关出口手续，按照约定的价格条件、信用期、结算方式与客户完成结算。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无明显差异，均为完成报关出口手续。

③电商：

根据电商平台的规则，客户需在电商平台中确认收货，或者系统默认收货，公司才能收取货款。根据上述规则，公司合同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无明显差异，均为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或者系统默认收货，并且公司收到货款。

综上，公司在现有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方面，不会因为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表科目 | 项目 |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
|----------------|-------|----------------------|--------------------|--------------------|--------------------|
| 营业收入 | 旧收入准则 | 126,354.05 | 183,645.01 | 159,545.50 | 136,772.30 |
| | 新收入准则 | 126,354.05 | 183,645.01 | 159,545.50 | 136,772.30 |
| | 差异 | - | -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旧收入准则 | 14,226.50 | 27,153.92 | 13,017.52 | 10,950.96 |
| | 新收入准则 | 14,226.50 | 27,153.92 | 13,017.52 | 10,950.96 |
| | 差异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旧收入准则 | 171,130.79 | 160,180.03 | 130,263.99 | 100,658.30 |
| | 新收入准则 | 171,130.79 | 160,180.03 | 130,263.99 | 100,658.30 |
| | 差异 | - | -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旧收入准则 | 133,166.01 | 119,005.94 | 91,833.75 | 60,810.39 |
| | 新收入准则 | 133,166.01 | 119,005.94 | 91,833.75 | 60,810.39 |
| | 差异 | - | - | - | - |

如上表所示，假定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五、公司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适用公司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价款及价外费用 | 母公司及除上海蓝蛙、上海佳津外的境内子公司 | 销售商品（除农产品外）：17%，16%，13% |
| | | | 销售农产品：13%，11%，10%，9% |
| | | | 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动产销售：5% |
| | | | 固定资产销售：17%，16%，13% |
| | | | 服务类：6%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适用公司 | 税率 |
|---------|--------|-----------------------|---|
| | | | 房屋租赁：10%，9% |
| | | | 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的优惠政策 |
| | | 上海蓝蛙 | 2019年3月前为小规模纳税人3%；自2019年3月变更为一般纳税人16%，13% |
| | | 上海佳津 | 小规模纳税人3% |
| | | 境外新加坡子公司 | 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 | 母公司 | 7%、5% |
| | | 除红益鑫、上海蓝蛙、上海佳津外的境内子公司 | 7% |
| | | 红益鑫 | 7%，1% |
| | | 上海蓝蛙、上海佳津 | 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 | 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 | 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 25% |
| | | 境外新加坡子公司 | 17%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税发[2012]24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文件，母公司及子公司金猫咖啡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本公司经营的食物目前出口退税率为13%。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佳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等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苏州市佳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和上海佳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佳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50%征收。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本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6.18 | -78.50 | -0.80 | 601.4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38.15 | 1,049.92 | 1,214.02 | 1,061.1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 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 损益 | 847.59 | 1,172.76 | 863.65 | 699.78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净损益 | - | - | - | -37.05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 - | - | 6.97 | 30.39 |

| 项 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2.74 | -83.88 | 272.30 | -48.31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13,142.58 | -9,508.55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 1,846.82 | 2,060.29 | -10,786.43 | -7,201.17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57.44 | 527.50 | 606.89 | 586.53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0.30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389.39 | 1,532.49 | -11,393.33 | -7,787.70 |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股份支付费用。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4,394.24 万元，累计折旧为 14,470.5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9,923.66 万元，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其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预计残值率 | 折旧年限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
| 房屋建筑物 | 5% | 5-40 年 | 23,372.79 | 2,844.51 | 20,528.28 |
| 机器设备 | 5% | 5-10 年 | 25,906.78 | 9,474.54 | 16,432.24 |
| 运输设备 | 5% | 4-10 年 | 2,089.88 | 1,142.87 | 947.01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5% | 3-10 年 | 3,024.80 | 1,008.66 | 2,016.13 |
| 合计 | | | 54,394.24 | 14,470.58 | 39,923.66 |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植脂末和咖啡在内的产品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研发设备等。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5.17 | 3.14 | - | 2.03 |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98.47 万元的新建房屋及建筑物相关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9,518.45 万元，其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南通佳之味植脂末生产线项目 | 4,276.29 | 7,458.06 | 3,021.02 | 8,713.33 |
| 南通佳之味植脂乳化制品生产线项目 | - | 568.45 | - | 568.45 |
| 新增灌装线项目 | - | 164.81 | - | 164.81 |
| 零星工程 | 77.21 | 379.92 | 388.76 | 68.38 |
| 新增糖浆分装线项目 | - | 423.39 | 419.92 | 3.48 |
| 仓库货架 2 期工程 | - | 134.51 | 134.51 | - |
| 待安装设备 | - | 342.96 | 342.96 | - |
| 上海联合办公室装修工程 | - | 175.56 | 175.56 | - |
| 包装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 | 2.28 | - | 2.28 | - |
| 合计 | 4,355.79 | 9,647.67 | 4,485.01 | 9,518.45 |

截至报告期期末，未发现公司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813.14 万元，期末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且无抵押、担保情况。其详细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取得方式 | 原值 | 累计摊销 | 摊余价值 | 摊销年限 |
|-------|------|-----------------|---------------|-----------------|--------------|
| 土地使用权 | 购买 | 5,382.48 | 559.79 | 4,822.69 | 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 |
| 软件 | 购买 | 854.80 | 293.39 | 561.42 | 2-10年 |
| 商标 | 购买 | 403.58 | 11.69 | 391.90 | 10年 |
| 排污权 | 购买 | 43.13 | 5.99 | 37.14 | 按排污许可证使用年限摊销 |
| 合计 | | 6,683.99 | 870.85 | 5,813.14 | - |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95.36万元。其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
| 预付的长期资产款 | 395.36 |

九、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负债为37,964.7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6,975.44万元，非流动负债989.34万元。

（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6,400.00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20,364.37万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应付账款20,093.61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二）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521.35万元。

（三）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负债。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增值税 | 819.10 |
| 企业所得税 | 1,692.58 |
| 城建税 | 57.34 |
| 房产税 | 52.80 |
| 印花税 | 8.35 |
| 土地使用税 | 14.11 |
| 个人所得税 | 35.11 |
| 教育费附加 | 40.95 |
| 环保税 | 7.38 |
| 合计 | 2,727.72 |

（五）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4,494.19 万元，主要为预提返利费用和预提其他费用。

（六）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七）或有债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开具且尚未支付的信用证余额为 820.38 万美元和 21.80 万欧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股本 | 36,000.00 | 36,000.00 | 36,000.00 | 18,393.00 |
| 资本公积 | 43,440.39 | 43,440.39 | 43,440.39 | 25,105.79 |
| 其他综合收益 | -179.64 | -113.21 | -14.40 | 0.34 |
| 盈余公积 | 3,813.81 | 3,813.81 | 945.62 | 5,827.52 |
| 未分配利润 | 50,091.44 | 35,864.94 | 11,462.14 | 11,483.7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3,166.01 | 119,005.94 | 91,833.75 | 60,810.39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0.28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3,166.01 | 119,005.94 | 91,833.47 | 60,810.39 |

（一）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股本（实收资本）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期初余额 | 36,000.00 | 36,000.00 | 18,393.00 | 10,000.00 |
| 本期增加数 | - | - | 17,607.00 | 8,393.00 |
| 期末余额 | 36,000.00 | 36,000.00 | 36,000.00 | 18,393.00 |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年末股本较2017年末增加17,607.00万元，主要原因系2018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折合股本36,000万元。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本公积余额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资本溢价 | 43,440.39 | 43,440.39 | 43,440.39 | 25,105.79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 - |
| 合计 | 43,440.39 | 43,440.39 | 43,440.39 | 25,105.79 |

2018年末资本公积较2017年末增加18,334.60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8年

柳新仁出资 1,950 万元，其中 6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3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②2018 年由宁波和理出资 2,928.00 万元，其中 488.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2,4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③2018 年度计提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13,142.58 万元。④2018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1,452.03 万元。

（三）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均为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具体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报告期各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79.64 | -113.21 | -14.40 | 0.34 |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子公司晶茂国际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报告期内，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随着子公司晶茂国际的净利润的波动而波动。

（四）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3,813.81 | 3,813.81 | 945.62 | 5,827.52 |

2018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7 年末减少 4,881.9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所致。

2019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2,868.20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 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五）历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35,864.94 | 11,462.14 | 11,483.74 | 71,360.30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105.45 | - | -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注1) | |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35,864.94 | 11,567.59 | 11,483.74 | 71,360.30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226.50 | 27,153.92 | 13,017.52 | 10,950.96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2,856.57 | 939.19 | 827.5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70,000.00 |
| 其他（注2） | - | - | 12,099.94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50,091.44 | 35,864.94 | 11,462.14 | 11,483.74 |

注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的累积影响数，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05.45万元。

注2：2018年度的其他减少12,099.94万元系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

本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归属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

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较2018年末增加24,402.80万元，增幅为212.90%，主要系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2020年9月末未分配利润较2019年末增加14,226.50万元，增幅为39.67%，主要系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12.27 | 20,086.78 | 32,466.49 | 22,429.6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108.39 | -13,661.58 | -40,108.78 | 21,442.3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45.76 | -1.15 | -7,138.03 | -39,642.4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99.81 | 371.81 | 1,372.80 | -1,143.5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150.17 | 6,795.85 | -13,407.51 | 3,086.0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916.52 | 22,066.69 | 15,270.84 | 28,678.35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开具且尚未支付的信用证余额为 820.38 万美元和 21.80 万欧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存在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以合并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 财务指标 | 2020 年 1-9 月 /9 月 30 日 | 2019 年度/末 | 2018 年度/末 | 2017 年度/末 |
|------------------------------------|---------------------------|------------|-----------|-----------|
| 流动比率（倍） | 2.95 | 2.56 | 2.47 | 2.03 |
| 速动比率（倍） | 2.29 | 2.01 | 2.03 | 1.6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1.37 | 25.28 | 30.91 | 42.4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22.18 | 25.70 | 29.50 | 39.5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8.27 | 9.91 | 9.60 | 7.81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6.42 | 7.76 | 7.16 | 6.5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2,325.96 | 38,979.90 | 23,713.02 | 20,469.99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41.02 | 148,528.30 | 111.90 | 32.5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34 | 0.56 | 0.90 | 1.2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28 | 0.19 | -0.37 | 0.17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70 | 3.31 | 2.55 | 3.31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 0.74 | 0.05 | 0.03 | 0.08 |

注：为增强可比性，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存货周转率（次/年）系年化处理。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 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20年1-9月 | 11.28% | 0.40 | 0.40 |
| | 2019年度 | 25.74% | 0.75 | 0.75 |
| | 2018年度 | 17.06% | 0.37 | 0.37 |
| | 2017年度 | 17.74%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20年1-9月 | 10.18% | 0.36 | 0.36 |
| | 2019年度 | 24.29% | 0.71 | 0.71 |
| | 2018年度 | 31.98% | 0.69 | 0.69 |
| | 2017年度 | 31.92% | / | / |

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其中,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

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_p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12月28日，佳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起人投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013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资产评估值125,358.12万元，负债评估值34,070.2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91,287.92万元。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净值 | 评估值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80,820.84 | 84,709.68 | 3,888.84 | 4.81 |
| 非流动资产 | 32,811.19 | 40,648.44 | 7,837.26 | 23.89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9,301.84 | 11,802.00 | 2,500.16 | 26.88 |
| 固定资产 | 12,672.42 | 17,065.33 | 4,392.91 | 34.67 |
| 在建工程 | 61.48 | 25.96 | -35.52 | -57.78 |
| 无形资产 | 1,271.35 | 2,519.25 | 1,247.90 | 98.16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2.58 | 14.29 | -118.29 | -89.2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87.14 | 737.23 | -149.91 | -16.9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484.39 | 8,484.39 | - | - |
| 资产总计 | 113,632.03 | 125,358.12 | 11,726.09 | 10.32 |

| | | | | |
|-------|------------------|------------------|------------------|--------------|
| 流动负债 | 33,966.42 | 33,966.42 | - | - |
| 非流动负债 | 103.79 | 103.79 | - | - |
| 负债总计 | 34,070.21 | 34,070.21 | - | - |
| 净资产 | 79,561.82 | 91,287.92 | 11,726.09 | 14.74 |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章内容含有部分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同时，非经特别说明，本章财务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109,021.64 | 63.71 | 105,560.26 | 65.90 | 94,880.34 | 72.84 | 80,923.93 | 80.39 |
| 非流动资产 | 62,109.15 | 36.29 | 54,619.77 | 34.10 | 35,383.65 | 27.16 | 19,734.37 | 19.61 |
| 资产总额 | 171,130.79 | 100.00 | 160,180.03 | 100.00 | 130,263.99 | 100.00 | 100,658.3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0,658.30 万元、130,263.99 万元、160,180.03 万元和 171,130.79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29,605.69 万元，增幅为 29.41%，主要原因系当年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和理增资入股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盈利所致。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9,916.04 万元，增幅为 22.97%，主要原因系增加长期资产所致，具体包括子公司玛克食品办公楼仓库的投资建设及转固、南通佳之味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晶茂国际租赁的厂房进行装修等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80,923.93

万元、94,880.34 万元、105,560.26 万元和 109,021.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62% 以上，符合公司所从事食品原料业务的特点。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2,695.28 | 11.64 | 23,939.60 | 22.68 | 17,041.94 | 17.96 | 29,211.23 | 36.1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8,503.85 | 44.49 | 36,032.74 | 34.13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440.62 | 0.46 | 1,650.00 | 2.04 |
| 应收账款 | 19,499.13 | 17.89 | 19,082.54 | 18.08 | 16,052.19 | 16.92 | 15,519.06 | 19.18 |
| 应收款项融资 | 30.00 | 0.03 | 85.52 | 0.08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3,009.30 | 2.76 | 5,448.74 | 5.16 | 1,350.95 | 1.42 | 832.36 | 1.03 |
| 其他应收款 | 440.58 | 0.40 | 391.61 | 0.37 | 589.97 | 0.62 | 42.66 | 0.05 |
| 存货 | 21,420.34 | 19.65 | 17,221.61 | 16.31 | 15,532.48 | 16.37 | 15,440.19 | 19.08 |
| 其他流动资产 | 3,423.15 | 3.14 | 3,357.90 | 3.18 | 43,872.18 | 46.24 | 18,228.42 | 22.53 |
| 合计 | 109,021.64 | 100.00 | 105,560.26 | 100.00 | 94,880.34 | 100.00 | 80,923.93 | 100.00 |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91%、98.91%、99.55% 和 99.57%。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良好，可变现性较强。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 | 0.38 | 0.00 | 0.23 | 0.00 | 2.80 | 0.02 | 5.22 | 0.02 |
| 银行存款 | 11,806.65 | 93.00 | 22,024.44 | 92.00 | 15,189.11 | 89.13 | 28,622.57 | 97.98 |
| 其他货币资金 | 888.25 | 7.00 | 1,914.93 | 8.00 | 1,850.03 | 10.86 | 583.45 | 2.00 |
| 合计 | 12,695.28 | 100.00 | 23,939.60 | 100.00 | 17,041.94 | 100.00 | 29,211.23 | 100.00 |

| | | | | | | | | |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684.14 | 5.39 | 1,564.88 | 6.54 | 2,620.52 | 15.38 | 39.04 | 0.13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 778.76 | 6.13 | 1,872.91 | 7.82 | 1,771.11 | 10.39 | 532.89 | 1.82 |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29,211.23万元、17,041.94万元、23,939.60万元和12,695.2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10%、17.96%、22.68%和11.64%。2018年末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减少12,169.29万元，降幅为41.66%，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19年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6,897.66万元，增幅为40.47%，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收入增长带来的盈利积累所致。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减少11,244.32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存款和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 9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480.00 | 830.00 | 1,752.60 | 516.00 |
| 银行信用证保证金 | 275.06 | 1,025.41 | - | - |
| 第三方支付平台存款、保证金 | 133.19 | 59.53 | 97.42 | 67.44 |
| 其他 | - | - | 0.01 | - |
| 合计 | 888.25 | 1,914.93 | 1,850.03 | 583.45 |

报告期内，通常，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随着应付票据余额同步变动，2018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提升较快主要系应付票据余额的增加所致，2019年末，随着应付票据余额的降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随之下降。随着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经营规模及良好的信誉，银行要求公司提供的票据保证金金额下降，因此，2020年9月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进一步下降。2019年末，公司银行信用证保证金1,025.41万元系上海蓝蛙于2019年开始经营乳粉贸易业务，进口乳粉所开具银行信用证所致。2020年9月末，上海蓝蛙正在执行的采购订单下降，故信用证保证金下降。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 2019年 12月31日 | | 2018年 12月31日 | | 2017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8,503.85 | 100.00 | 36,032.74 | 100.00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48,503.85 | 100.00 | 36,032.74 | 100.00 | - | - | - | - |
| 合计 | 48,503.85 | 100.00 | 36,032.74 | 100.00 | - | - | - | - |

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36,032.74万元和48,503.85万元，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7年和2018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具体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9）其他流动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起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等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 2019年 12月31日 | | 2018年 12月31日 | | 2017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 | 440.62 | 100.00 | 1,650.00 | 1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440.62 | 100.00 | 1,650.00 | 100.00 |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1,650.00万元、440.62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余额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尽快用于支付供应商的货款，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

为有效防范货款回收风险，公司只接受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票据支付手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或因背书转让而被追偿的情

形。

2017年和2018年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科目列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起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具体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5）应收款项融资”。

（4）应收账款

①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周转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20,582.06 | 20,148.51 | 16,907.38 | 16,340.96 |
| 营业收入（万元） | 126,354.05 | 183,645.01 | 159,545.50 | 136,772.30 |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22 | 10.97 | 10.60 | 11.95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 43.53 | 36.32 | 37.51 | 46.08 |

注：为增强可比性，2020年1-9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系年化计算。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340.96万元、16,907.38万元、20,148.51万元和20,582.06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5%、10.60%、10.97%和12.22%，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平稳。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现下降趋势，体现出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②账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均在99%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年 9月30日 | | 2019年 12月31日 | | 2018年 12月31日 | | 2017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 | 20,472.26 | 99.47 | 20,074.62 | 99.63 | 16,872.22 | 99.79 | 16,309.95 | 99.81 |

| | | | | | | | | |
|------|------------------|---------------|------------------|---------------|------------------|---------------|------------------|---------------|
| 内 | | | | | | | | |
| 1至2年 | 78.71 | 0.38 | 42.77 | 0.21 | 15.01 | 0.09 | 22.74 | 0.14 |
| 2至3年 | 16.02 | 0.08 | 10.96 | 0.05 | 20.16 | 0.12 | 8.27 | 0.05 |
| 3年以上 | 15.08 | 0.07 | 20.16 | 0.10 | - | - | - | - |
| 合计 | 20,582.06 | 100.00 | 20,148.51 | 100.00 | 16,907.38 | 100.00 | 16,340.9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较快，回收风险低。

③坏账准备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计提比例 | 2020年 9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5% | 1,023.38 | 1,003.25 | 843.61 | 815.50 |
| 1至2年 | 10% | 4.70 | 0.69 | 1.50 | 2.27 |
| 2至3年 | 50% | 1.23 | 5.48 | 10.08 | 4.14 |
| 3年以上 | 100% | 15.08 | 20.16 | - | - |
| 合计 | - | 1,044.40 | 1,029.58 | 855.19 | 821.91 |

B、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三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20年9月30日余额 | | | 计提理由 |
|--------------|--------------|----------|----------|--|
|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计提 比例 | |
| 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7.29 | 27.29 | 100 | 公司与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品食品”）存在买卖合同诉讼纠纷，目前已调解结案。由于简品食品未履行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本公司已于2019年9月申请强制执行。因本公司未能提供简品食品财产线索，2020年3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支付，简品食品近三年净利润持续为负，存在一定的偿还风险，故对此项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云南越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7.94 | 8.97 | 50 | 公司与云南越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越谷”）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已于2020年7月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招股 |

| | | | | |
|------------------|--------------|--------------|--------------|---|
| | | | | 说明书签署日，云南越谷尚未支付相关款项，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故对此项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迪孚智能（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4.56 | 2.28 | 50 | 公司与迪孚智能（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迪孚智能”）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已于2020年7月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迪孚智能尚未支付相关款项，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故对此项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合计 | 49.79 | 38.54 | 77.40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 | 计提理由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7.29 | 27.29 | 100 | 公司与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品食品”）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目前已调解结案。由于简品食品未履行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本公司已于2019年9月申请强制执行。因本公司未能提供简品食品财产线索，2020年3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支付，简品食品近三年净利润持续为负，存在一定的偿还风险，故对此项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福州玉韵贸易有限公司 | 14.45 | 7.22 | 50 | 公司与福州玉韵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福州玉韵”）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已于2020年3月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苏0509民初2370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州玉韵尚未支付相关款项，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故对此项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遵义市黔态贸易有限公司 | 3.76 | 1.88 | 50 | 公司与遵义市黔态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遵义黔态”）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已于2020年1月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苏0509民初1471号，公司对此项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目前公司已提出撤诉请求，遵义黔态已于2020年3月31日支付全部款项。 |
| 合计 | 45.49 | 36.39 | 79.99 | - |

注：公司已与福州玉韵和解并于2020年4月签订还款协议，约定福州玉韵应按期向公司支付货款10.11万元，福州玉韵无需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4.33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州玉韵已按期向公司支付前述10.11万元货款，公司将剩余无需支付的货款4.33万元予以核销。

公司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同时，结合自身状况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规定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主要客户实力较为雄厚且信誉良好，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仅有15.29

万元。由此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④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障。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
|-----------------|----------------------------|-----------------|--------------|------|
| 2020年 9月30日 | 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 | 4,602.87 | 22.36 | 一年以内 |
| | 益世润城（湖北）商贸有限公司 | 2,330.73 | 11.32 | |
| |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 1,393.59 | 6.77 | |
| | Golden Chemical Sdn.Bhd | 672.20 | 3.27 | |
| | Future Enterprises Pte Ltd | 664.16 | 3.23 | |
| | 合计 | 9,663.54 | 46.95 | |
| 2019年 12月31日 | 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 | 1,704.50 | 8.46 | 一年以内 |
| | Elegance Innova Pte Ltd | 1,559.95 | 7.74 | |
| | 武汉市洪山区密时奶茶店 | 1,443.03 | 7.16 | |
| |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 1,114.96 | 5.53 | |
| | Future Enterprises Pte Ltd | 972.33 | 4.83 | |
| | 合计 | 6,794.76 | 33.72 | |
| 2018年 12月31日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537.85 | 15.01 | 一年以内 |
| |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 1,651.76 | 9.77 | |
| | Golden Chemical Sdn.Bhd | 1,162.61 | 6.88 | |
| | PT Hakki Donarta | 923.10 | 5.46 | |
| | 四川原茗青贸易有限公司 | 795.87 | 4.71 | |
| | 合计 | 7,071.20 | 41.83 | |
| 2017年 12月31日 |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2,462.40 | 15.07 | 一年以内 |
| | L and Z Pte Ltd | 2,291.22 | 14.02 | |
|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838.88 | 11.25 | |
| | Golden Chemical Sdn.Bhd | 1,266.88 | 7.75 | |
| |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 830.32 | 5.08 | |
| | 合计 | 8,689.70 | 53.17 | |

注：已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5)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承兑汇票 | 30.00 | 100.00 | 85.52 | 100.00 | - | -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30.00 | 100.00 | 85.52 | 100.00 | - | - | - | - |

截至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85.52万元和30.0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管理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转让兼有的应收票据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和2018年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科目列示，具体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3）应收票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起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3,000.96 | 5,417.89 | 1,335.76 | 828.09 |
| 1至2年 | 7.21 | 29.73 | 12.78 | 4.12 |
| 2至3年 | | - | 2.26 | 0.15 |
| 3年以上 | 1.13 | 1.13 | 0.15 | - |
| 合计 | 3,009.30 | 5,448.74 | 1,350.95 | 832.3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832.36万元、1,350.95万元、5,448.74万元和3,009.30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1.42%、5.16%和2.76%，主要系预付购货款。

2018年末预付款项较2017年末增加了518.59万元，增幅为62.30%，主要原因系订单增加导致需要预付货款的原材料采购量增加。2019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4,097.79 万元，增幅为 303.33%，主要为子公司上海蓝蛙 2019 年开始经营乳粉贸易业务，进口乳粉一般需要预付货款，故预付账款同步增加。2020 年二季度以来，公司向供应商下达乳粉进口采购订单的规模减少，2020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2,439.44 万元。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 585.66 | 466.01 | 654.14 | 72.23 |
| 坏账准备 | 145.08 | 74.39 | 64.16 | 29.57 |
| 账面价值 | 440.58 | 391.61 | 589.97 | 42.6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款项的性质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金、押金 | 548.19 | 459.61 | 627.08 | 56.95 |
| 经营性资金往来 | 9.20 | 4.74 | 19.34 | 8.87 |
| 备用金 | 28.27 | 1.65 | 7.71 | 6.41 |
| 合计 | 585.66 | 466.01 | 654.14 | 72.23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 42.66 万元、589.97 万元、391.61 万元和 440.5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5%、0.62%、0.37%和 0.40%。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547.31 万元，主要原因系新增了公司诉讼保证金及子公司晶茂国际房租押金、子公司南通佳之味的建设保证金。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98.3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退回的保证金 221.00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8.97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南通佳之味新增建设保证金。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占比 | 账面余额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占比 |
| 库存商品 | 9,580.08 | 9,273.85 | 43.29 | 9,266.08 | 8,956.32 | 52.01 |
| 原材料 | 8,137.09 | 7,952.14 | 37.12 | 6,522.04 | 6,366.12 | 36.97 |
| 在产品及半成品 | 3,569.08 | 3,496.19 | 16.32 | 1,494.45 | 1,436.15 | 8.34 |
| 周转材料 | 698.16 | 698.16 | 3.26 | 463.02 | 463.02 | 2.69 |
| 合计 | 21,984.42 | 21,420.34 | 100.00 | 17,745.58 | 17,221.61 | 100.00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占比 | 账面余额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占比 |
| 库存商品 | 7,755.45 | 7,602.78 | 48.95 | 7,279.02 | 6,988.51 | 45.26 |
| 原材料 | 5,223.09 | 5,198.46 | 33.47 | 6,891.26 | 6,686.96 | 43.31 |
| 在产品及半成品 | 2,367.74 | 2,331.02 | 15.01 | 1,381.30 | 1,300.62 | 8.42 |
| 周转材料 | 400.22 | 400.22 | 2.58 | 464.09 | 464.09 | 3.01 |
| 合计 | 15,746.50 | 15,532.48 | 100.00 | 16,015.68 | 15,440.19 | 100.00 |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440.19万元、15,532.48万元、17,221.61万元和21,420.34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64%、13.66%、13.26%和16.79%（年化），2017年至2019年呈现下降趋势，体现出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2020年1-9月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增加。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而相应增加了存货的规模。2019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了1,689.12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子公司上海蓝蛙自2019年开展乳粉贸易业务，乳粉的库存金额同步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展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植脂末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相应有所增加。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构成，上述存货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在96%以上。2020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4,198.73万元，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增加。

①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的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988.51万元、7,602.78万元、8,956.32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随着公司订单量增加，库存商品相应增加。2020年9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9,273.85万元，基本与2019年末持平。

②原材料变动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6,686.96万元、5,198.46万元、6,366.12万元和7,952.14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43.31%、33.47%、36.97%和37.12%。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主要由乳粉、咖啡豆及其他食品配料构成。2018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了1,668.17万元，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乳粉、咖啡豆的采购价格下降。2019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了1,298.95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上海蓝蛙2019年开展乳粉贸易业务，乳粉的采购量增加所致。2020年9月末原材料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了1,615.05万元，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中乳粉金额增加，2019年下半年乳粉处于上涨行情中，公司为保障生产供应和贸易，同时锁定原材料成本，与乳粉供应商签订部分远期采购协议，上述协议于2020年上半年陆续执行完毕。

③在产品及半成品变动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300.62万元、2,331.02万元、1,436.15万元和3,496.19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8.42%、15.01%、8.34%和16.32%。2018年末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金额较2017年末增长，主要原因系：不断丰富及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固体饮料业务持续增长，用于进一步生产的植脂末等半成品金额同步增加；2019年末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金额较2018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有较多产品订单在年末时点上生产完成，从在产品转入库存商品，所以在产品有所减少，而库存商品相应增加。2020年9月末在产品及半成品金额较2019年末大幅上升，首先，随着消费者对茶饮及咖啡等饮品的偏好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各地政府不断采取措施提振消费领域，共同推动了“后疫情时代”国内现调奶茶及咖啡等饮品消费的持续恢复及提升，公司在手订单持续增加，公司生产在手订单的同时，适量增加生产数量，以应对未来需求的持续增加；其次，子公司南通佳之味的原材料生产线逐步投入使用，使用原材料玉米淀粉生产葡萄糖浆，故增加半成品自产葡萄

糖浆；再次，随着现调奶茶市场的复苏，糖浆制品需求上升，故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中糖浆制品的半成品金额增加。

（9）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8,228.42万元、43,872.18万元、3,357.90万元和3,423.15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2.53%、46.24%、3.18%和3.14%。2017年、2018年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理财产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8,030.00万元和43,305.00万元，占其他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91%和98.7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期限较短、风险较低、变现能力强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2019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2）交易性金融资产”，故截至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无理财产品余额。

截至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357.90万元和3,423.15万元，主要系尚未抵扣的应交税费和上市费用。由于子公司玛克食品和南通佳之味厂房的陆续建设，尚未抵扣的税金相应增加。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 2019年 12月31日 | | 2018年 12月31日 | | 2017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500.00 | 2.53 |
| 投资性房地产 | 3,756.99 | 6.05 | 3,826.67 | 7.01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39,923.66 | 64.28 | 37,885.50 | 69.36 | 18,820.16 | 53.19 | 13,349.14 | 67.64 |
| 在建工程 | 9,518.45 | 15.33 | 4,355.79 | 7.97 | 2,818.73 | 7.97 | 1,516.37 | 7.68 |
| 无形资产 | 5,813.14 | 9.36 | 4,103.18 | 7.51 | 4,159.65 | 11.76 | 2,979.03 | 15.10 |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 2019年 12月31日 | | 2018年 12月31日 | | 2017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产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80.54 | 2.06 | 1,647.40 | 3.02 | 101.08 | 0.29 | 135.91 | 0.6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21.01 | 2.29 | 1,312.02 | 2.40 | 1,158.31 | 3.27 | 1,127.45 | 5.7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95.36 | 0.64 | 1,489.22 | 2.73 | 8,325.72 | 23.53 | 126.47 | 0.64 |
| 合计 | 62,109.15 | 100.00 | 54,619.77 | 100.00 | 35,383.65 | 100.00 | 19,734.37 | 100.00 |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长期资产款。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投资对象 | 2020年9月30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投资对象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歌斐创世优选一号投资基金[注] | 1,000.00 | 1,000.00 | - | 1,000.00 | 1,000.00 | - |
| | 合世家专项定制私募基金1号 | - | - | - | 500.00 | - | 500.00 |
| 可供出售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具 | | | | | |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0 | - | 1,500.00 | 1,000.00 | 500.00 | |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起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歌斐创世优选一号投资基金”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7 年，公司出售了“佳合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1 号”份额 100 万元、“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1,500 万元。2018 年，公司出售了“合世家专项定制私募基金 1 号”份额 500 万元。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账面原值 | 3,911.60 | 3,911.60 | - | - |
| 累计折旧 | 154.61 | 84.93 | -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资产账面价值 | 3,756.99 | 3,826.67 |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值为 3,826.67 万元和 3,756.99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上海购置了商用物业以用于办公及设立面向终端客户的体验中心等，为提升该处物业的使用效益，于 2019 年 1 季度，公司将暂未使用部分对外出租，并转入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39,923.66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非正常的闲置或未使用现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20,528.28 | 51.42 | 20,058.27 | 52.94 | 10,373.11 | 55.12 | 5,020.32 | 37.61 |
| 机器设备 | 16,432.24 | 41.16 | 15,325.11 | 40.45 | 7,674.35 | 40.78 | 7,995.18 | 59.89 |
| 运输设备 | 947.01 | 2.37 | 672.29 | 1.77 | 409.52 | 2.18 | 112.16 | 0.84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2,016.13 | 5.05 | 1,829.84 | 4.83 | 363.19 | 1.93 | 221.48 | 1.66 |
| 合计 | 39,923.66 | 100.00 | 37,885.50 | 100.00 | 18,820.16 | 100.00 | 13,349.14 | 100.00 |

②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固定资产原值 | 54,394.24 | 49,710.07 | 28,613.23 | 21,691.93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23,372.79 | 22,152.39 | 11,749.67 | 6,109.67 |
| 机器设备 | 25,906.78 | 23,303.33 | 14,544.66 | 13,774.53 |
| 运输设备 | 2,089.88 | 1,709.82 | 1,414.91 | 1,070.82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3,024.80 | 2,544.53 | 903.99 | 736.91 |
| 累计折旧 | 14,470.58 | 11,824.58 | 9,793.07 | 8,342.79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2,844.51 | 2,094.12 | 1,376.56 | 1,089.35 |
| 机器设备 | 9,474.54 | 7,978.23 | 6,870.31 | 5,779.35 |
| 运输设备 | 1,142.87 | 1,037.53 | 1,005.39 | 958.66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1,008.66 | 714.70 | 540.81 | 515.43 |
| 减值准备 | - | - | - | - |
| 账面价值 | 39,923.66 | 37,885.50 | 18,820.16 | 13,349.14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20,528.28 | 20,058.27 | 10,373.11 | 5,020.32 |
| 机器设备 | 16,432.24 | 15,325.11 | 7,674.35 | 7,995.18 |
| 运输设备 | 947.01 | 672.29 | 409.52 | 112.16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2,016.13 | 1,829.84 | 363.19 | 221.48 |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5,471.0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购置了位于上海和苏州的商用物业及子公司玛克食品的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9,065.34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取得了位于上海的部分商用物业，子公司玛克食品的办公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及子公司南通佳之味植脂末原材料配套生产线及相应的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转为固定资产。

2020年9月末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2,038.16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南通佳之味的污水处理工程及糖储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 9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南通佳之味植脂末生产线项目 | 8,713.33 | 4,276.29 | 88.56 | - |
| 零星工程 | 68.38 | 77.21 | 24.42 | 0.78 |
| 南通佳之味植脂乳化制品生产线项目 | 568.45 | - | - | - |
| 新增灌装线项目 | 164.81 | - | - | - |
| 新增糖浆分装线项目 | 3.48 | - | - | - |
| 待安装设备 | - | - | 74.74 | 82.95 |
| 包装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 | - | 2.28 | - | - |
| 中山南路518号办公楼、仓库项目 | - | - | 2,294.12 | 1,432.64 |
| 包装车间净化工程 | - | - | - | - |
| 研发实验室项目 | - | - | - | - |
| 植脂末车间技改项目 | - | - | 336.90 | - |
| 合 计 | 9,518.45 | 4,355.79 | 2,818.73 | 1,516.3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呈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生产制造的需要，对生产车间进行优化升级，并相应购置了机器设备；同时，子公司玛克食品在报告期内建设了厂房、办公楼和仓库，以及南通佳之味投资建设“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十二万吨植脂乳化制品（含蛋白饮料、调制奶、植脂奶油、冰淇淋浆）智能生产线新建项目”所致。

(5)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土地使用权 | 4,822.69 | 4,038.93 | 4,129.64 | 2,930.15 |
| 软件 | 561.42 | 64.25 | 30.00 | 48.88 |

| | | | | |
|---------------|-----------------|-----------------|-----------------|-----------------|
| 商标 | 391.90 | - | - | - |
| 排污权 | 37.14 | - | - | - |
| 无形资产合计 | 5,813.14 | 4,103.18 | 4,159.65 | 2,979.03 |
| 净资产 | 133,166.01 | 119,005.94 | 91,833.47 | 60,810.39 |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 4.37% | 3.45% | 4.53% | 4.90%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排污权等。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979.03万元、4,159.65万元、4,103.18万元和5,813.14万元，2018年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由子公司南通佳之味购买位于南通海门的土地使用权1,266.98万元，用于建设“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0年9月末无形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南通佳之味购买位于南通海门的土地使用权858.96万元以及佳禾食品购买了管理软件所致。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无形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0%、4.53%、3.45%和4.37%，比例较低。

(6) 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135.91万元、101.08万元、1,647.40万元和1,280.54万元，主要为公司的装修费。2017年和2018年，长期待摊费用逐年减少，主要系随着时间推移，逐年摊销导致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减少。2019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2018年末增加1,546.32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晶茂国际于2019年9月底完成了租赁厂房的装修，增加了长期待摊费用。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信用减值准备 | 550.62 | 526.13 | -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137.02 | 125.71 | 532.53 | 606.74 |
| 可弥补亏损 | 1,802.94 | 590.90 | 144.84 | 51.72 |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预提费用 | 465.45 | 812.73 | 554.24 | 406.72 |
| 内部未实现利润 | 158.72 | 92.30 | 75.43 | 59.04 |
| 其他 | - | - | 1.24 | 3.23 |
| 小计 | 3,114.74 | 2,147.77 | 1,308.28 | 1,127.45 |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49.79 | 20.68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2,629.97 | 815.13 | 149.97 | - |
| 小计 | 2,679.76 | 835.82 | 149.97 | |
| 抵销后净额：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 1,421.01 | 1,312.02 | 1,158.31 | 1,127.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 986.03 | 0.07 | - | - |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分别为1,127.45万元、1,158.31万元、1,312.02万元和1,421.01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预提费用及子公司可弥补亏损等造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分别为0.07万元和986.03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造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2020年9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新增固定资产导致加速折旧金额增加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26.47万元、8,325.72万元、1,489.22万元和395.36万元。

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购置位于上海的商用物业，预付购房款7,910.76万元。

2019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初公司取得了上述位于上海的商用物业，将预付购房款转入固定资产。

2020年9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预付的设备款于2020年到货并转入在建工程，2019年预付的软件款于2020年完成了验收并转入

无形资产。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稳健、公允，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①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按账龄组合的分组）

| 账龄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
| 计提比例 | 5% | 10% | 50% | 100% |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项目 | | 账面余额（万元） | 坏账准备（万元） | 坏账准备计提率 |
|-----------------|-------|-----------|----------|---------|
| 2020年 9月30日 | 应收账款 | 20,582.06 | 1,082.93 | 5.26% |
| | 其他应收款 | 585.66 | 145.08 | 24.77% |
| | 小计 | 21,167.73 | 1,228.01 | 5.80% |
| 2019年 12月31日 | 应收账款 | 20,148.51 | 1,065.97 | 5.29% |
| | 其他应收款 | 466.01 | 74.39 | 15.96% |
| | 小计 | 20,614.52 | 1,140.36 | 5.53% |
| 2018年 12月31日 | 应收账款 | 16,907.38 | 855.19 | 5.06% |
| | 其他应收款 | 654.14 | 64.16 | 9.81% |
| | 小计 | 17,561.52 | 919.35 | 5.24% |
| 2017年 12月31日 | 应收账款 | 16,340.96 | 821.91 | 5.03% |
| | 其他应收款 | 72.23 | 29.57 | 40.93% |
| | 小计 | 16,413.19 | 851.48 | 5.19% |

③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A.南侨食品：

| 账龄 |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
|----|------------|-------------|
|----|------------|-------------|

| | | |
|---------------------|------|------|
| 信用期内 | 0% | 0% |
| 逾期 0-1 个月（含 1 个月） | 5% | |
| 逾期 1-3 个月（含 3 个月） | 10% | |
| 逾期 3-6 个月（含 6 个月） | 30% | 50% |
| 逾期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 60% | |
| 逾期 12 个月以上 | 100% | 100% |

B. 香飘飘及对比本公司：

| 账龄 | 6个月以内 | 6个月-1年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香飘飘 (603711.SH) | 5% | 10% | 30% | 100% | | | |
| 本公司 | 5% | 10% | 50% | 100% | | | |

注：香飘飘数据来源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南侨食品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C. 海融科技及对比本公司：

| 账龄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
| 海融科技 | 5% | 30% | 60% | 100% |
| 本公司 | 5% | 10% | 50% | 100% |

注：海融科技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相比同行业上市及拟上市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同时，公司给予信用账期的客户一般规模较大或资信较好，坏账风险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仅有 15.29 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 2019年 12月31日 | | 2018年 12月31日 | | 2017年 12月31日 | |
|-------------|------------------|---------------|------------------|---------------|------------------|---------------|------------------|---------------|
| | 账面 余额 | 跌价 准备 | 账面 余额 | 跌价 准备 | 账面 余额 | 跌价 准备 | 账面 余额 | 跌价 准备 |
| 库存商品 | 9,580.08 | 306.24 | 9,266.08 | 309.75 | 7,755.45 | 152.66 | 7,279.02 | 290.51 |
| 原材料 | 8,137.09 | 184.95 | 6,522.04 | 155.92 | 5,223.09 | 24.63 | 6,891.26 | 204.29 |
| 在产品 及半成品 | 3,569.08 | 72.89 | 1,494.45 | 58.30 | 2,367.74 | 36.72 | 1,381.30 | 80.68 |
| 周转材料 | 698.16 | - | 463.02 | - | 400.22 | - | 464.09 | - |
| 合计 | 21,984.42 | 564.08 | 17,745.58 | 523.97 | 15,746.50 | 214.02 | 16,015.68 | 575.49 |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

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存货已足额提取跌价准备，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周转正常。

(3) 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单项固定资产或资产组未发生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和经济绩效低于预期等情况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均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相关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提高，资产质量优良。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公司的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将持续加强资产管理，执行稳健的会计政策，有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 2019年 12月31日 | | 2018年 12月31日 | | 2017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 11,800.00 | 29.61 |
| 应付票据 | 6,400.00 | 16.86 | 3,550.00 | 8.62 | 6,648.00 | 17.30 | 2,180.00 | 5.47 |
| 应付账款 | 20,364.37 | 53.64 | 24,894.66 | 60.46 | 21,517.87 | 55.99 | 18,988.48 | 47.65 |
| 预收款项 | - | - | 1,043.43 | 2.53 | 635.40 | 1.65 | 432.67 | 1.09 |
| 合同负债 | 1,049.72 | 2.76 | - | -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21.35 | 4.01 | 1,876.73 | 4.56 | 2,233.50 | 5.81 | 856.97 | 2.15 |
| 应交税费 | 2,727.72 | 7.18 | 4,197.32 | 10.19 | 3,378.16 | 8.79 | 2,733.15 | 6.86 |
| 其他应付款 | 418.08 | 1.10 | 285.69 | 0.69 | 224.08 | 0.58 | 273.03 | 0.69 |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 2019年 12月31日 | | 2018年 12月31日 | | 2017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他 流动 负债 | 4,494.19 | 11.84 | 5,322.15 | 12.93 | 3,788.02 | 9.86 | 2,582.51 | 6.48 |
| 流动 负债 合计 | 36,975.44 | 97.39 | 41,169.99 | 99.99 | 38,425.04 | 99.99 | 39,846.81 | 100.00 |
| 非流 动负 债： | | | | | | | | |
| 长期 应付款 | 3.31 | 0.01 | 4.03 | 0.01 | 4.94 | 0.01 | - | - |
| 预计 负债 | - | - | - | - | 0.54 | 0.00 | 1.10 | 0.00 |
| 递延 所得 税负 债 | 986.03 | 2.60 | 0.07 | 0.00 | - | - | - | - |
| 非流 动负 债合 计 | 989.34 | 2.61 | 4.10 | 0.01 | 5.48 | 0.01 | 1.10 | 0.00 |
| 负债 合计 | 37,964.78 | 100.00 | 41,174.09 | 100.00 | 38,430.52 | 100.00 | 39,847.9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上述负债合计分别占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的流动负债的 96.08%、91.95%、92.20% 和 91.92%。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39.59%、29.50%、25.70% 和 22.18%。公司负债规模和结构合理，财务风险较低。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1,8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全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61%、0%、0% 和 0%。

2017 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2018 年，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180.00 万元、6,648.00 万元、3,550.00 万元和 6,400.00 万元。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2018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4,468.00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加，应付票据余额也随之增加。2019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3,098.0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采购情况调整了向供应商的支付方式。2020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2,85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供应商结算。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20,093.61 | 98.67 | 24,876.24 | 99.93 | 21,516.37 | 99.99 | 18,988.27 | 100.00 |
| 1 年以上 | 270.76 | 1.33 | 18.42 | 0.07 | 1.49 | 0.01 | 0.21 | 0.00 |
| 合计 | 20,364.37 | 100.00 | 24,894.66 | 100.00 | 21,517.87 | 100.00 | 18,988.4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988.48 万元、21,517.87 万元、24,894.66 万元和 20,364.37 万元。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植脂末原材料生产线的逐步投产，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从葡萄糖浆逐步转变为上游的玉米淀粉，采购玉米淀粉的账期较葡萄糖浆的账期缩短，因此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均超过 98%，为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 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32.67 万元、635.40 万元、1,043.43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

低，分别为 1.09%、1.65% 和 2.53%。2018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202.73 万元，增幅为 46.86%，主要系随着公司订单增加，预收款项增加。2019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08.03 万元，增幅为 64.21%，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预收款项增加。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 9 月末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合同负债对应的预收增值税款 129.44 万元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因此，自 2020 年起公司预收的货款根据其性质分别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示，具体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二）负债结构分析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5）合同负债、（9）其他流动负债”。

（5）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款项 | 1,049.72 | - | - | - |
| 合计 | 1,049.72 | - | - | - |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合同负债对应的预收增值税款 129.44 万元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因此，自 2020 年起公司预收的货款根据其性质分别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示，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预收的货款在预收款项中列示，具体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二）负债结构分析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4）预收款项”。

（6）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定核算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恰当。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1,521.35 | 1,872.31 | 2,232.83 | 853.97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4.42 | 0.68 | - |
| 辞退福利 | - | - | - | 3.00 |

| | | | | |
|----|----------|----------|----------|--------|
| 合计 | 1,521.35 | 1,876.73 | 2,233.50 | 856.97 |
|----|----------|----------|----------|--------|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56.97万元、2,233.50万元、1,876.73万元和1,521.35万元，主要为各期末应付的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其中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分别为824.71万元、2,188.83万元、1,797.35万元和1,447.00万元。2018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增加了聘用的员工人数并提升了员工的薪酬水平。2020年9月末较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提高生产环节特别是包装等工序自动化水平以及优化生产管理模式，提升了混料等工序的单位生产效率，因此相关工序的用工人数有所下降所致。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819.10 | 859.00 | 559.26 | 563.78 |
| 企业所得税 | 1,692.58 | 3,092.49 | 2,616.46 | 1,987.91 |
| 城建税 | 57.34 | 85.29 | 67.17 | 55.93 |
| 房产税 | 52.80 | 33.29 | 16.06 | 15.31 |
| 印花税 | 8.35 | 14.87 | 18.83 | 18.02 |
| 土地使用税 | 14.11 | 14.12 | 12.13 | 17.08 |
| 个人所得税 | 35.11 | 31.00 | 34.37 | 35.16 |
| 教育费附加 | 40.95 | 60.92 | 47.96 | 39.95 |
| 契税 | - | 0.49 | 5.91 | - |
| 环保税 | 7.38 | 5.85 | - | - |
| 合计 | 2,727.72 | 4,197.32 | 3,378.16 | 2,733.15 |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733.15万元、3,378.16万元、4,197.32万元和2,727.72万元，占各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6%、8.79%、10.19%和7.18%。2020年9月末较2019年大幅下降主要为：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利润总额有所下降，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另一方面，由于新增固定资产等原因，增值税进项税有所增加，故应

交增值税相应减少。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其他应付款 | 418.08 | 285.69 | 224.08 | 258.36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14.67 |
| 合计 | 418.08 | 285.69 | 224.08 | 273.03 |

①其他应付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58.36万元、224.08万元、285.69万元和418.08万元，主要为建设项目保证金及押金、应付费用及往来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保证金及押金 | 277.88 | 184.38 | 145.50 | 215.80 |
| 往来款项 | 134.91 | 53.90 | 31.93 | 2.50 |
| 应付费用 | 5.29 | 47.41 | 46.65 | 40.06 |
| 合计 | 418.08 | 285.69 | 224.08 | 258.36 |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2,582.51万元、3,788.02万元、5,322.15万元和4,494.19万元，为预提返利费用和预提其他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预提返利费用 | 1,861.80 | 3,250.92 | 2,216.94 | 1,626.87 |
| 预提其他费用 | 2,502.95 | 2,071.23 | 1,571.08 | 955.64 |
| 待转销项税 | 129.44 | - | - | - |
| 合计 | 4,494.19 | 5,322.15 | 3,788.02 | 2,582.51 |

报告期内，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对部分直接客户及经销商实行销售返

利政策。对直接客户及经销商实际完成的销售量对照目标量进行考核后给予约定比例的销售返利，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针对已考核完成未兑现的销售返利进行计提，冲减对应产品销售当期的营业收入。后续客户以商业折扣形式结算返利时，公司以扣减商业折扣后的金额开具发票。销售返利分为季度销售返利和年度销售返利，季度销售返利仅适用部分满足一定等级的客户。上述返利不涉及资金或实物返还，实质上是销售价格调整，符合行业惯例。

2017年末至2019年末，预提返利费用不断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销售返利逐年增加所致。2020年9月末预提返利费用较2019年末减少1,389.1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上半年由于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特别是经销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提其他费用主要系预提的能源使用费和运输费。2017年末至2019年末，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预提其他费用呈上升趋势。

2020年9月末，其他流动负债新增待转销项税129.44万元。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合同负债对应的预收增值税款129.44万元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因此，自2020年起公司预收的货款根据其性质分别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示，具体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二）负债结构分析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5）合同负债”。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主要为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9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长期应付款 | 3.31 | 4.03 | 4.94 | - |
| 预计负债 | - | - | 0.54 | 1.1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86.03 | 0.07 | - | - |
| 合计 | 989.34 | 4.10 | 5.48 | 1.10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系应付融资租赁款。

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预计负债主要为销售给超市的商品根据预计退货率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负债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销售给超市的商品已过退货期，冲回预计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2.95 | 2.56 | 2.47 | 2.03 |
| 速动比率（倍） | 2.29 | 2.01 | 2.03 | 1.6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1.37 | 25.28 | 30.91 | 42.4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22.18 | 25.70 | 29.50 | 39.59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2,325.96 | 38,979.90 | 23,713.02 | 20,469.99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41.02 | 148,528.30 | 111.90 | 32.58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3、2.47、2.56 和 2.95，速动比率分别为 1.62、2.03、2.01 和 2.29。公司各期末流动及速动比率指标较好，流动资产质量较高，变现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低于 40% 的合并资产负债率，负债水平适中，既保证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又通过适当的负债经营加速业务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0,469.99 万元、23,713.02 万元、38,979.90 万元和 22,325.96 万元，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公司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分别为 32.58 倍、111.90 倍、148,528.30 倍和 241.02 倍，公司利息支付风险低，偿债能力较强。

此外，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贷款逾期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良好的信用状况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授信，能够迅速从银行融资以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 同行业公司及股票代码 | 流动比率（倍） | | | |
|----------------|--------------------|---------------------|---------------------|---------------------|
|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南侨食品 | - | - | 1.26 | 1.33 |
| 海融科技 | 2.64 | 1.75 | 1.55 | 1.35 |
| 香飘飘（603711.SH） | 1.34 | 1.61 | 1.80 | 2.45 |
| 平均值 | 1.99 | 1.68 | 1.54 | 1.71 |
| 本公司 | 2.95 | 2.56 | 2.47 | 2.03 |

注：香飘飘的数据均来源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南侨食品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海融科技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下同。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速动比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 同行业公司及股票代码 | 速动比率（倍） | | | |
|----------------|--------------------|---------------------|---------------------|---------------------|
|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南侨食品 | - | - | 0.85 | 0.87 |
| 海融科技 | 2.11 | 1.41 | 1.25 | 1.15 |
| 香飘飘（603711.SH） | 1.26 | 1.48 | 1.66 | 2.26 |
| 平均值 | 1.69 | 1.45 | 1.25 | 1.42 |
| 本公司 | 2.29 | 2.01 | 2.03 | 1.62 |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 同行业公司及股票代码 | 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 | | |
|----------------|--------------------|---------------------|---------------------|---------------------|
|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南侨食品 | - | - | 42.26 | 48.36 |
| 海融科技 | 23.70 | 35.92 | 41.42 | 49.75 |
| 香飘飘（603711.SH） | 42.50 | 35.28 | 33.67 | 31.35 |
| 平均值 | 33.10 | 35.60 | 39.12 | 43.15 |
| 本公司 | 22.18 | 25.70 | 29.50 | 39.5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

低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偿债能力较强。随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从而进一步减少财务风险，增强长期偿债及融资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8.27 | 9.91 | 9.60 | 7.81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6.42 | 7.76 | 7.16 | 6.54 |

注：为增强可比性，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系年化处理，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总体水平比较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 同行业公司及其股票代码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
|----------------|--------------|--------------|--------------|--------------|
|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南侨食品 | - | - | 15.29 | 13.28 |
| 海融科技 | 19.59 | 21.99 | 21.98 | 23.43 |
| 香飘飘（603711.SH） | 89.35 | 85.96 | 51.97 | 58.08 |
| 平均值 | 54.47 | 53.98 | 29.75 | 31.60 |
| 本公司 | 8.27 | 9.91 | 9.60 | 7.81 |

注：南侨食品2018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香飘飘和本公司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同行业公司中香飘飘主要采取经销模式，给予经销商的信用额度较小，故应收账款周转率高。

南侨食品和海融科技的客户分为工业客户和经销商，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50%，高于公司经销收入占比，故南侨食品和海融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 同行业公司及其股票代码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南侨食品 | - | - | 4.54 | 4.52 |
| 海融科技 | 4.70 | 5.88 | 6.58 | 6.46 |
| 香飘飘(603711.SH) | 9.97 | 14.67 | 13.19 | 13.61 |
| 平均值 | 7.34 | 10.28 | 8.10 | 8.20 |
| 本公司 | 6.42 | 7.76 | 7.16 | 6.54 |

注：南侨食品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香飘飘和本公司 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当，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良好，存货采购及备货政策既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又不会导致过多存货积压而占用大量营运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和存货周转能力能够保持正常水平，整体资产运营效率相对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不断提升的技术实力、个性化的产品定制能力、优良的产品品质，在行业内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88%。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3,234.55 | 89.62 | 171,846.69 | 93.58 | 158,776.11 | 99.52 | 136,493.85 | 99.80 |
| 其他业务收入 | 13,119.51 | 10.38 | 11,798.32 | 6.42 | 769.40 | 0.48 | 278.45 | 0.20 |
| 合计 | 126,354.05 | 100.00 | 183,645.01 | 100.00 | 159,545.50 | 100.00 | 136,772.30 | 100.00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52%、93.58% 和 89.62%，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

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2017至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12.21%，呈现明显的增长态势；2020年1-9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上海蓝蛙2019年开始经营乳粉贸易业务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植脂末产品 | 96,423.52 | 85.15 | 149,702.09 | 87.11 | 136,451.01 | 85.94 | 125,100.24 | 91.65 |
| 咖啡产品 | 3,529.22 | 3.12 | 5,949.20 | 3.46 | 9,163.01 | 5.77 | 3,306.82 | 2.42 |
| 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 | 13,281.81 | 11.73 | 16,195.40 | 9.42 | 13,162.08 | 8.29 | 8,086.78 | 5.92 |
| 合计 | 113,234.55 | 100.00 | 171,846.69 | 100.00 | 158,776.11 | 100.00 | 136,493.85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可分为植脂末、咖啡、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其中，植脂末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植脂末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25,100.24万元、136,451.01万元、149,702.09万元和96,423.5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1.65%、85.94%、87.11%和85.15%。

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奶茶、咖啡、烘焙食品等在人们日常饮食结构中的占比逐渐增加且品类日益丰富，为植脂末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动力。公司多年来深耕植脂末、咖啡行业，凭借先进的研发技术和优异的产品品质，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2017年至2019年，植脂末销售收入呈现上升趋势，而产品收入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咖啡产品和其他固体饮料产品逐渐获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可，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2017年至2019年，咖啡产品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34.13%；其他固体饮料产品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41.52%，体现了较高的成长性及广阔的发展空间。2019年度，公司咖啡产品收入占比较2018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为进一步提升咖啡业务运营效率和提高咖啡品牌认知度，公司将咖

啡业务转移至子公司金猫咖啡进行独立运作，受咖啡生产及出口相关许可证照切换及变更影响，当期咖啡类产品的产销量整体有所下降。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部分客户春季延迟复工，下游奶茶及咖啡消费受到一定影响，随着我国疫情控制持续向好，内销业务受疫情的影响因素已逐步消除，下游奶茶及咖啡市场的需求已逐步恢复。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 | 90,495.52 | 79.92 | 128,039.28 | 74.51 | 104,650.56 | 65.91 | 99,781.88 | 73.10 |
| 境外 | 22,739.03 | 20.08 | 43,807.41 | 25.49 | 54,125.54 | 34.09 | 36,711.97 | 26.90 |
| 合计 | 113,234.55 | 100.00 | 171,846.69 | 100.00 | 158,776.11 | 100.00 | 136,493.8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境内收入分别为99,781.88万元、104,650.56万元、128,039.28万元和90,495.52万元，占比分别为73.10%、65.91%、74.51%和79.92%。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东地区 | 39,117.22 | 43.23 | 53,191.55 | 41.54 | 51,238.34 | 48.96 | 51,315.74 | 51.43 |
| 华南地区 | 14,837.03 | 16.40 | 24,866.77 | 19.42 | 22,135.87 | 21.15 | 20,650.96 | 20.70 |
| 西南地区 | 6,826.59 | 7.54 | 13,490.15 | 10.54 | 11,584.61 | 11.07 | 8,363.43 | 8.38 |
| 华中地区 | 21,259.61 | 23.49 | 22,039.67 | 17.21 | 8,147.87 | 7.79 | 10,070.31 | 10.09 |
| 华北地区 | 4,910.78 | 5.43 | 8,300.91 | 6.48 | 6,656.88 | 6.36 | 5,182.67 | 5.19 |
| 东北地区 | 854.94 | 0.94 | 1,377.45 | 1.08 | 1,197.12 | 1.14 | 1,275.31 | 1.28 |

| 地区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西北地区 | 1,669.98 | 1.85 | 3,389.50 | 2.65 | 2,993.96 | 2.86 | 2,552.95 | 2.56 |
| 电商平台 | 1,019.36 | 1.13 | 1,383.28 | 1.08 | 695.91 | 0.66 | 370.50 | 0.37 |
| 合计 | 90,495.52 | 100.00 | 128,039.28 | 100.00 | 104,650.56 | 100.00 | 99,781.88 | 100.00 |

公司位于江苏苏州，地处华东地区核心区域，交通运输便利，下游消费市场成熟，通过多年的深耕，公司产品品质已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公司积极布局境内销售网络，建立了以华东、华南等消费集聚地为核心，并全面覆盖华北、西南、华中、东北、西北等七大区域的销售布局，同时设置了二十余处区域营销及服务分支机构，持续地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与口碑。

公司近年来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力度，组建了国际销售团队负责境外销售业务，并在新加坡设立了海外业务中心，并形成了以新加坡为中心，辐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市场销售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6,711.97 万元、54,125.54 万元、43,807.41 万元和 22,739.03 万元，目前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外销销售收入的 93.54%、97.64%、93.74%和 92.00%；凭借突出的产品品质，公司植脂末和咖啡等核心产品得到境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方式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90,575.45 | 79.99 | 128,847.15 | 74.98 | 116,594.10 | 73.43 | 98,425.11 | 72.11 |
| 经销 | 22,659.10 | 20.01 | 42,999.54 | 25.02 | 42,182.01 | 26.57 | 38,068.74 | 27.89 |
| 合计 | 113,234.55 | 100.00 | 171,846.69 | 100.00 | 158,776.11 | 100.00 | 136,493.8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既能加强对直接客户的开发及对终端市场的把握，又能借助经销商的渠道降低交易成本、扩大市场覆盖面、节省运输及仓储成本。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直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11%、73.43%、

74.98%和 79.99%，占比较高。公司植脂末产品主要面向奶茶、咖啡、烘焙等下游消费市场，凭借突出的产品研发及定制化优势，公司已与众多知名食品工业、餐饮连锁等直销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随着下游消费市场的持续发展，公司直销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0 年 1-9 月直销收入占比提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内疫情管控持续向好，在国家及各地政府部门从包括发放消费券在内的多个维度推进并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以期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活力的背景下，在新式茶饮的消费风潮和网红经济的带动下，现调奶茶市场复苏较快，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加大对餐饮连锁客户的维护和开拓，而餐饮连锁类客户基本为直销客户，因此，2020 年 1-9 月直销收入占比上升。

此外，公司为扩大产品覆盖区域，在以直销为主的基础上，通过与经销商的合作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将产品以卖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在各自销售区域内负责产品的推广与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经销模式带来的营业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89%、26.57%、25.02%和 20.01%，2017 年至 2019 年较为稳定，2020 年 1-9 月经销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加大了对直销客户的维护和开拓，提升了直销收入占比所致。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一般下半年的销售收入相对较高，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植脂末的下游行业奶茶、咖啡等主要为热饮，秋冬季节消费量增加；同时，公司下游众多食品工业客户往往从三季度开始为中秋节、国庆节以及春节等节假日的消费进行生产备货，因此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相对高于上半年。

6、营业收入回款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商品销售回款方与合同签订主体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由于：①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组织形式多样，财务管理相对宽松，因资金阶段性紧张、对公账户使用不便等原因，经常通过其可控制的内部人账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公司员工账户等）进

行货款支付，或者通过其下游客户等商业合作伙伴直接进行货款结算，使得支付渠道多样化；②部分境外客户主要是由于客户同一集团控制下资金统一安排以及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等原因而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账户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第三方回款类型 | | |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 | | | 回款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回款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回款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回款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境内 销售 回款 | 自然人客户 | 客户亲属回款 | 客户的非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 - | - | - | - | 259.80 | 0.16 | 448.34 | 0.33 | |
| | | 其他第三方回款 | 商业合作伙伴 | | - | - | - | - | - | 7.41 | 0.01 | |
| | | | 其他 | | - | - | - | - | 23.10 | 0.01 | 415.39 | 0.30 |
| | 自然人客户小计 | | | - | - | - | - | 282.90 | 0.18 | 871.14 | 0.64 | |
| |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客户 | 客户内部人回款 | 客户经营者、投资者的非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 | 68.04 | 0.05 | 335.67 | 0.18 | 2,460.70 | 1.54 | 2,989.92 | 2.19 |
| | | | 客户员工账户回款 | | 508.71 | 0.40 | 1,142.96 | 0.62 | 1,093.37 | 0.69 | 941.23 | 0.69 |
| | | 其他第三方回款 | 商业合作伙伴 | | 973.28 | 0.77 | 332.79 | 0.18 | 1,073.64 | 0.67 | 320.19 | 0.23 |
| | | | 其他 | | - | - | 3.61 | 0.00 | 40.35 | 0.03 | 300.61 | 0.22 |
| |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客户小计 | | | 1,550.03 | 1.23 | 1,815.03 | 0.99 | 4,668.07 | 2.93 | 4,551.95 | 3.33 | |
| | 公司、合伙企业客户 | 客户内部人回款 | 客户参股股东账户回款 | | 78.63 | 0.06 | 201.67 | 0.11 | 434.49 | 0.27 | 377.28 | 0.28 |
| | | | 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 | 6.22 | 0.00 | 264.86 | 0.14 | 1,095.90 | 0.69 | 2,509.05 | 1.83 |
| | | | 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非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 | 137.00 | 0.11 | 418.00 | 0.23 | 631.67 | 0.40 | 1,168.27 | 0.85 |

| 第三方回款类型 | |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 | 回款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回款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回款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回款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客户董事、监事、高级客户管理人员及客户员工账户回款 | 352.57 | 0.28 | 6,066.65 | 3.30 | 8,808.80 | 5.52 | 6,087.68 | 4.45 |
| | 其他第三方回款 | 商业合作伙伴 | 632.23 | 0.50 | 1.19 | 0.00 | 22.76 | 0.01 | 561.90 | 0.41 |
| | | 其他 | - | - | 3.97 | 0.00 | 19.34 | 0.01 | 34.22 | 0.03 |
| | 公司客户小计 | | 1,206.65 | 0.95 | 6,956.34 | 3.79 | 11,012.96 | 6.90 | 10,738.39 | 7.85 |
| | 境内销售第三方回款合计 | | 2,756.67 | 2.18 | 8,771.37 | 4.78 | 15,963.93 | 10.01 | 16,161.48 | 11.82 |
| 境外销售回款 | 国外汇率管制通过第三方结算公司支付 | | 396.72 | 0.31 | 427.18 | 0.23 | 193.59 | 0.12 | 231.72 | 0.17 |
| | 商业合作伙伴 | | - | - | - | - | 285.05 | 0.18 | 6,483.86 | 4.74 |
| | 其他 | | - | - | - | - | 14.03 | 0.01 | 1.26 | 0.00 |
| | 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合计 | | 396.72 | 0.31 | 427.18 | 0.23 | 492.67 | 0.31 | 6,716.84 | 4.91 |
| 总计 | | | 3,153.39 | 2.50 | 9,198.54 | 5.01 | 16,456.60 | 10.31 | 22,878.33 | 16.73 |

注：第三方回款统计剔除了：（1）客户为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2）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其通过经营者、投资者、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或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代为支付货款；（3）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通过第三方收到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2,878.33 万元、16,456.60 万元、9,198.54 万元和 3,153.3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3%、10.31%、5.01% 和 2.50%，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为进一步规范收款流程，公司自 2018 年以来，严格控制了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并完善了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具体包括：

①第三方付款账户备案制：客户、第三方回款方与佳禾食品签订《代付款协议》，在协议中约定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方、其银行账号等信息，并在发行人处预先备案。原则上只能用备案账户回款，如需增加回款账户，则需补充备案。

②结算流程：发行人收到款项后，销售会计根据银行账户备案信息，逐笔匹配出该笔款项对应的客户，合理保障销售收入真实实现。

③对账流程：每月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就当期交易数据进行对账，对当月回款金额、发货金额、开票金额等进行详细确认。

④复核与审计：财务部主管定期复核销售台账，确保销售货款完整、准确。公司内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销售货款回收情况进行稽核审计。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等资料，获取客户和代付方签署的第三方代付协议，对第三方代付情况进行走访及函证，确认第三方付款金额、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第三方代付原因等信息，以确认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同时，结合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以及了解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注销或非关联化情况，并获取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方调查表，以进一步确认发行人与第三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能够根据不同的商业原因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回款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和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

款具有可验证性，且不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不影响销售真实性。

7、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分析

(1) 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主要包括茶固体饮料、风味固体饮料、植物蛋白固体饮料、可可固体饮料、糖浆制品、茶等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茶固体饮料 | 1,911.02 | 14.39 | 4,001.85 | 24.71 | 3,664.43 | 27.84 | 3,007.68 | 37.19 |
| 风味固体饮料 | 2,861.67 | 21.55 | 2,947.79 | 18.20 | 2,039.13 | 15.49 | 1,657.03 | 20.49 |
| 植物蛋白固体饮料 | 1,880.35 | 14.16 | 2,467.96 | 15.24 | 3,524.06 | 26.77 | 1,721.95 | 21.29 |
| 可可固体饮料 | 492.74 | 3.71 | 677.40 | 4.18 | 835.88 | 6.35 | 177.73 | 2.20 |
| 糖浆制品 | 4,617.04 | 34.76 | 3,905.29 | 24.11 | 1,867.07 | 14.19 | 723.51 | 8.95 |
| 茶 | 577.84 | 4.35 | 1,092.46 | 6.75 | 1,089.68 | 8.28 | 798.89 | 9.88 |
| 其他 | 941.15 | 7.09 | 1,102.65 | 6.81 | 141.83 | 1.08 | - | - |
| 合计 | 13,281.81 | 100.00 | 16,195.40 | 100.00 | 13,162.08 | 100.00 | 8,086.78 | 100.00 |

(2) 报告期内，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年1-9月，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比 | 合同构成情况 |
|--------------|----------|-------|---|
| 上海臻黔贸易商行 | 2,796.46 | 21.05 | 产品类型主要为：鸡蛋布丁、黑糖糖浆、红茶、淡奶、酸奶、可可固体饮料、椰浆粉。合同条款包括：销售授权、销售区域、验收标准、交货日期、交货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有效凭据、价格管理、合同有效期、诚信条款等。 |
| 浙江古茗科技有限公司 | 1,098.28 | 8.27 | 产品类型主要为：抹茶粉、巧克力粉、糖浆。合同条款包括：供货方式、产品的质量要求、品质保证、包装要求、交货地点及运输、装卸费用承担、价格及付款方式、交货及验收、供方违约责任、合同期限等。 |
| 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 | 728.98 | 5.49 | 产品类型主要为：植脂乳。合同条款包括：标的物、订货、交货、付款条件与支付方式等。 |
| 合肥市包河区森卡饮品店 | 508.89 | 3.83 | 产品类型主要为：糖浆、固体饮料。合同条款包括：销售授权、销售区域、验收 |

| | | | |
|-------------|-----------------|--------------|---|
| | | | 标准、交货日期、交货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有效凭据、价格管理、合同有效期、诚信条款等。 |
| 海南旭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 379.41 | 2.86 | 产品类型主要为：椰子粉。 合同条款包括：产品质量、订单、收货、销售目标、要求、奖励、付款及结算方式、保密、不竞争等。 |
| 合计 | 5,512.01 | 41.50 | |

②2019年度，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比 | 合同构成情况 |
|---------------|-----------------|--------------|--|
| 上海臻黔贸易商行 | 2,390.88 | 14.76 | 产品类型主要为：鸡蛋布丁、黑糖糖浆、红茶、淡奶、酸奶、可可固体饮料、椰浆粉。 合同条款包括：销售授权、销售区域、验收标准、交货日期、交货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有效凭据、价格管理、合同有效期、诚信条款等。 |
| 浙江古茗科技有限公司 | 1,144.76 | 7.07 | 产品类型主要为：抹茶粉、巧克力粉、糖浆。 合同条款包括：供货方式、产品的质量要求、品质保证、包装要求、交货地点及运输、装卸费用承担、价格及付款方式、交货及验收、供方违约责任、合同期限。 |
| 海南旭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 995.15 | 6.14 | 产品类型主要为：椰子粉。 合同条款包括：销售授权、销售区域和渠道、验收标准、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结算方式、价格管理、信息共享、订货数量、有效期等。 |
| 厦门天辅星食品有限公司 | 563.25 | 3.48 | 产品类型主要为：坚果巧克力、三合一抹茶、芝士奶盖、奶香布丁、焦糖布丁、二合一抹茶。 合同条款包括：销售授权、销售区域、产品与价格、验收标准、交货日期、交货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有效凭据、价格管理、合同有效期、诚信条款等。 |
| 内蒙古伊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453.56 | 2.80 | 产品类型主要为：奶茶基粉。 合同条款包括：产品明细、合同有效期、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 |
| 合计 | 5,547.59 | 34.25 | |

③2018年度，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比 | 合同构成情况 |
|-------------|----------|------|---|
| 上海臻黔贸易商行 | 1,125.54 | 8.55 | 产品类型主要为：鸡蛋布丁、可可固体饮料、经典红茶、椰浆粉。 合同条款包括：产品明细、合同有效期、验收标准、付款方式。 |
| 海南旭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 1,090.11 | 8.28 | 产品类型主要为：椰子粉。 合同条款包括：销售授权、销售区域和渠道、验收标准、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

| | | | |
|--------------|-----------------|--------------|---|
| | | | 有效凭据、价格管理、信息共享、订货数量、保密、有效期等。 |
| 上海荷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94.68 | 6.80 | 产品类型主要为：椰子粉。 合同条款包括：销售授权、销售区域和渠道、验收标准、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有效凭据、价格管理、信息共享、订货数量、保密、有效期等。 |
| 温岭市良山商贸有限公司 | 860.70 | 6.54 | 产品类型主要为：抹茶粉、巧克力粉。 合同条款包括：供货方式、产品的质量要求、品质保证、包装要求、交货地点及运输、装卸费用承担、价格及付款方式、交货及验收、保密条款、合同期限等。 |
| 贵阳乌当贵新食品经营部 | 508.50 | 3.86 | 产品类型主要为：麦香奶茶粉、草莓拿铁。 合同条款包括：产品明细、合同有效期、验收标准、付款方式。 |
| 合计 | 4,479.54 | 34.03 | |

④2017年度，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比 | 合同构成情况 |
|---------------|-----------------|--------------|--|
| 海南旭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 939.57 | 11.62 | 产品类型主要为：椰子粉。 合同条款包括：销售授权、销售区域和渠道、验收标准、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有效凭据、价格管理、信息共享、订货数量、保密、有效期等。 |
| 上海捷仪经贸有限公司 | 403.99 | 5.00 | 产品类型主要为：各种系列奶茶粉。 合同条款包括：产品明细、有效期、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 |
| 上海臻黔贸易商行 | 365.44 | 4.52 | 产品类型主要为：经典红茶，鸡蛋布丁。 合同条款包括：产品明细、有效期、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 |
| 内蒙古伊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343.93 | 4.25 | 产品类型主要为：奶茶基粉。 合同条款包括：订单信息、产品加工、质量控制、价格核算、付款方式、保密和排他性等。 |
| 贵阳乌当贵新食品经营部 | 314.68 | 3.89 | 产品类型主要为：麦香奶茶粉、草莓拿铁。 合同条款包括：产品明细、合同有效期、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 |
| 合计 | 2,367.61 | 29.28 | |

(3) 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按照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情况进行确认，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植脂末及咖啡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收入确认时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十一）收入（适用于2019年

12月31日之前)、(三十二)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4) 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9,113.77 | 89.51 | 10,945.64 | 89.95 | 9,328.12 | 93.46 | 5,823.64 | 93.00 |
| 直接人工 | 497.34 | 4.88 | 685.00 | 5.63 | 387.81 | 3.89 | 281.38 | 4.49 |
| 制造费用 | 570.85 | 5.61 | 538.38 | 4.42 | 265.31 | 2.66 | 156.72 | 2.50 |
| 合计 | 10,181.95 | 100.00 | 12,169.02 | 100.00 | 9,981.24 | 100.00 | 6,261.74 | 100.00 |

报告期内，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在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93.00%、93.46%、89.95%和89.51%，上述各类产品成本占比发生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产品结构的调整。2020年1-9月制造费用占比显著提升，主要系子公司晶茂国际小包装生产线于2019年末投入使用，本期制造费用较上年同期新增厂房租金及装修费摊销等固定成本所致。

(5) 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毛利金额 | 毛利率 | 毛利金额 | 毛利率 | 毛利金额 | 毛利率 | 毛利金额 | 毛利率 |
| 茶固体饮料 | 523.25 | 27.38 | 1,199.06 | 29.96 | 960.53 | 26.21 | 672.49 | 22.36 |
| 风味固体饮料 | 833.62 | 29.13 | 990.93 | 33.62 | 682.26 | 33.46 | 536.02 | 32.35 |
| 植物蛋白固体饮料 | 672.70 | 35.78 | 769.87 | 31.19 | 807.67 | 22.92 | 354.22 | 20.57 |
| 可可固体饮料 | 103.62 | 21.03 | 168.33 | 24.85 | 224.18 | 26.82 | 44.94 | 25.29 |
| 糖浆制品 | 586.98 | 12.71 | 539.81 | 13.82 | 127.74 | 6.84 | -8.13 | -1.12 |
| 茶 | 106.28 | 18.39 | 326.23 | 29.86 | 377.18 | 34.61 | 225.49 | 28.22 |
| 其他 | 273.40 | 29.05 | 32.13 | 2.91 | 1.28 | 0.90 | - | - |
| 合计 | 3,099.85 | 23.34 | 4,026.37 | 24.86 | 3,180.84 | 24.17 | 1,825.04 | 22.57 |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毛利主要来源于茶固体饮料、风味固体饮料、植物蛋白固体饮料及茶等，其产品毛利率较高，毛利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糖浆制品系发行人新增的原料品类，随着销量逐步上升，毛利金额逐年增加，毛利率也逐年同步上升。

8、其他业务收入的分析

(1)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废品销售、受托加工收入、租赁收入及其他，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材料销售 | 12,754.03 | 97.21 | 11,340.72 | 96.12 | 610.15 | 79.30 | 98.72 | 35.45 |
| 废品销售 | 252.62 | 1.93 | 245.88 | 2.08 | 115.03 | 14.95 | 48.55 | 17.44 |
| 受托加工 | 16.90 | 0.13 | 111.49 | 0.94 | 44.21 | 5.75 | 131.18 | 47.11 |
| 租赁 | 89.46 | 0.68 | 97.01 | 0.82 | - | - | - | - |
| 其他 | 6.49 | 0.05 | 3.22 | 0.03 | - | - | - | - |
| 合计 | 13,119.51 | 100.00 | 11,798.32 | 100.00 | 769.40 | 100.00 | 278.45 | 100.00 |

材料销售主要包括乳粉、乳清粉、白砂糖糖浆、大红豆、黑白米等食品原料的销售。报告期内，材料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98.72万元、610.15万元、11,340.72万元和12,754.03万元，呈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上海蓝蛙自2019年开始经营乳粉贸易所致。

乳粉系发行人生产植脂末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发行人长期大量采购乳粉，与乳粉供应商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拥有高效的乳粉采购渠道，且对于乳粉市场行情较为了解，具有较为专业的乳粉采购团队及完善的业务能力；在此基础上，一方面，基于对公司产品品质及渠道的信赖，部分客户在采购植脂末等主要产品时，会提出乳粉等其他食品原料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为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并加深与客户的合作程度，发行人对其一站式采购需求进行了响应，向其销售部分乳粉；另一方面，近年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发展成为植脂末、咖啡等食品原料及配料的领先品牌。部分乳粉客户系大型食品生产或贸易企业，对各类食品原配料具有多种需求，发行人希望通过乳粉贸易作为突破口，建立与该类客户的持续合作机制，以期未来向该类客户持续提供包括植脂末、咖啡、其他固体饮料、植脂乳等产品在内的食品原配料。

发行人其他食品原料的销售主要系为响应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向客户销售相应的食品原料。

废品销售主要包括废旧包装物、废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废品销售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客户结构变化，包装工序增加，原直接向工业客户销售的大包装产品进一步生产为向餐饮连锁类客户销售的小包装产品后废包装的数量增加，同时公司面向客户的产品品种增加，不同产品生产换型频率提升导致废料有所增加所致。

受托加工收入主要包括为客户来料加工植脂末、固体饮料、咖啡粉的加工费收入。租赁收入主要为公司将未使用的商用物业对外出租收取租金收入。受托加工收入、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金额较小。

整体来说，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0%、0.48%、6.42%和 10.38%，占比相对较小，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

①2020 年 1-9 月，其他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比 | 合同构成情况 |
|------------------|-----------------|--------------|---|
| 东营市一大早乳业有限公司 | 1,305.83 | 9.95 | 产品类型：脱脂乳粉 合同条款包括：产品的供应、交货计划、结算方式、交货地点、运输、有效凭据、诚信条款、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有效期等。 |
| 广州市宸曦贸易有限公司 | 1,109.73 | 8.46 | 产品类型主要为：全脂乳粉、乳清粉等 合同条款包括：产品的供应、交货计划、结算方式、交货地点、运输、有效凭据、诚信条款、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有效期等。 |
| 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 | 1,078.65 | 8.22 | 产品类型主要为：全脂乳粉 合同条款包括：产品的供应、交货计划、结算方式、交货地点、运输、有效凭据、诚信条款、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有效期等。 |
| 天津安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72.72 | 8.18 | 产品类型：全脂乳粉、乳清粉、乳糖 合同条款包括：产品的供应、交货计划、结算方式、交货地点、运输、有效凭据、诚信条款、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有效期等。 |
| 妙可蓝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796.44 | 6.07 | 产品类型主要为：全脂乳粉、脱脂乳粉 合同条款包括：产品的供应、交货计划、结算方式、交货地点、运输、有效凭据、诚信条款、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有效期等。 |
| 合计 | 5,363.38 | 40.88 | |

②201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比 | 合同构成情况 |
|------------------|-----------------|--------------|--|
| 妙可蓝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590.88 | 38.91 | 产品类型：全脂乳粉、脱脂乳粉、乳清粉等 合同条款包括：产品的供应、交货计划、结算方式、交货地点、运输、有效凭据、诚信条款、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有效期等。 |
| 蒙澳富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2,918.44 | 24.74 | 产品类型：全脂乳粉 合同条款包括：产品及价格、交货计划、结算方式、验收标准、交货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有效凭据、诚信条款、专包协议、通知与送达、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有效期等。 |
| 上海臻黔贸易商行 | 923.63 | 7.83 | 产品类型：白砂糖糖浆、大红豆等 合同条款包括：销售授权、销售区域、验收标准、交货日期、交货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有效凭据、价格管理、合同有效期、诚信条款等。 |
| 浙江奇异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82.54 | 4.09 | 产品类型：全脂乳粉 合同条款包括：费用支付、交货时间和交货方式、验收交货与售后服务、货物质量要求、包装要求、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 |
| 呼和浩特市享御商贸有限公司 | 442.77 | 3.75 | 产品类型：全脂乳粉、脱脂乳粉、乳清粉 合同条款包括：产品的供应、交货计划、结算方式、交货地点、运输、有效凭据、诚信条款、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有效期等。 |
| 合计 | 9,358.26 | 79.32 | |

③2018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比 | 合同构成情况 |
|--------------------|--------|-------|--|
| 上海臻黔贸易商行 | 395.92 | 51.46 | 产品类型：白砂糖糖浆、大红豆等 合同条款包括：销售授权、销售区域、验收标准、交货日期、交货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有效凭据、价格管理、合同有效期、诚信条款等。 |
| 苏州嘉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67.33 | 8.75 | 产品类型：脱脂乳粉 合同条款包括：质量标准、包装标准、交货地点时间、结算方式、风险及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合同解除及赔偿、验收标准、争议解决、合同生效等。 |
| 吴江市金都织造有限公司 | 51.04 | 6.63 | 产品类型：咖啡渣 合同条款包括：产品名称、数量及质量、包装标准、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交货期限、付款方式、收货验收方法、诚信条款等。 |
| Cocos Food Pte Ltd | 31.33 | 4.07 | 产品类型：加工费 合同条款包括：数量和价格、包装标准、运 |

| | | | |
|------------|---------------|--------------|---|
| | | | 输日期、出发及目的地港口、结算方式、合同有效期等。 |
| 安徽伟宏食品有限公司 | 23.22 | 3.02 | 产品类型：全脂奶粉 合同条款包括：数量和价格、验收标准、付款方式、争议解决、有效凭据等。 |
| 合计 | 568.84 | 73.93 | |

④2017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比 | 合同构成情况 |
|----------------|---------------|--------------|---|
| 上海哥亚咖啡贸易有限公司 | 61.99 | 22.26 | 产品类型：加工费 合同条款包括：加工内容、交货、来料数量和质量、加工数量与质量、加工费以及售价、付款方式、运输方式、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协议解决等。 |
| 上海辰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7.35 | 17.00 | 产品类型：加工费 合同条款包括：原料数量与质量、质量要求及交货方式、结算方式、保密协议、合同生效等。 |
| 南通伟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27.66 | 9.93 | 产品类型：包装袋 合同条款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交货方式、违约责任、协议有效期等。 |
| 安徽伟宏食品有限公司 | 24.02 | 8.63 | 产品类型：全脂奶粉 合同条款包括：数量和价格、验收标准、付款方式、争议解决、有效凭据等。 |
| 鲜活果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 14.45 | 5.19 | 产品类型：低脂碱化可可粉 合同条款包括：产品与价格、验收标准、交货日期、交货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有效凭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同有效期等。 |
| 合计 | 175.46 | 63.01 | |

(3) 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销售业务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销售业务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收入 | 占材料销售的比例 | 收入 | 占材料销售的比例 | 收入 | 占材料销售的比例 | 收入 | 占材料销售的比例 |
| 乳粉 | 10,219.89 | 80.13 | 9,668.51 | 85.25 | 111.88 | 18.34 | 49.39 | 50.03 |
| 乳清粉 | 1,705.16 | 13.37 | 646.50 | 5.70 | - | - | - | - |
| 白砂糖糖浆 | - | - | 504.96 | 4.45 | 220.40 | 36.12 | - | - |
| 其他 | 828.97 | 6.50 | 520.75 | 4.59 | 277.87 | 45.54 | 49.33 | 49.97 |
| 合计 | 12,754.03 | 100.00 | 11,340.72 | 100.00 | 610.15 | 100.00 | 98.72 | 100.00 |

由上表可知，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材料销售业务主要为乳粉及乳清粉的贸易收入。

①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材料销售中乳粉销售的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

A、2020年1-9月，其他业务收入的材料销售中乳粉销售的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比 | 主要交易内容 |
|------------------|-----------------|--------------|-----------|
| 东营市一大早乳业有限公司 | 1,305.83 | 12.78 | 脱脂乳粉 |
| 广州市宸曦贸易有限公司 | 1,109.73 | 10.86 | 全脂乳粉 |
| 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 | 1,078.65 | 10.55 | 全脂乳粉 |
| 妙可蓝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796.44 | 7.79 |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 |
| 跨客食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652.57 | 6.39 |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 |
| 合计 | 4,943.24 | 48.37 | |

B、2019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的材料销售中乳粉销售的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比 | 主要交易内容 |
|------------------|-----------------|--------------|-----------|
| 妙可蓝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466.76 | 46.20 |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 |
| 蒙澳富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2,918.44 | 30.19 | 全脂乳粉 |
| 浙江奇异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82.54 | 4.99 | 全脂乳粉 |
| 天津全德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73.46 | 2.83 | 脱脂乳粉 |
| 东营市一大早乳业有限公司 | 270.73 | 2.80 | 脱脂乳粉 |
| 合计 | 8,411.93 | 87.00 | |

C、2018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的材料销售中乳粉销售的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比 | 主要交易内容 |
|----------------|---------------|---------------|--------|
| 苏州嘉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67.33 | 60.18 | 脱脂乳粉 |
| 安徽伟宏食品有限公司 | 23.22 | 20.75 | 全脂乳粉 |
| 山东东阿东澳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 21.08 | 18.84 | 脱脂乳粉 |
| 安徽冠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0.13 | 0.12 | 脱脂乳粉 |
| 苏州食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0.13 | 0.11 | 全脂乳粉 |
| 合计 | 111.88 | 100.00 | |

D、2017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的材料销售中乳粉销售的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比 | 主要交易内容 |
|-------------|--------------|---------------|--------|
| 安徽伟宏食品有限公司 | 24.02 | 48.63 | 全脂乳粉 |
| 云南焙禧商贸有限公司 | 12.92 | 26.17 | 全脂乳粉 |
| 上海玛莉雅实业有限公司 | 11.62 | 23.54 | 全脂乳粉 |
| 电商销售 | 0.83 | 1.67 | 全脂乳粉 |
| 合计 | 49.39 | 100.00 | |

②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材料销售中乳清粉销售的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

A、2020年1-9月，其他业务收入的材料销售中乳清粉销售的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比 | 主要交易内容 |
|----------------|-----------------|--------------|--------|
| 天津安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782.19 | 45.87 | 乳清粉 |
| 北京塞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05.84 | 17.94 | 乳清粉 |
| 南京莫小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44.92 | 8.50 | 乳清粉 |
| 天津江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25.17 | 7.34 | 乳清粉 |
| 北京瑞琪年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4.49 | 5.54 | 乳清粉 |
| 合计 | 1,452.61 | 85.19 | |

B、2019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的材料销售中乳清粉销售的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比 | 主要交易内容 |
|------------------|---------------|--------------|--------|
| 呼和浩特市享御商贸有限公司 | 244.14 | 37.76 | 乳清粉 |
| 广州市凯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58.76 | 24.56 | 乳清粉 |
| 妙可蓝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91.64 | 14.17 | 乳清粉 |
| 天津金华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71.10 | 11.00 | 乳清粉 |
| 北京塞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5.92 | 7.10 | 乳清粉 |
| 合计 | 611.56 | 94.60 | |

2017年和2018年，公司无乳清粉销售业务。

(4)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

①材料销售

材料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②废品销售

废品销售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并验收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③受托加工收入

受托加工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在交付受托加工商品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④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照服务提供情况确认收入。发行人向承租人提供了免租期，发行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确认各期租金收入。

(5) 其他业务成本核算及结转的方法

①材料销售

材料销售在确认收入后按采购材料的成本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

②废品销售

废品销售成本为零，系为保持产品成本核算的可比性，根据重要性原则，相关材料的成本在生产领用时已计入生产成本，废品销售时无需要结转的其他业务成本。

③受托加工

受托加工的成本核算按照各产品的生产工序，依据各生产步骤所归集的辅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以及产量或工时权重，核算加工成本，确认收入后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

④租赁

2019年3月，发行人将购入的办公用商业物业中未使用的部分对外出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年限平

均法计提折旧。租赁成本为对外出租房产的折旧，确认租赁收入时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

(6) 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直接材料 | 13,426.75 | 10,408.97 | 528.77 | 98.84 |
| 直接人工 | 0.50 | 5.63 | 20.57 | 10.04 |
| 制造费用 | 70.58 | 80.71 | 20.02 | 40.60 |
| 合计 | 13,497.82 | 10,495.31 | 569.35 | 149.48 |

注：租赁成本即出租房产的折旧费用计入费用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主要为材料销售业务，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2017年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主要为2017年其他业务收入整体相对较小，其中材料销售业务收入相对较低。此外，其他业务成本中的人工和费用的变动与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变动相关。

(7) 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情况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其他业务毛利对净利润的影响

①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毛利金额 | 毛利率 | 毛利金额 | 毛利率 | 毛利金额 | 毛利率 | 毛利金额 | 毛利率 |
| 材料销售 | -664.04 | -5.21 | 964.23 | 8.50 | 64.34 | 10.54 | 7.20 | 7.29 |
| 废品销售 | 252.62 | 100.00 | 245.88 | 100.00 | 115.03 | 100.00 | 48.55 | 100.00 |
| 受托加工 | 6.97 | 41.23 | 64.81 | 58.13 | 20.67 | 46.75 | 73.22 | 55.82 |
| 租赁 | 19.66 | 21.97 | 24.87 | 25.63 | - | - | - | - |
| 其他 | 6.49 | 100.00 | 3.22 | 100.00 | - | - | - | - |
| 合计 | -378.31 | -2.88 | 1,303.01 | 11.04 | 200.04 | 26.00 | 128.97 | 46.32 |

②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情况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其他业务毛利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其他业务毛利 | -378.31 | 1,303.01 | 200.04 | 128.97 |

| | | | | |
|-----------------------|-----------|-----------|-----------|-----------|
| 营业利润 | 18,924.44 | 36,411.81 | 21,381.47 | 18,030.72 |
| 其他业务毛利/营业利润 | -2.00 | 3.58 | 0.94 | 0.72 |
| 净利润 | 14,226.50 | 27,154.22 | 13,017.22 | 10,950.96 |
| 其他业务毛利影响净利润（已考虑所得税影响） | -1.99 | 3.60 | 1.15 | 0.88 |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2%、0.94%、3.58% 和 -2.0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占净利润（已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0.88%、1.15%、3.60% 和 -1.99%，占比较小。整体来看，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较小，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8）乳粉贸易业务

①新增毛利率较低的乳粉贸易收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乳粉系发行人生产植脂末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发行人长期大量采购乳粉，与乳粉供应商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拥有高效的乳粉采购渠道，且对于乳粉市场行情较为了解，具有较为专业的乳粉采购团队及完善的业务能力；在此基础上，一方面，基于对公司产品品质及渠道的信赖，部分客户在采购植脂末等主要产品时，会提出乳粉等其他食品原料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为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并加深与客户的合作程度，发行人对其一站式采购需求进行了响应，向其销售部分乳粉；另一方面，近年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发展成为植脂末、咖啡等食品原料及配料的领先品牌。部分乳粉客户系大型食品生产或贸易企业，对各类食品原配料具有多种需求，发行人希望通过乳粉贸易作为突破口，建立与该类客户的持续合作机制，以期未来向该类客户持续提供包括植脂末、咖啡、其他固体饮料、植脂乳等产品在内的食品原配料。

②乳粉贸易业务的目标定位

报告期内，乳粉贸易业务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 2020年1-9月 | 10,219.89 | 10,904.32 | -6.70 |
| 2019年 | 9,668.51 | 8,815.86 | 8.82 |
| 2018年 | 111.88 | 109.60 | 2.04 |

| | | | |
|-------|-------|-------|-------|
| 2017年 | 49.39 | 49.91 | -1.05 |
|-------|-------|-------|-------|

公司于2018年底设立上海蓝蛙，并于2019年开始开展乳粉贸易业务，乳粉贸易收入规模大幅增加。2019年乳粉贸易业务的毛利率随着规模的扩大而提高。2020年1-9月乳粉贸易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2019年下半年乳粉处于上涨行情中，发行人为保障生产供应和乳粉贸易签订部分远期采购协议锁定原材料成本，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乳粉价格出现明显下跌，公司前期签订的价格较高的乳粉按照市场价格销售，出现亏损，毛利率为负。

乳粉贸易为公司基于战略考虑而拓展的业务，一方面能帮助公司拓展新客户，另一方面能够为企业带来一定的利润。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乳粉贸易业务毛利率为负，未来，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行情适度调整乳粉业务规模，以期实现乳粉贸易业务的目标定位。

综上，公司开展乳粉贸易业务符合生产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来将持续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乳粉贸易业务规模，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二）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3,234.55 | 171,846.69 | 158,776.11 | 136,493.85 |
| 主营业务利润 | 31,043.36 | 52,463.55 | 45,609.59 | 37,929.58 |
| 其他业务收入 | 13,119.51 | 11,798.32 | 769.40 | 278.45 |
| 其他业务利润 | -378.31 | 1,303.01 | 200.04 | 128.97 |
| 营业利润 | 18,924.44 | 36,411.81 | 21,381.47 | 18,030.72 |
| 利润总额 | 18,798.40 | 36,262.50 | 21,627.60 | 17,777.05 |
| 净利润 | 14,226.50 | 27,154.22 | 13,017.22 | 10,950.9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389.39 | 1,532.49 | -11,393.33 | -7,787.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837.11 | 25,621.43 | 24,410.84 | 18,738.6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 9.77% | 5.64% | -87.52% | -71.11% |

| | | | | |
|---------------|--------|-------|-------|-------|
| 其他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 -2.01% | 3.59% | 0.92% | 0.73% |
|---------------|--------|-------|-------|-------|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相关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37,929.58万元、45,609.59万元、52,463.55万元和31,043.36万元，其他业务利润分别为128.97万元、200.04万元、1,303.01万元和-378.31万元，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787.70万元、-11,393.33万元、1,532.49万元和1,389.39万元。2017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当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损益-9,508.55万元；2018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当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损益-13,142.58万元；2019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049.92万元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1,172.76万元；2020年1-9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138.15万元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847.59万元。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1.11%、-87.52%、5.64%和9.77%。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利润 | 18,924.44 | 36,411.81 | 21,381.47 | 18,030.72 |
| 利润总额 | 18,798.40 | 36,262.50 | 21,627.60 | 17,777.05 |
| 净利润 | 14,226.50 | 27,154.22 | 13,017.22 | 10,950.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837.11 | 25,621.43 | 24,410.84 | 18,738.6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情况良好，2017年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但由于2017年、2018年，公司计提了较高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相应减少。2020年1-9月，由于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利润情况有所下滑，但整体仍保持了较好的利润水平。公司经常性损益系公司主要净利润来源。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下游产业市场规模变动

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公司的下游奶茶、咖啡、烘焙、麦片等饮料食品行业发展迅速，为公司植脂末和咖啡产品市场的发展带来了直接动力。

同时，大量而优质的客户积累对公司能否获得持续稳定的盈利至关重要。公司拥有不同类型的客户群体，多元化、稳定和优质的客户群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也与众多下游客户群体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 完善的销售渠道

由于公司客户众多，并在规模、分布、需求等方面存在差异，为了更好地控制管理成本及开拓市场，公司的销售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补充的模式。

对于具有一定采购规模、较高市场知名度、较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食品工业客户及餐饮连锁类客户，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而对于部分规模较小、分布较为偏远的各类终端客户，公司凭借在全国搭建的较为完善的经销网络体系，通过经销的模式拓展了销售的范围。公司直销为主、经销为补充的销售模式，既能加强对直接客户的开发及对终端市场的把握，又能借助经销商的渠道降低交易成本、扩大市场覆盖面、节省运输及仓储成本。

(3) 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公司依托较强的制造能力、技术实力和研发水平，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方向的新产品。作为植脂末、咖啡和其他固体饮料产品的生产企业，公司根据终端市场的需求及反馈，不断试制、开发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产品。公司产品线种类的不断丰富，满足了不同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地区客户的需求，同时帮助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市场。

(三) 经营成果变动趋势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3,234.55 | 171,846.69 | 158,776.11 | 136,493.85 |
| 主营业务成本 | 82,191.18 | 119,383.14 | 113,166.52 | 98,564.27 |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12.2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①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82,191.18 | 85.89 | 119,383.14 | 91.92 | 113,166.52 | 99.50 | 98,564.27 | 99.85 |
| 其他业务成本 | 13,497.82 | 14.11 | 10,495.31 | 8.08 | 569.35 | 0.50 | 149.48 | 0.15 |
| 合计 | 95,689.00 | 100.00 | 129,878.45 | 100.00 | 113,735.87 | 100.00 | 98,713.75 | 100.00 |

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对应，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

②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植脂末 | 68,396.97 | 83.22 | 100,631.46 | 84.29 | 94,355.14 | 83.38 | 88,471.86 | 89.76 |
| 咖啡 | 3,612.26 | 4.39 | 6,582.66 | 5.51 | 8,830.13 | 7.80 | 3,830.67 | 3.89 |
| 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 | 10,181.95 | 12.39 | 12,169.02 | 10.19 | 9,981.24 | 8.82 | 6,261.74 | 6.35 |
| 合计 | 82,191.18 | 100.00 | 119,383.14 | 100.00 | 113,166.52 | 100.00 | 98,564.2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植脂末产品成本占比最高，分别为88,471.86万元、94,355.14万元、100,631.46万元和68,396.9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9.76%、83.38%、84.29%和83.22%。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金额和占比情况与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的变动趋势一致。

③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料、工、费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71,721.29 | 87.26 | 106,110.21 | 88.88 | 102,189.95 | 90.30 | 90,512.52 | 91.83 |
| 直接人工 | 2,109.17 | 2.57 | 2,961.88 | 2.48 | 2,297.46 | 2.03 | 1,586.03 | 1.61 |
| 制造费用 | 8,360.72 | 10.17 | 10,311.06 | 8.64 | 8,679.11 | 7.67 | 6,465.72 | 6.56 |
| 合计 | 82,191.18 | 100.00 | 119,383.14 | 100.00 | 113,166.52 | 100.00 | 98,564.2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1.83%、90.30%、88.88%和87.26%。原材料主要包括葡萄糖浆、玉米淀粉、食用植物油、乳粉、咖啡豆等，而随着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波动，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也随之波动。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提升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子公司南通佳之味的原材料生产线逐步投入使用，公司采购原材料玉米淀粉生产葡萄糖浆，再作为植脂末的原材料投入生产，因此，相比以前年度直接采购葡萄糖浆作为原材料，直接材料的占比出现下降，同时，制造费用的占比上升；另一方面，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随着产销量的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④主要产品成本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成本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产品 | 成本类型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 植脂末 | 直接材料 | 60,300.91 | 88.16 | 90,824.12 | 90.25 | 86,653.71 | 91.84 | 82,091.05 | 92.79 |
| | 直接人工 | 1,429.04 | 2.09 | 1,970.45 | 1.96 | 1,473.17 | 1.56 | 1,139.37 | 1.29 |
| | 制造费用 | 6,667.01 | 9.75 | 7,836.89 | 7.79 | 6,228.26 | 6.60 | 5,241.44 | 5.92 |
| | 小计 | 68,396.97 | 100.00 | 100,631.46 | 100.00 | 94,355.14 | 100.00 | 88,471.86 | 100.00 |
| 咖啡 | 直接材料 | 2,306.60 | 63.85 | 4,340.45 | 65.94 | 6,208.12 | 70.31 | 2,597.82 | 67.82 |
| | 直接人工 | 182.80 | 5.06 | 306.43 | 4.66 | 436.48 | 4.94 | 165.28 | 4.31 |
| | 制造 | 1,122.86 | 31.08 | 1,935.78 | 29.41 | 2,185.54 | 24.75 | 1,067.56 | 27.87 |

| | | | | | | | | | |
|---------------------------|----------|------------------|--------|-------------------|--------|-------------------|--------|------------------|--------|
| | 费用 | | | | | | | | |
| | 小计 | 3,612.26 | 100.00 | 6,582.66 | 100.00 | 8,830.13 | 100.00 | 3,830.67 | 100.00 |
| 其他 固体 饮料 等 产品 | 直接 材料 | 9,113.77 | 89.51 | 10,945.64 | 89.95 | 9,328.12 | 93.46 | 5,823.64 | 93.00 |
| | 直接 人工 | 497.34 | 4.88 | 685.00 | 5.63 | 387.81 | 3.89 | 281.38 | 4.49 |
| | 制造 费用 | 570.85 | 5.61 | 538.38 | 4.42 | 265.31 | 2.66 | 156.72 | 2.50 |
| | 小计 | 10,181.95 | 100.00 | 12,169.02 | 100.00 | 9,981.24 | 100.00 | 6,261.74 | 100.00 |
| 合计 | | 82,191.18 | - | 119,383.14 | - | 113,166.52 | - | 98,564.27 | - |

植脂末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其生产工艺较为成熟，报告期内植脂末生产规模稳步提升，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达到 88% 以上，是植脂末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0 年 1-9 月，植脂末产品中制造费用占比提升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子公司南通佳之味的原材料生产线逐步投入使用，公司采购原材料玉米淀粉生产葡萄糖浆，再作为植脂末的原材料投入生产，因此，相比以前年度直接采购葡萄糖浆作为原材料，直接材料的占比出现下降，同时，制造费用的占比上升；另一方面，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随着产销量的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因此，植脂末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咖啡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比整体低于植脂末和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主要系咖啡生产工序相比其他产品更为复杂，能源耗用等制造费用成本占比较高，同时，咖啡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相应导致折旧等固定支出占比较高，2018 年，随着咖啡业务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咖啡产品直接材料的占比增加；2019 年，由于咖啡业务切换至子公司，咖啡产量有所下降，制造费用占比随之提高。

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主要生产工序为混料及分装等，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⑤ 主营业务成本与存货变动调节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原材料期初余额 | 6,985.06 | 5,623.31 | 7,355.35 | 5,355.48 |
| 加：本期原材料采购金额 | 88,630.13 | 118,191.02 | 102,262.39 | 91,756.27 |
|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 8,835.25 | 6,985.06 | 5,623.31 | 7,355.35 |
| 减：原材料对外销售 | 13,418.07 | 10,376.49 | 545.81 | 91.52 |

| | | | | |
|-------------------|-----------|------------|------------|-----------|
| 减：原材料其他变动 | 133.19 | 242.38 | 113.99 | 76.67 |
| 直接材料成本 | 73,299.45 | 106,210.40 | 103,334.63 | 89,588.22 |
| 加：直接人工成本 | 2,420.07 | 3,230.82 | 2,400.81 | 1,757.25 |
| 加：制造费用 | 9,425.19 | 11,107.58 | 8,960.16 | 7,098.05 |
| 产品生产成本 | 85,144.72 | 120,548.80 | 114,695.60 | 98,443.52 |
| 加：在产品及半成品期初余额 | 1,494.45 | 2,367.74 | 1,381.30 | 1,152.87 |
| 减：在产品及半成品期末余额 | 3,569.08 | 1,494.45 | 2,367.74 | 1,381.30 |
| 减：在产品及半成品其他变动 | 104.46 | 205.50 | 37.15 | 8.08 |
| 库存商品成本 | 82,965.62 | 121,216.60 | 113,672.01 | 98,207.01 |
|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 9,266.08 | 7,755.45 | 7,279.02 | 7,644.10 |
| 加：委托加工费 | 141.42 | 83.78 | 32.40 | - |
|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 9,580.08 | 9,266.08 | 7,755.45 | 7,279.02 |
| 减：库存商品其他变动 | 167.04 | 199.41 | 107.92 | 94.75 |
| 加：进项税转出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 - | - | 605.45 | 711.14 |
| 加：上年存货跌价转销影响成本数 | -434.82 | -207.20 | -558.99 | -624.21 |
| 主营业务成本测算数 | 82,191.18 | 119,383.14 | 113,166.52 | 98,564.27 |
| 主营业务成本 | 82,191.18 | 119,383.14 | 113,166.52 | 98,564.27 |
| 差异 | - | - | - | - |

原材料其他变动、在产品及半成品其他变动、库存商品其他变动主要为研发领用、费用领用、存货报废等。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能够相互勾稽，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完整。

⑥成本核算方法，成本核算流程，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公司生产车间主要分为植脂末车间（含自制葡萄糖浆车间）、咖啡车间和包装车间，分别进行植脂末、咖啡、小包装植脂末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生产，公司根据主要产品的生产特点，对各产品成本核算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即按照各产品连续生产工序，依据各生产步骤所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产量或工时权重，计量半成品和产成品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具体成本核算流程及共同费用分摊方法如下：

| 成本项目/流程 | 成本核算情况 |
|---------|---|
| 直接材料归集 | 各生产车间通过生产订单归集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原材料的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单价。 |
| 直接人工归集 | 根据人力资源部门核定的薪酬明细表，计算当月待归集各生产车间的直接人工，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产品的产量或所耗用的实际工时在产品中进行分摊。 |
| 制造费用归集 | 制造费用包括各车间为生产发生的能源费、折旧费、修理费、耗材等共同费用。共同费用在各生产车间进行一次分摊，能源费及折旧费按照生产车间实际使用情况直接分配，其他间接费用按照固定合理比例进行分摊；一次分摊后，各生产车间根据各主要产品的产量或实际工时进行二次分摊，计入生产成本。 |
| 产品成本分配 | 月末，直接材料按在产品和产成品的数量比例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分配至完工成品中。 |
| 产品成本结转 | 产成品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并根据收入的确认情况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成本来源归集产品成本，产品成本在各期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 销售费用 | 7,329.35 | 5.80 | 11,195.09 | 6.10 | 8,795.49 | 5.51 | 7,161.28 | 5.24 |
| 管理费用 | 3,884.35 | 3.07 | 5,769.59 | 3.14 | 16,594.76 | 10.40 | 12,180.10 | 8.91 |
| 研发费用 | 1,157.47 | 0.92 | 1,256.83 | 0.68 | 870.75 | 0.55 | 304.36 | 0.22 |
| 财务费用 | 198.85 | 0.16 | -699.22 | -0.38 | -1,198.97 | -0.75 | 1,540.18 | 1.13 |
| 合计 | 12,570.02 | 9.95 | 17,522.28 | 9.54 | 25,062.03 | 15.71 | 21,185.92 | 15.49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49%、15.71%、9.54%和9.95%，2017、2018年占比较高，主要由于2017年及2018年员工以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取得了公司的股份，相应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从而增加了管理费用所致。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 | 2019年度 | | |
|----|-----------|---------|---------|--------|---------|---------|
| | 金额 | 占销售费用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销售费用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 | |
|-----------|-----------------|---------------|-------------|------------------|---------------|-------------|
| 运输费 | 3,722.92 | 50.79 | 2.95 | 4,964.64 | 44.35 | 2.70 |
| 出口海运及杂费 | 1,097.91 | 14.98 | 0.87 | 1,902.84 | 17.00 | 1.04 |
| 职工薪酬 | 1,711.18 | 23.35 | 1.35 | 2,375.82 | 21.22 | 1.29 |
| 宣传费 | 120.89 | 1.65 | 0.10 | 710.38 | 6.35 | 0.39 |
| 差旅费 | 152.39 | 2.08 | 0.12 | 444.14 | 3.97 | 0.24 |
| 业务招待费 | 126.11 | 1.72 | 0.10 | 234.39 | 2.09 | 0.13 |
| 其他 | 397.96 | 5.43 | 0.31 | 562.89 | 5.03 | 0.31 |
| 合计 | 7,329.35 | 100.00 | 5.80 | 11,195.09 | 100.00 | 6.10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销售费用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销售费用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运输费 | 3,620.66 | 41.16 | 2.27 | 3,196.72 | 44.64 | 2.34 |
| 出口海运及杂费 | 1,771.09 | 20.14 | 1.11 | 1,228.03 | 17.15 | 0.90 |
| 职工薪酬 | 2,203.86 | 25.06 | 1.38 | 1,615.83 | 22.56 | 1.18 |
| 宣传费 | 304.84 | 3.47 | 0.19 | 342.65 | 4.78 | 0.25 |
| 差旅费 | 365.64 | 4.16 | 0.23 | 335.47 | 4.68 | 0.25 |
| 业务招待费 | 201.81 | 2.29 | 0.13 | 176.57 | 2.47 | 0.13 |
| 其他 | 327.59 | 3.73 | 0.20 | 266.01 | 3.71 | 0.19 |
| 合计 | 8,795.49 | 100.00 | 5.51 | 7,161.28 | 100.00 | 5.24 |

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出口海运及杂费，前述费用占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前述主要费用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 运输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主要为国内销售的运费，报告期内运输费与境内销售收入及销量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运输费 | 3,722.92 | 4,964.64 | 3,620.66 | 3,196.72 |
|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 90,495.52 | 128,039.28 | 104,650.56 | 99,781.88 |
| 单位销售额的运输费 | 0.0411 | 0.0388 | 0.0346 | 0.0320 |
| 境内销售数量 | 88,142.14 | 117,685.56 | 94,565.73 | 92,127.11 |
| 单位销量的运输费 | 0.0422 | 0.0422 | 0.0383 | 0.0347 |

运输费的变动主要与货物重量、运输方式、运输距离和运费单价相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开拓国内销售区域，单位运输费逐年提升。

②出口海运及杂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出口海运及杂费主要为境外销售的包干费、海运费、内托费、保险费等，报告期内出口海运及杂费与境外销售收入和销量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出口海运及杂费 | 1,097.91 | 1,902.84 | 1,771.09 | 1,228.03 |
|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 22,739.03 | 43,807.41 | 54,125.54 | 36,711.97 |
| 单位销售额的出口费用 | 0.0483 | 0.0434 | 0.0327 | 0.0335 |
| 境外销售数量 | 23,427.74 | 45,250.43 | 54,563.57 | 37,876.44 |
| 单位产品的出口费用 | 0.0469 | 0.0421 | 0.0325 | 0.0324 |

由上表可见，2017、2018年，公司单位产品的出口费用较为稳定；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单位产品的出口费用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19年以来公司向缅甸出口比例增加，出口缅甸的市场运费价格相对较高所致。

③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1,615.83万元、2,203.86万元、2,375.82万元和1,711.18万元，2017年至2019年，金额不断上升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由于公司在全国各地铺设销售人员，拓展销售渠道导致销售人员数量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提升，公司相应提高了销售人员的收入。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 | 2019年度 | | |
|--------|-----------|---------|---------|----------|---------|---------|
| | 金额 | 占管理费用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管理费用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职工薪酬 | 1,769.65 | 45.56 | 1.40 | 2,677.76 | 46.41 | 1.46 |
| 咨询服务费 | 341.87 | 8.80 | 0.27 | 741.56 | 12.85 | 0.40 |
| 折旧及摊销 | 862.86 | 22.21 | 0.68 | 657.94 | 11.40 | 0.36 |
| 房租及物管费 | 70.08 | 1.80 | 0.06 | 370.27 | 6.42 | 0.20 |
| 差旅费 | 91.97 | 2.37 | 0.07 | 263.64 | 4.57 | 0.14 |

| | | | | | | |
|-----------|------------------|---------------|--------------|------------------|---------------|-------------|
| 存货报废 | 105.79 | 2.72 | 0.08 | 183.20 | 3.18 | 0.10 |
| 股份支付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642.14 | 16.53 | 0.51 | 875.22 | 15.17 | 0.48 |
| 合计 | 3,884.35 | 100.00 | 3.07 | 5,769.59 | 100.00 | 3.14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管理费用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管理费用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职工薪酬 | 2,031.58 | 12.24 | 1.27 | 1,367.03 | 11.22 | 1.00 |
| 咨询服务费 | 413.15 | 2.49 | 0.26 | 305.61 | 2.51 | 0.22 |
| 折旧及摊销 | 205.02 | 1.24 | 0.13 | 423.07 | 3.47 | 0.31 |
| 房租及物管费 | 45.36 | 0.27 | 0.03 | 49.83 | 0.41 | 0.04 |
| 差旅费 | 104.02 | 0.63 | 0.07 | 101.06 | 0.83 | 0.07 |
| 存货报废 | 115.95 | 0.70 | 0.07 | 70.81 | 0.58 | 0.05 |
| 股份支付 | 13,142.58 | 79.20 | 8.24 | 9,508.55 | 78.07 | 6.95 |
| 其他费用 | 537.08 | 3.24 | 0.34 | 354.13 | 2.91 | 0.26 |
| 合计 | 16,594.76 | 100.00 | 10.40 | 12,180.10 | 100.00 | 8.91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及摊销和股份支付。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前述费用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27%、95.16%、70.67%和 76.57%。2017 年度、2018 年度，前述费用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度股份支付的影响。前述费用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367.03 万元、2,031.58 万元、2,677.76 万元和 1,769.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27%、1.46%和 1.40%。2017 年至 2019 年，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壮大，管理及中后台人员的数量和薪酬均有所增加所致。

②咨询服务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05.61 万元、413.15 万元、741.56 万元和 341.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0.22%、0.26%、0.40% 和 0.27%。2017 年至 2019 年，咨询服务费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筹划上市相关事宜，相应的中介咨询服务费逐年增加。2020 年 1-9 月，咨询服务费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9 月上市相关费用较少。

③折旧及摊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423.07 万元、205.02 万元、657.94 万元和 862.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1%、0.13%、0.36% 和 0.68%。2018 年度折旧与摊销金额较 2017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出售账面价值为 4,980.24 万元的住宅性质房产，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相应减少。2019 年度，公司折旧及摊销出现增长，主要系公司购置位于上海的商用物业以及子公司玛克食品办公楼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子公司晶茂国际完成经营场所装修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折旧及摊销金额也随之增加。2020 年 1-9 月折旧与摊销费用占比增长，主要系玛克食品办公楼于 2019 年 9 月转为固定资产。

④股份支付

A.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

2017 年 9 月 29 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柳新仁以货币资金对佳禾有限增资，出资金额为 1,95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300.00 万元，即本次增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8 月 27 日，佳禾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宁波和理以人民币 2,928.00 万元认购公司 488.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西藏五色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642.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和理，股权转让价款为 3,853.20 万元，即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 6 元/注册资本。

上述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虽然均高于其对应的净资产，但低于 2017 年 12 月，国际金融公司入股的价格，因此形成股份支付。

B.股权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公司选择以上述增资的股东会议决议日、董事会决议日作为股份支付的授予

日，并以授予日相邻期间公司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公允价值的选取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两次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分别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选取了 2017 年 12 月，国际金融公司增资的价格，即 17.62854 元/注册资本，作为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

C.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项目 |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股份支付涉及注册资本（元） | A | 11,302,000.00 | 6,500,000.00 |
|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 B | 6 | 3 |
| 公允价格（元/注册资本） | C | 17.62854 | 17.62854 |
| 确认金额（万元） | $D=A*(C-B)/10,000$ | 13,142.58 | 9,508.55 |

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D.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各期发生的股份支付分别借记“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具体如下：

2017 年度：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9,508.55 万元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9,508.55 万元

2018 年度：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13,142.58 万元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3,142.58 万元

公司所选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股份支付的计算方法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E.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及其选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所对应的市盈率情况

2017年12月，国际金融公司以17.6285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国际金融公司增资时对应的入股市盈率（扣非后）为16.84倍。

a.2017年股份支付

由于发行人以国际金融公司2017年12月入股时的增资价格作为本次股份支付所选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增强可比性，以下分别计算柳新仁以实际增资价格3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及按所选取权益公允价值17.62854元/注册资本增资所对应的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 柳新仁 | 所选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
|-------------------|---|-----------|--------------|
| 增资时间：2017年10月 | | | |
|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 A | 3.00 | 17.62854 |
| 增资前最近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 B | 19,934.33 | 19,934.33 |
|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 C | 18,090.00 | 18,090.00 |
| 市盈率 $D=A/(B/C)$ | D | 2.72 | 16.00 |

由上表可知，柳新仁2017年9月增资对应的市盈率为2.72倍，同时，其股份支付所选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16.00倍。

b.2018年股份支付

由于发行人以国际金融公司2017年12月入股时的增资价格作为本次股份支付所选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下分别计算宁波和理以实际增资及受让价格6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及按所选取权益公允价值17.62854元/注册资本增资所对应的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 宁波和理 | 所选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
|-------------------|---|-----------|--------------|
| 增资时间：2018年8月 | | | |
| 增资及受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 A | 6.00 | 17.62854 |
| 增资前最近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 B | 18,738.66 | 18,738.66 |
|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 C | 19,531.00 | 19,531.00 |
| 市盈率 $D=A/(B/C)$ | D | 6.25 | 18.37 |

由上表可知，宁波和理2018年8月增资对应的市盈率为6.25倍，同时，其股份支付所选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18.37倍。

F.食品行业公司员工及投资者入股的市盈率对比

选取食品行业内上市公司以及处于 IPO 审核阶段公司上市前的同期融资情况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a.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市盈率情况

| 公司简称 | 交易时间 | 交易内容 | 入股价格 | 入股市盈率 |
|------------|----------|-------------|-------------|--------------|
| 南侨食品 | 2017年12月 | 员工及持股平台增资 | 5.46元/股 | 9.58倍 |
| 天味食品 | 2017年9月 | 员工入股增资 | 3元/股 | 6.65倍 |
| 一鸣食品 | 2017年5月 |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 5元/股 | 4.00倍 |
| 立高食品 | 2018年5月 | 员工及持股平台增资 | 1元/注册资本 | 2.86倍 |
| 味知香 | 2018年3月 | 员工受让持股平台份额 | 50.50元/注册资本 | 2.51倍 |
| 丁点儿食品 | 2017年9月 | 高管及员工增资 | 1.841元/股 | 4.11倍 |
| 平均值 | | | | 4.95倍 |
| 发行人 | 2017年10月 | 柳新仁增资 | 3.00元/注册资本 | 2.72倍 |
| | 2018年8月 | 宁波和理增资及受让股权 | 6.00元/注册资本 | 6.25倍 |

注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未直接披露市盈率的以最近一年扣非后净利润以及增资后注册资本（或股本）进行计算；

注2：南侨食品员工及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以收益法评估价格为基础，其认定员工增资价格高于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由上表可知，上述公司相近时期内的员工及持股平台入股的市盈率区间为2.51倍~9.58倍，发行人高管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对应的市盈率均在该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b.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市盈率情况

| 公司简称 | 交易时间 | 交易内容 | 入股价格 | 入股市盈率 |
|------------|----------|--------------|----------------|---------------|
| 天味食品 | 2017年9月 | 外部自然人及机构股东增资 | 8.4元/股 | 18.62倍 |
| 千味央厨 | 2017年11月 | 外部自然人及机构股东增资 | 12元/股 | 14.90倍 |
| | 2018年11月 | 外部机构股东增资 | 15.28元/股 | 16.53倍 |
| 味知香 | 2017年11月 | 外部自然人股东增资 | 100元/注册资本 | 4.98倍 |
| 丁点儿食品 | 2017年12月 | 外部自然人及机构股东增资 | 3.826元/注册资本 | 9.6倍 |
| 平均值 | | | | 12.93倍 |
| 发行人 | 2017年10月 | 柳新仁增资 | 17.62854元/注册资本 | 16.00倍 |

| | | | | |
|--|---------|-------------|------------------------------|---------------------------|
| | | |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 (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模拟计算) |
| | 2018年8月 | 宁波和理增资及受让股权 | 17.62854元/注册资本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 18.37倍 (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模拟计算) |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未直接披露市盈率的以最近一年扣非后净利润以及增资后注册资本（或股本）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见，上述公司相近时期内引入外部股东的融资市盈率区间为4.98~18.62倍，因此，发行人以国际金融公司入股价格17.62854元/注册资本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以此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16.00倍和18.37倍，均处于该区间内且高于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市盈率以及股份支付所选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均位于食品行业相关公司的区间内，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以国际金融公司入股价格作为发行人股份支付选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市场估值水平相符，具有客观性及合理性。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 | 2019年度 | | |
|-----------|-----------------|---------------|-------------|-----------------|---------------|-------------|
| | 金额 | 占研发费用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研发费用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职工薪酬 | 609.38 | 52.65 | 0.48 | 718.90 | 57.20 | 0.39 |
| 物料消耗 | 175.90 | 15.20 | 0.14 | 335.37 | 26.68 | 0.18 |
| 差旅费 | 27.51 | 2.38 | 0.02 | 54.95 | 4.37 | 0.03 |
| 技术服务费 | 176.66 | 15.26 | 0.14 | 44.35 | 3.53 | 0.02 |
| 其他费用 | 168.02 | 14.52 | 0.13 | 103.26 | 8.22 | 0.06 |
| 合计 | 1,157.47 | 100.00 | 0.92 | 1,256.83 | 100.00 | 0.68 |
| 项目 | 2018年度 |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研发费用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研发费用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职工薪酬 | 621.02 | 71.32 | 0.39 | 157.10 | 51.62 | 0.11 |
| 物料消耗 | 111.21 | 12.77 | 0.07 | 75.41 | 24.78 | 0.06 |
| 差旅费 | 37.39 | 4.29 | 0.02 | 2.84 | 0.93 | 0.00 |
| 技术服务费 | 80.69 | 9.27 | 0.05 | 38.13 | 12.53 | 0.03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20.45 | 2.35 | 0.01 | 30.88 | 10.15 | 0.02 |
| 合计 | 870.75 | 100.00 | 0.55 | 304.36 | 100.00 | 0.22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04.36 万元、870.75 万元、1,256.83 万元和 1,157.47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重视产品研发，同时子公司陆续开展业务，也加大了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物料消耗、差旅费及技术服务费等，其中，职工薪酬系主要的费用支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持续提升，分别为 157.10 万元、621.02 万元、718.90 万元和 609.38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玛克食品办公楼转固，其中的研发场所计提的折旧计入研发费用所致。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利息支出 | 78.32 | 39.39 | 0.24 | -0.03 | 195.02 | -16.27 | 562.86 | 36.54 |
| 减：利息收入 | 129.10 | 64.92 | 309.03 | -44.20 | 203.39 | -16.96 | 197.41 | 12.82 |
| 汇兑损益 | 197.41 | 99.28 | -484.78 | 69.33 | -1,308.08 | 109.10 | 1,143.85 | 74.27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 52.22 | 26.26 | 94.34 | -13.49 | 64.57 | -5.39 | 30.88 | 2.01 |
| 其他 | - | - | - | - | 52.91 | -4.41 | - | - |
| 合计 | 198.85 | 100.00 | -699.22 | 100.00 | -1,198.97 | 100.00 | 1,540.1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波动相对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较大。2017 年度，由于美元出现贬值，公司发生汇兑损失金额为 1,143.85 万元；2018 年度，美元继续升值，公司的汇兑收益金额为 1,308.08 万元；2019 年度，美元升值幅度收窄，公司发生汇兑收益金额为 484.78 万元。2020 年 1-9 月，美元贬值，公司发生汇兑损失金额为 197.41 万元。

单位：人民币/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5) 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 财务指标 | 同行业公司及其股票代码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销售费用率 | 香飘飘（603711.SH） | 28.57 | 25.61 | 24.61 | 23.38 |
| | 南侨食品 | - | - | 12.99 | 12.81 |
| | 海融科技 | 24.36 | 24.86 | 24.54 | 22.62 |
| | 平均值 | 26.47 | 25.24 | 20.72 | 19.60 |
| | 本公司 | 5.80 | 6.10 | 5.51 | 5.24 |
| 管理费用率 | 香飘飘（603711.SH） | 8.69 | 6.57 | 4.00 | 4.33 |
| | 南侨食品 | - | - | 5.48 | 6.12 |
| | 海融科技 | 8.60 | 8.42 | 7.59 | 6.69 |
| | 平均值 | 8.65 | 7.50 | 5.69 | 5.71 |
| | 本公司 | 3.07 | 3.14 | 10.40 | 8.91 |
| 研发费用率 | 香飘飘（603711.SH） | 0.98 | 1.18 | 0.27 | - |
| | 南侨食品 | - | - | 1.59 | 2.34 |
| | 海融科技 | 4.49 | 3.70 | 3.97 | 3.70 |
| | 平均值 | 2.74 | 2.44 | 1.94 | 2.01 |
| | 本公司 | 0.92 | 0.68 | 0.55 | 0.22 |
| 财务费用率 | 香飘飘（603711.SH） | -0.08 | -0.01 | -0.31 | -0.29 |
| | 南侨食品 | - | - | 0.84 | -0.34 |

| 财务指标 | 同行业公司及其股票代码 | 2020年 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 海融科技 | -0.21 | -0.20 | -0.58 | 0.11 |
| | 平均值 | -0.15 | -0.11 | -0.01 | -0.17 |
| | 本公司 | 0.16 | -0.38 | -0.75 | 1.13 |
| 期间费用率 | 香飘飘(603711.SH) | 38.16 | 33.36 | 28.58 | 27.42 |
| | 南侨食品 | - | - | 20.90 | 20.93 |
| | 海融科技 | 37.24 | 36.78 | 35.52 | 33.12 |
| | 平均值 | 37.70 | 35.07 | 28.33 | 27.15 |
| | 本公司 | 9.95 | 9.54 | 15.71 | 15.49 |

注：香飘飘数据来源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南侨食品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海融科技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为增强对比性，2018年度，南侨食品采用1-6月期间费用率与其他公司年度期间费用率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上述同行业公司中较多系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需要进行更加深入的品牌及产品的推广，因此，上述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宣传费用、广告费、市场推广费等显著高于本公司。

3、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73.66 | 576.17 | 579.64 | 471.23 |
| 教育费附加 | 123.94 | 411.58 | 414.00 | 336.60 |
| 房产税 | 154.39 | 160.51 | 64.29 | 74.95 |
| 土地使用税 | 38.13 | 56.73 | 43.29 | 68.81 |
| 印花税 | 46.85 | 64.06 | 69.09 | 56.51 |
| 环保税 | 17.31 | 28.05 | 22.84 | - |
| 其他 | 0.07 | 0.08 | - | - |
| 合计 | 554.34 | 1,297.18 | 1,193.16 | 1,008.11 |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008.11万元、1,193.16万元、1,297.18万元和554.3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4%、0.75%、0.71%和0.44%，

占比较小。2020年1-9月，税金及附加金额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新增固定资产等原因，增值税进项税有所增加，因此，增值税相应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税随之下降。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来源于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收益，即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核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1,172.76万元和847.59万元。

(3)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1.37 | -210.78 | -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70.68 | -10.23 | - | - |
| 合计 | -92.05 | -221.01 | - | - |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核算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小。2020年1-9月较2019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下降。

(4)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坏账损失 | - | - | -77.46 | 138.06 |
| 存货跌价损失 | -497.07 | -523.89 | -199.43 | -561.43 |
| 其他 | - | - | - | -8.53 |
| 合计 | -497.07 | -523.89 | -276.89 | -431.91 |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减少，主要为咖啡产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减少，由于咖啡业务产能利用率不高，固定成本中折旧等金额较高，导致其毛利率较低，随着咖啡产销规模的提升，咖啡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相应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2019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较 2018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咖啡产品和茶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2019 年公司将咖啡生产业务转移给子公司金猫咖啡，咖啡生产主体及相关许可证照的转换导致咖啡产销量降低，单位成本上升，2019 年四季度子公司晶茂国际开展茶产品分装业务，由于产销量较小，固定成本的分摊导致单位成本较高。

(5) 其他收益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其他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主要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政府补助的种类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井冈山商贸发展基金 | 294.57 | 656.44 | 605.95 | 446.06 |
| 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 | 210.62 | - | - | - |
| 资本运作奖励资金 | 200.00 | - | - | - |
| 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 128.06 | 133.24 | - | - |
| 新加坡稳岗补贴 | 100.15 | - | - | - |
| 企业稳岗、返岗补贴 | 57.82 | 7.96 | 13.43 | - |
| 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 50.00 | 30.00 | - | - |
|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切块资金 | 20.78 | 35.39 | - | - |
| 农业科技型企业及经费、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 | 20.00 | 15.00 | - | - |
|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商务发展奖励资金、专项资金 | 15.56 | 147.96 | 35.76 | 38.49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4.97 | - | 2.79 | 200.55 |
| 苏州市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 10.19 | - | - | - |
| 省商务发展外资提质增效切块资金 | 8.07 | - | 13.00 | 32.32 |
| 品牌建设补助资金 | 5.00 | - | - | - |
| 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 1.50 | 2.49 | - | - |
| 苏州市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 0.24 | 1.24 | 1.63 | 0.64 |

| 政府补助的种类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 - | 10.00 | 11.00 | - |
| 安全生产百千万示范企业奖励 | - | 2.00 | - | - |
| 苏州市创新挑战赛创新企业奖奖励 | - | 1.00 | - | - |
| 吴江区农产品参展奖励资金 | - | 0.20 | - | 3.00 |
| 苏州总部企业奖励资金 | - | - | 434.87 | 179.32 |
|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 - | - | 51.77 | 25.00 |
| 苏州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扶持奖励资金 | - | - | 26.03 | - |
| 苏州市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 - | - | 7.00 | - |
| 吴江区产学研项目与载体项目经费 | - | - | 3.00 | - |
| 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 | - | - | - | 50.00 |
| 苏州市升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 - | - | 50.00 |
| 苏州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 - | - | - | 22.21 |
| 苏州市实施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 - | - | - | 10.00 |
| 表彰年度职业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示范企业奖金 | - | - | - | 3.00 |
| 其他 | 0.63 | 7.01 | 1.69 | 0.51 |
| 总计 | 1,138.15 | 1,049.92 | 1,207.92 | 1,061.10 |

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其他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佳禾食品收到企业资本运作奖金 200 万元，子公司南通佳之味收到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 210.62 万元。

(6)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18.70 |

| | |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7.95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6.97 | 3.74 |
| 理财产品收益 | - | - | 863.65 | 699.78 |
| 合计 | - | - | 870.62 | 730.18 |

2017年和2018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公司根据营运资金的情况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自2019年开始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核算。

(7) 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12.88 | -13.06 | 25.38 | 698.27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108.56 |
| 合计 | -12.88 | -13.06 | 25.38 | 806.83 |

2017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为698.27万元、无形资产处置收益108.56万元，主要为2017年公司处置房产所致。2018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为25.38万元，2019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为13.06万元，2020年1-9月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为12.88万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均较小。

(8) 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营业外收入 | 32.96 | 0.03 | 48.26 | 0.03 | 393.45 | 0.25 | 118.48 | 0.09 |
| 营业外支出 | 159.00 | 0.13 | 197.58 | 0.11 | 147.32 | 0.09 | 372.14 | 0.2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能力较强，营业外收支项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赔款收入 | 28.80 | 33.97 | 385.40 | 106.00 |
| 其他 | 4.16 | 14.29 | 8.05 | 12.48 |
| 合计 | 32.96 | 48.26 | 393.45 | 118.48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赔款收入分别为 106.00 万元、385.40 万元、33.97 万元和 28.80 万元，2018 年度赔款收入较高主要为公司收到了诉讼赔款 255.15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一）公司诉陆方强、柴志刚、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金额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63.30 | 65.44 | 26.18 | 205.36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63.30 | 65.44 | 26.18 | 205.36 |
|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 | - | - | - |
| 对外捐赠 | 67.08 | 65.75 | 52.51 | 127.00 |
| 地方基金 | 18.95 | 13.68 | 12.57 | 10.10 |
| 其他 | 9.68 | 52.72 | 56.06 | 29.68 |
| 合计 | 159.00 | 197.58 | 147.32 | 372.14 |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2018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7 年减少了 224.82 万元，下降了 60.41%，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2019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8 年增加 50.26 万元，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报废及对外捐赠增加。

（9）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3,694.93 | 9,300.95 | 8,641.24 | 6,903.22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876.97 | -192.67 | -30.86 | -77.13 |
| 合计 | 4,571.90 | 9,108.28 | 8,610.38 | 6,826.09 |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随着利润总额的变化而波动。2020年1-9月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四）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1、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26,354.05 | 183,645.01 | 159,545.50 | 136,772.30 |
| 营业成本 | 95,689.00 | 129,878.45 | 113,735.87 | 98,713.75 |
| 综合毛利率 | 24.27% | 29.28% | 28.71% | 27.83%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3,234.55 | 171,846.69 | 158,776.11 | 136,493.85 |
| 主营业务成本 | 82,191.18 | 119,383.14 | 113,166.52 | 98,564.27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7.42% | 30.53% | 28.73% | 27.79%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83%、28.71%、29.28%和24.27%，毛利率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良好。其中，2018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16.65%，高于营业成本15.22%的增幅，导致2018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提升0.88%；2019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15.11%，高于营业成本14.19%的增幅，导致2019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提升0.57%。2020年1-9月，综合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一方面由于新冠疫情导致产销量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其他业务收入中的乳粉贸易亏损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植脂末 | 28,026.55 | 90.28 | 49,070.63 | 93.53 | 42,095.87 | 92.30 | 36,628.38 | 96.57 |
| 奶茶用植脂末 | 18,439.67 | 59.40 | 31,231.76 | 59.53 | 25,427.83 | 55.75 | 23,626.06 | 62.29 |
| 咖啡用 | 6,334.11 | 20.40 | 12,662.42 | 24.14 | 13,004.06 | 28.51 | 9,707.57 | 25.59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植脂末 | | | | | | | | |
| 其他植脂末产品 | 3,252.78 | 10.48 | 5,176.44 | 9.87 | 3,663.98 | 8.03 | 3,294.75 | 8.69 |
| 二、咖啡 | -83.04 | -0.27 | -633.45 | -1.21 | 332.88 | 0.73 | -523.84 | -1.38 |
| 三、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 | 3,099.85 | 9.99 | 4,026.37 | 7.67 | 3,180.84 | 6.97 | 1,825.04 | 4.81 |
| 合计 | 31,043.36 | 100.00 | 52,463.55 | 100.00 | 45,609.59 | 100.00 | 37,929.58 | 100.00 |

报告期内，植脂末产品毛利分别为 36,628.38 万元、42,095.87 万元、49,070.63 万元和 28,026.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57%、92.30%、93.53% 和 90.28%。植脂末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2017 年至 2019 年，随着植脂末产品收入的逐年增长，毛利金额逐年上升。奶茶用植脂末产品报告期内毛利占比最高，咖啡用植脂末产品毛利占比较为稳定，其他植脂末产品毛利占比相对较低。2020 年 1-9 月，由于疫情因素的影响，公司植脂末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其毛利也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咖啡产品毛利分别为-523.84 万元、332.88 万元、-633.45 万元和 -83.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38%、0.73%、-1.21%和-0.27%。咖啡产品为近年来公司基于客户的需求及公司产业链延伸的布局而拓展的业务，目前咖啡产能正在逐步释放过程中。2019 年度，咖啡毛利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咖啡生产业务转移给子公司金猫咖啡，咖啡生产主体及相关许可证照的转换导致咖啡产销量降低所致。2020 年 1-9 月，疫情对咖啡产品的整体产销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紧跟下游消费趋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了市场需求较大且附加值相对较高的冷萃咖啡液等产品的销售，因此咖啡毛利较 2019 年度有所好转。

报告期内，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1,825.04 万元、3,180.84 万元、4,026.37 万元和 3,099.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81%、6.97%、7.67%和 9.99%，2017 年至 2019 年，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毛利逐年增加。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1) 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列示收入结构及各自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

| 项目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 一、植脂末 | 85.15 | 29.07 | 87.11 | 32.78 | 85.94 | 30.85 | 91.65 | 29.28 |
| 奶茶用植脂末 | 59.31 | 27.46 | 56.60 | 32.11 | 49.17 | 32.57 | 57.76 | 29.97 |
| 咖啡用植脂末 | 18.07 | 30.95 | 22.70 | 32.46 | 30.78 | 26.61 | 27.11 | 26.23 |
| 其他植脂末产品 | 7.77 | 36.97 | 7.81 | 38.56 | 5.99 | 38.54 | 6.78 | 35.58 |
| 二、咖啡 | 3.12 | -2.35 | 3.46 | -10.65 | 5.77 | 3.63 | 2.42 | -15.84 |
| 三、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 | 11.73 | 23.34 | 9.42 | 24.86 | 8.29 | 24.17 | 5.92 | 22.57 |
| 合计 | 100.00 | 27.42 | 100.00 | 30.53 | 100.00 | 28.73 | 100.00 | 27.79 |

① 植脂末产品

植脂末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植脂末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65%、85.94%、87.11%和85.15%。植脂末产品工艺技术成熟稳定，在公司各类产品中，植脂末产品的毛利率最高。

植脂末产品主要分为奶茶用植脂末、咖啡用植脂末和其他植脂末产品，其中，奶茶用植脂末收入占比最高，为主要的植脂末产品。

奶茶用植脂末面向的客户众多且类型多样，不仅包括食品工业类客户，还包括餐饮连锁等类型的客户，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或与客户共同研发产品的方式，改良现有品类、不断推出新产品，获得下游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的认可；咖啡用植脂末产品主要面向工业类客户，其2017-2018年期间平均客户交易额相对较大，因此奶茶用植脂末毛利率高于咖啡用植脂末毛利率。2019年以来，在新式茶饮的消费风潮和网红经济的带动下，现调奶茶市场取得了迅速的发展，公司紧随现调饮品行业发展趋势，增加对大型餐饮连锁类客户的销售，同时，公司基于产业链上下游长期战略合作的角度出发，长期稳定合作的大型餐饮连锁类客户对应的毛利率整体相对较低，因此，2019年和2020年1-9月，奶茶用植脂末毛利率低于咖啡用植脂末毛利率。

其他植脂末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低，对植脂末产品的毛利率影响有限。

②咖啡产品

报告期内，咖啡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咖啡产品为近年来公司基于客户的需求及公司产业链延伸的布局而拓展的业务，目前产能正在逐步释放的过程中；同时，由于咖啡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固定成本中折旧等金额较高，导致其毛利率较低，但随着咖啡产销规模的提升，其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公司将咖啡生产业务转移给子公司金猫咖啡，咖啡生产主体及许可证照的转换导致咖啡产销量降低，其毛利率变为负数。2020年1-9月，公司增加了咖啡产品中附加值相对较高的冷萃咖啡的销售占比，因此，咖啡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提升。

③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

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由于品种众多，各品类的差别较大，因此，各期间存在一定的毛利率波动。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与产品线的丰富，公司植脂末产品的收入占比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产品结构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 项目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销售单价 | 销售金额 | 销售单价 | 销售金额 | 销售单价 | 销售金额 | 销售单价 |
| 一、植脂末 | 96,423.52 | 10.55 | 149,702.09 | 10.37 | 136,451.01 | 10.09 | 125,100.24 | 10.23 |
| 奶茶用植脂末 | 67,162.30 | 10.89 | 97,267.57 | 10.88 | 78,067.21 | 10.78 | 78,834.76 | 10.55 |
| 咖啡用植脂末 | 20,463.96 | 9.21 | 39,008.74 | 9.10 | 48,877.86 | 9.00 | 37,006.20 | 9.47 |
| 其他植脂末产品 | 8,797.26 | 11.75 | 13,425.78 | 11.10 | 9,505.94 | 11.17 | 9,259.28 | 10.91 |
| 二、咖啡 | 3,529.22 | 28.75 | 5,949.20 | 35.93 | 9,163.01 | 36.82 | 3,306.82 | 34.36 |
| 三、其他固体饮料及 | 13,281.81 | 7.02 | 16,195.40 | 9.56 | 13,162.08 | 11.51 | 8,086.78 | 11.95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公司的整体产品定价策略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和市场供求情况综合考虑。植脂末产品中，奶茶用植脂末产品销量最多，产品品质市场认可度高，客户群体多样稳定，客户类型众多，同时对于最终产品研发的参与度较高，因此销售均价平稳增长；咖啡用植脂末的销售均价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咖啡用植脂末产品主要面向工业类客户，同时根据终端咖啡产品不同于奶茶的口感需求，使用的原材料存在一定差异，故产品售价相对偏低；其他植脂末产品主要为烘焙、麦片用植脂末，主要为小批量销售，销售定价相对偏高。

2017年至2019年，咖啡产品主要以速溶咖啡粉为主，销售价格较为平稳。2020年1-9月，咖啡产品中冷萃咖啡液产销量占比增加，因此销售价格下降。

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品种较多，受产品结构及市场拓展等因素的影响，其平均售价存在一定波动。

（3）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1.83%、90.30%、88.88%和87.26%。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以葡萄糖浆、玉米淀粉、食用植物油、乳粉及咖啡豆为主，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上述主要原材料在各期采购总额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78.09%、76.47%、74.46%和72.41%，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单位采购平均成本如下：

单位：元/kg，%

| 主要原材料 | 2020年1-9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平均单价 | 变动 | 平均单价 | 变动 | 平均单价 | 变动 | 平均单价 |
| 葡萄糖浆 | 2.27 | -3.36 | 2.35 | 3.54 | 2.26 | 12.51 | 2.01 |
| 玉米淀粉 | 2.36 | 6.89 | 2.21 | - | - | - | - |
| 食用植物油 | 6.93 | 15.59 | 5.99 | -16.61 | 7.18 | -16.19 | 8.57 |
| 乳粉 | 20.85 | 15.44 | 18.06 | 23.14 | 14.66 | -14.97 | 17.25 |

| 主要原材料 | 2020年1-9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平均单价 | 变动 | 平均单价 | 变动 | 平均单价 | 变动 | 平均单价 |
| 咖啡豆 | 13.85 | 15.12 | 12.03 | 6.47 | 11.30 | -22.56 | 14.60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出现回落，使得公司2018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下降，对当年毛利率提升具有积极作用。2019年，公司各类原材料的平均单价同比各有涨跌，对当期毛利率影响相对有限。2020年1-9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升，导致当年毛利率下滑。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经营模式，根据生产需求及市场行情进行原材料采购，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 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对毛利及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① 产品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的的影响

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公司售价及其原材料价格同比例上涨1%，对销售毛利及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项目 | 财务指标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报告期数据 | 营业毛利（万元） | 30,665.05 | 53,766.55 | 45,809.63 | 38,058.55 |
| | 毛利率 | 24.27% | 29.28% | 28.71% | 27.83% |
| 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上涨1%后的数据 | 营业毛利（万元） | 31,080.20 | 54,423.94 | 46,375.50 | 38,518.37 |
| | 营业毛利变动额（万元） | 415.15 | 657.39 | 565.87 | 459.82 |
| | 毛利率 | 24.38% | 29.36% | 28.78% | 27.88% |
| | 毛利率变动额 | 0.11% | 0.08% | 0.07% | 0.05% |

综合上表数据，若公司销售价格及其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则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均会提高。

② 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原材料价格上涨，销售价格不变，则原材料价格上涨1%时，对销售毛利及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项目 | 财务指标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 | | | | | |
|-----------------|-------------|-----------|-----------|-----------|-----------|
| 报告期数据 | 营业毛利（万元） | 30,665.05 | 53,766.55 | 45,809.63 | 38,058.55 |
| | 毛利率 | 24.27% | 29.28% | 28.71% | 27.83% |
| 原材料价格上涨 1% 后的数据 | 营业毛利（万元） | 29,947.85 | 52,705.48 | 44,787.74 | 37,153.43 |
| | 营业毛利变动额（万元） | -717.20 | -1,061.08 | -1,021.89 | -905.12 |
| | 毛利率 | 23.70% | 28.70% | 28.07% | 27.16% |
| | 毛利率变动额 | -0.57% | -0.58% | -0.64% | -0.67% |

综合上表数据，若公司销售价格不变，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1%，则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下降 0.67%、0.64%、0.58% 和 0.57%。

4、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可比性分析

由于植脂末行业尚无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公司无法直接对比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的财务经营数据，因此公司选取了在产业链及上下游等方面相类似的南侨食品、海融科技及香飘飘等公司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与南侨食品、海融科技及香飘飘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及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 上市/ 拟上市公司 | 主要产品 | 主要原材料 | 产品 应用领域 | 经营模式 |
|--------------------|---------------------------|----------------------------|-------------|---------------|
| 南侨食品 |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冷冻面团、馅料、其他 | 原料油、乳制品等 | 烘焙行业 | 经销和直销相结合 |
| 海融科技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 | 油脂、葡萄糖、糖、酪蛋白酸钠、糖浆等 | 烘焙行业 |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
| 香飘飘 (603711.SH) | 杯装固体冲泡奶茶、果汁茶、液体奶茶 | 植脂末、白糖、脱脂奶粉、茶粉、奶茶杯及杯盖、包装箱等 | 奶茶行业 | 经销为主，少量电商 |
| 本公司 | 植脂末、咖啡、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 | 葡萄糖浆、食用植物油、乳粉及咖啡豆等 | 奶茶、咖啡、烘焙等行业 | 直销为主，经销和直销相结合 |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选取的上市及拟上市可比公司在产品特点、产品应用领域和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具体表现为：

主要产品方面，公司的植脂末产品与南侨食品的烘焙应用油脂、海融科技的植脂奶油存在部分相似性，但公司植脂末产品主要为粉末状，南侨食品和海融科技的产品主要为液态或半固态，产品形态的不同体现为相应生产工艺存在差异；

香飘飘的杯装固体奶茶主要为植脂末、奶粉、茶粉等原料的混合。

主要原材料方面，公司的原材料与南侨食品和海融科技在糖、油脂等方面类似，香飘飘的杯装固体奶茶产品原材料之一为公司植脂末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方面，公司植脂末产品下游应用较为广泛，目前以奶茶、咖啡等行业为主，可比公司中香飘飘属于植脂末下游的奶茶行业，而南侨食品和海融科技主要产品应用于烘焙行业。

经营模式方面，公司建立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南侨食品为销售模式为经销与直销相结合，而海融科技与香飘飘销售模式均为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营模式上的差异将通过不同的经营策略影响各项盈利指标。

综上，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原材料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且处于类似产业链或上下游，发行人选取的南侨食品、海融科技及香飘飘具有一定参考性，但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盈利指标受生产经营模式、客户结构及特点等因素影响导致直接可比性相对不强。

(2)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 同行业公司及其股票代码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南侨食品 | - | - | 33.39% | 34.19% |
| 海融科技 | 52.47% | 52.44% | 51.09% | 50.95% |
| 香飘飘(603711.SH) | 37.32% | 39.22% | 40.39% | 40.20% |
|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 44.90% | 45.83% | 41.62% | 41.78% |
| 本公司 | 24.27% | 29.28% | 28.71% | 27.83% |

注：香飘飘数据来源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南侨食品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海融科技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83%、28.71%、29.28%和24.27%，低于行业平均值。

同行业公司中，香飘飘的毛利率明显高于本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香飘飘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不同及客户类型不同所致。公司主营业务为植脂末、咖啡、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而可比公司香飘飘主营业务为奶茶产品，面向终端市场，处于本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下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故香飘飘的毛利率与本公司的毛利率可比性不强。

海融科技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海融科技与本公司主

营业务的产品结构不同及客户类型不同所致。公司主营业务为植脂末、咖啡、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而可比公司海融科技主营业务为植脂奶油、巧克力和果酱产品为主，为烘焙食品制造行业，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故海融科技的毛利率与本公司的毛利率可比性不强。

南侨食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南侨食品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公司主营业务为植脂末、咖啡、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销售，而可比公司南侨食品主营业务为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销售，包含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馅料、冷冻面团、进口品五大系列，经营产品种类较多。南侨食品的成本结构、原材料与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波动趋势与南侨食品较为接近。

（五）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情况分析

1、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公司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制造体系以及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发行人植脂末业务在市场上已取得较强的竞争优势。

2020 年以来，由于疫情因素影响，公司及部分客户春季延迟复工，同时，下游奶茶及咖啡消费相应受到影响，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发行人经营模式和核心业务均未发生变化，主要人员、资产均未出现不利变化。虽然境外疫情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外销收入，但由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境内销售，随着国内疫情的全面控制，下游客户以及终端消费市场的持续恢复，内销客户对发行人的订单也不断提升，因此，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次疫情短期内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了影响，但发行人核心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因此而发生变化，随着疫情管控的持续向好，以及经济“内循环”的不断推进，发行人下游奶茶、咖啡等终端消费有望得到进一步提振，因此，疫情的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核心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近年来，奶茶、咖啡、烘焙等领域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产品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虽然 2020 年奶茶、咖啡等产品消费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疫情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管控持续向好及各地消费刺激举措的推进，终端消费回升速度较快，发行人下游产品奶茶及咖啡的消费出现了明显恢复的迹象，目前，公司境内销售恢复良好；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管理效率，以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程度，此外，由于境外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外销收入仍可能面临一定影响，但公司销售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境内销售，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客户资源稳定

凭借在食品原料领域的竞争优势，与下游众多大型食品饮料生产企业、知名饮品连锁品牌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构成中，大客户的占比较高，不仅包括香飘飘、娃哈哈、联合利华等知名食品工业企业，也不乏“CoCo 都可”、“85℃”、“沪上阿姨”、“古茗”、“益禾堂”等消费者耳熟能详的餐饮连锁品牌，整体而言，大客户具有相对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在疫情期间仍能保持正常的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客户结构相应有所调整，重要客户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主要指标及分析如下：

①盈利能力指标

| 项 目 | 毛利率（%）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6.78 | 30.53 | 28.73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3%、30.53% 和 26.78%，虽然在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但仍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偿债能力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 |

|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2.74 | 2.56 | 2.47 |
| 速动比率（倍） | 2.07 | 2.01 | 2.0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2.29 | 25.28 | 30.9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23.87 | 25.70 | 29.50 |

公司各期末流动及速动比率指标较好，流动资产质量较高，变现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相对较低的合并资产负债率，负债水平适中，既保证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又通过适当的负债经营加速业务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③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9.01 | 9.91 | 9.60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6.61 | 7.76 | 7.16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水平比较稳定。

④研发投入指标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 | 2018年 |
|------------|------------|------------|------------|
| 研发支出（万元） | 1,750.68 | 1,256.83 | 870.75 |
| 营业收入（万元） | 187,589.44 | 183,645.01 | 159,545.50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93 | 0.68 | 0.55 |

2020年，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良和技术创新等方面保持持续的投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根据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海融科技营业收入 | 52,722.28 | -9.66% | 58,357.18 |
| 香飘飘营业收入 | 317,335.55 | -20.23% | 397,799.56 |

| | | | |
|-----------|------------|-------|------------|
| 发行人营业收入 | 187,589.44 | 2.15% | 183,645.01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172,350.40 | 0.29% | 171,846.69 |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因此上述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比较数据以三季度数据进行年化

整体来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业绩下滑程度未出现明显背离的情形。

3、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变动趋势较为吻合。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589.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734.67 万元，虽然因为疫情的影响，出现一定的下滑，但仍保持了较好的收入及利润规模。随着国内疫情持续保持良好的控制状态，下游客户的需求也随之提升，因此，目前公司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12.27 | 20,086.78 | 32,466.49 | 22,429.6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108.39 | -13,661.58 | -40,108.78 | 21,442.3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45.76 | -1.15 | -7,138.03 | -39,642.4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99.81 | 371.81 | 1,372.80 | -1,143.5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 -10,150.17 | 6,795.85 | -13,407.51 | 3,086.08 |
| 净利润 | 14,226.50 | 27,154.22 | 13,017.22 | 10,950.96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数 |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数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8,040.11 | 198,184.79 | 174,000.08 | 150,047.82 | 24,184.71 | 23,952.2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32.22 | 1,086.14 | 876.75 | 433.31 | 209.39 | 443.44 |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13.93 | 1,803.15 | 1,737.68 | 1,541.21 | 65.47 | 196.4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786.26 | 201,074.08 | 176,614.52 | 152,022.35 | 24,459.57 | 24,592.1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5,533.20 | 145,462.25 | 118,210.92 | 106,398.56 | 27,251.33 | 11,812.3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462.97 | 11,010.41 | 6,286.62 | 4,965.01 | 4,723.79 | 1,321.6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447.18 | 13,239.40 | 11,076.00 | 11,052.71 | 2,163.40 | 23.3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30.64 | 11,275.25 | 8,574.49 | 7,176.39 | 2,700.76 | 1,398.0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8,573.99 | 180,987.30 | 144,148.02 | 129,592.67 | 36,839.28 | 14,555.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12.27 | 20,086.78 | 32,466.49 | 22,429.68 | -12,379.71 | 10,036.81 |

2017-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20年1-9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净利润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下降。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净利润 | 14,226.50 | 27,154.22 | 13,017.22 | 10,950.96 |
| 信用减值损失 | 92.05 | 221.01 | -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497.07 | 523.89 | 276.89 | 431.91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921.56 | 2,452.11 | 1,682.07 | 1,920.77 |
| 无形资产摊销 | 139.12 | 127.28 | 91.63 | 90.68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88.55 | 138.07 | 116.41 | 118.6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88 | 13.06 | -25.38 | -806.8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3.30 | 65.44 | 26.18 | 205.3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47.59 | -1,172.76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75.73 | -484.54 | -1,106.96 | 1,706.37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870.62 | -730.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8.99 | -153.71 | -30.86 | -77.13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985.96 | 0.07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695.80 | -2,213.01 | -291.72 | -2,489.8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026.46 | -9,740.67 | 986.38 | 6,816.26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764.54 | 3,156.32 | 5,452.68 | -5,215.81 |
| 其他 | - | - | 13,142.58 | 9,508.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12.27 | 20,086.78 | 32,466.49 | 22,429.68 |
| 差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 -2,014.23 | -7,067.44 | 19,449.27 | 11,478.71 |

注：其他系报告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17年度、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高于当期净利润的金额为11,478.71万元、19,449.27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9,508.55万元和13,142.58万元。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7,067.44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增加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2020年1-9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2,014.2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增加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800.00 | 9,455.00 | 531.97 | 19,824.9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31.15 | 1,246.13 | 863.65 | 718.4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6 | 149.92 | 28.57 | 5,826.9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533.50 | 10,851.04 | 1,424.19 | 26,370.4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4,487.22 | 22,412.62 | 16,232.97 | 2,950.6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154.67 | 2,100.00 | 25,300.00 | 1,977.4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641.89 | 24,512.62 | 41,532.97 | 4,928.0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108.39 | -13,661.58 | -40,108.78 | 21,442.36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42.36 万元、-40,108.78 万元、-13,661.58 万元和-26,108.39 万元。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款 10,208.00 万元和金融资产投资款 9,616.96 万元、公司处置房产等收回现金 5,826.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采购机器设备支出 2,950.61 万元。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收回金融资产投资款 506.97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3.6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上海及苏州的办公场所支出 9,942.95 万元，子公司玛克食品投资建设厂房、仓库及办公楼支出 2,752.50 万元、子公司南通佳之味购买土地使用权支出 1,266.98 万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25,300.00 万元。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款 9,455.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零星工程改造、软件购置等支出 4,634.14 万元；子公司玛克食品及南通佳之味投资建设厂房及办公场所支出 15,682.52 万元；子公司晶茂国际购置生产设备及装修 2,095.9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100.00 万元。

2020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收回理财产品 7,800.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置机器设备支出及上海办公室装修支出 1,931.01 万元；子公司南通佳之味投资建设厂房及植脂末生产线所支出 11,535.18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0,154.67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4,878.02 | 24,117.7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0.02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90.55 | - | - | 27,8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54.26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444.81 | - | 4,878.02 | 51,917.7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65.75 | - | 11,800.00 | 2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58 | 0.24 | 215.79 | 71,452.1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72 | 0.91 | 0.26 | 108.08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99.05 | 1.15 | 12,016.05 | 91,560.1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45.76 | -1.15 | -7,138.03 | -39,642.45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42.45万元、-7,138.03万元、-1.15万元和3,845.76万元。

2017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柳新荣、西藏五色水、柳新仁和国际金融公司的增资款24,117.74万元；以及获得银行借款27,80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分红支出70,000.00万元及偿还银行借款20,000.00万元。

2018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收到柳新仁和宁波和理的增资款4,878.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11,800.00万元。

2020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获得银行借款3,490.55万元，子公司南通佳之味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现金3,954.26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美元借款3,565.75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现金流量表口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4,487.22 | 22,412.62 | 16,232.97 | 2,950.61 |

2017年度，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2018年度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支付了上海及苏州的商用物业9,942.95万元的购置款，以及子公司玛克食品建设厂房、仓库及办公楼2,752.50万元、子公司南通佳之味购买土地使用权1,266.98万元。2019年度，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零星工程改造、软件购置等支出4,634.14万元；玛克食品及南通佳之味投入在建工程15,682.52万元；子公司晶茂国际购置生产设备及装修2,095.96万元。2020年1-9月，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及上海办公室装修支出1,931.01万元；子公司南通佳之味投资建设厂房及植脂末生产线所支出11,535.18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与主营业务紧密联系，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年产十二万吨植脂乳化制品（含蛋白饮料、调制奶、植脂奶油、冰淇淋浆）智能生产线新建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乳化制品（含蛋白饮料、调制奶、植脂奶油、冰淇淋浆）智能生产线新建项目由子公司南通佳之味实施，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佳之味已取得“苏（2020）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119013号”不动产权证书，项目预计总投资3.5亿元，建成后可年产12万吨植脂乳化产品。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开具且尚未支付的信用证余额为820.38万美元和21.80万欧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81%、99.79%、99.63%和99.47%，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且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03、2.47、2.56和2.95，各期末流动比率指标良好；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62、2.03、2.01和2.29，各期末速动比率

指标良好。公司保持了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既保证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又通过适当的负债经营加速业务增长，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能够及时足额清偿公司债务本息。公司资本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植脂末、咖啡、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493.85 万元、158,776.11 万元、171,846.69 万元和 113,234.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52%、93.58%和 89.62%，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 10,950.96 万元、13,017.22 万元、27,154.22 万元和 14,226.50 万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38.66 万元、24,410.84 万元、25,621.43 万元和 12,837.11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未来，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银行借贷等多渠道筹措资金，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坚持新产品的研发，同时拓宽营销渠道，提高服务能力，促进现有业务的增长。对现有产品线规模进行扩充，增加互补性强、相互协同的产品线，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将显著提高植脂末产能，解决植脂末产品的产能瓶颈，并进一步丰富咖啡产品种类、优化咖啡产品结构；“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建设“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将全面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几年将拥有更大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研发能力及管理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和利润规模有望迈上新台阶。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分红规划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 公司每年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

公积金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前述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除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

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公开发行股数为 4,00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0,001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中，以推动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期或投入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难以产生理想效益，且募集资金的投入还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因此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1、计算每股收益变动的主要假设和说明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1 万股（该发行数量系分析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影响时的假设。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1 万

股，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3 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4）2020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371,139.47 元，假设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3 倍，即 171,161,519.29 元，根据 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持平、减少 10% 三种假设情形分别进行测算；

（5）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 项目 | 2020 年/ 2020.12.31 | 发行前后比较（2021 年/2021.12.31）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股） | 360,000,000 | 360,000,000 | 400,010,000 |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 360,000,000 | 360,000,000 | 400,010,000 |
| 假设情形一：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即 171,161,519.29 元 | | | |
|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 171,161,519.29 | 171,161,519.29 | 171,161,519.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8 | 0.48 | 0.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0.48 | 0.48 | 0.44 |
| 假设情形二：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即 188,277,671.22 元 | | | |

| 项目 | 2020年/ 2020.12.31 | 发行前后比较（2021年/2021.12.31）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 188,277,671.22 | 188,277,671.22 | 188,277,671.2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2 | 0.52 | 0.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0.52 | 0.52 | 0.48 |
| 假设情形三：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减少10%，即154,045,367.36元 | | | |
|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 154,045,367.36 | 154,045,367.36 | 154,045,367.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3 | 0.43 | 0.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0.43 | 0.43 | 0.39 |

注1：如前所述，假设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3倍，即171,161,519.29元；

注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注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转换费用）÷（当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

注4：上述测算中的发行时间系公司为便于分析所做的假设。因发行时间的不同，本次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摊薄的影响也可能显著不同。若其他假设不变，在同一会计年度中，发行时间越早，本次发行对当年度即期回报财务指标摊薄的影响越大。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冻干咖啡2,160吨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必要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三）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现有业务,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有效保障。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植脂末、咖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高度重视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双重机制,在植脂末、咖啡生产工艺研发等方面,积聚和培养了众多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2) 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植脂末行业数十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自主开发了零糖型植脂末、冷溶型植脂末、中碳链脂肪酸植脂末、耐酸型植脂末等多种产品,并掌握了乳化和微胶囊包埋等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和工艺已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公司制造管理团队通过在生产中不断技术总结和创新,已完成多项设备和技术工艺改造,实现了诸多生产工艺上的标准化,并持续优化生产流程,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团队也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为“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做好了技术储备。

(3) 市场储备情况

凭借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沉淀,公司植脂末产品技术、品牌、质量、成本等方面较同行业竞争对手已经占据相对优势并持续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与下游食品行业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植脂末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可期进一步提高。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国内外营销网络体系及销售渠道。国内业务方面,公司结合自身地理区位及经营策略,建立了以华东、华南等消费集聚地为核心,并全面覆盖华北、西南、华中、东北、西北等七大区域的销售布局,同时设置了二

十余处区域营销及服务分支机构，持续地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国际业务方面，公司组建了国际销售团队负责境外销售业务，并在新加坡设立了业务中心，形成了以新加坡为中心，辐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市场的销售布局，境外销售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发展方向。良好的品牌形象、完善的营销与服务体系，为“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新增产能及优化产品的有效消化提供了充分保障。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植脂末和咖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772.30 万元、159,545.50 万元、183,645.01 万元和 126,354.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950.96 万元、13,017.22 万元、27,154.22 万元和 14,226.50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行业积累，公司植脂末业务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植脂末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12.23 万吨、13.52 万吨、14.43 万吨和 9.14 万吨，根据中国食品报的统计数据计算，该产品 2018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4.33%，销售规模达到行业前列；同时，公司咖啡产品销量分别达到 962.53 吨、2,488.28 吨、1,655.64 吨和 1,227.49 吨，2017-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31.15%。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行业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强化市场开拓力度以巩固并发展现有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现有产品线规模进行扩充，丰富产品种类，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采购、销售及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不断增强风险的控制能力。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整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现已形成植脂末和咖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两大产品线共同发展的战略，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将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安排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3) 大力提升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质量控制，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和公司声誉。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4) 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努力完善营销网络体系

在植脂末和咖啡业务领域，公司将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增强研发能力和产品种类的多样性，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与重要客户深度合作，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培养新客户以扩大客户群，以期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及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5) 不断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利

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等。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的程序及政策条款，公司股东大会已对《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并保证了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持续完善公司的薪酬制度，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要求；积极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

（5）公司如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

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侵占、不损害公司利益；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期或投入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难以产生理想效益，且募集资金的投入还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因此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发行人即期回报将被摊薄，虽然公司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应措施以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相应承诺，但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衡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21)00117 号）。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幅度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20.12.31 | 2019.12.31 | 变动幅度 |
|-------|------------|------------|--------|
| 资产总额 | 184,770.95 | 160,180.03 | 15.35% |
| 负债总额 | 44,102.06 | 41,174.09 | 7.11% |
| 所有者权益 | 140,668.89 | 119,005.94 | 18.2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幅度

(1)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87,589.44 | 183,645.01 | 2.15% |
| 营业利润 | 29,056.30 | 36,411.81 | -20.20% |
| 利润总额 | 28,928.59 | 36,262.50 | -20.22% |
| 净利润 | 21,734.67 | 27,154.22 | -19.96% |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21,734.67 | 27,153.92 | -19.96%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19,576.45 | 25,621.43 | -23.59% |

(2) 2020 年 10-12 月和 2019 年 10-12 月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0-12 月 | 2019 年 10-12 月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61,235.38 | 62,005.42 | -1.24% |
| 营业利润 | 10,131.87 | 10,564.05 | -4.09% |
| 利润总额 | 10,130.19 | 10,528.69 | -3.78% |
| 净利润 | 7,508.17 | 7,757.10 | -3.21% |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7,508.17 | 7,757.10 | -3.21%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6,739.33 | 7,342.36 | -8.21% |

公司主营业务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公司业绩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 19.9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 23.59%。而 2020 年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保持良好的控制状态，发行人植脂末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100%左右，发行人国内客户的订单持续增加，销售已基本恢复正常水平。2020 年 10-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235.38 万元，净利润 7,508.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739.33 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幅度

(1)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变动幅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920.03 | 20,086.78 | -5.8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182.06 | -13,661.58 | 18.4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45.62 | -1.15 | -334,502.0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190.44 | 6,795.85 | -23.62% |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子公司南通佳之味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现金所致。

(2) 2020 年 10-12 月和 2019 年 10-12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0-12 月 | 2019 年 10-12 月 | 变动幅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07.76 | 9,276.26 | -27.6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26.32 | -5,442.82 | -282.3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14 | -0.30 | -54.6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340.60 | 3,506.15 | 337.53% |

2020 年 10-12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及赎回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8.98 | -78.5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07.88 | 1,049.92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199.97 | 1,172.7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0.24 | -83.88 |
| 小计 | 2,868.64 | 2,060.29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710.41 | 527.50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0.30 |
| 合计 | 2,158.23 | 1,532.49 |

审计截止日后，随着消费者对茶饮及咖啡等饮品的偏好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各地政府不断采取措施提振消费领域，共同推动了“后疫情时代”国内现调奶茶及咖啡等饮品消费的持续恢复及提升。公司内销客户订单数量及销售收入出现明

显回升，由于公司的销售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境内销售，因此，随着国内良好的疫情控制情况，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在不断减弱，此外，由于境外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外销收入仍可能面临一定影响，但整体不会导致发行人期后业绩出现持续大幅下滑或者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开发多种植脂末及咖啡配方、工艺和技术,现已发展成为集植脂末、咖啡、固体饮料等多产品并重发展的业务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植脂末、咖啡、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协同发展的战略。

公司倡导“价值、创新、挑战、责任、沟通、诚信”的核心价值观,坚守“专注营养美味创新,引领健康品质生活”的企业使命,致力于发展成为植脂末、咖啡等食品原料及配料的领先品牌。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聚焦于现有核心业务的内生式增长,并适当采用外延式并购的方式,布局和延伸产业价值链,以多元化经营路径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品质,组建与公司经营规模及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的人才梯队;同时,顺应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着力于细分市场的深度开拓和销售渠道的合理布局,培育不同行业的优质客户群,在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的同时,降低经营风险。此外,依托在食品行业的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公司将适时借力资本市场,对产业上下游优质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提升公司制造水平、经营规模和品牌影响力。

二、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一) 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制定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如下:

1、植脂末业务发展目标

植脂末是公司核心产品,未来三年内,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工艺技术创新,

并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积极布局下游市场和销售渠道，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群体，进一步提升公司植脂末业务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在植脂末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植脂末行业积累核心技术和行业经验，顺应植脂末产品健康化、个性化、定制化的发展趋势，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功能性植脂末产品，在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的同时，带动植脂末产品的升级和健康发展。

2、咖啡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咖啡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充分发挥咖啡业务与植脂末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加大对咖啡在不同场景下的应用研究投入，针对细分市场和客户群持续推出高品质、定制化的咖啡产品，并通过实施“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提升公司咖啡产品档次及附加值，增强公司咖啡产品竞争力；此外，公司将紧抓咖啡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和营销力度，积极与下游大型食品及饮料客户合作，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促进咖啡业务持续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未来持续增长的核心推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植脂末、咖啡及固体饮料行业，已积累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创新经验，组建了一支稳定、专业的研发队伍。公司未来三年将充分发挥技术及人才等优势，继续加大在研发和创新方面的投入。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加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引入行业创新人才和先进技术设备，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研发体系，以创新驱动公司高效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的行业地位。

就具体研发方向而言，在植脂末业务上，随着食品消费观念的升级，公司未来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着力于发掘植脂末的功能和健康属性，拓展植脂末在相关领域的应用；咖啡业务上，特殊工艺下的产品应用是公司研发重点，主要方向包括对低咖啡因咖啡的研究、咖啡成分与风味的研究、色谱分离技术在咖啡制品中的应用、膜过滤及膜分离技术在咖啡液中的应用等研究，同时结合发挥植脂末与咖啡的协同效应，大力推进对咖啡产品的口味开发，积极推出具有竞争力的咖

啡产品。

（三）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植脂末产品及咖啡产品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随着公司重点推进“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未来三年植脂末业务产能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公司巩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的建成，也将明显提高公司精品咖啡的生产规模；此外，为紧跟植脂乳化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十二万吨植脂乳化制品（含蛋白饮料、调制奶、植脂奶油、冰淇淋浆）智能生产线新建项目”，扩充植脂乳化产品产能，公司还将结合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业务的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工作推进相应产品的产能扩充工作。

（四）市场拓展计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直销为主和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面向食品工业以及现调饮品等市场，目前已涵盖奶茶、咖啡、烘焙等下游行业及多家知名食品企业；经销模式下，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经销网络体系，销售区域可以覆盖国内主要城市及东南亚多个国家。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互惠互利，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增强现有客户粘性；加快营销网络建设，合理布局销售区域，加大市场覆盖面和客户群体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依托现有产品开发经验和技術积累，持续进行产品及工艺研发，推出新品种及定制化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保障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五）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员工考核及激励机制，提供与员工贡献度相匹配、兼具市场竞争力的薪资水平，为员工打通人才晋升路径，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公司将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及时吸纳行业内优秀的研发、销售及管理等方面人才，进一步优化公司人才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还将持续为核心员工提供管理、技术、营销等全方位的培训教育，支持

员工在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上取得全面提升与成长，从而构建长效的人才梯队形成机制，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下的有效与稳固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六）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投入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项目投资的需要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适时筹措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发展资本金，在保持合理的资产与资本结构的基础上，组合权益融资和债务融资以充分发挥财务杠杆的作用，实现公司利润的最大化。

三、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以公司现有的业务状况、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其拟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规则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发展，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3、公司现有主要经营产品的市场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正常，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所需原料及能源供应不会发生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 4、公司主营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不会出现重大替代；
- 5、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6、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产品品质及客户服务能力，已经在市场和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在进一步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方面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或困难，主要体现在：

1、公司现有融资渠道仍然有限

公司各项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各类资金的需求，因此，能否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以获得持续的资金，是公司未来发展计划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影响因素。

2、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储备相对不足

人才是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的核心资源要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得到显著提升，在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的人员配置需求也将随之大幅增加，同时也将对公司各项职能及管理工作的运行提出更大挑战，公司能否及时引进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将影响上述计划的实施。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积极拓展各类融资渠道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公司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及投资需要，采取股票再融资，发行债券及银行贷款等各类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合理补充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缺口，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2、内外部并举补充公司所需人才

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积极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类型人才。一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迅速引进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及信息化等领域的优秀人才，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也将加大对现有人才的培养及激励力度，为员工提供顺畅的职业发展空间，打造出结构合理、能力突出、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基于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多年积累，同时顺应现有植脂末、咖啡等业务的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所制定，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未来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同时

提高公司产品研发水平，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以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尽快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并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其中，建设“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将显著提高植脂末产能，解决植脂末产品的产能瓶颈，并进一步丰富咖啡产品种类、优化咖啡产品结构；“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建设“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将全面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一）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为 4,001 万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备案情况

若公司本次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投资金 | 实施周期 | 项目备案情况 | 项目环评 |
|----|-------------------|------------------|------------------|-------|-------------------|-----------------------------------|
| 1 |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6,521.61 | 36,521.61 | 18 个月 | 海行审备[2019]468 号 | 海审批表复[2019]181 号 |
| 2 | 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 | 11,713.72 | - | 12 个月 | 吴发改行外备发[2019]37 号 | 吴环建[2019]237 号 |
| 3 |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 5,274.50 | 3,552.72 | 24 个月 | 吴江发改备[2019]221 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32058400000767 号） |
| 4 |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2,945.71 | - | 24 个月 | 吴发改行外备发[2019]36 号 | - |
| 合计 | | 56,455.54 | 40,074.33 | - | - | - |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量，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①解决产能瓶颈，保持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植脂末研发与制造领域，植脂末业务已在国内及东南亚市场取得较为领先的竞争优势，“晶花”牌植脂末赢得了奶茶、咖啡等领域的良好口碑。近年来，随着植脂末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发展。本项目通过新建植脂末生产基地，将解决公司产能瓶颈，充分发挥现有技术及产品优势，显著提升植脂末产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以及产品市场占有率，该项目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通佳之味实施。

②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定制化、智能化制造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需加快推进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制造，开展食品制造智能工厂建设试点示范，提高智能化水平。以此为背景，本项目拟引入国内外先进的植脂末自动化生产线，将有助于公司探索和吸收应用于食品工业生产的各项生产工艺及技术经验，推动公司整体提升制造能力和制造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定制化能力。同时，本项目将同步建设全流程的食品生产信息化追溯体系，实现生产的全流程可追溯，从而全方位保障产品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

③推动公司战略实施，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植脂末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在行业中取得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及有利的市场地位。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植脂末产品的制造水平及生产能力，巩固并提升植脂末业务现有的市场优势，不断与更多优质客户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并充分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自动化及数字化，以不断提升制造水平，制造满足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此外，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本项目将引入技术工艺水平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仓储车间，优化生产工艺，可以有效提升植脂末生产效率，并通过在设备选型上采用低能耗的生产设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综合能耗，进一步降低能耗成本，提升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①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为公司植脂末扩产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近年来，植脂末已在食品加工行业获得广泛应用，特别是随着奶茶、咖啡、烘焙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带动了植脂末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根据中国食品报的数据，我国植脂末消费规模从 2015 年 47.24 万吨增长到 2018 年 57.65 万吨；同时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2017 年全球植脂末市场规模达到 53.5 亿美元，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63.73 亿美元，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②公司具备丰富的植脂末生产管理经验，为公司植脂末扩产项目提供了坚实

的管理保障

植脂末生产的核心环节主要包括精准配料、油/液乳化及均质、喷雾干燥等复杂工序，涉及热力学、材料学、化学等多学科的综合运用，公司制造管理团队通过在生产中的不断技术总结和创新，已完成多项设备和技术工艺改造，实现了诸多生产工艺上的标准化，并持续优化生产流程，目前已构建以产品质量为导向的精益化生产管理体系，对于植脂末的规模化生产管理趋于成熟，能够全面实现植脂末生产的稳定、连贯及高效，有效保障产品质量。成熟及丰富的植脂末生产管理经验，是本项目顺利实施坚实的管理保障。

③公司在植脂末领域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已构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是植脂末扩产项目实施的技术和品质保障

公司深耕植脂末行业数十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自主开发了多种功能性植脂末产品，并掌握了微胶囊包埋等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和工艺已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凭借在植脂末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参与制定了植脂末生产行业标准 QB/T 4791《植脂末》的起草工作。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和项目实施后植脂末产品的差异化竞争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为项目的实施做好了技术储备。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已构建多层级的全面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体系，持续保障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时，公司依托 ERP 系统打造信息化质量控制平台，对产品从投料到销售进行全流程控制，实现生产经营各环节来源可塑、流向可追、问题可查。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严格把关产品品质，并持续打造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将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后持续保持较高的产品质量。

④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体系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凭借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沉淀，公司植脂末产品技术、品牌、质量、成本等方面较同行业竞争对手已经占据相对优势并持续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与下游食品行业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国内外营销网络体系及销售渠道。国内业务方面，公司结合自身地理区位及经营策略，建立了以华东、华南等消费集聚地为核心，并

全面覆盖华北、西南、华中、东北、西北等七大区域的销售布局，同时设置了二十余处区域营销及服务分支机构，持续地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国际业务方面，公司组建了国际销售团队负责境外销售业务，并在新加坡设立了业务中心，形成了以新加坡为中心，辐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市场的销售布局，境外销售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发展方向。

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的合作客户达到千余家。公司在不断拓展市场的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产品的推广提供了有力支持。由于近年来受限于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存在供不应求、无法满足所有客户需求的情况，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显著改善这一局面，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从而满足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

⑤项目实施区位优势明显，能够有效降低综合成本，提升经营效率

本项目建设选址江苏南通海门市，该地区位于长三角北翼核心地区，毗邻多个港口，既是包括粮油在内的多种大宗食品原材料的交易基地，也能够全面辐射长三角以至华东地区的客户群，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综合运输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

(1) 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①把握市场流行趋势、优化咖啡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咖啡市场需求，把握市场流行趋势，全面开拓了包括精品咖啡豆、研磨咖啡粉、咖啡浓缩液、速溶咖啡粉、冷萃咖啡液及三合一咖啡饮料等全系列咖啡产品，咖啡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3,306.82 万元、9,163.01 万元、5,949.20 万元和 3,529.22 万元，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增长驱动力；2019 年，公司将咖啡生产业务转移给子公司金猫咖啡，咖啡生产主体及许可证照的转换导致咖啡销量降低；2020 年 1-9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速溶咖啡粉产品同比有所下滑，但冷萃咖啡液产品对连锁类客户的销售规模显著提升。

近年来，全球速溶咖啡需求仍呈现出持续提升的趋势，特别是在中国、东南亚等地，速溶咖啡仍是主流消费品种。在速溶咖啡产品系列中的冻干咖啡产品，采用低温干燥工艺，避免了传统速溶咖啡粉在高温干燥过程中损失的咖啡风味，

可以较好地保留咖啡原有风味，已成为近年来备受市场追捧的新型速溶咖啡品种。

公司在成熟稳定的烘焙、萃取等制造工艺的基础上，通过引进超低温冷冻干燥工艺，最大限度的保留咖啡原有风味，使产品具备兼顾便捷和风味的双重优势，以满足高品质速溶咖啡消费市场的需求，优化咖啡产品结构，推动咖啡业务持续增长。

②提升咖啡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咖啡认知度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转变，速溶咖啡市场发展迅速，对于行业内企业而言，是否拥有具有影响力的咖啡品牌就成为了能否快速拓展市场并拥有一定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公司通过“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高品质速溶咖啡的供应能力，从而进一步培育公司的咖啡品牌形象及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及盈利水平。

③本项目不增加现有咖啡总产能，有助于提升整体速溶咖啡产能利用率

2017-2018 年，公司咖啡业务整体保持增长趋势，2019 年，公司将咖啡生产业务转移给子公司金猫咖啡，咖啡生产主体及许可证照的转换导致咖啡产销量、产能利用率降低，咖啡业务仍处于未达到满产状态，无法充分发挥现有咖啡生产线产值。本项目依托现有速溶咖啡生产线，以现有产品——咖啡浓缩液为原料进一步生产冻干咖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开辟精品速溶咖啡新产品线、优化咖啡产品结构的同时，未新增速溶咖啡 7,200 吨的整体产能，将有助于打造柔性化的咖啡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咖啡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从而最终提升公司咖啡业务的整体盈利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合理性。

(2) 可行性分析

①广阔的市场空间是项目成功实施的必要前提

“咖啡”是世界三大饮品之一，因其具有独特的醇香口味和提神的作用，逐渐成为现代人不可缺少的日常饮品。根据美国农业部 USDA 的数据，全球生咖啡消费量已由 2010 年的 806.97 万吨增长到 2018 年的 983.32 万吨，保持了稳步的增长；与此同时，咖啡已逐渐融入国内消费者的日常消费元素中，而速溶咖啡由于冲饮便利的特性，仍为国内咖啡终端消费主流品种，未来具备良好的市场前

景和容量。

冻干工艺与传统喷雾凝聚造粒工艺同属速溶咖啡的干燥方式，由于冻干工艺中使用了冷冻和升华等独特工艺，生产出来的咖啡具有溶解性好、溶解速度快、溶解温度低等特点，饮用的便捷性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低温留香工艺能够最大限度的保持咖啡的浓郁香气，因此冻干咖啡作为兼顾便捷性与风味品质的速溶咖啡产品，已逐步赢得了市场和咖啡消费者的认可，也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②公司的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成为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冻干咖啡以现有的咖啡浓缩液为生产原料，公司目前在设备、人员配置和工艺及技术等方面均已形成相应积累。本项目将引入德国进口超低温冷冻设备并配套建设相应生产线，通过结合现有的烘焙、萃取、浓缩等前道工艺，可实现冻干咖啡产品的顺利生产。同时，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加大定制化产品的研发力度，促进冻干咖啡产品的持续创新和改良。

③公司的客户储备及营销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咖啡市场长期以来是公司植脂末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之一，而随着公司拓展咖啡业务后，产生了明显的协同效应。通过加大与客户的深入合作，提升产品全面供应保障能力，公司对东南亚众多知名速溶咖啡品牌制造商的植脂末和速溶咖啡粉销量取得较大提升，咖啡产品的品质得到众多客户的充分认可。而随着公司对咖啡市场持续拓展，2017-2019年咖啡客户数量已分别达到187家、242家和281家（不含电商平台销售客户数），保持迅速增长态势，有效支撑了咖啡业务的持续发展。

冻干咖啡是公司继成功开发冷萃咖啡产品后，对精品咖啡市场的进一步布局，公司后续将持续进行咖啡品牌建设、加大客户开拓力度，巩固和壮大现有咖啡客户群，为项目建设后顺利推出冻干咖啡提供充分的市场准备。

④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从原材料采购、存货储存、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商品销售等全过程持续进行质量控制。

目前市场对于咖啡等饮料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保证产品品质,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3、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 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①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未来持续增长的核心推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产品及工艺的研发创新,通过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在行业内保持了相对明显的技术优势。

由于近年来行业技术发展较快,对研发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现有研发部门面临人员短缺、设备不足等问题,将影响到公司未来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通过本次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从而在生产工艺研发、新产品开发等重点方向上实现突破和创新。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促进技术进步、缩短研发周期、提升产品研发水平。对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工艺技术开发

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食品安全持续受到从国家到消费者的高度关注,与此同时,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也在不断加大,保障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是企业实现长久发展的根基。公司多年来始终把食品安全放在首要地位,通过持续探索改进制造工艺,有效保障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本次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先进生产工艺和流程的开发和应用转化,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核心竞争力,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安全。

③整体性建设研发中心,有助于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打造研发资源集群优势

高端技术人才是公司核心资产,也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食品工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深入,公司未来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仍将依赖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基于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通过整体性建设研发中心,为技术人才搭建更高的平台,创造更好的研发基础条件,

有助于公司引进专业性较强、技术能力过硬的高端研发人才，扩充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才队伍，同时依靠合理组织和充分调配研发资源，最终打造研发水平集群优势，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2）可行性分析

①行业经验及研发能力的积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准备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于植脂末及咖啡领域，通过对食品制造技术和工艺的持续钻研，取得了涵盖产品配方、工艺制造技术、应用转化等全方位的技术成果。在食品制造技术上持续突破，自主研发了诸如耐酸、冷溶等功能性植脂末产品。依托于现有技术和经验积累，通过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将有利于公司高效完成新项目开发，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②经验丰富且稳定的技术团队，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多年来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管理和激励机制，已培养出一支具备专业背景和开拓精神的科研队伍。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植物油脂制品与咖啡原料的生产和研发工作，对国内外植物油脂制品和咖啡领域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综合运用食品工程、食品安全与营养、食品分析与检验等基础工艺技术进行研发。上述技术团队的存在，对于本项目的实施，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4、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①满足公司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包括 ERP、生产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基础业务系统的构建，实现了对供应链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基础业务的信息化支撑，但随着近两年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目前的系统平台已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求。

本项目将搭建涵盖升级 ERP 系统、预算管理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MES 制造执行系统、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BI 商业智能系统、OA 办公协同平台的全面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整合协同各业务平台系统，打通日常经营的各业务环节，实现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之间信息传递、交换和处理的无缝连接，消除信息阻塞和孤岛，从而显著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向科学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以信息化手段支撑公司快速发展。公司的决策层也可通过改进后的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综合分析，更加及时、科学、有效的地做出决策，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做出及时、正确的响应。

②夯实公司信息系统运行基础，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本项目将对公司信息化系统运行基础进行夯实，保障信息化设施日常稳定运行，包括提升现有网络带宽，改善机房环境，更新相关硬件设备等；在信息安全方面，通过增加服务器硬件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服务器的硬件状况，构建机房一体化监控系统以实现对服务器集群的性能监控，同时新增业务平台监控系统以实现对各业务系统进行即时监控，增加入侵监测设备以保护公司信息安全。借助本次软硬件的建设升级，公司将打造安全、可靠、高效的信息化系统平台，为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业务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③实现多机构统一核算管控，支撑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为充分优化资源配置和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建立了集团化的经营组织架构，集团内子公司业务规模取得逐步提升，公司需要对目前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以达到统一管理、科学核算的经营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建立全面的管理信息系统以满足集团化运营管理及决策需求，并通过集团内部信息和数据流的无障碍流通、分析和应用，有助于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统一核算和信息化管控，支撑公司实现集团化发展战略。

(2) 可行性分析

①行业信息技术日益成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随着互联网及通信技术的不断进步，信息化建设在技术研发、项目实施、运行及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定制个性化模块。同时，一批信息咨询服务机构在不同区域、不同专业领域涌现出来，形成深入、专业、

针对性较强的信息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在食品行业，信息化应用也逐渐完善，行业信息技术与服务逐渐成熟，这些都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

②公司具备的信息化建设经验成为项目实施的有力支持

在近年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信息化平台构建对公司整体运营所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积极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公司信息化水平已有了一定程度的进展。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包括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系统等基础业务系统的构建，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经验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③公司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经营决策制度、采购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拥有行之有效的研发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公司在内部信息化运营管理方面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规范和制度，相关人员对工作流程、工作权限、工作标准都较为熟悉，这些都为建立健全信息化系统建立了良好的基础。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

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使用专款专用。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其中，植脂末、冻干咖啡等主要产品的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将显著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有利于提高综合竞争力和经营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的市場、资金、技术及人员等方面的充分积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说明如下：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植脂末、咖啡及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行业积累，公司植脂末业务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植脂末产品的销量分别为12.23万吨、13.52万吨、14.43万吨和9.14万吨；同时，2017-2019年，各类咖啡产品销量分别达到962.53吨、2,488.28吨和1,655.64吨，其中2019年公司咖啡业务切换至子公司金猫咖啡，受相关经营资质切换影响当年咖啡产品销量有所减少。2020年1-9月，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速溶咖啡粉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咖啡产品整体实现销售量1,227.49吨，同比有所下滑；但受终端消费的有力推动，本期冷萃咖啡液对连锁等客户的销售大幅增加，当期实现销售490.69吨，同比增长超过370%。

在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稳步增长，2020年1-9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绩有所下滑，但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营

业收入分别为 136,772.30 万元、159,545.50 万元、183,645.01 万元和 126,354.05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50.96 万元、13,017.22 万元、27,154.22 万元和 14,226.50 万元。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技术中心已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已获得 7 项发明专利权。此外，得益于公司在植脂末业务上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定了植脂末生产行业标准 QB/T 4791《植脂末》，并作为主要产业代表参与制定了粮食行业标准《粉末油脂》（已完成终审，待发布实施）。通过多年在植脂末、咖啡及固体饮料等产品领域的研发，公司取得了多项关键生产工艺和技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层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管理能力方面，随着公司持续的发展，公司已组建一支具有深刻的行业认识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管理体系和业务架构适应行业发展及经营特点，各项业务均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依托于现有管理体系，分别从生产制造、研发和信息技术等板块进行建设和升级，因此，公司成熟的管理水平将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及相应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位置 | 土地产权证号 | 土地所有人 | 取得方式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
| 1 |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南通开发区扬子江路西、福州路北侧 | 苏（2018）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830 号 | 南通佳之味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国有 |
| 2 | 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 | 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1902 号 | 发行人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国有 |

| | | | | | | | |
|---|-------------|-------------|---------------------------|------|----|------|----|
| 3 |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 吴江区松陵镇芦荡村 |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5502 号 | 玛克食品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国有 |
| 4 |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 苏（2019）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6764 号 | 发行人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国有 |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均已取得相应土地产权证书，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发行人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由全资子公司南通佳之味实施，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佳之味已取得“苏（2018）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830 号”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拟投资 36,521.61 万元，公司将通过对南通佳之味增资的方式注入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2 万吨植脂末产品。

1、项目建设背景

（1）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持续发展，将带动植脂末需求增长

植脂末是奶茶、咖啡、烘焙及麦片食品等下游产品的原材料，下游行业的增长是植脂末市场发展的直接动力。近年来，我国奶茶、咖啡、烘焙食品及麦片食品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因此，植脂末产品的市场需求也相应提升。

另外，在零食、冷饮、保健品等领域，注重口味和营养的功能性植脂末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将成为植脂末行业未来新的增长点。植脂末行业的市场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2）食品行业监管进入新常态，行业内优质企业面临发展机遇

在国家对食品安全工作日益重视的背景下，食品行业监管同样进入新常态，政府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措施，对生产和市场流通等环节进行规范，确保生产准入和流通规范运行体系的建立和执行。随着食品安全监管的持续推进，行业内相对落后的企业，面临被洗牌的可能性；而行业内领先企业，由

于运营规范及品质优良，拥有较好的未来发展机遇。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6,521.6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794.98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 11,143.11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651.8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7,726.63 万元。

| 项 目 | 估算投资（万元） | 占比 |
|------------|------------------|----------------|
| 一、建设投资 | 28,794.98 | 78.84% |
| 其中：1、建筑工程费 | 11,143.11 | 30.51% |
|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7,651.87 | 48.33% |
| 二、铺底流动资金 | 7,726.63 | 21.16% |
| 合 计 | 36,521.61 | 100.00% |

3、项目实施进度规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T 为本项目开始建设的时点，自 T 年年初开始，至 T+1 年 6 个月结束建设。项目第 T+1 年、第 T+2 年预计将分别释放 30%、70% 产能，第 T+3 年项目完全达产。本项目进度计划表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建设期 | | | 投产期 | | 达产期 |
|----|--------------|-------|-----|-----|-------|-------|-------|
| | | T | T+1 | T+1 | T+1 | T+2 | T+3 |
| | | Q1-Q4 | Q1 | Q2 | Q3-Q4 | Q1-Q4 | Q1-Q4 |
| 1 | 基建工程建设 | | | | | | |
| 2 | 装修 | | | | | | |
| 3 | 设备购置、安装 | | | | | | |
| 4 | 人员招聘、生产准备 | | | | | | |
| 5 | 投产并释放 30% 产能 | | | | | | |
| 6 | 释放 70% 产能 | | | | | | |
| 7 | 释放 100% 产能 | | | | | | |

4、项目质量标准和技术方案

（1）项目质量标准

本项目为植脂末新建产能项目，公司已构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以及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多层级的全

面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体系，后续将继续执行各项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标准，保障产品质量。

（2）技术方案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多年来自主研发和积累的成熟技术和生产工艺，植脂末生产相关的主要技术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及研发安排（一）技术研究与开发情况”。

5、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6、项目新增设备及人员配置情况

（1）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17,651.87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16,811.30 万元，运输安装费为 840.57 万元。采购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合计(万元) |
|----|------------|---------|----------|
| 1 | 蒸发系统 | 1 | 1,578.00 |
| 2 | 离交系统 | 1 | 1,250.00 |
| 3 | 全自动粉体包装机 | 4 | 1,200.00 |
| 4 | 干燥系统 | 4 | 1,168.00 |
| 5 | 调配系统 | 4 | 1,156.00 |
| 6 | 立体仓库 | 1 | 1,000.00 |
| 7 | 污水处理系统 | 1 | 900.00 |
| 8 | 配电系统 | 1 | 800.00 |
| 9 | 消防系统 | 1 | 650.00 |
| 10 | 高低压配电 | 1 | 600.00 |
| 11 | 全自动板框脱色过滤 | 1 | 562.00 |
| 12 | 自控系统 | 1 | 545.00 |
| 13 | 控制及 CIP 系统 | 4 | 480.00 |
| 14 | 电器及仪表系统 | 4 | 468.00 |
| 15 | 管阀件 | 1 | 454.0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合计(万元) |
|----|----------|---------|--------|
| 16 | 引风系统 | 4 | 452.00 |
| 17 | 自动堆垛机 | 4 | 400.00 |
| 18 | 成品罐 | 1 | 354.00 |
| 19 | 热风系统 | 4 | 320.00 |
| 20 | 辅助系统 | 1 | 275.00 |
| 21 | 糖化设备 | 1 | 262.00 |
| 22 | 蒸汽系统 | 1 | 250.00 |
| 23 | 空压系统 | 1 | 200.00 |
| 24 | 冰水系统 | 1 | 200.00 |
| 25 | RO水系统 | 1 | 200.00 |
| 26 | 液化喷射设备 | 1 | 196.00 |
| 27 | 料液输送喷雾系统 | 4 | 140.00 |
| 28 | 热水系统 | 4 | 112.00 |

(2) 人员配置情况

本项目定员 230 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人员配置 | 定员人数 |
|----|--------|------------|
| 1 | 一线生产人员 | 198 |
| 2 | 车间管理人员 | 32 |
| 合计 | | 230 |

7、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采购原材料包括淀粉、食用植物油、乳粉等，上述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现已建立多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长期良好的商业伙伴关系，原材料的供应具有保障。

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水、电、天然气和蒸气。其中，电力和水的供应来源于南通当地供电和自来水供应部门；天然气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供应，蒸气主要由海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源热电厂管道供应。项目实施的能源供应充足，可以满足本项目施工和运营的需求。

8、环保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一同排入海门市东洲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喷雾干燥及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污水站产生的气味。其中，粉尘废气由各工段内自带的排气口密闭负压收集，并经旋风除尘器和水幕除尘器进行处理；污水站气味均为负压密闭式，气味不外溢，经风机收集至生物除臭塔内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水泵、风机等设备的运行。本项目将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等措施，主要包括：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噪声设备采用带进、排气口消声器的隔声罩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废树脂、废包装桶等。其中，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树脂、废包装桶委托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效益指标如下：

| 项目 | 指标值 |
|---------------|-----------|
| 计算期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 98,332.31 |
| 计算期年均净利润（万元） | 11,579.13 |
| 计算期年均息税后投资净利率 | 31.70% |
|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31.94% |
| 静态回收期税后（年） | 5.29 |
| 动态回收期税后（年） | 6.22 |

10、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 巩固和发展现有客户群，挖掘客户供应需求

公司多年来深耕于植脂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植脂末产品已在行业内建立较为领先的 brand 影响力，公司并持续与各类客户群体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食品工业领域，公司持续向香飘飘、统一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提供植脂末供应；在餐饮连锁领域，公司与“都可 CoCo”、“85℃”、“沪上阿姨”、“古茗”、“益禾堂”、“蜜雪冰城”等知名连锁品牌合作，并提供定制化植脂末产品。公司将依托现有广泛的客户基础，通过定制化的产品研发和稳定的供应保障能力继续巩固现有客户，并充分发掘客户供应需求，促进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2) 加大营销网络体系建设，持续深入销售渠道、拓展新客户

通过多年的布局，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国内外营销网络体系，拥有高效优质的销售渠道。在国内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华东、华南等消费集聚地为核心，并完善覆盖华北、西南、华中、东北、西北等七大区域的销售布局，同时设置了二十余处区域营销及服务分支机构，持续地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公司将持续加大营销网络体系建设，提升客户服务能力，通过不断深入销售渠道，拓展新市场和客户，保障新增产能的持续消化。

(3) 积极开拓国外市场，提升植脂末出口份额

2017-2019 年，随着公司大力发展国外市场，公司植脂末产品在东南亚市场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植脂末出口规模取得较大提升。当前，公司植脂末国外客户以速溶咖啡生产商为主，植脂末的应用主要为速溶咖啡，近年来，随着诸多奶茶品牌逐步拓展国外市场，国外现调奶茶消费大幅增加，公司将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在大力开拓国外客户的同时，积极寻求海外市场的植脂末供应机遇，进一步提升植脂末出口规模 and 市场份额。

(4) 继续推进植脂末应用开发，研发新产品应用

近年来，下游应用领域消费需求的不断创新对植脂末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促进作用，推动植脂末行业的专业化程度持续提高，产品的多样化及差异化特征越发明显，植脂末产品的应用外延被持续拓展。随着食品配方、生产工艺的持续创新改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出冷溶型、发泡型及耐酸型等功能性植脂末，使得

植脂末可以被应用于更广泛的应用场景，有助于植脂末应用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将继续推进植脂末的应用开发，研发植脂末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和消费者差异化的消费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产能消化能力。

（二）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

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将由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公司已取得“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1902 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将凭借在速溶咖啡领域丰富的生产与管理经验，通过引入国外先进冻干设备，丰富现有咖啡产品线，增加冻干咖啡系列产品，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1,713.72 万元。

1、项目建设背景

（1）咖啡消费规模提升，速溶咖啡需求旺盛

咖啡是世界三大饮料之一，近年来，伴随着消费观念的转变及生活品质的提升，国内及东南亚地区咖啡市场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特别是兼具便捷性及性价比的速溶咖啡，逐渐成为消费者日常生活的元素之一，市场对速溶咖啡产品的需求量持续提升。以中国速溶咖啡消费市场为例，其消费规模从 2015 年的 5.52 万吨增至 2018 年的 8.52 万吨，体现出持续的增长¹⁴。

（2）品质咖啡渐成热点，冻干咖啡备受青睐

目前，咖啡产品消费形式主要为速溶咖啡和现磨咖啡。速溶咖啡通过将咖啡豆加工成速溶咖啡粉末，便于携带和冲泡，由于一般系工业化规模生产，速溶咖啡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对比来看，现磨咖啡的风味更佳，但制作成本高，价格也相应较高。

从消费结构来看，国内及部分东南亚地区的咖啡消费仍以速溶咖啡为主，但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多元化、年轻化的消费群体和日益增长的购买力正催生出对高品质速溶咖啡的消费需求，需要市场匹配相适应的高品质咖啡产品。冻干咖啡系采用冷冻干燥及升华方式以充分保留咖啡风味的速溶咖啡产品，在兼具便捷性的同时，可以满足客户对咖啡风味的较高要求。因此，近年来冻干咖啡已日趋

¹⁴ Coffee-China _Statista Market Forecast, 2018

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认可。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1,713.7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467.50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 1,12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347.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2,246.22 万元。

| 项 目 | 估算投资（万元） | 占比 |
|------------|------------------|----------------|
| 一、建设投资 | 9,467.50 | 80.82% |
| 其中：1、建筑工程费 | 1,120.00 | 9.56% |
|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8,347.50 | 71.26% |
| 二、铺底流动资金 | 2,246.22 | 19.18% |
| 合 计 | 11,713.72 | 100.00% |

3、项目实施进度规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T 为本项目开始建设的时点，自 T 年年初开始，至 T+1 年结束建设。项目第 T+1 年、第 T+2 预计将分别释放 30%、70% 产能，第 T+3 年项目完全达产。本项目进度计划表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建设期 | | | | 投产期 | | 达产期 |
|----|--------------|-----|----|----|----|-------|-------|-------|
| | | T | | | | T+1 | T+2 | T+3 |
| | | Q1 | Q2 | Q3 | Q4 | Q1-Q4 | Q1-Q4 | Q1-Q4 |
| 1 | 建筑工程 | | | | | | | |
| 2 | 设备购置、安装 | | | | | | | |
| 3 | 人员招聘、生产准备 | | | | | | | |
| 4 | 投产并释放 30% 产能 | | | | | | | |
| 5 | 释放 70% 产能 | | | | | | | |
| 6 | 释放 100% 产能 | | | | | | | |

4、项目质量标准和技术方案

（1）项目质量标准

本项目为冻干咖啡新建项目，公司已构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以及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多层级的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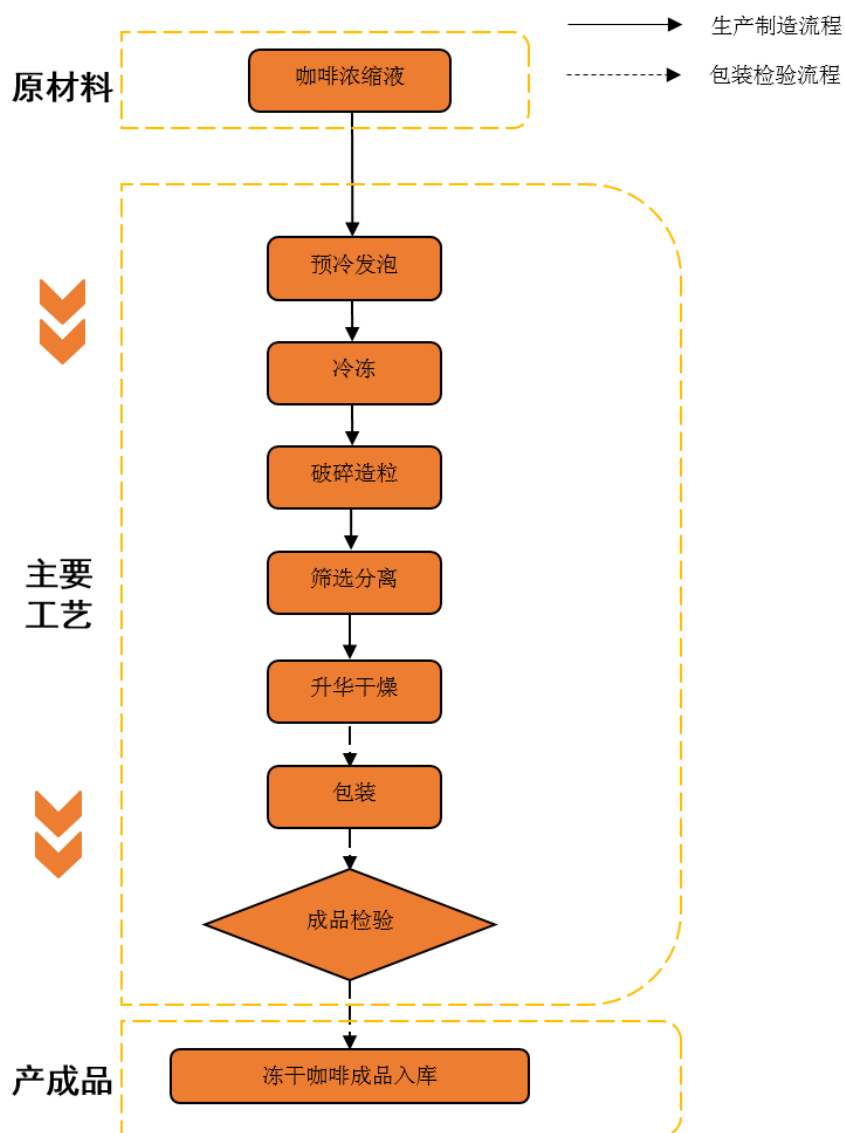
面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体系，后续将继续执行各项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标准，保障产品质量。

(2) 技术方案

本项目将通过引进德国进口冻干咖啡生产线，并依托现有速溶咖啡烘焙、研磨、萃取等成熟生产设备，以咖啡浓缩液为原料，在充加氮气将咖啡浓缩液预先冷却后，经超低温设备进行冷冻得出包含水结晶的固体，再通过破碎机器进行造粒，筛选分离并经高真空环境进行升华干燥，由此得出冻干咖啡颗粒成品。

5、项目工艺流程

冻干咖啡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6、项目新增设备及人员配置情况

(1) 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8,347.5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7,950.00万元,运输安装费为397.50万元。采购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合计(万元) |
|----|------------|---------|----------|
| 1 | 连续式真空干燥生产线 | 1 | 4,500.00 |
| 2 | 装盘输送系统 | 1 | 1,125.00 |
| 3 | 冷冻造粒设备 | 1 | 900.00 |
| 4 | 咖啡浓缩液预冷设备 | 1 | 360.00 |
| 5 | 咖啡浓缩液发泡设备 | 1 | 315.00 |
| 6 | 冰水系统 | 1 | 300.00 |
| 7 | 配电系统 | 1 | 300.00 |
| 8 | 空压系统 | 1 | 100.00 |

(2) 人员配置情况

本项目定员34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人员配置 | 定员人数 |
|----|--------|------|
| 1 | 一线生产人员 | 28 |
| 2 | 车间管理人员 | 6 |
| 合计 | | 34 |

7、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为咖啡浓缩液,是公司现有咖啡产品之一,最终外购原材料为咖啡豆,其他辅料主要为冷冻环节所使用的食品级氮气。公司已与多家咖啡豆以及氮气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可以保障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供应。

能源方面,电力和水的供应来源于吴江当地供电和自来水供应部门,供应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能源供应充足,能源品质能够有效保证。

8、环保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回用到其他用水企业。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于生产车间内，加装减振底座，生产作业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对于项目中的噪声设备，将在噪声设备底部加设减震垫，降低因设备振动所产生的噪声；同时将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利用厂房的隔声作用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 项目 | 指标值 |
|---------------|-----------|
| 计算期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 15,905.45 |
| 计算期年均净利润（万元） | 2,588.94 |
| 计算期年均息税后投资净利率 | 22.10% |
|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20.89% |
| 静态回收期税后（年） | 6.09 |
| 动态回收期税后（年） | 8.16 |

10、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新增冻干咖啡的产能并不增加原有 7,200 吨速溶咖啡的总产能

本项目将依托现有速溶咖啡生产线，以现有产品——咖啡浓缩液为原料进一步生产冻干咖啡，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开辟精品速溶咖啡新产品线、优化咖啡产品结构的同时，未增加 7,200 吨速溶咖啡的整体产能。此外，本项目将有助于打造柔性化的咖啡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咖啡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从而最终提升公司咖啡业务的整体盈利水平。

（2）加大咖啡品牌的建设力度，提升咖啡产品品牌知名度

咖啡是世界三大饮料之一，是风靡全球的日常饮品，公司通过打造稳定的咖啡生产能力和独特的生产工艺优势，报告期内咖啡产销规模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公司咖啡业务发展时间较短，其品牌影响力仍在不断提升过程中。为此，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子公司金猫咖啡，由其独立运营“金猫咖啡”品牌，并打造专业化咖啡运营团队，以持续进行咖啡产品的研发以及咖啡品牌的建设。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现有精品咖啡豆、冷萃咖啡液等精品咖啡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增加冻干咖啡产品，完善公司精品咖啡全产品线的布局，进一步提升“金猫咖啡”品牌的产品定位及品牌形象，从而更好地促进冻干咖啡产能的持续消化。

（3）拓展冻干咖啡客户群和销售渠道，增强冻干咖啡销售能力

咖啡市场长期以来是公司植脂末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之一，由于二者具有较多的共同客户和渠道基础，产品之间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本项目的实施后，公司将在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通过与客户深入合作，共同进行冻干咖啡应用产品研发，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同时，借助现有营销网络体系，加大品牌推广、营销服务、渠道开拓的力度，扩充冻干咖啡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以保障冻干咖啡产能的有效消化。

（三）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设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将由全资子公司玛克食品实施，玛克食品已取得“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5502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拟投资 5,274.50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通过增资方式向玛克食品注入投资款。

1、项目建设背景

（1）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加大研发投入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创新能力已成为众多制造行业持续发展的核心推动力，在该背景下，政府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多项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方针，以鼓励和引导企业创新。

党的十九大指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发布的《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健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突出食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食品领军企业。健全有利于企业创新的资助机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高水平研发机构，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一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不断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创新活力、创新实力，提高协同创新水平。”

在此背景下，公司需持续加强自身研发能力，以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2）多元化的市场需求，要求企业持续提升研发能力

近年来，消费者饮食需求呈现出快节奏、营养化、多样性的特征，推动了食品饮料行业的进一步转型升级。在该背景下，公司需紧跟消费趋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完成产品开发及样品的小试，持续推出口味独特、健康时尚的多元化产品，确保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在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上，公司需要加大以植脂末、咖啡、固体饮料为主的各类食品原料基础及应用研究，研制多样化、风味独特的产品，以满足终端差异化需求；此外，本项目将在上海建立贴近终端市场的咖啡应用研究中心，加大对终端市场趋势及消费者需求的研究，主动开发及改良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更适合终端市场的咖啡产品，进而提升公司咖啡产品品牌形象，促进咖啡业务持续发展。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274.5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400.00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费 3,559.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5.00 万元。

| 项 目 | 估算投资（万元） | 占比 |
|------------|----------|--------|
| 一、建设投资 | 4,959.50 | 94.03% |
| 其中：1、建筑工程费 | 1,400.00 | 26.54% |
|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3,559.50 | 67.49% |

| | | |
|----------|----------|---------|
| 二、铺底流动资金 | 315.00 | 5.97% |
| 合计 | 5,274.50 | 100.00% |

3、项目实施进度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进度计划表如下：

| 序号 | 项目 | T | | | | | | T+1 | | | | | |
|----|--------------|---|---|---|---|----|----|-----|----|----|----|----|----|
| |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22 | 24 |
| 1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软硬件购置、系统流程建立 | ■ | ■ | | | | | ■ | ■ | | | | |
| 3 | 新员工招聘、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4 | 流程建立、试运行 | | | | ■ | | | | | | | | |
| 5 |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研发项目内容

为了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依据国家对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和行业发展态势，公司对研发工作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实施提供了科学规划，并确定了下列前瞻性的研发课题：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究内容 |
|----|-------------------|---|
| 1 | 低咖啡因咖啡的研究 | 通过分离技术，提取咖啡中的咖啡因，分别用于不同的产品及客户群体。 |
| 2 | 功能性饮品的研究 | 通过研究新的提取工艺，提取如椰蓉、小麦胚芽、燕麦、杏仁等植物性蛋白，并通过乳化技术，添加不同脂肪酸的特种油脂，开发出适合不同人群需要的功能性饮品。 |
| 3 | 色谱分离技术在咖啡制品中的应用 | 通过色谱分离系列研究，开发出不同功能的产品。 |
| 4 | 咖啡茶叶指纹谱的建立 | 通过系列实验，建立咖啡及茶叶的指纹谱，提高咖啡及茶叶制品的开发应用水平。 |
| 5 | 膜过滤及膜分离技术在咖啡液中的应用 | 膜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水处理，根据膜分离的原理，并结合咖啡成分的分析，选择适合的膜，对咖啡液作成分分离、浓缩、除菌等，加大咖啡产品的应用范围。 |

5、项目新增设备及人员配置情况

(1) 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新增硬件设备购置费为 3,390.00 万元，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金额（万元） |
|----|------------|----|--------|
| 1 | 中试萃取设备（高压） | 1 | 600.0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金额（万元） |
|----|--------------|----|--------|
| 2 | 中试萃取设备（逆流萃取） | 1 | 600.00 |
| 3 | 压力型喷雾塔 | 2 | 500.00 |
| 4 | 咖啡专业品评设备 | 2 | 400.00 |
| 5 | 电子鼻 | 2 | 240.00 |
| 6 | 电子舌 | 2 | 160.00 |
| 7 | 色谱分离设备 | 1 | 150.00 |
| 8 | LS-MS | 1 | 120.00 |
| 9 | 流变仪 | 1 | 120.00 |
| 10 | 超高压灭菌机 | 1 | 100.00 |
| 11 | 质构仪 | 1 | 100.00 |
| 12 | 实验型中试烘焙机 | 1 | 100.00 |

（2）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项目需求，本项目将新增员工 56 人，具体情况如下：

| 部门 | 岗位 | 新增人数 |
|----------|-----------|------|
| 研究院 | 院长 | 1 |
| 咖啡应用研究中心 | 上海中心主任 | 1 |
| | 上海咖啡应用工程师 | 6 |
| 研发中心 | 研发总监 | 1 |
| | 研发经理 | 1 |
| | 咖啡研究员 | 4 |
| | 茶叶研究员 | 3 |
| | 植脂末研究员 | 3 |
| | 固体饮料研究员 | 2 |
| | 淀粉糖研究员 | 2 |
| | 液体饮料研究员 | 3 |
| | 实验分析员 | 3 |
| | 中试试验员 | 2 |
| 产品中心 | 产品总监 | 1 |
| | 产品经理 | 3 |
| | 咖啡应用工程师 | 2 |
| | 茶叶应用工程师 | 2 |

| 部门 | 岗位 | 新增人数 |
|-----------|-----------|-----------|
| | 植脂末应用工程师 | 2 |
| | 固体饮料应用工程师 | 1 |
| | 淀粉糖应用工程师 | 1 |
| | 液体饮料应用工程师 | 2 |
| 产学研合作中心 | 主任 | 1 |
| | 外联人员 | 2 |
| 技术情报中心 | 主任 | 1 |
| | 技术情报员 | 2 |
| | 知识产权专员 | 1 |
| 博士后工作站 | 博士后 | 3 |
| 合计 | | 56 |

6、环保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研发设备的运行。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等措施后，可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收入，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四）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是公司战略的重要组成，公司将借助本项目的实施，建立涵盖 ERP 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MES 制造执行系统等全面信息化管理系统，从而覆盖并完善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研发等全业务流程，为业务发展、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更好的支持，为公司战略实施提供保障。本项目将由公司实施，公司已取得“苏（2019）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676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投资总额为 2,945.71 万元。

1、项目建设背景

（1）符合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方向，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

为了推动中国从制造业大国转向制造业强国，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正式推出了《中国制造 2025》。其中明确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工信部发布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全国两化融合水平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建设正成为“十三五”期间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举措”；《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以两化融合为主线，加速轻工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过程、营销管理、物流配送、产品服务、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应用”，并要求食品工业“加快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的食品制造装备应用”。

在国家大力支持企业信息化建设的背景下，企业应以市场为目标，以创新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为着眼点，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和信息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过程、营销过程和管理过程，加快对用户和市场反应速度，提高企业管理效率。

（2）信息化时代数据整合与分析成为企业经营决策的重要支撑

随着计算机网络的普及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信息化浪潮已深入影响社会的各个方面，在信息“爆炸”的现代商业社会里越来越多的经营者面临着信息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充分运用数据的能力愈显重要。推动实现财务、供应链管理、

客户关系管理、研发等方面的信息化，改革和优化业务模式和组织架构，实现企业各个维度信息有效共享和内外部数据整合，将有利于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和决策能力，全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信息化建设已成为促进企业高效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945.71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投资 1,308.91 万元；软件工具投资 1,266.30 万元；软件实施费 370.50 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资金（万元） | 占比 |
|----|--------|----------|---------|
| 1 | 硬件设备投资 | 1,308.91 | 44.43% |
| 2 | 软件工具投资 | 1,266.30 | 42.99% |
| 3 | 软件实施费 | 370.50 | 12.58% |
| 合计 | 项目总投资 | 2,945.71 | 100.00% |

3、项目实施进度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进度计划表如下：

| 序号 | 项目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22 | 24 |
|----|--------------|---|---|---|---|----|----|----|----|----|----|----|----|
| 1 | 可行性研究 | ■ | | | | | | | | | | | |
| 2 | 系统规划设计 | | ■ | | | | | | | | | | |
| 3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4 | 硬件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5 | 软件购置、定制开发、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系统测试、运维 | | | | | | | | | | | | ■ |

4、项目新增设备及人员配置情况

(1) 新增主要设备

| 设备类型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金额/万元 |
|--------|----------|----|--------|
| 中心机房设备 | 一体化机房 | 1 | 180.00 |
| | 机房供配电 | 1 | 80.00 |
| |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 1 | 40.00 |
| | 气体消防系统 | 1 | 36.00 |
| 服务器设备 | 服务器 | 4 | 24.00 |

| 设备类型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金额/万元 |
|------|-----------|-----|--------|
| 网络设备 | 防火墙 | 2 | 40.00 |
| | 华为交换机 | 70 | 136.50 |
| | 安全网关(防毒墙) | 5 | 47.50 |
| | 入侵检测 | 2 | 40.00 |
| | 网络电话 | 1 | 50.00 |
| 网络线路 | 网络线路 | 1 | 200.00 |
| | 物联网系统 | 1 | 100.00 |
| 其它硬件 | 瘦终端 | 240 | 76.80 |
| | 监控系统 | 3 | 90.00 |
| | 条码打印机 | 3 | 48.00 |

(2) 新增主要软件

| 软件名称 | 数量(套) | 金额/万元 |
|--------------------|-------|--------|
| windows and server | 150 | 75.00 |
| 数据备份软件 | 1 | 30.00 |
| 杀毒软件 | 300 | 210.00 |
| 网管软件 | 1 | 30.00 |
| 数据分析 | 1 | 40.00 |
| ERP 企业资源计划 | 1 | 426.30 |
|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 1 | 35.00 |
|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 1 | 60.00 |
|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 | 1 | 30.00 |
| MES 制造执行系统 | 1 | 220.00 |
| WMS 仓储管理系统 | 1 | 80.00 |
| 经销商管理系统 | 1 | 30.00 |

(3) 主要软件实施费

| 软件名称 | 数量(套) | 实施费(万元) |
|------------|-------|---------|
| NC 实施费 | 1 | 195.50 |
| BI 商业智能系统 | 1 | 30.00 |
| MES 制造执行系统 | 1 | 40.00 |

(4) 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项目需求，本项目将新增员工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 岗位 | 新增人数 |
|--------|------|
| 机房管理员 | 2 |
| IT 工程师 | 2 |
| 系统管理员 | 2 |
| 合计 | 6 |

5、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收入，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有利于打通日常经营的各业务环节，实现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之间信息传递、交换和处理的无缝连接，从而显著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水平。

三、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98,332.31 万元、年净利润 11,579.13 万元；“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5,905.45 万元、年净利润 2,588.94 万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以后，将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开发植脂末、咖啡等产品提供核心技术保障，增强公司技术竞争力；“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推动实现财务、供应链、客户管理、研发、数据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力。因此，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显著增强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财务经营状况。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年折旧与摊销额为 3,707.4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房屋折旧 | 机器设备折旧 与软件摊销 | 合计 |
|-------------------|---------------|-----------------|-----------------|
|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64.65 | 1,711.87 | 1,976.52 |
| 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 | 53.20 | 793.01 | 846.21 |
| 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66.50 | 338.15 | 404.65 |
|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 | 480.04 | 480.04 |
| 合计 | 384.35 | 3,323.07 | 3,707.42 |

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募投项目年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4,237.76 万元，营业毛利 32,161.96 万元，能够消化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上述固定资产投资折旧额的增加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研发支出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研发支出将随着研发持续投入而持续增加。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取得更为优异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2017年3月6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00,000,000.00元，本次现金股利已于2017年6月9日分配完毕。

2017年4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00,000,000.00元，本次现金股利已于2017年10月16日分配完毕。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分红规划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 公司每年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前述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除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已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该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职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职责、信息保密措施等作了详细的规定，明确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安排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更好的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柳新仁

电话：0512-63497711-836

传真：0512-63497733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kingflower.com>

电子邮箱：ir@kingflower.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或重大的框架销售协议如下：

| 序号 | 签订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形式/ 金额 | 销售主要内容 | 合同期限/ 签署日 |
|----|------|---------------------------------|-------------|-----------|---------------------------|
| 1 | 佳禾食品 |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 框架销售协议 | 植脂末 | 2020.7.1- 2020.12.31 |
| 2 | 佳禾食品 | 温岭古茗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古茗商贸有限公司 | 框架销售协议 | 植脂末、固体饮料等 | 2020.1.1- 2020.12.31 |
| 3 | 晶茂国际 | Shwe Pyi Tan Trading Co., Ltd | 178.5万美元 | 植脂末 | 2020.7.23- 2021.7.22 |
| 4 | 佳禾食品 | Future Enterprises PTE.LTD | 187.5万美元 | 植脂末 | 2020.3.23- 2021.3.22 |
| 5 | 佳禾食品 | 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 | 框架销售协议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2020.1.1- 2020.12.31 |
| 6 | 佳禾食品 | 上海森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框架销售协议 | 以书面订单为准 | 2020.1.1- 2020.12.31 |
| 7 | 晶茂国际 | Ever Sunny Industrial Co., Ltd. | 1,100万美元 | 植脂末 | 2020.03.03- 2021.03.02 |
| 8 | 晶茂国际 | Premier Foods Holding Pte Ltd | 183.75万美元 | 植脂末 | 2020.5.18- 2021.5.17 |
| | | | 642.5万美元 | 植脂末 | 2020.5.18- 2021.5.17 |
| 9 | 晶茂国际 | Shwe Pyae Man Company Limited | 331.2万美元 | 植脂末 | 2020.9.30- 2021.9.29 |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或重大的框架采购协议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 序号 | 签订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形式/ 金额 | 采购主要内容 | 合同期限/ 签署日 |
|----|-------|--------------------------|-------------|--------|---------------------------|
| 1 | 佳禾食品 |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 框架采购协议 | 植物油脂等 | 2020.01.01- 2020.12.31 |
| 2 | 佳禾食品 |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 框架采购协议 | 植物油脂等 | 2020.01.01- 2020.12.31 |
| 3 | 红益鑫 |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框架采购协议 | 植物油脂等 | 2020.08.14- 2020.12.31 |
| 4 | 南通佳之味 |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 框架采购协议 | 玉米淀粉 | 2020.05.12- 2021.05.12 |
| 5 | 佳禾食品 |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 273.41万美元 | 酪蛋白酸钠 | 2020.09.1- 2021.04.30 |

| | | | | | |
|---|-----|-------------------|--------|--------|-----------------------|
| 6 | 红益鑫 | 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 | 框架采购协议 | 氢化椰子油等 | 2020.08.14-2020.12.31 |
|---|-----|-------------------|--------|--------|-----------------------|

(2) 设备采购合同

| 序号 | 签订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主要内容 | 签署日 |
|----|-------|--------------|----------|--------|------------|
| 1 | 南通佳之味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90 万元 | 智能物流系统 | 2020.02.10 |

(三)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 序号 | 签订主体 | 建设方 | 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签署日 |
|----|-------|----------------|---------|-----------------------|------------|
| 1 | 南通佳之味 |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000万元 | 年产12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工程 | 2019.3.18 |
| 2 | 南通佳之味 | 苏州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506万元 | 年产12万吨植脂乳化制品智能生产线新建项目 | 2020.06.24 |

三、对外担保

1、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红益鑫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相关商品购销合同以及其他确认红益鑫债务的法律文件（下称“主合同”）形成的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对红益鑫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400万元。每一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要求红益鑫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2年。

2、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向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对于子公司红益鑫与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自2020年8月14日起签署的任何及所有合同（下称“新合同”），承诺就红益鑫在新合同下任何及所有给付义务的履行向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相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向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出具《保证书》，对于子公司红益鑫与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所有油脂赊销合同产生的一切债务，本公司将在2,00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向邦吉洛德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邦吉洛德斯（厦门）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担保函》，对于邦吉洛德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邦吉洛德斯（厦门）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红益鑫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合同而形成的债权，本公司将在50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主合同项下的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若任一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则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该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的次日起2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涉及的对本公司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一）公司诉陆方强、柴志刚、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1、公司诉陆方强、柴志刚、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陆方强在公司任职，主要从事产品质量管理工作，而在其工作期间，利用工作上的便利，私下窃取了发行人部分品种植脂末产品的技术秘密。2009年1月，陆方强从发行人处离职并于次月受聘于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园公司”）。2009年6月起，陆方强利用其掌握的商业秘密资料，指导香园公司生产出类似的植脂末产品。

2009年6月，公司发现陆方强、柴志刚、香园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大公司”）、王飞、计芳、李胜涉嫌侵害公司商业秘密，涉及

部分品种植脂末产品的技术秘密。

2012年4月17日，公司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以陆方强、柴志刚、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为被告，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提交了诉讼请求，后于2014年7月18日、2015年1月21日两次变更诉讼请求为：一、全部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的商业秘密；二、柴志刚、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王飞、李胜连带赔偿3,253万元、陆方强对其中的203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三、全部被告连带赔偿公司因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120万元；四、本案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

2015年11月19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苏中知民初字第0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陆方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侵害公司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二、被告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73万元，被告陆方强对其中的203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被告陆方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共同赔偿公司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30万元；四、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年12月9日，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017年6月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民终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已履行（2012）苏中知民初字第0119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民终276号《民事判决书》中的民事赔偿义务，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应的赔偿金。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一、依法撤销（2016）苏民终276号民事判决；二、依法撤销（2012）苏中知民初字第0119号民事判决；三、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9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378号《民事裁定书》，因本案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一审审理的“公司诉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陆方强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该案详见后文）密切相关，裁定：一、指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

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2、公司诉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陆方强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018年3月16日，公司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以香园公司、香大公司、陆方强为被告，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一、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公司的商业秘密；判令三被告立即销毁其掌握的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图纸、技术文档（含电子版本）；二、判令三被告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1,000,000元以及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40万元，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香园公司、香大公司银行账户存款、和/或查封香园公司的房产合计101,400,000元，或查封、扣押和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19年12月13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了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并出具了《缴纳财产保全申请费通知书》。

2019年12月24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民初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的银行存款、查封香园公司的房产合计人民币101,400,000元，或查封、扣押和冻结被申请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020年5月9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民初2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1、查封香园公司的六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期限为3年；2、前述保全措施执行完毕后，解除对香园公司、香大公司3个银行账户存款的冻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二）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1、第36027553号、第36028739号申请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公司因第36027553号、第36028739号申请商标（以下简称“涉诉商标”）

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后，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作出《驳回复审决定书》，决定涉诉商标在全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涉诉商标的《驳回复审决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涉诉商标与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 12238209 号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构成近似标识；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涉诉商标经使用已产生足以与引证商标相区分的显著特征与知名度，决定涉诉商标在全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对 2 项涉诉商标分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 2 件行政诉讼，诉请：（1）依法撤销被告关于涉诉商标作出的《驳回复审决定书》；（2）判决被告对涉诉商标驳回复审决定请求重新作出裁定。公司在 2 件行政起诉状中还提出引证商标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被提起连续三年未使用撤销申请（以下简称“撤三程序”），恳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暂缓 2 件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待撤三程序终结后再恢复 2 件行政诉讼的审理。

2020 年 7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引证商标的商标撤三字[2020]第 W024116 号《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引证商标，原第 12238209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如引证商标注册人湖南纽迪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结果，引证商标注册人湖南纽迪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因此其申请复审的主体资格已经丧失。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引证商标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正在审理中。

2、第 40334085 号申请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公司因第 40334085 号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后，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257321 号《驳回复审决定书》，决定第 40334085 号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年11月27日，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1）判决撤销被告商评字[2020]第0000257321号《驳回复审决定书》；（2）判决被告对原告就其第40334085号商标所提之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重新做出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正在审理中。

（三）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涉诉金额较低的其他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受理法院 | 案由 | 涉诉金额 | 诉讼请求 | 诉讼状态 |
|------|------------------|------------|--------|--------|---------------------------------------|---|
| 佳禾食品 | 迪孚智能（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5.37万元 | 1、判令被告给付货款，承担违约金；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法院已作出《民事调解书》，但由于被告拒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注：涉诉金额包含请求的货款、利息、违约金等。

（四）所涉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影响

1、公司诉陆方强、柴志刚、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1）相关被侵害商业秘密涉及产品的收入利润情况；发行人现在使用的核心商业秘密与被侵害的商业秘密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①相关商业秘密涉及产品的收入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商业秘密技术涉及的经改良调整后的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25,916.71万元、27,444.02万元、28,436.22万元和15,174.7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99%、17.28%、16.55%和13.40%；经测算，其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6,100.17万元、6,752.80万元、5,620.06万元和3,204.93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2.55%、27.66%、21.93%和24.97%。

②非失密产品的商业秘密与失密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非失密商业秘密所涉及的产品主要系通过多年以来，发行人对产品配

方进行了重新设计、调整，通过自主研发出冷溶型、发泡型及耐酸型等功能性植脂末，使得植脂末可以被应用于更广泛的应用场景，比如咖啡、其他固体饮料等应用场景。此外，近年来，在新式茶饮的消费风潮和网红经济的带动下，现调奶茶市场的连锁类客户对于植脂末产品的定制化要求更高，要求发行人为其量身定制可以被应用于各类场景及不同口感、不同类别的饮品，如冰奶茶中对于植脂末冷溶性的要求较高，而在咖啡饮品中更多使用耐酸型植脂末；且不同连锁品牌基于产品差异化定位，对于植脂末的要求相应存在差异。

因此，针对不同客户之间，甚至是一家客户的不同饮品之间的需求，公司定制的植脂末产品也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定制化的产品配方与前述失密的商业秘密存在较大差异。

（2）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诉陆方强、柴志刚、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非失密的商业秘密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非失密的商业秘密的产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10,577.14万元、131,332.09万元、143,410.47万元和98,059.8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01%、82.72%、83.45%和86.60%，其经测算的利润分别为12,638.50万元、17,658.05万元、20,001.37万元和9,632.18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7.45%、72.34%、78.07%和75.03%。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上述产品的收入及利润。

一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中大部分均不涉及失密的相关商业秘密；另一方面，发行人来源于失密的商业秘密产生的销售收入规模及利润占比相对较小，且发行人已对上述商业秘密不断进行了配方优化，在原材料、添加剂等方面均进行了升级和改良，与当初公司失密的原始配方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后续对原有配方的升级及改良的方法，并未在当初被陆方强等侵权人窃取；此外，在上述商业秘密自失密至今的十余年中，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相关产品仍然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并未因为相关商业秘密失密而丢失市场，其经营及盈利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客户结构顺应市场不断优化，餐

饮连锁类客户的持续增加，进一步提升了定制化产品的收入比例。因此，失密商业秘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为有限。

②发行人目前的核心商业秘密不存在失密的情形

首先，近年来，发行人对产品配方重新设计、调整，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推出众多定制化产品，形成了与失密商业秘密所涉产品不同的产品系列并成为发行人的主要销售产品，发行人目前的核心商业秘密未出现失密情形。

其次，发行人除通过商业秘密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还通过发明专利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累计获得包括“中碳链脂肪酸粉末油脂”、“零糖植脂末”、“冷溶型植脂末”、“耐酸型植脂末”等制备方法在内的7项发明专利权。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对公司的相关技术进行保护，进一步降低公司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③发行人下游客户优先选择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植脂末供应商

针对下游食品工业企业及餐饮连锁等主要客户而言，在选择植脂末等产品的供应商时，除了筛选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外，更会优先选择具有可靠的产品品质、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良好的产品定制化能力、稳定的供应能力、完善的营销服务及品牌知名度的供应商，而发行人已在上述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综合实力，并在植脂末市场上确立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且与发行人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带动经营业绩提升；同时，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已对上述相关商业秘密涉及的原有产品配方进行了改良调整，并加强了现行的保密措施；此外，下游客户特别是餐饮连锁类客户对于植脂末产品会提出不同功能性的要求，需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及定制化能力。因此，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未因商业秘密失密及相关诉讼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若相关未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方面，发行人目前的相关未决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如相关诉讼败诉，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另一方面，在行业内，发行人基于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控制、供应保障能力、营销服务和品牌知名度、产销的规模效应等的竞争优势，在植脂

末领域已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植脂末产品产销两旺，并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8.77%、102.39%、109.18%和90.43%，除了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有所降低外，整体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且随着国内疫情保持良好的控制状态，发行人2020年下半年以来植脂末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100%左右，并未因侵权人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商业秘密失密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更加注重技术秘密的保护，对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发行人商业秘密失密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更加注重技术秘密的保护，对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进行了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健全、有效。公司的技术秘密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①发行人确定了张建文、邢志强为核心技术人员，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约定：①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核心人员在职期间产生或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配方、设计、数据、图纸、产品专利等）都归属于发行人所有；②核心技术人员有责任妥善保管相关的技术或商业秘密文件，防止遗失或泄密；③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需要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核心员工服务期限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上市进行过程中以及上市后三年内，其不会主动从发行人处离职，将继续在发行人处担任相关职务；

③发行人制定了《员工保密制度》、《专利管理办法》、《产品（配方）设计与开发管理办法》、《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工艺参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性文件，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④发行人严格限制其技术秘密尤其是核心技术秘密的接触人员范围；

⑤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专利和商标及时提出注册申请；

⑥发行人已经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和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进行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再出现技术失密事件，发行人关于技术

秘密的保护措施健全、有效。

2、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发行人提起相关行政诉讼，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撤销关于涉诉商标作出的《驳回复审决定书》，对涉诉商标驳回复审决定重新作出裁定，系发行人积极主张商标注册申请的权利。

其中，第 36027553 号、第 36028739 号申请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撤销引证商标的决定；引证商标注册人因已注销从而丧失对撤销决定申请复审的主体资格；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引证商标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上述事实有利于发行人在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中取得法院对发行人诉讼请求的支持。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涉诉金额较小，且公司均为原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食觉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系柳新荣及柳新仁通过吴杏妹出资，与殷茵共同设立的一家从事餐饮服务的公司，其中，柳新荣、柳新仁分别通过吴杏妹间接持有 38.71% 及 29.03% 的股权。

2018 年 1 月 9 日，吴杏妹与殷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苏州食觉 67.74% 的股权以 357.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茵，同日，柳新荣、殷茵及吴杏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吴杏妹将苏州食觉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的债权 357.67 万元转让给柳新荣，同时，殷茵将自己名下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都市花园 57 幢****室房

产作为履约抵押；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殷茵未按约定期限还款，柳新荣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殷茵归还转让款及相应利息 425.63 万元。2019 年 8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2019 年 9 月 27 日，经法院主持调解，柳新荣与殷茵达成和解协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591 民初 10143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和解协议：1、殷茵确认支付柳新荣股权转让款 3,576,720 元及利息 339,788 元，合计 3,916,508 元，由殷茵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支付 2,800,000 元，余款 1,116,508 元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付清；2、如殷茵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柳新荣有权以殷茵名下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都市花园 57 幢****室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房产所得税价款在债权数额 3,576,720 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3、柳新荣放弃其他诉讼请求；4、上述款项支付后，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殷茵未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中的义务。2019 年 12 月 16 日，柳新荣申请强制执行，请求：1、殷茵立即给付柳新荣股权转让款 3,576,720 元及利息 339,788 元；2、殷茵承担本案的执行费。2019 年 12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柳新荣的执行立案申请。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殷茵可供执行的财产，2020 年 4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591 执 589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今后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后，申请执行人可向本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后由于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柳新荣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苏 0591 执恢 263 号。2020 年 10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591 执恢 26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殷茵名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都市花园 57 幢****室不动产一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被告殷茵尚未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中的义务，本案尚在执行中。

上述诉讼情况不涉及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股权结构，因此，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本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二）其他关联方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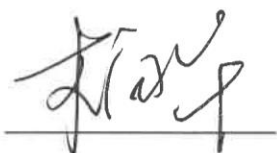
柳新荣



柳新仁



张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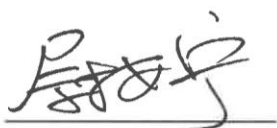
梅 华



贝政新



王德瑞



尉安宁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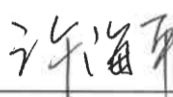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周月军



许海平



陈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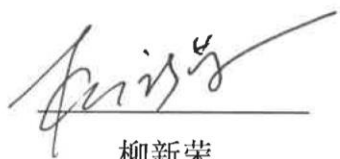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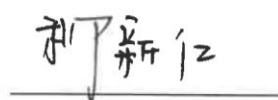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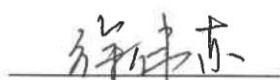
柳新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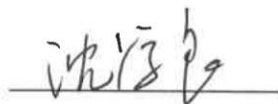
柳新仁



张建文



徐伟东



沈学良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19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笄敏琦
笄敏琦

保荐代表人： 尤剑
尤 剑

章亚平
章亚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媛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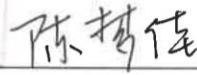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先锋



陈梦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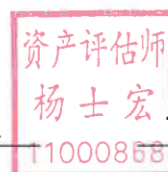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士宏



李润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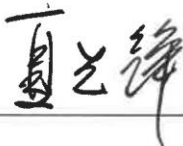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19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先锋


夏先锋


陈梦佳


陈梦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9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本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在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